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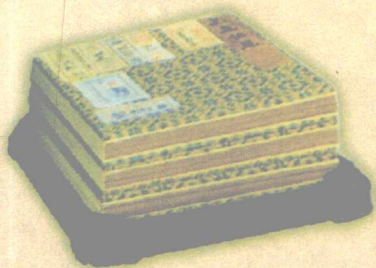
学人心语丛书

王春瑜 主编

# 埋葬大师

李国文 / 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从此以后的中国人，为主义赴死者，有；为真理牺牲者，有；为情人割腕切脉者，有；甚至，为赌一个什么东道以生命下注者，有；但是，在最高层面的权力斗争中，像方孝儒这样，傻不唧唧地去为一个背时的皇帝……



# 埋葬大師

學人心語叢書

王春瑜 主編

李國文 / 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李国文

《埋葬大师》

- 朱皇帝的残忍 / 1  
朱皇帝的嫉恨 / 8  
方孝孺之死 / 13  
何心隐之死 / 21  
李卓吾之死 / 32  
“诗人”严嵩 / 42  
从严嵩到海瑞 / 50  
“太阳一出冰山落” / 58  
屁股的功能 / 64  
舌头的功能 / 75  
说嘴容易 / 84  
袁中道游高粱桥 / 87  
嚼苍蝇的感觉 / 90  
文人风骨 / 94  
疽发背而死 / 101  
头发的功能 / 113  
一吊钱值多少? / 121  
金圣叹之死 / 129  
吃的精神 / 141  
乾隆批钱 / 147

- 街上流行人来疯 / 151
- 闲话闲章 / 162
- 义和拳百年祭 / 166
- 老太太哭了 / 173
- 一曲悲笳吹不尽 / 185
- 李鸿章看球 / 191
- 文人与粥 / 195
- 由茄鲞说起 / 199
- 埋葬大师 / 206
- “十年前死为完人” / 214

# 朱皇帝的残忍

在《且介亭杂文》一书中，鲁迅先生写过一篇《病后杂谈》，其中谈到令人毛骨悚然的古代酷刑：“剥皮揼草”。即是将一个活人的皮，生生地剥下来，然后塞上草。想象一下那行刑的场面，肯定是惨不忍睹。在历史上，大概只有一些极凶残的暴君、酷吏和杀人如麻的流寇、盗贼，才下得了这种毒手。然而，在明代，从朱元璋开始，有好几任皇帝，都曾正式地采用过这种野蛮刑法。堂堂大国的统治者，到了如此失却人性的地步，在世界文明史上也少见。所以，鲁迅先生说：“古人告诉我们唐如何盛，明如何佳，其实唐室大有胡气，明则无赖儿郎。”（与曹聚仁先生的通信）

将这位小和尚出身的皇帝，称之为无赖，倒也恰如其分。老实说，政治家无无赖者也少，非无赖还不足以成大事咧！指望他们诚笃、敦厚、善良、纯朴，无异缘木求鱼。朱元璋登基以后据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引野史《草木子》载：“明祖严于吏治，凡守令贪酷者，许民赴京陈诉，赃至六十两以上者，梟首示众，仍剥皮实草。府州县卫之左，特立一庙，以祀土地，为剥皮之场，名曰皮场庙。官府公座旁，各悬一剥皮实草之袋，使之触目惊心。”把元代血淋淋活剥人皮的刑法继承下来，进行他的恐怖统治，其嗜杀成性的本质，就非一般的市井无赖的行为了。

所以，赵翼认为：“盖明祖一人，圣贤豪杰盗贼之性，实兼而有之者也。”这“盗



贼之性”，才是击中了朱元璋的要害。盗贼，就是武装了的无赖，其特性就是无所不为地破坏，就是无时不刻地疑惧，就是无所不用其极地要到达目的。朱元璋，自小出身流氓无产者，来自不务正业的社会底层，在压迫下生长，对社会充满了仇恨，这种毁灭破坏的欲望，格外过敏的敌意，狡诈多变的性格，不怕采用最卑劣手段的恶毒行为，表现得更为突出，这就是历史上的朱元璋。

所以，凡周遭的一切，足以危及到他认为的安全底线时，他最主要、最常用、最先考虑、最干净利落、最省事简单的解决办法，就是一个字，杀。说白了，朱皇帝的“盗贼之性”，也就是反文明的兽性。文明多一点，兽性少一点；而文明少一点，或者失掉了最起码的文明，社会便堕入黑暗与血腥之中，人命甚至比蝼蚁都不如。

刘邦和朱元璋，都是揭竿而起的革命者，但也都是流氓无产者，大凡开国之君，要没有一点痞子风格，流氓精神，也难以立国。朱元璋落魄到庙里当小和尚，虽然不好好念经，偷鸡摸狗，明抢暗盗，但划一个赤贫阶级，当无疑问，不贫他会偷吗？刘邦不但不偷，还能在基层政权里当差，拿工资，而且他老爹在乡下有点田地，富农成份总是有的。这两人的受教育状况，史传无记。但刘邦能“试为吏，为泗水亭长”，经得一试，说明他多少识得几个大字，有一定文化，要不然，不会在衣锦还乡时，对众乡亲吼起“大风起兮云飞扬”那样的顺口溜了。也怪，中国的皇帝都会写诗，连那位没当上正式皇帝的黄巢，也有一首“我花开后百花杀”的《菊花诗》。比之刘邦，或者黄巢，朱元璋不免惭愧。

虽然，刘邦和朱元璋都具有一种对识文断字的人那种偏执的拒绝心态。刘邦还曾拿儒生的帽子当尿壶使用，存心要恶心文人们一下，这是报他当年“廷中吏无所不狎侮”的一箭之仇，但是，尿撒了，气出了，也就拉倒了。朱元璋不，这就是三代贫农所表现出来的阶级感情了。既记仇，又记恨，睚眦必报，打江山时杀，坐江山时更杀，砍头太快，不过瘾，还要“剥

皮揸草”，慢慢消遣。

鲁迅先生曰“明则无赖儿郎”，说得一点不错，朱元璋的儿子朱棣，更为歹毒，不但夺了他侄子的江山，还将忠于他侄子的臣属如方孝孺，如铁弦，如景清，“剥皮揸草”。当事人弄死不算，家属也不放过，一并加以收拾。

所以，朱元璋，朱棣之流，“盗贼之性”不改，不过是做了皇帝的流寇而已。他们用挖空心思的酷刑，施之于他们所要镇压的臣民时，与流寇在一路屠杀的过程中罔顾一切地无恶不作，那心理状态应当没有什么不同。

于是，我想起《孟子》中，这位亚圣与弟子告子关于性本善的辩论。告子认为：“性无善无不善也。”又说：“性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是故文武兴，则民好善；幽厉兴，则民好暴。”他的说法，我认为很有道理。因为，人处在一个大环境中，周围什么样，大致决定了这个人会是什么样。君子多则良性互动，善善相因；小人多则恶狗当道，恶性循环。历史证明，当人性恶膨胀泛滥到不可抑制的地步，全社会的恶行就汇聚成一股可怕的浊流，祸水所至，人心中的残忍，凶暴，恶毒，乖戾，变态，失常，狂悖，疯癫……诸端的恶，就会冲决而出。

从元人陶宗仪著的《南村辍耕录》中一则人食人记录，也可略知朱元璋残忍之端倪：“天下兵甲方殷，而淮右之军嗜食人，以小儿为上，妇女次之，男子又次之。或使坐两缸间，外逼以火。或于铁架上生炙。或缚其手足，先用沸汤浇泼，却以竹帚刷去苦皮。或盛夹袋中，入巨锅活煮。或作事件以淹之。或男子止断其双腿，妇女则特剗其两乳，酷毒万状，不可具言。总名曰‘想肉’，以为食之而使人想之也。”

“天下兵甲方殷”，“淮右之军嗜食人”，这大环境，这大背景，使得本来具有无赖精神，盗贼之性的朱元璋，放开手来杀人。连人食人，都不以为奇，那么“剥皮揸草”，他压根儿不会觉得野蛮的。根据鲁迅先生的文章，我们知道“剥皮揸草”，有孙可望的官式与张献忠的流寇式之区别。张献忠式为，“从头至尻，一缕裂之，张于前，如鸟展翅，率逾日始绝，”而且，“有

即毙者，行刑之人坐死”。孙可望式为“促令仆地，剖脊，及臀，断至手足，转前胸，至颈，随以灰渍之，纫以线，后乃入草”。

张献忠为流寇，杀人无算，由于他是农民起义，属于毛主席所说“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之列，只要归入革命范畴，即使人性丧失，乱杀无辜，也就成了革命行径了。在这种缺乏最起码的实事求是精神，而形成的“一白遮百丑”的绝对化的思维方式下，通常都不谴责这些“动力”们，涂炭生灵，赤地千里，造成历史大倒退的那些罪行。与张献忠并列的李自成，竟然成为小说中精通毛泽东军事思想的指挥员，大谈军民鱼水情深之道，这种很认真的滑稽，也就不以为奇了。

孙可望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早先是土匪，后随张献忠为流寇，还是张的义子和部将，杀人无算，其残酷是可想而知。不过，他后来成了南明小朝廷的保护神，被永历帝封为秦王，但“盗贼之性”不改，“擅杀勋将，无人臣礼”，为御史李如月参奏弹劾。永历帝一看，哪还得了，为讨好这位军爷，先就打了李如月四十大板，孙还不依不饶，于是，“剥皮揸草”。

两者，都系活剥。但要使受刑者痛苦万分而不死，刽子手还真得有点精于解剖的专业经验不可。否则，皮未剥下，被刑者死在先，行刑者也就完蛋。鲁迅先生不禁感慨，中国古代，医生对于人体解剖学的“草率错误到见不得人”，但剥皮而不立毙，凌迟而不断气，磔刑而不露痕，宫闭而不送命，其“虐刑的方法，则往往好像古人早就懂得了现代的科学”。这句感慨的背后，不知有多少人惨死刀下，不知有多少次临场经验，才有了这种屠夫合乎现代科学的精到。这一切，只能说明在封建社会里，统治者（包括想成为统治者的流寇）之残忍，之凶恶，之杀人如麻，之把人不当人待罢了。

于是，鲁迅先生结论曰：“明初，永乐皇帝剥那忠于建文帝的景清的皮，也就是用（孙可望）这方法的”，“大明一朝，以剥皮始，以剥皮终，可谓始终不变。”其实，明代用此刑，非始于朱棣，据明史专家吴晗考证，要说“剥皮揸草”干得最起劲的，那个怀有无赖顽劣之心的小和尚，才是创朱明一代酷刑

之先锋。

他的屠杀狂，登极以后，变本加厉，更是大开杀戒。历史上的开国之君，坐稳江山，如何处理与他在枪林弹雨中共同战斗，生死与共，称兄道弟，亲密无间，一齐革命的同党，是个很棘手的难题。宋代赵匡胤，杯酒释兵权，哥儿们从此就养尊处优，闭门谢客，别给我添麻烦，是上策。汉代的刘邦，留其愿留者，如萧何；去其愿去者，如张良；像韩信这样难剃的头，干脆送上断头台，是中策。而朱元璋不分青红皂白，不论亲疏远近，统统一网打尽，寸草不留，恐怕就是下策了。杀功臣之狠之毒之不留情之不念旧交者，莫过于朱元璋，当然，他不是最初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不过，像他这样，连儿女亲家、李善长、蓝玉都不放过，而且还“剥皮揸草”，其恶可知。

李善长跟他一起淮右举事，是他的大总管，定都南京后，叙功封王，他定下来，李的功劳最大，置于诸将之上。他说李是他的萧何，无李就不能有今天的大明王朝。但最后，告李与别人串通起来谋反他，于是，满门抄斩。别人无法理解这罪状能够成立，一位御史冒死上疏，说李已经位极人臣，应有尽有，无法再有，即使帮别人推翻了朱，他还能得到更多吗？朱元璋一贯对上书者不客气，稍忤天意，那下场就是人头落地。李善长被杀一年，就有人敢提出来平反的要求，人们都替这位御史捏把汗。朱元璋这一次一反常态，没有大发雷霆，但也不给落实政策。看来，凡具“盗贼之性”者，错了也不认错。

而蓝玉，南征北战，东讨西伐，将元军主力，消灭殆尽，余部都驱逐到大漠以北，是立下汗马功劳的元帅。但元帅又如何，也以图谋不轨定讞，下场比李更惨，给剥了皮，揸上草，传示全国。这很有一点类似文革期间，小将们把走资派押在大卡车上游街的做法。如果哪位红卫兵，通过时光隧道，回到洪武年间，把戴高帽，挂木牌，坐喷气式的比剥皮省事的高招，传授给朱皇帝，肯定会龙颜大悦的。据吴晗《明代特务统治》引欧阳直《蜀乱》：“初，献贼入蜀王府，见端礼门上奉一像，公侯品服，金装，人皮质，头与手足俱肉身。据内监云，明初凉国

公蓝玉，蜀妃父也，为太祖疑忌，坐以谋反，剥其皮，传示各省，自滇回蜀，王奏留之。”证明朱元璋对剥蓝玉的皮，是一点悔意也不存在的。

朱元璋的胡惟庸案，蓝玉案，李善长案等等，牵连之广，上至朝廷，下至农舍，总计约十万人之多掉了脑袋，真是杀得天昏地暗，神州变色。惟一例外的：前案，朱元璋怕他女儿当寡妇，赦了他女婿和外孙三人，不在满门抄斩之列；后案，看来嫁给他儿子的蓝玉的女儿，也幸而未被连坐，这总算让我们看到这位皇帝未泯的一点可怜人性。

商鞅论囚，渭水尽赤，这位残忍的惩罚狂，制造的恐怖场面，令人心惊。秦时的渭水，不像现在这样受到水土流失的威胁，弄得西安食水都困难。渭水流域，一直到唐代，从王维诗“渭城朝雨浥清尘”，还可证明那时的森林植被好，水源涵养好，一派江水，莽莽苍苍。试想，这位在批林批孔红过一阵的法家，得杀掉多少人，才能将滚滚的江水染红。但一念及朱皇帝动不动诛九族，常常是一村一乡，一姓一族地杀到鸡犬不留的地步，放眼望去，惟见十室九空，人烟断绝，白骨累累，鬼影幢幢，那场面之骇人，商鞅又瞠乎其后者了。

所以，明代诸帝，无赖儿郎，也还懂得为尊者讳的道理，对开国老祖的残忍，往往避而不谈，若无其事似的；即使偶尔涉及到，也轻描淡写，一笔带过。最不知趣者，莫过于海瑞了。尽管他是位清官，尽管他一生操守正直，行节可嘉，尽管他死后了无分文，甚至葬资也赖他人支给，但同时代的文坛巨匠王世贞，评价海瑞，说他“不怕死，不爱钱，不结党，是其所长，不虚心，不晓事，不读书，是其所短”，倒也给这位迂执近腐的海刚峰先生，画了个像。

晚年，重新起用。据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海刚峰起南总宪，到任后，忽设二大红板凳，云欲笞御史不法者，一时震慑，以为未有怪事。”这位相当于廉政公署的特派员，觉得按在板凳上打屁股，还不足阻吓犯罪行为，于是，竟然不识时务地给万历皇帝上疏，要求“复国初剥皮囊草之制”，也就是把

朱洪武那一套酷刑再搬出来。

接张居正任宰辅的申时行，是个极世故的官僚，重新起用不为张居正喜欢的海瑞，不过是俯顺舆情而已。看到他的这份上疏时，肯定哭笑不得，“这个海刚峰啊！”可能劝过他，“老兄台，你已经是年过古稀的老爷子，你就省省吧！不要哪壶不开提那壶了！”他听不进去，正襟危坐，作大任在肩，刚正不阿状。

凡是性格残忍的人，多自以为是，好刚愎自用，这位惩罚主义者到底送呈大内。果然，时情大哗，御史立刻就劾海瑞“导上法外淫刑”。幸好，朱翊钧那天心情不错，只是怪罪“瑞偶失言”，未予处分，“仍留供职”。并且为他残忍的老祖宗开脱：“按太祖初制，亦偶一行耳。所谓古有之，而不可行于今者，此类是也。”（以上均见《万历野获编》）

不管后代皇帝怎样曲意回护，朱元璋的残忍，是无法抹煞的。从他生命不息，杀人不止的一生，可以判断，他是一个人格上有缺陷，心理上有毛病，智商上有思维障碍，心灵上受到过严重伤害的病人，否则，无以解释他无休止地将老百姓，也将官员，更将其旧臣死去活来地折腾的原因了。

一部二十四史，凡手握权力的中国人，把人不当人的残忍，比比皆是，多到连历史学者也索性懒得记载。秦白起坑赵降卒四十万于长平，一句话，四十万人被残忍地活埋，楚项羽坑秦降卒二十万于咸阳，也是一句话，二十万人被残忍地砍掉脑袋。到了朱皇帝，杀人的单位仍以万计，但总量在减少。到了清代，鲁迅先生说：“清朝有灭族，有凌迟，却没有剥皮之刑，这是汉人应该惭愧的。”虽然文字狱，死了不少人，杀人的单位就以千计了。到了民国，就以《纪念刘和珍君》和《为了忘却的纪念》为例，统治者一次性的屠杀，就下降到以百位和十位计了。

这种量的减少趋势，不是表明统治者举起屠刀时手软了，而是人类的普遍觉醒的结果，也说明了历史必然在不断文明进步的总规律，时代愈远，黑暗愈重；时代渐近，光明渐多。

## 朱皇帝的嫉恨

在历代开国帝王中，朱元璋出身要算是最为苦大仇深的了，堪称真正的红五类。从小当过放牛娃，家贫无以自给，入皇觉寺为僧。先做小和尚，后当行脚僧，元末天下大乱，像他这样一个流氓无产阶级，自然投奔农民起义军谋生。当时这些未成势的，到处流窜的反抗官府的义军，其实与贼无异，也打家劫舍，骚扰掳掠的。所以后来他当上皇帝以后，至尊无上，特别忌讳提及他贫寒微贱的过去，和他曾经为僧、为贼的历史。

在这方面，他表现得特别敏感，甚至有点病态的神经质。

《闲中今古录》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杭州教授徐一夔撰写了一份贺表，上呈朱元璋讨好。马屁拍得够响的，其中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等阿谀奉承语句。谁知朱元璋阅后大怒，他说：“‘生’者，僧也，以我尝为僧也，‘光’则无发也，‘则’字音近贼也。”遂下令把教授斩了。这很像阿Q，因为头秃，连“光”、连“亮”都在忌讳之列。但阿Q顶多怒目而视，朱元璋却是皇帝，而且是一个暴虐成性，残忍乖戾的独夫，那自然是要杀人的了。

皇甫录的《皇明纪略》里也记载过，他曾经命令状元张信教他的儿子们写字，张信用杜甫诗“舍下笋穿壁”作为临摹字式。朱元璋一见这五个字，莫名其妙地大怒：“堂堂天朝，何讥诮如此？”说话间把这位状元推出去腰斩了。僧人来复

上谢恩诗，其中有“金盘苏合来殊域”、“自惭无德颂陶唐”两句，朱元璋阅后发火了，头一句认为“殊”字是“歹”和“朱”二字合起来的，是在咒骂他；后一句认为是讽刺他无德，“虽欲以陶唐颂我而不能也，遂斩之”。这种毫无理性，动辄怪罪下来的文字禁忌，弄得他的臣属害怕得要死，早晨上朝，不知道晚间能不能回家，临离家门，全家泣送，如同死别，谁晓得一句什么话，一件什么事，惹怒这位皇帝而推出五朝门斩首。

这种莫明其妙的“忌讳”是和他本人的文化弱势联系着的，也是历代帝王仇视读书人的一个基本情结。加上朱元璋残暴阴刻，自负偏狭，猜忌疑心，自然对有思想有才能的知识分子，视作心腹之患。虽然他与元军，与其它起义军作战打天下的时候，很注意延揽士人，以为己用。譬如刘基，譬如宋濂，譬如“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高升，譬如“不嗜杀人，故能定天下于一”的唐仲实等等。但江山坐稳，这些读书人和那些恃功自傲的功臣宿将一样，很有碍于他的统治，登基没几年，他就开始收拾了。

虽然没有翔实的统计数字，但可以相信，朱元璋做皇帝后杀的人，绝不比他打江山时杀的人少。“蓝玉案”和“胡惟庸案”就各诛杀了几万口人，便可想而知。在中国历史上，当着皇帝的面拷打臣属，叫做“廷杖”，打死，打伤，打得终身残废者，以朱元璋一朝最厉害；案件株连人数之多，地域之广，造成村墟断炊烟，陇上无行人的杀戮，也以朱元璋一朝最恐怖；刑罚之残暴严酷，灭绝人性，例如“剥皮揎草”，也以朱元璋一朝最为骇人听闻；而宦官之多，特务之众，如东厂西厂，残害百姓，为祸之深，也以朱元璋一朝创最高纪录。

如果说引发朱元璋对开国元勋大开杀戒的藉口，是谋反叛乱，他对知识分子的镇压，就是不能容忍这些读书人对他的“讥讪”，尤其不要碰他的“忌讳”。

《闲中今古录》里还举了一个例子，洪武甲子，朱元璋开科取士，一些功勋大臣不服，认为他轻武重文，朱元璋讲：“世乱则用武，世治则用文。”勋臣们提醒他：“此固然，但此辈善

讥讪。”并举了朱元璋的当年的死对头，另一位起义军领袖张士诚的例子告诫他。张原名九四，对儒士相当礼遇的，因嫌九四作名不雅，请教这些儒士，才改为张士诚这个名字的。朱元璋一听，说：“这名字不是很好吗？”哪知道这些勋臣说：“《孟子》里有一句‘士诚小人也’，这根本就是在变着法儿骂他，他不明白罢了！”这正好碰上朱元璋的弱势情结，从此对士人和他们的文字，挑剔找碴，没完没了。

于是，孟夫子在这位皇帝眼里，便掉价了。尤其对“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平民思想，更为不满。哈，老儿居然敢小看皇帝？而我就是皇帝，岂不等于小看朕乎！于是，火了，全祖望的《鲒埼亭集》记载过这段故事：“上（朱元璋）读《孟子》，怪其对君不逊，怒曰：‘使此老在今日宁得免耶？’”正好赶上祭孔，杀气腾腾的他，下令将孟子牌位撤出文庙，认为他无资格配享。

在历代王朝的帝王眼里，孔孟一体，并不加以区别对待的。在儒学体系里，孔夫子是主帅的话，孟夫子则为副帅了。祭孔的时候，孟子的牌位，摆在孔子的旁边，同享三牲四果。虽然孟子老是要教训帝王，不能当昏君，语言有点刺耳，不过出发点还是为了巩固政权，哪怕最糟的昏君，这点道理还是明白的。

在中国历史上，只有朱元璋这出身贫寒的皇帝例外。这位暴君，连“既有肥肉，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这些告诫君王的话也听不进去。所以，他只祭孔，不尊孟，还曾下过一条惟有他没文化的人，才能颁布的荒唐命令，撤销孟老夫子的配享资格，降低这位亚圣的待遇，差一点把孟子的牌位，搬出孔庙。

朱元璋反对孟子的原因，已湮没无考。不知是否当年他要饭时，做游方和尚时，参加打家劫舍的义军时，曾经流落到孟夫子的家乡，并且在此受到过什么屈辱？所以耿耿于怀，一辈子恨孟夫子不已，总是想法收拾才是。

幸而老天帮忙，“时将丁祭，遂命罢配享。明日，司天奏文

星暗，上曰：“‘殆孟子故耶？’命复之。”否则，孟子在明代可是要走背字的了。全祖望《鮚埼亭集》所记，是当朝洪武二年的事实，尚不确切，谅也不敢造朱皇帝的谣。所以，读书人遇上这样一位怀有嫉恨情结的皇帝，那也就只好认倒霉了。农民皇帝就这么一个报复的死心眼，有什么办法？

宋濂，明初大文人，开国元勋，曾是他的左右手，是他儿子的老师，也说杀就杀，谁求情也不成。他儿子救不了老师，急了。“好，你杀我老师，我杀你儿子！”“砰”地一声，就在他面前跳水自杀。朱元璋急了，“我杀人，干你什么事？”然后迁怒那些官员，下令，穿着朝服跳下水救他儿子的，官升一级；脱了衣服再去救人者，砍头，于是，一批人头落地，他连眼都不眨一下。不过，宋濂算饶了一命，但发配途中，也还是死了。

其实，旧社会的农民对于教书先生，也还是懂得一份尊敬的。那时，家家都供着“天地君亲师”的五字牌位，老师是圣人子弟，是怠慢不得的。但朱元璋，既是农民，更是流氓。有农民的狭隘，无农民的敦厚，有流氓的混账，无流氓的敬畏，因为流氓很容易慑伏于比他力量强大者，但朱元璋已成一国之主，还有什么使他感到忌惮的呢？所以，他要拿孟子开刀。

从古至今，能称为圣人者，只有两位。一是至圣先师孔子，一是亚圣孟子。历代的皇帝都需要借助于孔孟之道，来统治老百姓，所以对这两位圣人恭敬得不得了，供在太庙里，四时八节奉祀。定期还要大规模的祭孔，那场面隆重浩大，庄严肃穆，皇帝都要朝他们两位磕头的，因此，孔子有“百代素王”之称。去过曲阜的游客，都知道孔庙、孔府的规格和北京的紫禁城差不太多的，可见圣人之显赫威风了。孔孟之道受历代统治者的礼遇，就因为儒教有益于他们的统治。与此相反，历来的起义领袖都不大买这孔孟的账，甚至恨得要死的。从新莽到黄巾，从黄巢到张献忠，从李自成到太平天国，都是要诋毁圣人，砸烂文庙，废除儒学，反对祭孔的。这其中，既有否定一切的造反精神，也有这些草莽英雄们个人文化弱势心理所形成的偏激，和痞子式的报复情结。

朱元璋，就是这个矛盾的复合体。他登基为帝，不能不尊儒，可改不掉要饭当和尚时流氓无产者的习性，对圣贤十分反感。所以，他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给圣人制造文字狱的皇帝，说实在的，在中国文化史上，与这位农民革命领袖所做的这件貽笑大方的糗事相媲美的，大概就是四人帮搞过的“批林批孔”了。

但是，农民皇帝的偏执，也着实让人惊怖，虽然洪武二年，他没把孟子的牌位撤出孔庙，但他对这位亚圣，始终耿耿于怀，洪武二十二年，到底下令删改《孟子》一书，去掉三分之一他所不喜欢的内容。诸如“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诸如：“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诸如：“为民父母行政不免率兽而食人，恶其为民父母也”。在全国范围内取缔《孟子》原书，另出了一本《孟子节文》，颁行天下，成为有史以来的一则笑话奇谈。

这大概可算是没文化的人，办出来的最没文化的事了。真难为他想得出来，这位朱皇帝！

据说，现在全中国只剩下一部这样的奇文了，收藏在北京图书馆，轻易看不到的了。但孟子永远是孟子，光辉依旧；农民皇帝朱元璋所制造的这个荒唐故事，却成了千古笑柄。

但是没有文化的人，有了权势以后，干没文化的事情，难道会因此绝迹吗？那当然不会的，诸如此类的笑话，在历史上，会不断重复出现，而让人哭笑不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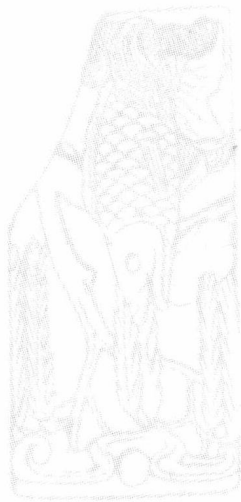
# 方孝孺之死

在中国，自明初方孝孺被诛十族以后，再也没有一个知识分子以死报君了。

从此以后的中国人，为主义赴死者，有；为真理牺牲者，有；为情人割腕切脉者，有；甚至，为赌一个什么东道以生命下注者，有；但是，在最高层面的权力斗争中，像方孝孺这样傻不唧唧地去为一个背时的皇帝，献出老命者，是不会有有的了。不是士不肯为知己者死，从此狡猾，也不是以死来一报知己的价值观，从此绝迹，而是在统治者无休无止的夺权游戏中，为失败者殉葬的愚蠢性，已为智者所不取。

皇帝死了还会有皇帝，而脑袋掉了却不会再长出一个来。随后的士大夫，渐渐地聪明起来。陪你玩，可以；为你死，则决不干了。为争权夺位的统治者火中取栗，犯不着，弄不好会烫伤自家的爪子；而最后坐在龙椅上剥吃糖炒栗子的那位，未必会赐你几粒尝尝。于是，做出慷慨激昂者，有之，喊出誓死捍卫者，有之。而为了效忠，甘心陪葬，找来一根绳子勒死自己，或者喝下一碗鸩汁毒杀自己，如此这般的傻瓜，就不多见了。

虽然，由明而清的文字狱迫害，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总是凄风苦雨，如肉俎上，不怎么见好，但命运尽管不济，生命力倒是十分顽强。就像东北地区那种叫做“死不了”的植物，看似一段死气沉沉的枯木朽枝，只要稍沾一点水，就会透出一线生机，隔不



数日，居然青枝绿叶，甚至还能开出一两朵小小的花来。所以，对“士”而言，即或是苟且的活，也要活下来，绝不去壮烈。

所以，商末孤竹国的伯夷叔齐，耻不食周粟，饿死在首阳山。虽然在正史上，是以肯定的口气来叙述这哥儿俩的原则立场，但这种其实是挺傻帽的行为，在后来的知识分子眼里，是不以为然的。只有那些非常一根筋，特别认死理的“士”，才认定天底下都像华山那样，只有一条路好走。方孝孺，恐怕是中国最后一位伯夷叔齐式的知识分子，他，只有选择死之一途。

其实，就在方孝孺的明代，读书人也并不那么傻了。朱由检在景山上吊，陪他死的只是贴身太监，没有一位知识分子为之殉难。那个钱谦益本来想跳水赴死，效忠崇祯的，可是一摸湖水太凉，就不想成仁了。那个龚鼎孳也想以一死回报君王，可是想到漂亮的小老婆马上要被别人搂着，便打消死节的念头。所以，方孝孺在朱棣攻下南京，建文帝自焚以后，惟求速死，在这两位江左名流眼里，自是不识时宜的方巾迂腐了。

因为，他本可以不死，有一个叫道衍的和尚，很为他在朱棣面前说了情。

“先是，成祖发北平，姚广孝以孝孺为，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杀之。杀孝孺，天下读书种子绝矣！’成祖颔之。”（《明史·方孝孺传》）

这个保方孝孺的姚广孝，可不是凡人。燕王朱棣，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夺他侄子朱允炆的江山，某种程度上说，这个和尚所起的作用，是决定性的。他对于朱棣来讲，远不是一个普通的军师或者谋士这样的角色，说他是朱棣这次靖难之役的总智囊，总策划，也不为过分。

据明人笔记《革除逸史》载：朱到南京后，“未几，获文学博士方孝孺，上欲用之，示其意，执不从，遂就刑”，看来，朱的确打算放方一马，甚至，还想重用的。所以，很给大儒一点面

子，召至帝座跟前，下榻握手，捧茶延坐，商量起草登基诏书事宜。朱棣本有乃父朱元璋的流氓气，但此刻依旧以国师之礼待方，显然，姚广孝的话，是相当起作用的。

然而，一切都如和尚所料，方“必不降”，朱也必“杀孝孺”。死难消息一来，他只有双手合十，阿弥陀佛，摇头轻叹了事。因为，姚广孝与方孝孺，虽同为知识分子，却分属两类，姚是明白人中极明白的一类，绝不做傻事，方则是看似明白，其实并不明白的一类，常常倒做不成什么事。

方不可能降朱，朱也不可能宥方，他早就估计到这出性格悲剧。但是，若不为方求情，有点说不过去，情求过了，朱也点头了，他的良心也就得到安宁。虽然他对朱说了“幸勿杀”，并没有说绝对不能杀，再说他有什么资格，对未来的皇帝下命令。因此，方不领情，是方的事，朱要杀方，是朱的事，与本人无关。我做到我能做的，不做我不能做的，这是姚广孝的行事方式。我能做到的偏不做，做不到的偏要做，这是方孝孺透得相当不明白的地方。

最后，朱棣把话对方孝孺说到这种地步：这是我们朱家的事，用得着你狗拿耗子，多管闲事？方偏要管，一个劲地激朱求死，朱哪里受得了，大开杀戒，方孝孺一案死难者达847人，充军发配者不可胜计。方得到了于事无补的壮烈，气节是有的了，可多少人陪着粉身碎骨啊！古人对此也有微言：“孝孺十族之诛，有以激之也。愈激愈杀，愈杀愈激，至于断舌碎骨，湛宗燔墓而不顾。”（明钱士升《皇明表忠记》）

中国的所谓“士”，所谓“文人”，所谓“知识分子”，如果一定要分类，不是方孝孺式的，偏执，拘谨，认死理，不知好歹，常常采取霸王硬上弓的方法蛮干；就是姚广孝式的，灵活，圆通，识大局，趋利避害，往往以低姿态矮身段不张扬的手法达到目的。非此即彼，非彼即此，至多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历史有时爱开开玩笑，偏偏让这两类价值取向不同的知识分子，奇巧地组合在同一舞台，同一背景下，一个辅永乐，得到大成功，一个佐建文，结局大失败。所有看过这出戏的观众，

都会作出自己的选择。于是，从此以后，像姚这类明白人，越来越多，像方这类傻而直、呆而方、迂而正的不明白人，越来越少。这或许就是时代的进步，要是知识分子总那么傻不唧唧，还真是够呛呢！

《明史》中描写的姚广孝和方孝孺，一为“目三角，形如病虎”的方外和尚，一为“双眸炯炯”，“虽粗蔬粝食，视其色，如饫万钟者”的读书种子，一为“颇毁先儒，识者鄙焉”的左道旁门，一为“顾末视文艺，恒以明王道，致太平为己任”，“讲学不倦，陈说道德”的一代学宗，两人几乎找不到共同点。虽然姚“少好学，工诗”，“宋濂亦推奖之”，按说，方孝孺出宋濂门下，应该与这个看来不三不四的和尚，有些往来才对，然而，史无记载。不过，一个正襟危坐，过于严肃的方正君子，与和尚坐不到一条板凳上，说不定有点鄙视和不屑。但是，姚能张嘴向朱棣说情，其识见，其器度，就不是书呆子方孝孺可比的了。

方孝孺应该做学问，姚广孝才是玩政治的。从他一生行状看，他是一个不那么安分的和尚，不安于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的日子，是一个迫切追求成就感的知识分子。恰逢马皇后逝世，朱元璋把儿子从分封地集中到南京来守孝，据《明史·姚广孝传》：“太祖选高僧侍诸王，为诵经荐福。”于是，通过关系，他与野心勃勃的燕王朱棣的挂上了钩。

这个和尚私下里对朱棣许诺：“你要用我的话，我会给王爷一顶白帽子戴。”如此露骨的暗示，连黄口小儿都猜得出来，“王”字上面加一“白”字，不就是一个“皇”字吗？朱心领神会，引为知己，遂将这位主录僧，带回北平。从此，他便成了燕王的思想库，和进行反中央的地下活动的总指挥。“阴选将校，勾军卒，收材勇异能之士。燕邸，故元宫也，深邃。道衍练兵后苑中。穴地作重屋，缭以厚垣，日夜铸军器，畜鹅鸭乱其声。”

他那时“住持庆寿寺”，但“出入府中，迹甚密，时时屏人语”。朱棣当然想造他侄子的反，因为，建文帝接受了齐泰、黄子澄，还有方孝孺的削藩建议，正准备收拾他。但是，以一隅

反天下，朱棣也不由得不心虚。有一天，他作对联，刚吟出上句，“天寒地冻，水无一点不成冰”，姚立刻应口而出，“世乱民贫，王不出头谁作主”。“王”字出头，即为“主”，看似文字游戏的小手段，却起到坚定其信心的作用。

所以，没有姚的煽动，朱未必敢举事；没有姚的壁画，朱也未必能成事。起兵以后，靖难军经过两三年与中央军的拉锯战，姚突出奇招，建议轻骑挺进，径取南京，“毋下城邑，疾趋京师，京师单弱，势必举”。这不如说是姚广孝与方孝孺的角力，玩政治的行家，终于把只会做学问的书呆子摆平。朱棣很快渡过长江，取得天下，当他的永乐皇帝。

这位特别倚仗的心腹，出来为方孝孺求情，对于朱棣，那影响力是可想而知的。朱棣起事，檄文天下，以清君侧的名义，矛头指向建文帝倚为股肱的齐泰、黄子澄，其实，方孝孺作为建文帝的老师，在他眼里，也参与过对他的迫害，属于铲除的奸恶之列，是毫无疑问的。然而，姚广孝求他“幸勿杀”，居然“颌之”，看来姚广孝面子够大。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围绕在皇帝身边，有头有脸有发言权者，说一不二，使帝王言听计从者，大有人在。但伴君如伴虎，最后能够得到好下场者，就比较罕见了。姚广孝这样一个不官不民，亦官亦民的和尚，作为皇帝的宾客，运筹帷幄，出谋划策，位极人臣，倚重中枢，最后能够善始善终，实在是极为奇特的例子。

他披的这件袈裟，固然冲淡了朱棣对他的戒心，更主要的是姚广孝深谙与狼共舞的游戏规则。越得意，越检束，越成功，越退缩，越是登峰造极，也越要急流勇退。可是，能懂得这点道理而做到抽身自退者，实在太少。权力这东西，如海洛因，上瘾以后，是太难戒掉的。唐人胡曾《咏史诗》：“上蔡东门狡兔肥，李斯何事忘南归？功成不解谋身退，直待云阳血染衣。”那个不可一世的李斯，最后的悲剧下场，不就是他“不解”进退之道吗？等到身首异处这一天，老先生想起与儿子牵黄犬，出上蔡东门逐狡兔的快乐不再，刀架在脖颈上，哭悔也

来不及了。

姚广孝按《老子》“功成身退，天之道”，“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的箴言行事。靖难之役，朱棣率军“转战山东、河北，在军三年，或旋或否，战守机事皆决于道衍。道衍未尝临战阵，然帝用兵有天下，道衍力为多”，等朱棣得天下后，论功行赏，姚为第一，举朝上下，竭力推崇，甚至到了“帝与语，呼少师而不名”的亲昵程度，他老兄还是坚持在庙里，当他的和尚，做他的佛事。朱棣急了，“命蓄发，不肯，赐第及两宫人，皆不受。常居僧寺，冠带而朝，退仍缁衣。”（《明史·姚广孝传》）

这样一个能够扭转明室乾坤的和尚，还保持其清醒的分寸感，一生不敢越位。那么，有济世之志，无匡时之才的方孝孺，就缺乏自知之明了。居然在南北激战的烽火硝烟之下，还饶有兴致地引导建文帝进行复古改制的尝试，宫殿名，城门名，悉数回复古称。官制，也按《周官》重订，本是翰林侍讲的他，改成颇有20世纪味道的文学博士。当时的老百姓，肯定分不清他这个博士和茶楼酒肆里的茶博士，有些什么区别？大概，越没有什么真本事的人，越喜欢做表面文章。

最不可思议的滑稽，莫过于这位博士计划恢复古代的井田制度了。在明代历史上，除了方孝孺，还有一个海刚峰，都是背时的保守主义者，都好笑地进行过这种白日见鬼的讨论，可见让一个或数个严重与现实脱节的知识分子，进入权力高层发号施令，是多么致命的决定。建文帝的倒霉，多少也是他咎由自取，谁教他任用非人呢！应该说，好学不倦的朱允炆，与这位座师切磋学问，是可以的，但是把国家交给这位书呆子，那就是开天大的玩笑了。

据明·姜清的《姜氏秘史》：“初，孝孺被召入京，王叔英预以书告之曰：‘天下事有可行于今者，有行于古而难行于今者。可行者行之，则人之从之亦易，而乐其利。难行者行之，则人之从之也难，而受其患。此用世所以贵时措之宜也！’孝孺好古，故叔英及之。”显然，有识之士早看到了他性格中的保守，愚直，迂腐，偏执的一面，作为一个学问家，确是好的榜

样，作为一个政治家，就远远不及格了，作为一个军事家，更是糟糕得一塌糊涂。建文帝没有他这样一位精神上的导师，也许不至于最后走向自焚的死亡之途。用人不当，贻患无穷，虽然，他为建文帝殉节，死得那样壮烈，也算对得住年轻皇帝，但若是说方孝孺为朱允炆催命鬼，也并不冤枉他。

姚广孝坐镇北平，辅佐王子，确保后方，率大军步步进逼京师的朱棣，胜利在望。而齐泰、黄子澄，加上方孝孺，书生意气，清谈误国，欲罢不能，欲战不成，弄得建文帝输不起，赢不了，进退失据，不知所措。同是知识分子，姚广孝有把握全局之力，一盘棋下得无子不活，方孝孺无审时度势之能，每步棋都走成了死招。

最可怕的，方孝孺还相信自己特棒，还要瞎指挥。第一手，他搞了一次缓兵计，派人到北平做燕王工作，赦他无罪，要他罢兵，谁知这位信使到了那里，连大门也不敢出。第二手，他又搞了一次离间计，想挑拨燕王两个儿子内讧，哪知道事与愿违，朱棣的大儿子朱高炽把送信人和信，一块儿交给他的父王，以示清白。这就是方孝孺书读得太多的本本主义，孙子兵法上有成功的例子，但到你方大军师这儿就不灵了，你不想想，南京已经不站在优势一方，北平干吗要买你的账呢？

“燕兵遂渡江，时六月乙卯也。帝忧惧，或劝帝他幸，图兴复。孝孺力请守京城以待缓兵，即事不济，当死社稷”（《明史·方孝孺传》），历史上有很多从首都出逃，然后回来复辟的帝王，为什么建文帝就不可以？何况，朱棣虽攻下京师，大半壁江山并不在他的控制之下，回转的余地还是很大的。然而，他要求朱允炆的死社稷”，这是方孝孺最臭最臭的一招了。

尤其令方孝孺恶心的，偏偏打开金川门，不战自降，迎接燕王进京的，是他的好友，朱元璋的女婿李景隆。据《姜氏秘史》：“说者又谓孝孺与景隆父子交谊甚笃，景隆帅师北伐，实由孝孺，既而兵败，渐有异志，人多知之，告于帝，帝雅信孝孺，遂不复疑，卒成开门之变，盖不免于误国云。”

他的学生建文帝，听老师的教导，终于跳进熊熊大火之中，“死社稷”了，那么，老师要不跟着也“死社稷”的话，还有什么脸面活在人间呢？于是，就有了《明史》上的这段对话和随后的血腥场面。

“至是欲使草诏。召至，悲恸声彻殿陛。成祖降榻劳曰：‘先生毋自苦，予欲效法周公辅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成祖曰：‘彼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成祖曰：‘国赖长君。’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成祖曰：‘此朕家事。’顾左右授笔札，曰：‘诏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孺投笔于地，且哭且骂曰：‘死即死耳，诏不可草。’成祖怒，命磔诸市。”

方孝孺，这个历史上的唯一，“三代以来所未有也”（姜清语），倒在了血泊之中。然而，顶个屁用，连朱棣的毫毛，也未触动一根。如果方孝孺聪明一点，智慧一点，转换一下思路，从长计议，徐图报复，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还未必就能断定未来的局面，不会发生变化，谁笑到最后，恐怕还得两说着呢！所以，以死抗争的古老做法，在今天看来，便是十分地愚不可及了。

活着，就是一切。

# 何心隐之死

□ 埋葬大师

如果说在 16 世纪中国南方的一个省份里，曾经有过类似 20 世纪以色列那个犹太国家里实行的基布兹式或莫夏夫式的农业公社存在，人们一定会认为是天方夜谭而笑掉大牙。

事实不然，明代嘉靖年间，一位叫梁汝元的生员，确实在他的家乡，江西省吉安府永丰县，以宗族为单位，建立了一个名叫“聚和堂”的类似公社组织的共同体。这在中国历史上本应是破天荒的事情，然而，却没有太被人注意，更不用说引起社会的重视。因为那时的中国人，真是可怜，思想被桎梏得像一块不能发酵的死面疙瘩，任何酵素和催化剂都不起作用。他们已经适应了四平八稳，循规蹈矩，酸文假醋，摇头晃脑的日子，不仅很不习惯于异端，甚至于打心里排斥异端，这种无言的扼杀作用，比统治者大张挞伐对付异类的剿灭更有效。

果戈里形容俄罗斯人胃之结实，连王水都能够克化，那么中国顽固派脑袋之冥顽不化，毛泽东喻之曰花岗岩，就不算夸张了。改革开放已经二十多年，还有人在咬牙切齿地仇恨不已呢！那么，梁汝元的尝试，和中国绝大多数改革者或改良主义者的命运一样，以失败告终，有什么奇怪呢？

但是，同时代人邹元标在《梁夫山传》中说：“爱谋诸族众，捐貲千金，建学堂于聚和堂之旁，设率教、率养、辅教、



辅养之人，延师礼贤，族之文学以兴。计亩收租，会计度支，以输国赋。凡冠婚丧祭，以及孤独鳏寡失所者，悉裁以义，彬彬然礼教信义之风，数年之间，几一方之三代矣！”对他搞的这个家族公社持赞赏态度。

稍后的如清人黄宗羲，这位睿智的学者，在《明儒学案·泰州学案序》中，对他兴办集体制的族学，和进行族政的公共管理行为，给以相当的肯定：“（梁汝元）谓《大学》先齐家，乃构萃（聚）和堂以合族，身理一族之政，冠、婚、丧、祭、赋、役，一切通其有无，行之有成。”

这位改名为何心隐的知识分子，不把自己关在象牙之塔，而是走出书斋，改造社会，说干就干，奉行实践至上主义。在中国文人当中，像他这样坚持行动哲学，始终身体力行者，实在不多。

不过，何心隐得算是一个另类，因为，他与当时士大夫阶层的大多数人相左，走了一条体制外、非主流的路，对“科举取士”的当局，对“学而优则仕”的读书人而言，显然是不合时宜，予以排斥，予以拒绝，并联手将其封杀，也是势所必然。

我不敢十分断定何心隐是中国最早实行农村社会改革的第一人，至少，他比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比梁漱溟、费孝通的乡村调查，比陶行知的乡村教育，要早上数百年。这位先行者，不为当时人所闻，不为后来人所知，从来不曾有过什么响亮的名声，真是令人感到悲哀。

在旧中国，知识分子的最佳状态，就是不想，不痛不痒，万寿无疆，皇恩浩荡。千万不要生出离经叛道，与当局主张不同的政见，更不能造反作乱，做出什么与统治者政策迥异的行径。梁汝元被追杀，被砍头，被湮没，就因为他想改造社会，就因为他想体现个人价值，哪还了得，不但为朝廷不容，也为那些死面疙瘩不容，这才上下一致，将其脑袋瓜子摘了下来，头脑没了，思想也就没了，皇帝老子睡得着觉，死面疙瘩也欣欣然觉得天下太平了。

在中国的大历史中，何心隐只能算是一个小角色，我始

终想不通，这么一条小鱼，即使想蹦又能蹦多高的他，如此受到统治者，统治集团，和维护统治的死面疙瘩们的“垂青”，不遗余力地加以迫害，所为何来？后来，明白了，五千年来，尽管中国出现很多优秀的思想家，但思想家同时又是能够付诸行动的实践家者，实在太少太少。对于统治集团来讲，也许并不十分害怕秀才造反，可是，这个秀才一旦成为革命家，那就又当别论了。因为，乖离主流，爱唱反调的思想家，固然是不能掉以轻心的异己一群，不过，这类人通常很容易收拾，只要举起一个带有警告意味的手指头，他们马上就会噤口，马上就会腿软，马上就会调转脸来唱主的赞美诗。而那些能思想还能行动者，往往不那么轻易就买皇家的账，也不那么轻易就被招安，更不那么轻易就肯斩断自己脑后那根反骨，因此，梁汝元虽是一粒微细的沙子，可是在统治者和死面疙瘩的眼睛里，是绝不能存在的，他被干掉，那是早晚的事。

大明王朝，到万历年，政权尚称牢固，名相张居正，其行政系统，也可算是运转正常，但对何心隐过分，过头的整肃，不免有一种小题大做的感觉。现在看来，不论哪朝哪代，无论其统治者再腐败，再昏庸，再低能，都有一种在意识形态上的洁癖，和警惧心结，这根弦会保持着最起码的清醒。

何心隐从一开始，在家乡搞的这个聚和堂，就让当局和站在当局立场上的死面疙瘩，视为心腹大患。表面上，这不过是初步的，最原始的集约化经营，但它化零为整，聚散为合的示范性质，对建筑在汪洋大海般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社会，所能起到的颠覆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因此，对这种组织形式，对这种组织起来的想法，不给任何生存空间，是可想而知的结果。这也是此后二十年里，地方各级政府不停追杀他的原因。

所以，有这样一位另类知识分子，在数百年前的黑暗王朝里，从事过稍有一点共产精神的尝试，失败了，也值得后人鞠一大躬。比他稍晚一点的李贽，就着实地钦佩他，推崇他：“何心隐老英雄无比，观其羁绊縲绁之人所上当道书，千言万

语，滚滚立就，略无一丝乞怜之态。如诉如戏，若等闲日子。今读其文想见其为人。”（《与焦漪园太史书》）

李卓吾，摩登圣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抬出来过，以今天的市场眼光衡量，他应该算是一个懂得炒作自己的老作家。一般说，炒作成了星、成了精、成了瘾的文坛新秀和老秀，喜欢众人将目光集中到自己身上，哪怕大家朝他吐唾沫，他也会乐得屁颠屁颠。可人称狂人的李贽，却对何心隐“追慕之切”。因为，在思想的视野上，何或许逊色于李，但在行动的魄力上，李难免差池于何。李卓吾除了从书本到书本，几乎没有什么可资夸耀的举动，因此，赞叹何“英雄无比”，“读其文想见其为人”，大概是感到愧怍才说出口的。

何心隐在其人民公社遭到覆灭性摧毁清算后，遂离开家乡，讲学四方，行迹遍大半中国。其间，曾经做过一阵浙江总制胡宗宪的幕宾，在平倭寇之乱中，他被认为是位很有韬略的谋士。也曾经随着挚友陈学博，在其任重庆知府时期，担当类似情治方面的顾问职务，白莲教起义，他参与镇压行动，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将暴乱敕平。

据清·王士禛的《池北偶谈》，他甚至跑到少数民族聚居地，“入蛮峒煽惑，以兵法教其酋长”。此事惊动了嘉靖，可见他确是一个不怎么安分的行动主义者。因为他有一些追随他的死党，有一伙信仰他的群众，也颇有几位心仪他的友人，因而也做成过几件大事。

最为人称道的，就是他秘密策划了倒严的行动。当时，朱厚熜宠幸严嵩，京城内外，全国上下，都拿这对奸臣父子没有办法。“心隐在京师，辟各门会馆，招徕四方之士，方伎杂流，无不从之。是时政由严氏，忠臣坐死者相望，卒莫能动。有蓝道行者，以乩术幸上。心隐授以密计，侦知嵩有揭帖，乩神降语：‘今日有一奸臣言事。’上方迟之，而嵩揭至，上由此疑嵩。”（清·黄宗羲《明儒学案·泰州学案序》）

虽然，何的一些做法，颇有不择手段之嫌，但他，行动第一，实践第一，这是中国文化人的一种难得的品格。好侈谈，

无实干，喜浮夸，少力躬，大言不惭，不辨菽麦，纸上谈兵，临阵怯场，这种重言轻行的表现，岂止中国如此？凡古老的民族，都容易生出自我优越之感，有了优越，同时，也就有了惰性。俄罗斯的知识分子，如屠格涅夫的小说《罗亭》中那个被嘲之为“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的主人公，如冈察洛夫的小说《奥勃洛摩夫》中那个躺在床上的爵爷，不都是属于言多行少的一类货色吗？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天花乱坠的人多了，埋头干活的人少了，就会坏事。如魏晋时人，戴高冠，着宽服，挥麈柄，崇玄谈，最后，国破家亡，新亭对泣，老死江左，统统完蛋。也许这是个规律，嘴巴好使了，手脚通常就不灵活，长处有时会变为短处，懒得去发表长篇大论，倒有更多时间做事，弱项有可能成为强项。何心隐，一生文字，屈指可数，但他的行为，却多有惊人之笔，而佩服他的李卓吾，著作等身，名震海内，但究其一生事迹，足可称道之处，又有多少？当然，伟大的人物，通常是不可能类比的。

要是当时的中国文人，都能像何心隐这样，不去着意表演，不去疯狂作秀，不去霸占镜头，不去夸夸其谈，具有毛泽东《实践论》中所说的吃梨勇气，变革一下封建社会这只烂梨，也许不会又迁延了数百年，将中国弄到山穷水尽的地步。

何心隐了不得，下决心要参与到变革这只梨子的实践中去。从他改名一事看，可见其革命的彻底性和坚定性。旧时的中国人，讲究行不更名，坐不改姓，他深知自己为制度所不容，为主流所排斥，早晚要倒霉，而且倒大霉，为了不使家人、宗族受到牵连，故有此隐名埋姓，用心良苦之举。

他所以隐去本名梁汝元，大概与明代用法严峻有关。从朱元璋立国开始，重典酷刑，杀人如麻，动不动满门抄斩，剥皮揎草。他儿子朱棣更穷凶极恶，诛九族还嫌不解恨，要诛十族。何心隐赶上的正德、嘉靖、万历三朝，在朝廷上按住臣下的屁股打板子，那血淋淋的廷杖场面，几成家常便饭。有鉴于此，故易姓另名，潜行天下，后来，果如所料，未得好死，不过，

也就只掉了个人的脑袋，与家属宗亲略无干系，这就不能不让人佩服他的远见。

更神的，何心隐竟然预卜到将来，谁会热烈地主张干掉他。

那是公元1560年（嘉靖三十九年），何心隐第一次到北京去见张居正。当时，张未发达，在国子监里坐冷板凳，谁也没看出张的将来会势倾朝野。交谈几句以后，何心隐就作出预言：“张公必官首相，必首毒讲学，必首毒汝元。”果然不幸而言中。最后，虽不是张将他处死，但也是拍张马屁者，为了讨这位元辅的好，杀了何的头。

细想想，其实又并不神，两强相遇，谁也不买谁的账，怎么会没有一场精神上的碰撞呢？机深如张居正者，慧悟如何心隐者，还看不出来对手之可畏乎？张将来要收拾何，因为认定何必成为他的潜在敌人；何看出要被张收拾，因为相信日后之所作所为，必与张抵牾。矛盾，势所必然，胜负，也在料中。果然，“比江陵柄国，即首斥讲学，毁天下名贤书院，大索公，凡讲学受祸者不啻千计，即唐之清流、宋之朋党也。”（邹元标《梁夫山传》）

在这次何、张见面的前一年，恰巧是何心隐在家乡经营的聚和堂，被官府勒令解体，他是官司在身，行不由己。所以，张居正才毫不留情地讽刺他：“尔意时时欲飞，却飞不起来也。”张有一飞千里的鸿鹄之志，不过要挟帝王之威来飞，自上而下实现他的抱负；何是实干家，一步一个脚印，只是藉民众之力，自下而上点点滴滴地做起。观点、目标不同，方法、手段相异，体制内、体制外的差别，在朝在野，廊庙林下的分歧，就有了这次针锋相对，各不相让的交锋。

我不知道张居正后来实行的官方改革，其“一条鞭”式的税法，是否受到何心隐民间改革“聚和堂”的做法一些什么影响，史无记载，不敢妄拟。但是，何心隐的尝试，与1958年毛泽东在农村合作化高潮中所作的事，大致上能找到相似的轨迹，这就很值得钦敬。何心隐在聚和堂中扮演的角色，说他相

当于如今共产党的大队支部书记,也未尝不可。

在经济方面,聚和堂设“一十二人总管粮于四季,二十四人分催粮于八节,七十二人分征粮于各候。各候完讫,类付于八节之所催者。八节完讫,类付于四季之所管者。四季完讫类付于维养者,交收转付辅养,以俟率养之所率矣”。这里所说的维养、辅养、率养各职,是征粮、催粮、管粮等人员的上一级管理干部。何心隐通过精细的分工,严密的组织,公平的分配,用一些合乎现代精神的管理方法,把千百年来个体小农经济,实现了初步的合作化,实在是了不得的创举。

在教育方面,聚和堂办了一所不是走读而是住校的,要过集体生活的公学。实行“总送饌”和“总宿祠”,学员和老师,吃在学里,住在学里。这对今天的学生来说,当然毫无新奇之处。但在明代,与普遍存在的家馆私塾毫无共同之处的教育方式,实在是别树一帜。他所以要把学生集中起来,其目的很具破私立公精神,“聚于上族私馆,则子弟惟上族之亲;聚于中族私馆,则子弟惟知有中族之亲;聚于下族私馆,则子弟惟知有下族之亲。私馆之聚,私念之所由起,故总聚于祠者,正以除子弟之私念也”。

一个四百年前的中国知识分子,懂得弘扬集体主义的精神,应该说是难能可贵。更令人惊奇的,何心隐还要打破贫富差别,打破族姓差别,使乡民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每月朔望,自率教以下十二人,同祠首相聚一坐,乐观子弟礼以相让……而相亲相爱之念变皆油然而兴矣。”何心隐所说的“率教”,应该相当于现在的教师,还兼有辅导员之责,所说的“祠首”,那自然是校长或行政主管了。用这种每半个月举行一次的恳谈会,使得大家破除私念,相亲相爱,看来,早在几个世纪以前的何心隐,就在努力营造共有、共享、共治性质的乌托邦,能不令后人对他刮目相看吗?

在政治方面,他改变了小农经济的分散经营状态,也改变了各家各户、单独面对官衙役吏的局面,而是统一由聚和堂纳税完粮,承担徭役,地方官员再也捞不到油水。这种在政

治上的独立体，要比在经济上和教育上的共同体，更不能被统治者接受。“故凡田粮之征，敢不乐于尽分以输纳耶？丁粮之征，敢不乐于尽分以承应耶？又岂敢妄费其财以行贿赂、以求免其所费耶？又岂敢徒劳其力以作奸弊、以求匿其所劳耶？”惟有这种劳动组合的政治结群，一切由聚和堂出面与地方政府打交道。按章办事，保护群众利益，该交的交，不该交的则不交，于是，实际上杜绝官吏的随意盘剥的行为（以上引句均见何心隐《聚和率教谕族俚语》与《聚和率养谕族俚语》两文）。

这种以平等为主旨的聚和堂，在某种意义上说，拆大明帝国这个等级社会的台，是一点也不假的。大家都平等了，不但皇帝失业，连那些既得利益者也再无特权可享，怎么能够不去当消防队，将何心隐点起的这把火扑灭呢？

那些只是不赞同，不习惯，不喜欢，不感兴趣于变化和改革的大多数老百姓，所表现出来的冷淡、冷漠、冷落的心理，已足以让何心隐不寒自栗。更何况脑袋已成死面疙瘩，有些地位，有些名气，有些钱财，有些权势的大多数有产者，由于利益而结合起来的反对派队伍，在抵制新生事物时的异乎寻常的抱团，和王八吃秤砣铁了心的死硬，才是何心隐和中国历代改革者和改良主义者面前一道难以逾越的墙。

聚和堂的成立，当是何心隐放弃科举的公元1546年（嘉靖二十五年），被解散，当是公元1559年（嘉靖三十八年），约存活十年左右时间，最后，由于拒交邑令勒收的“皇木银两”额外之捐，进行抗税斗争，出了恶性事故，几名乡人死于械斗，地方官趁机将人命案扣在何心隐头上。于是他被抓捕，判绞刑，后来，经人营救，才改为发配充军。从此，他的一生，浪迹天涯，在追杀和逃亡的捉迷藏中度过。据王之垣《历仕录》，“各省历年访拿不获，具有卷录。”亡命二十年，一直到被捕，处死。

何心隐之死，说法不一。

一，邹元标《梁夫山传》中说：“公（何心隐）归，葬两尊人，

遂庐墓焉。未逾年，而南安把总朱心学缉之，获解楚，巡抚王夷陵惟知杀士媚权，立毙杖下。”

二，黄宗羲在《明儒学案·泰州学案序》中说：“江陵（张居正）当国，御史傅应祯、刘台连疏攻之，皆吉安人也。江陵因仇吉安人，而心隐故尝以术去宰相，江陵不能无心动。心隐方在孝感，聚徒讲学，遂令楚抚陈瑞捕，未获，瑞去，王之垣代之，卒致之。心隐曰：‘公安能杀我，杀我者，张居正也。’遂死狱中。”

三，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说：“江陵公夺情事起，慧出亘天，汝元因指切之，与邻邑吉水人罗巽同声倡和，云且人都持正议。江陵恚怒，示意其地方官物色之，诸官方居为奇货，适（妖人）曾光事起，遂窜入（梁、罗）二人姓名，谓且从光反，汝元先逮至，拷死。”

四，耿定力在《胡时中义田记》中说：“越隆庆辛未，不佞举进士，出江陵门。江陵语及心隐曰：‘汝兄最称其人，然在我坐，不能出片语。’睹江陵色辞，未尝相忌相仇也。迨岁己卯心隐蒙难，衅由王夷陵，非江陵意也。”

五，王世贞在《史料后集》中说：“何心隐者，纵游江湖间，放浪大言，以非久可以得志于世。而所至聚徒，若乡贡、太学诸生以至恶少年，无所不心服。稍稍闻江陵，属江西、湖广抚按密捕之，后得之于岭北。见抚臣王之垣，坐不肯跪，曰：‘群安敢杀我，亦安能杀我，杀我者张某也。’择健卒，痛笞之百余，干哭而已。抵狱，门人涕泣而进酒食，亦一笑而已。途赠金者前后数十，皆不受。独受一乡贡士十金，曰：‘而有夙缘，可受也。’遂死。”

六，王之垣在《历仕录》中说：“何心隐，的名梁汝元，原籍江西永丰县人，以侵欺皇木银两犯罪，充贵州卫军，著伍，脱逃各省，及孝感县，倏往倏来，假以聚徒讲学为名，扰害地方。万历七年新店把总朱心学于祁门县捉获，予发按察司侯廉使查卷，提干连人问理。本犯在监患病身故。”

七，王士禛在《池北偶谈》中说：“有御史赵崇善者，挟私

憾，追劾先公（王之垣）杀心隐以媚江陵，而推心隐讲学时，先曾祖久以户部侍郎养亲家居矣。”

如果以上明、清诸家能够有机会了解数百年后的北欧挪威，有一位名由易卜生的剧作家，创造出“结实的多数派”这样一个词汇，也许就不这样殚思竭虑地寻找杀人凶手了。还用得着大伤其脑筋吗？不论其为谁杀，如何杀，有一条可以肯定，不是万历杀，也不是张居正杀，而是那些大大小小死面疙瘩所组成的人，将其送上法场的。何心隐之死，就是死在了这些“结实的多数派”的手中。

据说，当《人民公敌》这个剧本在莫斯科上演时，史坦尼斯拉夫斯基成功地饰演了剧中主人公，那位孤独的医生。而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评论家普列汉诺夫，曾就易卜生这种对多数派的错误看法，作过理正辞严的谴责。如果普列汉诺夫能活到20世纪30年代的话，看到从慕尼黑啤酒店里喝得醉醺醺地冲出来的纳粹党徒，见犹太人就打，见犹太店铺就砸，见犹太教堂就烧，还有大批张着嘴看热闹的，见着人压不住火的，起哄架秧子混水摸鱼的，嘲笑奚落泄一己之私愤的普通德国人簇拥着、尾随着，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在政治运动中以积极分子面目出现的“结实的多数派”，为了表现，为了邀功，作起劲的打手，做颠狂的恶棍，也许就不会著文反对了。

无数的历史事实证明，群众和群氓，在某些特定场合，这一字之差的界限，有时并不存在的。呼啸的多数人，声音可以惊天动地，但并不必然拥有真理。通过十年文革的教训，我们大家都明白了的一点，群众运动，一旦成为无法控制的变数，那便是一场可怕的劫难。

易卜生通过主人公斯多克芒医生，痛心疾首地说：“在咱们这儿，真理和自由的最大敌人就是那结实的多数派，不是别人，正是那挂着自由思想幌子的该死的结实多数派！想禁止我说真话的，正是这个多数派。多数派从来没有公理。从来没有！这也是思想自由的人必须揭穿的一句社会上的谎话。”

如果从古老的《福音书》中，看一看耶稣之死，这位先知不也是被“结实的多数派”钉上十字架的吗？当审判者从作假证的老百姓那里找不到检控的理由，便搞起群众运动来了。他问在场的积极分子，该怎么处置他？“他们回答说，他（耶稣）是该死的，他们就吐唾沫在他脸上，用拳头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群众一迭声地喊：“把他钉上十字架，把他钉上十字架！”那些“看守耶稣的人戏弄他，打他，又蒙着他的眼问他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他。”毫无疑问，耶稣之死的主犯，是祭司长、巡抚，和那个出卖他的犹大，但是，看不到那些助纣为虐的群氓，加速他死亡进程的“结实的多数派”，也是不准确的。

耶稣在死前这样长叹过：“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这位先知的悲哀，恐怕想不到正是这些“结实的多数派”，却成为最坚定的恨他不死的积极分子。

因此，到底是谁给何心隐的棺材，楔进最后一个钉子，既无从查起，也无关紧要，只是易卜生所创造的这个词汇，却给人们留下永远的思考。

## 李卓吾之死

李贽终于趁着剃头师傅转身时，拿起那把剃刀，顺手从自己颈项间一抹而过。顷刻间，血喷如射，四处飞溅，那位待诏以及在场的狱卒，对这意想不到的突然事故，简直来不及反应，都吓呆了，干站在那里。

他，神色不变，还是那副淡淡的，甚至有一点讥诮意味的笑容。

这自然是隔了数百年后的臆测，但也是这位老人势所必然的表情。因为，中国知识分子在活得实在不能再活的时候，大致可出现两类情况，一类是自杀，宁折不弯，自杀是需要大勇气的行为，能够下决心自杀者，通常不是懦夫；一类是不自杀，好死不如赖活着，趴在地下当狗、当狗屎、当不耻于人类的狗屎堆，都可以，就是不肯结束自己的生命。

我属于后者，在我生命中最黑暗的日子里，逼得我曾经尝试过自杀。那是在山区，悬崖峭壁，只要脚一歪，就是粉身碎骨的结果。我怯懦了，因为我见过山区老乡用这种办法处置老牛。耕牛是不许宰杀的，然而这头牛太老了，而乡亲们又久久没见过犏腥，于是，队长叫来一个地富子弟，让他干这件事，万一上面责怪下来，好拿他去顶罪。即使老牛，它也不想死，当它大半个身子翻滚下去，前面两条腿还拼命攀住岩，那求生的欲望，让我益发感到自己弄死自己之艰难。想到老牛怖死的一霎那，算了，



我打消了自杀的念头，决定当任人践踏的狗。

李贽敢自杀，我佩服他，虽然他不是一个十分的强人，但是，他敢于对那些“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的东西说不；对“言不顾行，行不顾言”的“鄙儒”、“迂儒”、“腐儒”、“俗儒”们说不；对“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的绝对真理说不；对《六经》、《论语》、《孟子》等等经典著作说不；对体制内一切认为正常的游戏规则说不……这种反叛精神，在只许点头称是，而不准抬头说不能的封建社会里，实在是极有勇气的行为。翻开中国文化史，如李贽般逆潮流者，简直寥若晨星，如李贽般唱反调者，更是空谷足音，这恐怕就是封建社会得以迁延数千年的根本原因。

中国的士，也就是大大小小的知识分子，骨头里过分缺钙！

李贽不该到北京来的，但他的性格决定他非来不可。还未进朝阳门，只是在通州，就被告到诏狱里去。理由很简单，李贽是祸水，“敢倡乱道，惑世诬民”，在麻城两次被州抚勒逐出境，现在此人已经到了通州，天哪！“通州离都下仅四十里，倘一入都门，招致蛊惑，又为麻城之续。”告御状者为礼科给事中张问达，坏蛋一个，正是李贽咒骂了一辈子的伪道学、伪君子之类。其实，李贽早几年就对他朋友山西主考汪可受说过：“得荣死诏狱，可以成就此生。”“那时名满天下，快活快活。”这一状告得他正中下怀，但很遗憾，没造成一点轰动效应。相反，无声无息，不死不活，于是，他决定自杀。

他学问当然很大，但对于切腹割腕自缢饮鸩之道，似乎缺乏研究，也许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士大夫（尤其明代）宁肯撅起屁股挨板子，鲜有决绝而自杀者。于是，无章可循的他，选择这种割脖子，的方法来结束自己生命，看来是平素里他太太杀鸡杀鸭，给他的启示了。虽然未能一刀毕命，但自杀是成功了，他很欣慰，无论如何，他要最后一次让国人震惊，让历史震惊，果然也达到了目的。可以想象，他这一刀下去，痛苦其次，快感是第一位的。

这是发生在公元1602年（万历三十年）春天的北京的事情。这年，李卓吾已经75岁。如此高龄的自刎者，若放在当代，可以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老夫子在死亡线上折腾了两天以后，终于因为喉管被割的缘故，在无法言语的难堪沉默中，与世长辞。呜乎，大师远行，凡尘两隔，再也听不到他那闽南口音的刺耳之声了。农历三月的北京，那应该是一个风沙飞扬的天气，应该是一个天昏地暗的日子。我想，在这个众人都不敢说“不”的国度里，这是送别大师的最好场景。

李贽之死，对他自己是个解脱，对别人，包括爱他的，敬他的；恨他的，怕他的，也是一个解脱。说实在的，大家都感到如释重负的轻松。卓吾老夫子这一生，尤其到晚年，仍给自己订下了太多的目标，多到了闹人的程度，实在是不敢恭维的；其实，这些在他占稀之年还要去奋斗、去树立的东西，只不过是数十年来所作所为的平面延伸，同类项的不断反复罢了，对于他，对于别人，已不再具有什么令人耳目一新的意义。

有一支小提琴曲，叫《无穷动》，听一听那休想宁静的旋律，对于了解李贽，也许会有帮助。闹，或太闹，是中国文人一旦有点名声以后，便患有的永远治愈不了的痼疾。

古人云：强弩之末，难穿鲁缟，谁都会有这一天的。可李贽犹不收弓，犹以为尚能百步穿杨，犹拉开架子跃跃欲试，这是中外古今所有大人物难以逃脱的最后悲哀。观众对这类戏演完了仍不肯卸妆的角色，只有悲悯，而不同情。因为你不能老在舞台中央，占着茅坑不拉屎。李贽应该明白，你就是你，你已经是你。你辞官，你落发，你遣妻送女，你成为云游四方的不僧不道的老单身汉，早就定型了。折腾，是李贽，不折腾，还是李贽；闹，不会多，不闹，也不会少。

但是，这是一个充满诱惑的世界，名声，有时候比金钱，更能弄得人魂牵梦萦，颠三倒四。李贽这一生，之所以远离家乡，之所以妻死不娶，之所以过着这种仰鼻息于豪门、吃白食于官衙的日子，议论讲学，授徒交友，著书立说，招摇过世，就

是保持这种体制外的领袖群伦的地位，其终极目标，就是要做一个在世圣人。

凡人物（或其实算不得人物，只是自我感觉也是个人物），都会程度轻重地患这种病。一旦发现居然人五人六了，从此，就不做那个本色的自己，而偏要做众人眼中的那个人物了。

李温陵先生自然也不例外，他是个尤其爱闹的人，已经闹得刹不住闸，必须按这种活得很累的生存方式闹到底。汤显祖就埋怨过他：老先生啊！“自是精灵爱出家，钵头何必向京华”，你老人家干吗一定要闹到天子脚下呢？但剧作家哪了解尊师是绝不怕闹大的底里，他一定要随马经纶御史到通县来，也是觉得在麻阳，在南京，闹动的震撼度不够大。所以，逮捕令一下，他好像求之不得，连忙招呼下人抬门板过来，他躺在上面，让送到京城。谁知审判长不把他当回事，“大金吾置讯，侍者掖而入，卧于阶上。金吾曰：‘若何以妄著书？’公曰：‘罪人著书甚多，具在，予圣教有益无损。’大金吾笑其倔强，狱竟无所置词，大略止回籍耳。”（袁中道《李温陵传》）

听说要将他遣返原籍，李贽觉得这场真是该演完了。他一生两畏，一畏回乡，二畏回家，是绝对行不得的，于是，决定自杀，而且采用了近乎“行为艺术”的死法在内，也透出他必闹到别人目瞪口呆的风格。

1602年春天的北京城，那肆虐的风沙，显然比现在的状况还要糟得多。最虔信李贽的公安三袁之一的袁小修，写过一篇《游高粱桥记》，讲到与其兄袁中郎同去西直门外踏青，被沙尘暴挡回来的狼狈，“坐至丙夜，口中含沙尚砾砾”，可见风沙之烈，也可见彼时的中国人，尚无牙刷和刷牙这一说。就在同样的三月天，在通州北门外的迎福寺边，人们冒着扑面噎口的扬尘，草草地葬送走了李贽。“行年七十六，死无一棺”（明陶望龄《歇庵集》），这倒也符合卓吾老夫子的一贯精神。

沙尘能将元大都的遗址，埋在地下不见踪影许多年，但是，掩埋李贽尸骸的那块黄土，却遮挡不住他那“逆潮流”的

精神。争议一直伴随着他的名字，讨论到明末，讨论到清初，褒者有之，贬者有之，官方封杀，民间传播，死了以后还要让人不安生，说明李卓吾一生没有白闹。

明末清初，一些在野的大学问家，对李贽的行径持反感态度。如顾炎武：“自古以来，小人之无忌惮，而敢于叛圣人者，莫过于李贽。”如王夫之：“王氏之学，一传而为王畿，再传而为李贽，无忌惮之教立而廉耻丧，盗贼兴。”稍后一点，在朝的王士禛也同样：“余素不喜李贽之学，其《藏书》、《续藏书》未尝寓目。近偶观之，其最害道者莫如《论狂狷》一篇。其言正如醉梦中呓语，而当时诸名士极推尊之，何哉？”更甬说编纂《四库全书》和《明史》的纪晓岚和张廷玉了，对李贽简直近乎唾弃了。

其实，即使如李贽最看重，最推许的，甚至向其请求“公能容我作一老门生乎”的焦竑，也对这位闹得十分厉害的老友，保持着若即若离的态度。当他考中一甲进士第一名，任翰林院编修，李贽很想依附于他，他以“身心俱不得闲”婉拒。自作多情的李贽在他《焚书》中，收录了那么多的《与焦弱侯书》，其中不乏肉麻吹捧，但焦竑的《澹园集》和《澹园续集》，却绝不保留一封他给李贽的书信，显然是有意剔除掉的。他的《玉堂从话》一书，虽记万历以前的文人雅事，但并非只字不提同时代人，然而找不到李贽的名字。看来，李贽的闹，对持道统观念的文人学者来说，颇有点格格不入。

想不到十年文革期间，老先生又给挖出来热闹了一场。谁让他四百年前，抬举那位名叫武则天的女人呢？于是，被四百年后的另一位女人，引为青衫知己。这次，李贽以“高级簪片”的角色，扮了一次三花脸，很不体面。一时间，他的《藏书》、《焚书》，重印出来，居然把汪曾祺先生的《沙家浜》，浩然先生的《艳阳天》挤到一边去，堂堂陈列于书店柜台正中为热销品。好在评法批儒，雨过地皮湿地过去，老先生与那些泛起的沉渣，很快沉落下去，总算没有请到写作组当高参，万幸万幸。

李卓吾一生，以割脖子为代价，不屈不挠“逆潮流”到底，说“不”到底。作为中国文人中特别能闹者，总觉得自己应该是一个在世圣人者，多少患有一点自大狂者的这一种人，是值得研究和总结的对象。当然，这类人，过去有，现在也有。但如今这等活“圣人”的肚皮里，除了一副好下水和良好的自我感觉外，别无长物。环视当下文坛，草包实在太多，菜鸟尤其不少，像李贽这样有学问的自以为是的圣人，还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咧！

李贽，福建晋江人，原姓林，有色目人血统，到他祖父一代，已完全汉化。1552年（嘉靖三十一年）乡试及第，也就是俗称的中了举。1556年（嘉靖三十五年）离开老家，携家眷到河南辉县任教谕一职，约相当于县教育局的督学。1560年（嘉靖三十九年）迁南京国子监教官，大概是个什么教研室主任之流，也是个闲差。因为明朝自永乐迁都北京，不好擅废他老爹朱元璋的首都，便象征性地在南京建立了一个缩微的政府机构，养一批闲官。

所以，李贽自及第以后，不算怎么走运，先是丁父忧，后是丁祖父忧，忙于奔丧，即使得到一官半职，也是在清水衙门坐冷板凳，仕途很不顺畅。直到1576年，才调任云南姚安（即前不久发生地震的地区）当知府，这才有一点俸禄外的灰色收入，使口袋稍有充盈之感。此公熬煎了24年，像一首流行歌曲唱的那样，“等得太久太久”，实在是相当的不耐烦。换个别人，也许认命，但他，很不愿意如此按部就班，从体制内循序渐进上去。他肯定会骂娘的，“熬到出头之日，还不得到驴年马月？”所以，他的“逆潮流”的思想，和说“不”的行动，一是他的天性狂狷所致，二也是一生遭际所赐。

在这里，倒无妨参照《红与黑》里的那个于连，重温斯汤达笔下这个外省青年的心路历程，也许对四百年前走出泉州古城的李贽，有所了解。那个木匠的儿子，从外省小镇来到首善之区巴黎，能够站稳脚跟，大展宏图，能够不择手段，达到目的，能够无所不为，下作行事，能够蚕食鲸吞，捞取一切，能

够寡廉鲜耻，背叛出卖，能够声色犬马，与那些贵妇名媛上床。他做这一切的时候，没有揭竿起义，没有明火执杖，没有革命宣言，也没有推翻政权，而是穿着燕尾服，戴着白手套，含情脉脉，彬彬有礼，温文尔雅，谦恭谨慎，有时还要委曲求全，通过体制内的合理、合法、合情的正常运作，实现这他的欲求。

这也是过去，现在，将来，所有来到大城市捞世界的外省人的不二法门，尤其来自穷乡僻壤的外省青年，更是生命力特强，存活率特高的一族。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敢于投机，敢于冒险，敢于钻营，敢于巴结，甚至敢于无耻的精神，比之在优越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同龄人，强上百倍。由于出身清苦，处于底层的原因，这些人对于财富的冀求，权力的渴慕，往往表现得非常贪婪，有时达到病态的癖嗜。但是，他们通常不找体制的麻烦，而是在体制认可的范围里，无不达到极限地去获得一切，这种干劲，是养尊处优惯了的都市人所不具备的。

李贽做不到这一点，虽然他具有这种外省人的心结，但不具有于连那种在体制内打拼的力气。试想，他应乡试，26岁，到河南，30岁，迁南京国子监，34岁，进北京，38岁，赴姚安任知府，50岁。这个年过半百的外省人，早过了像于连那种风华正茂的年纪。在麻城与几位小女子、小媳妇谈经讲道之余，顶多也只能流露一点柏拉图式的情愫而已。做不了，也无法做于连的他，“不如遂为异端”，挂冠而去，“宁贫贱而轻世肆志”，以逆潮流的态势，从体制外另辟蹊径，闹出一番他的天地，便是他的目标。

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一书中说过：“十分显然，李贽没有创造出一种自成体系的理论，他的片断式的言论，也常有前后矛盾的地方。读者很容易看出他所反对的事物，但不容易看出他所提倡的宗旨。”这样的评价是准确的。但是他臆断：“如果他在1587年，也就是他剃度为僧的前一年离开人世，四百年以后，很少会有人知道还有一个姚安知府名叫李贽者其人其事。在历史上默默无闻，在自身则可以省却了多

少苦恼。”他认为：“李贽的不幸，在于他活的时间太长。”其实，从这位历史人物的心理状态进行探求的话，他的最大苦恼，应该是“不甘为一世人士”，怕不出名；他的不幸，应该是担心“今世想未有知卓吾子者也”，仍是怕不出名。所以，他宁愿苦恼，也不愿默默无闻。

名，是他的一股无名毒火，片刻不宁地在燃烧着那颗不安的心啊！

他自杀的前两年，1600年（万历二十八年），年过古稀的李贽，被总理河漕的刘冬星（大概相当于水利部长的要员吧？）从南京接到济宁小住。虽然是个小城，但却是个古城，当年李白、杜甫曾经在这里作客，至今城内留有遗址。李贽看了一遭以后，感慨系之：“济上自李杜一经过，至今楼为太白楼，池为杜陵池，池不得湮，诗尚在石，吁，彼又何人，乃能使楼池之名不能灭也！吾辈可以惧矣，真是与草木同腐也哉！”

中国的士大夫，无论其为主流，抑或异端，都好名，尤好身后之名；追求所谓的不朽，几成一种病态。特别那些自以为是人物者，做顶天立地的大事业，为名垂青史的大人物，有传之后世的大著作，立德、立功、立言，是胸臆中总在涌动的心潮。李贽属于最为严重的一位。早年，这样的抱负，多少还有点积极的进取励志之意，如今，年纪一把，行将就木，还在那里害怕自己与草木同腐，这就表明李贽到了晚年，求名的亢奋状态，非但未曾降温，甚至到了近乎谵妄的程度。

十多年前，他在湖北麻城芝佛院给自己造灵骨塔时，就透出这种神经质。在《豫约》中嘱咐弟子：“若其真实有高兴至塔前礼拜者，此佛子也，大圣人也，急宜开门延入，以圣人待之，烹茶而烧好香，与事佛等，始为相称。”难得知己，竭诚相待，自是李贽这番话的主旨，但夸张地捧朝拜者为圣为佛，那言外之意，他这个被朝拜者，岂不是更圣更佛的上上人了吗？如此直白的自我期许，正应了清初大学者方以智对他的评论：“专骂好名者，正自家好名之至耳！”

李贽也不讳言：“好名何害？好名乃世间一件好事。”因

此，求名、邀名、造名、醉名，陪伴了这位老爷子一生，成为他推拭不去的痛苦之源。一直到他下决心割脖子以后，才彻底放下这个沉重的包袱。

据袁小修《李温陵传》，他在气绝之前，曾与这位待诏有段对话：

侍者问曰：“和尚痛否？”

以手书其手曰：“不痛。”

又问曰：“和尚何自割？”

书曰：“七十老翁何所求！”

最后这句话，算是他得到了真谛，至此，离上帝还有一步之遥的时候，李贽放弃了一生要做在世圣人的梦。这一刀，表示了他的弃绝，他的断裂，他的转折，因为他终于悟到无须乎再追求什么了，于是可以死了。从这一刻起，升华了的他，属于他个人身影的那些部分，对于历史的他来说，逐步在减弱，在淡退，而他一生中对虚伪的儒学体系的抨击，对伪道学，伪君子，以及一切从政者的揭露，对封建社会主流意识的批判，所表现出来的不屈不挠精神，卓尔不群思想，特立独行品质，渐渐成为历史上的他的主体或者全部，并且愈来愈光辉。

当然，也无须为贤者讳，甚至羁押于镇抚司监狱时，他在一首《书幸细览》的诗里，还幻想神宗朱翊钧读了他的《藏书》、《焚书》后，如聆纶音，立刻下了一道圣旨：着八抬大轿，由东华门进，朕要这位李老先生为国师呢！从这个极卑微，也极机会主义的细节，也看到植根于儒家文化的中国士大夫，不论其逆反主流到什么地步，悖背体制到什么程度，最后，还是服膺于皇上圣明。

他死得相当痛苦，因为他是一个爱洁成癖的人。不停地沐浴，不断地扫地，是他打发业余时间的主要消遣。平素里，凡来访贽公者，有一条规矩，都要坐得离他稍远一点，因为他简直忍受不了别人的体臭。这或许是嘲讽了，干净了一辈子的他，想不到最后以大污秽、大邈邈收场，衣衫尽染，浑身殷红，创口滴血，鬓须凝结，这是他极不愿意看到的狼狽场面。

于是，躺在门板上的他，那本来明亮睿智的双眼，渐渐失去往日的光彩，一直熬到第二天的深夜，血流尽最后一滴，心脏停止跳动。

李卓吾活着的时候，有人恨他，有人敬他，是个有争议的人物。死了以后，仍然不能盖棺论定。有人尊他为圣人，有人憎他为败类；有人认为他是中国第一思想犯，有人认为他其实没有什么思想，不过好作大语怪论，喜唱反调的另类文人而已；有人看他为道德高尚，行为磊落的学问家，有人看他不过是周旋于权贵之门作清高状的清客；有人认为他是一个狂热的传教士，仆仆风尘，到处宣扬他的教义，有人认为他虽然大骂“今之从政者，只是一个无耻”，但吃穿拿用，全赖这班无耻之人供给，过着优越富裕的寄生生活。他虽剃度，但不拒酒肉；他卑侮孔孟，却在佛堂里挂孔子像……如果我们将他作为一个人看待，不是先知，不是神仙，那么有高尚，也有庸俗，有伟大，也有渺小，也就是很正常的事情了。

但是，李贽的可贵，就像黑夜里灼目的闪电，虽匆匆一瞥，却唤醒了中国知识分子，是可以而且应该喊出一声“不”，向千古不变的封建秩序挑战。否则，口口声声“奴才该死”、“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说不定到今天我们还在黑夜里摸索。

十五、十六世纪，欧洲开始向现代社会发展，但同一时期的中国，更具国力优势。当1405年郑和率船队从泉州港启碇，向南中国海进发，欧洲还不具备如此强大的远航能力，相隔近半个世纪以后，发现美洲的哥伦布，才出生在意大利。如果，当时的中华大地上，有更多的如李贽般敢于思想的知识分子，觉得大明王朝也可能换一种方式生存在这个世界上的话，谁知道今天的中国又会发展成个什么样子呢？《明史》论朱翊钧：“明亡，实亡于神宗。”其实，中国的积弱之势，又何尝不是从明代错过了这样一个发展机遇而造成的呢！

这就是李卓吾先生更令人肃然起敬的所在了。

## 『诗人』严嵩

严嵩的名字前面，应该加“权奸”或“巨贪”才对，冠以诗人的雅号，实在是对诗人的不敬，然而，这位明朝大奸臣的诗，应该说写得不错，甚至可以说写得不错。

当个奸臣也颇不易，为臣本难，而为臣还要奸，真得有点功夫。严嵩与周作人的命运不同，是属于因人废文的一种，谈到他的名字时，不会想到他除了奸臣的名分外，还具有诗人的身份。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载：“严分宜自为史官，即引疾归卧数年，读书赋诗，其集名《钤山堂稿》。诗皆清利，作钱刘调，五言尤为长城，盖李长沙流亚，特古乐府不逮之耳。”然后，他的结论是：“故风流宰相，非伏猎弄獐之比，独晚途狂谬取败耳。”从这同时代人的评论看，严嵩的诗，说不上非同凡响，但不同于一般，是可以肯定的。对作家来讲，能够写出有别于他人的作品来，就很足以自豪的了。

此人活到八十多岁，与周作人差不多，是一位长寿文人。我觉得，时下某些上了年纪的作家或诗人，终其一生，还未必能达到严嵩在《四库总目提要》被论及的水平。隔代以后，后人们谈到他名下的《钤山堂稿》时，还认为他的文学成就，“在流辈中乃独为迥出”，能够在清朝的皇家典籍中，获得如此评价，可见其作品确实有独特不俗之处。《明史》称他：“为诗古文辞，颇著清誉。”这也是



个相当褒扬的说法。

严嵩在江西老家分宜县一个叫钤山的地方，面壁十年，苦读诗书，声誉卓著以后，也就“文而优则仕”，被召来京城做官了。“进侍讲，署南京翰林院事，召为国子祭酒”。一个读书人，囊萤凿壁，悬梁刺股，熬到国子监首脑这样尊崇的位置上，也就是学术界、文化界的顶尖人物了。在封建社会里，当别的什么官，是比较容易的，只要有钱，有势，有关系，有门路，有裙带的援引，能巴结攀附，摇尾示好者，没有不达到愿望的。但要在翰林院混事，肚子里只有《三字经》、《百家姓》，或英文 ABC 之类，恐怕还是不行的。即或扛着圣旨去了，坐在杏坛上，我想，那被众文人干着的滋味，那假充内行的心虚状态，那说不了三句就露馅的尴尬，也会是挺受罪的。从这点看，奸臣归奸臣，坏蛋归坏蛋，严嵩在文学成就上，是货真价实的。

要不然，“居南京五年，以贺万寿节至京师”，就不会把他留下来了。当时，“会廷议更修《宋史》，辅臣请留嵩以礼部尚书兼翰林学士董其事”，要他领衔修史。这是个油水不大，但享有崇高威望的荣誉差使。看来，他当时的文望与人望，比之后他两朝的周作人任伪华北政府教育总署一把手时要高得多。因为无论王揖唐、殷汝耕，还是汪精卫、东条英机，都不曾有过想请周先生去修《清史》的意思。在中国，凡被统治集团认为有资格修正史的文人，都应属于文坛公认的泰斗之辈。例如宋代的司马光、欧阳修，元代的脱脱，当然更不用说汉代的司马迁了。

严嵩到底有没有在嘉靖年间新设的重修《宋史》编审委员会里担任过什么重要角色？是不是有什么高级职称？拿不拿额外的津贴补助？配不配供他专用的小轿车？史无记载，也就无从说起。但由此可知严嵩的文学地位，在当时，确实是众望所归。不过由于他的奸臣名，贪官名，压倒了他的文学名，而使他这方面的“清誉”被湮没了。如今，周作人被某些先生们不遗余力地抬得这么高，严嵩地下有知，一定会埋怨这些

鼓吹者，对他的才华，也好像应该得到一些张扬才是。

当时，嘉靖皇帝很赏识他，而且，一直恩宠不减。朱厚熜迷道教，还自号“灵霄上清统雷元阳妙一飞玄真君”，这种一本正经的滑稽，也只有像梁武帝出家作和尚的昏君可堪与之比拟。于是，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文武大臣及词臣入值西苑，供奉青词”，跟着皇帝一齐向太上老君膜拜了。所谓“青词”，就是写在青藤纸上打蘸祷祝的疏文。只要是皇帝提倡的东西，不管好坏，马屁精们立刻会趋之若鹜，加油添醋，蔚为风气。严嵩自然不甘人后，加之他善揣摩，巧逢迎，有眼力，肯无耻，所以，出自他手的“青词”，仙风道骨，典雅华彩，朱厚熜特别欣赏，褒誉有加。这块敲门砖，就成了他进身之阶。

先前，“帝以奉道尝御香叶冠”，为此用沉水香木做了五顶道冠，赏赐臣僚。严嵩竟成为获得这种殊荣的五个人之一，要比今天某些作家忽然被外国人看重而骨头顿轻，更加荣耀，也可见其受嘉靖赏识的程度。因为中国的士，信孔夫子，“子不语怪力乱神”，不大肯拜神礼佛，别人虽受赏赐，有的还不愿意戴。严嵩青词写得好，溜舔尤具功夫，他在朝见皇帝时，特地在道冠外蒙了一层薄纱，以示珍惜，“帝见，益内亲嵩”，这马屁算拍到了点子上。从此，“醮祀青词，非嵩无当帝意者”。应该承认，早年的严嵩，确是文章高手，倘若一个草包，腹中空空，敢坐在那里跟嘉靖谈诗论文吗！

古往今来，能得以与帝王、领袖、最高统治者咏觞唱和的骚人墨客，肯定是文化界领一时风流的扛鼎人物。因此，严嵩的诗作，到了清朝编《四库全书》时，任总编纂的纪昀，也不忍一笔勾销，还引用了王世贞的一句诗，“孔雀虽有毒，不能掩文章”，表示不能因人废文，来肯定他“独为迥出”的文学功力。作为诗人的奸臣严嵩，当不弱于作为散文大家的汉奸周作人，这是可以肯定的。

我们试来读他的一首七绝：“山泉野饭聊今夕，金谷铜驼非故时。随缘自有数椽竹，题匾真成一字师。”假如，不是标明严嵩之作，准以为是哪位尚未脱贫、甘于清苦的诗人，在什么

远离尘嚣，还具有一丝黍离之感的故国荒园，孤独行吟呢！可是，当了解这不过是那个穷奢极欲，贪婪搜括，无恶不作，祸国殃民的大奸臣、大贪官，在那里装孙子的时候，就觉得是莫大的讽刺，天大的笑话了。

为文和为人的抵牾，严嵩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但奸臣名压倒了他的文学名，在《明史》中，将他和他的儿子严世蕃，都列入了奸臣传。然而，到了更后来，在人们心目中，他的贪污名，又压倒了他的奸臣名。如果有人搞一份中国贪官排行榜，我想严氏父子，很可能在前几名之列。若是把宦官中的大贪污犯如刘瑾、魏忠贤，还有清代的和坤之类不计在内，在政府官员的贪污犯中，严嵩父子很有希望跃登榜首。

在《二十四史》的各史中，对遭唾弃之辈，如奸臣、佞幸、酷吏、乱贼、宦官、阉党等，中国正史的体例，无不有分门别类的章节。很奇怪的一点，独独没有专门的贪官列传，使我纳闷不已。是因为历代没有贪官呢？抑或由于贪官不多而无此必要呢？这当然不是理由。中国的贪污文化或传统，可谓绵绵瓜瓞，源远流长。有一则笑话，说旧时一位地方官员离任，将他在任期间搜括的钱财，全部装车运走。这位官员巡视长长的车队，走到末尾的那辆车上，发现还坐着一个小老头，便问，你是谁？小老头回答，我是本地的土地。这位官员颇为惊讶，便说，土地爷，我已不在你的地面上做官了，你还跟着我干什么？这位土地苦着脸子说，老爷！您把本地的地皮，都搜括走了，我不跟着您，跟谁？

这虽是笑话，但反映了封建社会中，从上到下，无官不贪，四海之内，不贪不官的现象，有时连皇帝本人，也可能就是首席贪污犯。民谚曰：“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是这种现象的写照。一个相当于地市级的干部，在一个油水不大的府州，能在三年之内，吞噬如此大量的民脂民膏，老百姓还有活路吗？正因为贪污之官，比比皆是，腐败之风，泛滥成灾，对史家来说，记不胜记，倒莫如搁笔不记了。

如果全是清官，只有一个贪官，记史者可能有兴趣做做

文章；相反，遍地贪官，清官成了稀有品种，也就只能让那些一尘不染，两袖清风者，在史书上占一席之地了。正如陈寿在《三国志》里记下东吴顾雍不喝酒一笔。初读时，甚不解，不喝酒有什么稀奇，但读到孙权这个大酒鬼，谁不陪他喝到酩酊然的程度，他还要发脾气。便知道当时喝酒，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不但不喝，还敢抵制，这种罕见的例子，才使陈寿觉得有付诸于史的必要。因之，在史书里，有良吏、循吏的传，肯定是恪尽职守，公平正直，爱民恤民，清廉方正的官员，实在稀少的缘故。而至今尚无一部《贪污史》或《贪官列传》出现，恐怕与历朝贪官多如牛毛有关。

大贪官严嵩、严世蕃到籍没时，《明史》称，抄出来“黄金可三万余两，白金二百万余两，他珍宝服玩所直又数百万”。在一本《天水冰山录》的书中，更刊有查获出来的赃物详细清单，其中：“纯金器皿共三千一百八十五件，重一万一千余两，玉器共八百五十七件，耳坠耳环共二百六十七双，布缎绫罗纱共一万四千三百余段，扇柄二万七千三百余把，南昌和分宜的第宅房店两共三千三百间。”据沈德符《野获编》，说抄严家时，光碧玉白玉的围棋就有几百副，金银象棋也是数百副。这位老学究感叹：对弈本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拿着一颗颗足赤纯金浇出来的棋子，沉甸甸的，岂不累煞人也。

明代的衡制，一两相当于公制的 36.9 克，乘以 11000 的话，应该是 405900 克，按近日黄金市场价，每克为 120 元计，光这些金器就值人民币五千万。若以《明史》的三万余两计算，仅黄金一项，值两亿人民币，遑论其它。所以，抄家的当时，就有民谣：“抄了严分宜，肥了嘉靖帝”之说。据《明通鉴》：“所籍嵩等家财银两，诏悉送太仓，以一半济边饷，一半充内库取用。”这后一半，也就是进了朱厚熜的腰包。

抄家，是皇帝发财的一道。据赵翼的《二十二史札记》，王振籍没时，“金银六十余库，玉盘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余株”。“李广歿后，孝宗得其赂籍，文武大臣馈黄白米各千百石。帝曰：‘广食几何，乃受米如许？’左右曰：‘隐语耳，黄者

金，白者银也。’”刘瑾败后，抄家得“金二十四万锭，又五万七千七百两。元宝五百万锭，银八百万，又一百五十八万三千六百两。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万七千八百两，银共二万五千九百五十八万三千六百两”。钱宁籍没时，“黄金十余万两，白金三千箱，玉带二千五百束”。另一说为“金七十扛，共十五万五千两，银二千四百九十扛，共四百九十八万两”。江彬籍没时，“入公帑者，黄金七十柜，柜一千五百两，银二千二百柜，柜二千两”……看来，明代是中国历史上的贪污大朝，当不会错。

赵翼认为，以上这些贪污犯，都比不上严嵩在任时间长，所以，他搜括得也应比他们多。“籍没时，金银珠宝，书画器物田产，共估银二百三十五万九千二百四十七两余。又直隶巡按御史孙丕扬所抄嵩京中家产，亦不止此数。而所估价，又不过十之一。即如裘衣，共一万七千四十一件，仅估银六千二百五两零，帐幔被褥，二万二千四百二十七件，仅估银二千二百四十八两零，则其他可知也。计其值，不下数十倍。”因此，严嵩的贪污记录，是可以上吉尼斯的，“则史传所载，尚非实数”，这就是赵翼的结论。

一般来讲，小贪如鼠，昼伏夜行，鸡鸣狗盗，提心吊胆，贪也贪不出多大油水。而大贪如虎，无所顾忌，光天化日，明火执杖，才能贪出金山银山。“稗史所载，严世蕃与其妻窖金于地，每百万为一窖，凡十数窖。曰：‘不可不使老人见之。’及嵩至，亦大骇，以多藏厚亡为虑。”严氏父子所以敢如此放开手脚的疯狂贪污，聚敛如许钱财，还不是当皇帝的包庇和纵容的结果。这两父子斑斑劣迹，早就民怨沸腾，“南北给事、御史交章论贪污大臣，皆首嵩”。但是，“嵩每被论，亟归诚于帝，事辄已”。而且，“帝或以事谏嵩，所条对平无奇，帝必故称赏，欲以讽止言者”。正因为有倚仗，严嵩才能有恃无恐，正因为他支持，严世蕃才敢胡作非为。

尤其，嘉靖十八年葬章圣太后以后，这位皇帝就不上班了，也就是不视朝了，连皇帝这项最起码的本职工作，也不干了，这就给了严氏父子更大的贪污空间。“自二十年宫婢之

变，即移居西苑万寿宫，不入大内，大臣希得谒见，惟嵩独得顾问，御札一日或数下，虽同列不获闻，以故嵩得逞志。”这样，严嵩在里面将嘉靖哄得团团转，严世蕃在外边大肆搜括，敛财聚钱，更是不可一世。

这一对贪污父子，同声共气，合作默契。“短项肥体，眇一目”的严世蕃，比其“长身戍削，疏眉目，大音声”的老子，更能作恶。由于严嵩“旦夕值西内，诸司白事，辄曰以质东楼，东楼，世蕃别号也。朝事一委世蕃，九卿以下浹日不得见，或停至暮而遣之。士大夫侧目视之，不肖者奔走其门，筐篚相望于道。世蕃熟谙中外官饶瘠险易，责贿多寡，毫发不能匿”。凡贪污，必腐败，凡大贪污，必大腐败，于是，卖官鬻爵，贪赃枉法，敲诈勒索，横行都门。严嵩“窃政二十年，溺信恶子，流毒天下，人咸指目为奸臣”。

严嵩最初以文邀宠于上，平步青云，飞黄腾达。最后的失败，也是老暮以后，文思日退，诗情大减，做不出令皇帝高兴的文字来，才失去圣眷的。说实在的，一个诗人，总有江郎才尽的一天，也许七老八十，还能写出分行的文字，但银行账目，商店流水，同样也是一行一行，难道那能叫作诗吗？除非打算将缪斯气死。再说，在帝国宫廷最高层面上的厮杀，并不亚于西班牙斗牛场的角力，你不将刀插在牛身上，牛就会将你顶死，因此，作为诗人的严嵩，究竟还能有多少诗情画意，涌上心头，是大可怀疑的。更何况，他必须干净利落地排除政敌，必须不露声色地告密陷害，必须殚思竭虑地获得好处，必须恬不知耻地曲意媚上，当一天到晚尽琢磨这些外务的时候，他还会爆发创作的灵感吗？

结果，朱厚熜所下手诏，老迈的严嵩竟“语多不可晓”，好像有些老诗人看不懂年青诗人写的东西一样，只有一个劲地摇头。幸好，独眼龙严世蕃能“一览了然，答案无不中”。但“严妻欧阳氏死，世蕃当护丧归”，于是，“嵩受诏多不能答，遣使持问世蕃，值其方耽女乐，不以时答。中使相继促嵩，嵩不得已自为之，往往失言。所进青词，又多假手他人不能工，以此

积失帝欢。”这样，就走到了末路尽头。

嘉靖四十四年，严世蕃终因外投日本，内怀怨望罪被劾，“斩于市，籍其家”。但世宗还是给严嵩留了条命，削籍为民。“又二年，嵩老病，寄食墓舍以死”。这个大奸臣，大贪官，就这样永远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真遗憾，他没有周作人那样幸运，至今还在翻来覆去地出知堂先生的书，而同是“堂”的《钤山堂集》几乎不为人知了。早在前清编《四库全书》时，就因“迹其所为，究非他文士有才无行可以节取者比，故吟咏虽工，仅存其目”给否定了。

以两“堂”的遭遇而言，看来，古人较呆，不灵活，认死理，还是今人聪明，脑袋瓜子转得快。要是周作人生在明朝或清朝，会被视作贰臣的，怕就得不到今日的风光了。

从这个角度比，真有点为严嵩的诗文叫屈。

## 从严嵩到海瑞

假设有人编一部《中国贪污史》，大概少不了赫赫有名的贪官严嵩，假如有人另编一部《中国廉政史》的话，大名鼎鼎的清官海瑞，则更是领衔主演的人物。无论前者和后者，巨贪和大廉，都出在明代嘉靖年间，我想，绝算不得是这位皇上的荣光。

在中国，某个朝代出贪官，也许并不能证明皇帝昏庸无能，是个窝囊废，即使最精明的君主，驾驭偌大的国家机器，日理万机，百虑一失，也难免疏忽。何况，贪官又不会在脸上刻出字来：“吾乃硕鼠是也。”在未捉出之前，谁不人五人六，像模像样。再说，“千里为官，谁不为钱？若不为钱，谁来当官？”在戏曲里，戴纱帽翅的角色出场，这四句念白，很足以表明权力和金钱的互换关系。所以，贪官，是常见的，老实说，清官，倒不常见。

当清官，穷得要死，苦得要命，谁干？因而翻开《二十五史》的任何一史，无不贪官如毛，硕鼠遍地，有时，皇帝就是天字第一号的贪污犯。出清官，必是国家问题成堆，积重难返之际。一定由于皇帝昏庸，而且比较长时期的，达到相当程度的昏庸，弄得贪污普遍化，腐败合法化，渎职正常化，贿赂公开化，到了国将不国，神州陆沉的时候，极个别的不肯同流合污的清官，才会凸显出来。

其实，清官的出现，除了本人青史



留芳以外，实际上屁事不顶。中国的皇帝，尤其那些独夫民贼，在未成阶下囚前，谁也不能拿他怎样的。海瑞这封上疏，顶多使嘉靖受了些刺激，病情有所加重，催促他快一点走向死亡，恐怕是它仅仅能起到的一点作用了。

当然，海瑞也付出了代价，据《明史》，朱厚熜拿到等于骂他不是东西的上疏时，气得跳脚，一把摔在地上，喝令左右：“马上给我把这个姓海的逮捕，别让他跑了！快，快！”

在皇帝身边的宦官回他的话：“都说这个人是有名的痴子，他为了上书，准备好了要坐牢杀头，先就买了一具棺材，和妻子诀别，家里的僮仆也早吓得各自走散，看来他是不打算逃跑的。”

“抓起来！”嘉靖吼。

这还不好说，海瑞正等着法办。

抓到诏狱，主管官员按子骂父罪，自然是非开刀问斩不可。但建议砍掉海瑞脑袋的报告，压在皇帝的手中，一直不画圈。就这样，拖到驾崩，海瑞捡了一条命。

朱厚熜坐朝近半个世纪，对于臣下，杀、关、放逐、廷杖，无所不用其极，独对如此羞辱他的海瑞，却一根手指头也不碰，令我诧异。后读鲁迅给曹聚仁信：“古人告诉我们唐如何盛，明如何佳，其实唐室大有胡气，明则无赖儿郎。”便恍然大悟，明代很有几位皇帝，爱跟臣下玩心思，逗咳嗽，耍无赖，搞小动作，颇具乃祖朱元璋的流氓作风。

嘉靖不傻，他不想成全海瑞，更不想自己落下纣王杀比干的臭名。

所以，别看朱厚熜二十年不视朝，公然消极怠工，躲在西园里斋醮炼丹，朝政一任严氏父子摆布，但也不能以昏君目之。海瑞上书直指他“二十余年不视朝”，“乐西园而不返”，也并不符合实际，这个无赖皇帝不过不想当上班族罢了。对于国家大事，仍旧乾纲独断，对那些直言忤触他的臣下，不但记仇，而且一心报复。甚至，还要派人监听他们的悄悄话，甚至吩咐下去，没有什么可汇报的，讲一点钦犯们逗乐子的事情，

让朕听听也可以的吗！

皇帝是一国之主，有时，他也可能是这个国家里的最大的小人。所以，帝王的小人之恶，发作起来，那是很可怕的一件事。他不马上杀掉海瑞，主要是想慢慢地消遣他，他有这个瘾。

“帝深疾言官，以廷杖遣成未足遏其言，乃长系之，而令狱卒奏其评议食息，谓之监帖。或无所得，虽谐语亦以闻。一日，鹄噪于（沈）束前，束漫曰：‘岂有喜及罪人耶？’卒以奏，帝心动。会户部司务何以尚疏救主事海瑞，帝大怒，辄诏狱，而释束还其家”（《明史》209卷《沈束传》，以下凡注明卷数者，皆出此书）。

御史沈束，一关就是一十八年，可见嘉靖之歹毒，如果不驾崩，海瑞也得把牢底坐穿。但幸运的是，还是上帝的手有力量，再了不起的统治者，无论他怎么样的作恶多端，天怒人怨，谁都拿他没办法，但总有心脏停止跳动的那一刻。继任者隆庆上台的两个月后，海瑞平反，出狱，回家，停在堂屋里那具棺材，没派上用场，他大概感到有些遗憾。

这封上疏，成就海瑞为大清官。

老实说，海瑞的知名度，在“文化大革命”前，远不如宋代的包拯响亮，他得感谢吴晗，由于那出《海瑞罢官》，他就成了无人不知的清官。但在那场史无前例的“清官”大讨论中，他成了比同时代的贪官严嵩还要差劲的坏人，如果他泉下有知，会不服气的。

历史的对比效应，有时很有意思，嘉靖这两位臣下，一个贪赃纳贿，藏银亿兆，一个家无长物，死无殓资。尽管如此水火不容，但这也能找到共同点，他俩都是进《四库全书》的文人。一为铮铮风骨的文章高手，一为贪赃枉法的词赋名家，舍开人格不论，在文品上，两人倒也旗鼓相当，不分伯仲。要是生在今天，在作协担当一个什么理事之类，不会有人撇嘴，说他们尸位素餐。至少，他们真有著作，这是一；他们有真著作，这是二。比那些空心大老，附庸风雅，小人得志，自我爆炒者，

强上百倍。

别看严嵩在《明史》中列《奸臣传》，为不耻于人类的狗屎堆，但他的《钤山堂集》，能够存目于清代纪晓岚编的《四库全书》之中，也属殊荣。恐怕比当下那些得这个奖，得那个奖，要货真价实一些。实事求是地讲，严嵩的文采，略高于海瑞一筹，也是人所共认的。生父为严所害，与严不共戴天的王世贞，一代文宗，也本着“代不能废人，人不能废篇，篇不能废句”（《宋诗选序》）的精神，肯定严嵩的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严的《钤山堂集》，引用了王的诗：“孔雀虽然毒，不能掩文章”，可见那一份堂堂的公允之心。相比之下，古人对严嵩的一分为二，实事求是，要比当下之为周作人涂脂抹粉者，更令人生出些敬意。

纪晓岚主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海瑞《备忘集》，评价不低：“孤忠介节，实人所难能，故平日虽不以文名，而所作劲气直达，侃侃而谈，有凜然不可犯之势。当嘉、隆间士风颓蔽之际，切墨引绳，振顽醒聩，诚亦救时之药石，涤秽解结，非林黄、芒硝不能取效，未可以其峻利疑也。”这当然是从政治标准出发。既然如此，艺术标准如何，就自不在考量之中了。

但对海瑞具体的所作所为，也有不能苟同之处。譬如说他“巡抚应天，锐意兴革，裁抑豪强，惟以利民除害为事，而矫枉过直，或不免一偏”；譬如说他“力以井田为可行，谓天下治安必由于此，盖但睹明代隐匿兼并之弊，激为此说，而不自知其不可通”。

海瑞的悲剧，就在于他认为道德的约束力，可以制止住全社会的颓败风气。个人一尘不染，两袖清风的垂范作用，能够推动整个公务员阶层的廉政建设。治乱世，用重典，不惜采取剥皮的酷刑，是足以阻吓贪官的最有效力的手段。其实，他不知道，道德的作用，只能作用于有道德的人。对不讲道德的冥顽不化者，恶劣成性者，道德又其奈他何？正如马路上的斑马线，对视若罔闻的我行我素者，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除非他被撞死，才后悔不走斑马线。同样，“榜样的力量是无穷

的”，只是对愿意仿效者能产生向心力和感召力，而对那个一听焦裕禄名字就烦死了的干部，肯定瞎子点灯，白费蜡。

他并非不知道，嘉靖的老祖宗，开国之君朱元璋规定：“枉法赃八十贯论绞”，“赃至六十两以上者，梟首示众，仍剥皮实草”，用如此重刑来遏制贪污，又何曾济事？《明史》第194卷《王廷相传》里，有此人的一封触怒嘉靖的上疏，说得很清楚：“人事修而后天道顺，大臣法而后小臣廉，今廉隅不立，贿赂盛行，先朝犹暮夜之私，而今则白日之攫。大臣污则小臣悉效，京官贪则外臣无畏。”

明朝官员的贪污现象，问题出在底下，根子却在上头。贪污到了这样大量、普遍、公开甚至合法化的程度，是从帝王开始，由上而下，至宗藩外戚，至宦竖权臣，至将帅督抚，至知府县吏，至一切衙役隶卒，凡官皆贪，不贪者鲜。第159卷《杨继忠传》：“（忠）入觐，汪直欲见之，不可。宪宗问直，朝觐官孰廉？直答曰：‘天下不爱钱者，惟杨继忠一人耳！’”第201卷《吴岳传》：“岳清望冠一时，提躬严整。尚书马森言平生见廉节士二人，与谭大初耳。”满朝文武，只找到这几位不贪的官员，明朝的中后期，在中国历史上，数得上是贪污大朝了。

朝政黑暗，特权横行，法令松弛，行政腐败，是造成官员贪污行为的主要原因。不过，读明代赵翼的《二十二史札记》，我们知道明代官员的薪俸，是中国历朝中最低的，他不想成为饿殍，不额外求财，又有什么办法？如李卓吾，在河南辉县任儒学教谕，在北京国子监当教习，在礼部作司务，又到南京刑部得到一份员外郎的闲差，其官俸微薄到难以糊口。他在离开河南时，窘迫到不得不把妻女留在那里，托友人照顾。直到他放外任，当了最近发生地震的云南省姚安府的知府，才有“常例”和其他灰色收入。这种实际上鼓励官员从非法途径获取金钱的政策，是引发贪污的主要原因。

那时官俸发放，有米有钞，比例不一，米贱折钞，钞贱折米，总在盘剥上极尽克扣之能事。尤为可笑者，在北京的官员，发的米要凭票到南京去领，于是，手中的票，只能三文不

值两文地出让，逼得官员不得不另开财路，以谋生计。第158卷《顾佐传》：“居岁余，奸吏奏佐受隶金，私遣归。帝密示（杨）士奇曰：‘尔不尝举佐廉乎？’对曰：‘中朝官俸薄，仆马薪刍资之隶，遣隶半使出资免役。隶得归耕，官得资费，中朝官皆然，臣亦然，先帝知之，故增中朝官俸。’帝叹曰：‘朝臣贫如此。’”

本来很低的工资，又常常不足额发放。第176卷《李贤传》：“正统初，言‘塞外降人居京师者盈万，指挥使月俸三十五石，实支仅一石，降人反实支十七石五斗，是一降人当京官十七员半矣。宜渐出之外，省冗费，且消患未萌。’帝不能用。”看来打白条之风，倒也是古已有之的事情。

所以，官员们倘不贪污，贫穷化便不可避免。第158卷《段民传》：“卒于官，年五十九，贫不能殓。”《吾绅传》：“绅清强有执，澹于荣利，初拜侍郎，贺者毕集，而一室萧然，了无供具，众笑而起。”《轩轾传》：“寒暑一青布袍，补缀殆遍，居常蔬食，妻子亲操井臼。与僚属约，三日出俸钱市肉，不得过一斤，僚属多不能堪。故旧至，食唯一豆，或具鸡黍，则人惊以为异。”第193卷《杨淮传》：“伏阙受杖，月余卒，囊无一物，家人卖屋以敛。”第193卷《高仪传》：“旧庐毁于火，终身假馆于人，及没，几无以殓。”第201卷《陶琰传》：“琰性清俭，饭惟一蔬，每到官及罢去，行李止三竹笥。”

海瑞，当不例外，在任淳安知县时期，自己磨谷脱粒，种菜自给。有一次他给母亲做寿，只买了两斤肉，成为人们奚落他的口实。万历年间，张居正当国，派御史去考察，“瑞设鸡黍相对食，居舍萧然，御史叹息去”（第226卷）。

能够坚持节操者，在一部《明史》中，实属少数，而始终如一廉政者，则更不多见。“奎初辅政，有修洁声。中持服家居，至困顿不能自给。其用行边起也，诸边文武大吏俱囊囊郊迎，恒恐不得当奎意，馈遗不贲。事竣，归装千辆，用以遗贵近，得再柄政，声誉顿衰”（第193卷《习奎传》）。既然贪污是官员的一种生存手段，贪污已成为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贪污是这种病入膏肓的社会制度下的必然伴生物，不贪白不贪，贪也

不为耻,还有什么必要洁身自好呢?

海瑞没有习銓这两下子,有本事拿贪污来的钱,上下打点,铺平道路。他虽然平反了,昭雪了,有了令人景仰的清官声名,但朝廷里的主政者,包括皇帝,都对他敬而远之。作为门面点缀可以,要想委以重任则不行,怕海老人家较真,弄得大家都不愉快。可在“士”这个阶层中,卓尔不群之辈,经不起众星捧月,更经不住高山仰止,都会情不自禁地生出“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焉”的圣人感,当这种强烈的“立德立言立功”的补天愿望,不能得到满足时,便会仰天长啸,椎心泣血。瑞青天以辞职的办法要挟给他工作,写了一封公开信,“满朝之士,悉皆妇人”,把主政者骂了个臭。

于是,隆庆三年(1569年)海瑞被授予正四品,南直隶巡抚,驻苏州。正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一书所言,海瑞是个“不自知其不可通”的死硬派,他不了解社会风气江河日下,他不知道大厦将圯只手难以支撑,一上任,就做了两条大板凳放在公堂之上,宣称为专打贪污犯的屁股而设。这位刚愎自用,矫枉过直的老汉,觉得打屁股还不过瘾,给皇帝建议,得恢复老祖宗的办法,凡贪官,都给他剥皮揎草。结果闹得舆论哗然,御史弹劾他导使皇帝法外用刑。海老碰了一鼻子灰,才悻悻然住手。从此,对这位道德大主教,神宗索性采取供起来的办法,有职无权,有位无事,直到万历十五年(1587年)年末,老先生终于在寂寞中悒悒去世。

“卒时,金都御史王用汲入视,葛帏敝簏,有寒士所不堪者。因泣下,醵金为敛。”呜呼,海刚峰的一生,是一位以肃贪倡廉为己任的斗士,他本期望他的不懈努力,能对帝国的廉政建设,对官吏的道德重振,有所作为,有所改善。然而,朱明王朝,到了神宗(就是在定陵里躺着的那位),从上而下的贪污腐败风气,变本加厉,已不可收拾。《明史》说:“明亡,实亡于神宗。”海瑞的所作所为,对腐朽的大明王朝可以说不起任何作用,只好看着朱皇帝打下的天下,走向衰亡。

于是,想起一则寓言,森林发生了火灾,火势迅速地蔓延

开来，黑烟遮住了天空，烈焰烧红了大地，所有的鸟儿，都来不及逃出火场，以求活命。只有一只小鸟，它不肯离开，仍从小溪里衔起一口一口的水，冒着生命危险一次一次往回飞，希望能扑灭这场大火。这只鸟，很像海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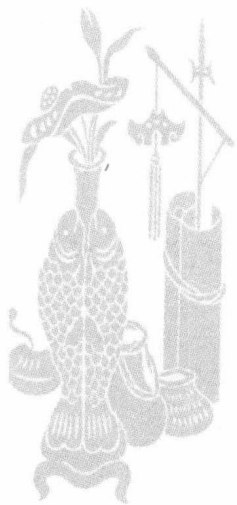
## 『太阳一出冰山落』

明嘉靖四十四年(1521年),窃权达二十多年的奸相严嵩,终于失败倒台,其子严世蕃斩于京师,人心称快,大家都拥到行刑处观看,并举杯饮酒,相互庆贺,那是一次很解恨的场面。严嵩的脑袋虽然保住,但受到籍没的处置,全部家产充公。据说,皇帝朱厚熜为此发了一笔不小的财。

籍没,也叫抄家。在封建社会中,作为政府行为的籍没,是一种很严酷的惩罚。我们读《红楼梦》中查抄宁国府一回时,稍可感觉一二,还可想像那如狼似虎的锦衣卫,杀气腾腾地破门入户的情景。

整个宁国府被封锁起来,内外隔绝,全家老小,驱到马棚里关起来,然后,挨房逐屋,翻箱倒柜,恨不能挖地三尺,查个底儿掉的。然后,将战利品堆在院中,一件一件地过目,登账,予以没收。贾府被抄后,有一张抄没物品的统计单,在《红楼梦》第一百五回,皮草不少,银两倒也不多,比之严府,真有小巫大巫之别。

东厂、西厂籍没严嵩时,自然也有了一本账的。不知哪位有心人,将它捅出来,还印成一册书,书名《天水冰山录》,记载了这个中国历史上最大的贪污犯,积二十年之搜括,所积聚起的像山一样的财富。不过,山倒是山,可惜是座冰山,太阳一出,便化了。据说,取这个书名,就是来自“太阳一出冰山落”的语



意。

严嵩发迹颇晚，别人都到致仕（也就是退休养老）之年，他才春风得意，时已六十出头，半截入土，但捞起钱来，却丝毫不让后生。别看此人起步迟了，但贪污的悟性高，动作快，手段恶，胃口大，一进入内阁，就把嘉靖哄得团团转，马上把几个同僚排挤出局，如曾铣、夏言、杨继盛、沈德潜等正直大臣，甚至想方设法一一予以杀害。从此，他作为首辅，主政长达二十一年之久。这二十年，也是嘉靖跟臣下闹情绪，索性不理朝事，搬到西园去住，拒绝上朝的时期。这么长时间，大臣们都无法见他一面。只严嵩独蒙圣眷，留他一人，随之到西园值班，可说是给予了天大的绝对信任。

这样，严分宜一手遮天，为所欲为，到了无恶不敢作的程度。加之还有一个比他更坏上十倍的儿子严世蕃，与他沆瀣一气，上下其手，卖官鬻职，贿货公行，敲诈勒索，作恶多端，搜括民财，疯狂聚敛，二十年功夫，果然贪污出了一座用金子银子堆起的冰山。这本《天水冰山录》中，仅从他在北京的府邸，江西省南昌和分宜的老家，两处查抄出来的财产，真是可以用“骇人听闻”四字形容。

这部书中开列出的赃物如下：

- 一，纯金器皿 3185 件，重量 11000 余两；
- 二，玉器 857 件；
- 三，耳环耳坠 267 双；
- 四，布缎绫罗纱绒 14300 余段；扇柄 27300 余把；
- 五，南昌和分宜的第宅房店 3300 余间。

据清人赵翼在《二十二史札记》卷三十五《明代宦官》一节中说：“严嵩为相二十年，《明史》所记籍没之数，黄金三万余两，白金二百万余两，他珍宝不可胜记，此已属可骇。而稗史所载，严世蕃与其妻窖金于地，每百万为一窖，凡十数窖。曰：‘不可不使老人见之。’及嵩至，亦大骇，以多藏厚亡为虑。则史传所载，尚非实数。”

赵瓯北的意思是说：太监刘瑾窃权当政，论“贪龄”（如果

有这种计算年龄的方法的话),不过五六年,就捞得黄金二百五十万两,银五千万余两,几乎是严嵩全部贪污总数的几百倍,而严嵩“打仗亲兄弟,上阵父子兵”,是两个人开的合股公司,能量特别大,“贪龄”也是刘瑾的四倍,怎么“奋斗”了二十年,只是刘瑾的一个零头呢?所以,他不甚相信,认为“每百万为一窖,凡十数窖”的说法,比较接近实际。

显然,严嵩的贪污所得,绝对不是史书上说的这个数字。我看,这里面有朱厚熜给自己好交待的因素在内。试想,他这个当皇帝的,宠幸了二十年的亲信,竟是这样的贪污的无底洞,成为贪污之最,那么,在历代帝王中,他恐怕也算是一个昏君之最。于是,不得不想法关照他的东厂、西厂的锦衣卫,去查抄时,尽量缩小其账面额度,以遮掩天下人耳目。所以杀了严世蕃以后,朱厚熜特意饶了严嵩一条命,让他削籍回乡看守坟茔,证明他并非罪不容赦,也有稍稍给自己留一点面子的意思在内。

其实,这一对父子贪污狂,百死也不足平民愤,他俩不但无物不贪,无钱不贪,无处不贪,无日不贪,而且贪得千奇百怪,贪得挖空心思,贪得无所不用其极,贪得令人匪夷所思。明人沈德符的《野获编》卷八《权臣籍没怪事》一节,有段极精彩的描写:“嘉靖间籍没严分宜则碧玉白玉围棋数百副,金银象棋亦数百副。”写到这里,这个笔记家不禁感叹系之:“若对局用之,最为滞重不堪,藏之则又无谓,真是长物。”

围棋棋子,分别选用碧玉和白玉表示阔绰和富有,根本是一种土财主的炫富心理,玉质较重,使用起来其实是很不方便的。而用黄金和白银,做出将士相、车马炮,那就更是荒唐。一枚赤金打成的象棋子,重达数十克,或百克,两个人楚河汉界,对弈数盘下来,手若不脱臼也得肌腱劳损。对于中国贪官的这些古怪行径,实在令我们这些常人难以理解。唐代有个宰相元载,他被籍没时,从家里抄出来几十吨胡椒,这也是世界贪污史上的奇闻。严嵩贪污的金银实在太多了,连妇人的溺器,男人的尿壶,也都用黄金打造而成,尿壶还特意做

出女性外阴的形状,其刁钻,其无聊,其荒淫无耻,可想而知。

所有的贪污犯,当他利用手中的权势,穷凶极恶地贪赃枉法时,想尽办法疯狂攫取时,权钱交换无可厌足时,好话说尽坏事做绝时,他根本想不到他所营造的金山银山,其实是一座冰山。

只要正义的太阳,照到这座邪恶的冰山上,就再也支撑不下去,化作一滩泥水,一滩臭狗屎,到头来,无一场空,而在成了被告,成了囚徒,成了十手所指,十目所视的人民之蠹虫。当法庭上响起庄严的宣判声音,这时候,呼天呼地,叫爹叫娘也来不及了。于是,《聊斋志异》里一则故事,便是这班人的最好写照。

一个贪官,生前聚敛无数,贪黷无算,不知搜括了多少民脂民膏,不知残害了多少良善之辈,结果,他死了,到了阴曹地府,在阎罗殿上受到惩罚。这位阎王爷似乎很具有点幽默感,对这位贪官说,你在阳间不是非常爱金子嘛?那好,我也不让你上刀山,不要你下火海。看,在这熊熊燃烧的炉子里,一炉是百分之百的赤金熔液,一炉是百分之百的纯银熔液。这都是你的喜爱之物,好吧,我成全你,你在阳间贪污多少,如今,你到了阴间,也得喝下去多少!于是,他只有一口一口地喝那高达摄氏数千度的贵金属熔液,五脏俱焚,骨销肉隳。这时,受尽万般苦痛的他,才感慨地说,生前,见到金子银子,惟恐其少,现在,见到黄的白的,真是惟恐其多呀!

无论是古代的贪污犯,还是现在坐在被告席里的贪污腐败分子,陷进泥潭而不拔,并且愈陷愈深,原因不外有四:一是私欲的恶性膨胀,二是制度的有空可钻,三是监督的不起作用,四是主管的麻痹失察。最后一条,也就是领导者的责任,不可轻描淡写,一笔带过。因此,也无妨如此说,在所有贪污犯的身后,总是会有一个包庇者在。极其个别的,偶发性质的贪污事件,也许还不能追究其主管上级的责任,但长期作案的,有恃无恐的,性质恶劣的,贪污数量巨大的罪犯,领导可以一推六二五,与自己了无干系者,那是说不过去的。严嵩

能够得其所哉的贪污了二十一年，最主要的因素，正是由于他有嘉靖这样一个保护人。

应该说，严嵩的顶头上司，朱厚熜不是白痴，他躲在深宫禁院之中，也许听不到老百姓愤怒呼声，但是，那些不甘沉默，不怕杀头的御史们，以其可昭日月的赤胆忠心，还是不时地向这位皇上，一点也不含糊，直接点名参奏这个大贪污犯的。据史书载，譬如：

沈德潜劾嵩：“虽州县小吏，亦以货取索抚案之岁例，致有司递相奉承，而民财日削。”

杨继盛劾嵩：“文武迁擢，不论可否，但问贿之多寡，将弁贿嵩，不得不削士卒，有司贿嵩，不得不掊克百姓。”

徐学诗劾嵩：“都城有警，嵩密运财南还，大车数十乘，楼船十余艘。”

王宗茂劾嵩：“文吏以贿而出其门，则必剥民之财，武将以贿而出其门，则必军之饷。……陛下帑藏，不足支诸边一年之费，而嵩所积，可支数年。”

周冕谥劾嵩：“边臣失事，纳贼于嵩，无功可受赏，有罪可不诛。文武大臣之赐谥，迟速予夺，一视赂之厚薄。”

张翀劾嵩：“户部发边饷，朝出度支之门，暮入奸嵩之府。输边者四，愧嵩者六，边镇使人伺嵩门下，未馈其父，先馈其子；未馈其子，先馈家人。家人严年，已逾数十万。”邹应龙劾嵩：“嵩本籍袁州，乃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扬州，无虑数十所。”

从以上几位御史们冒死上奏，以达天听的奏折看，嘉靖就不是简单一句“受蒙蔽”能解脱的。如果此案拿到我们的人民法庭上，定严嵩为主犯，定严世蕃为从犯，那么，大法官定嘉靖皇帝为一个共犯，或者，为一个包庇犯的话，不算冤枉他。

可在封建社会里，谁敢？喊万岁还来不及呢！于是，这个包庇犯逃脱法网。

太阳一出，冰山消溶，严嵩不但彻底完蛋，而且，从此绑

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受到千秋万代的诅咒和唾骂。

希望这类的往事,永远停留在尘封的史籍里。

## 屁股的功能

对不起，当我落笔写下这个令人掩鼻的题目以后，不由得深感愧疚。好像不该把这“不登大雅之堂”的部位，摆到台面上来。不禁握笔踟蹰，奈何，作为一个人的身体组成部份，自有其重要性，似应不该将其例外。何况，人世间尚胁肩谄笑，摇尾乞怜，卖身投靠之侪辈，还有众多的龌龊肮脏，苟且卑劣，阴损缺德，下流无耻的物事，与屁股相比，恐怕更不干净。

于是，我又理直气壮地写了下去。

其实，在西方国家的选美活动中，作为三围之一的臀围，是衡量女性美的一个很重要的参数。我们在汉语中，经常可以看到用来形容女子身态体姿的词语：如“袅袅”、“婷婷”、“娉娉”、“婀娜”，细细琢磨，很大程度上与这个部位的存在，有莫大关联。若没有丰美曲线的臀部，怎么会产生出女性特有的美感呢？

不过，话说回来，什么样子的女性臀部，曰“袅袅”，曰“婷婷”，曰“娉娉”，曰“婀娜”，不同之处何在，对这些汉字，大概是只能意会，不可言传的。记得鲁迅先生说过，若是拿一张纸，请教一位读了许多古文的老夫子，什么样子的山是“嶙峋”，什么样子的山是“峻峭”，麻烦他画出来看看的话，肯定崴泥。但汉语中某些很难予以量化的字词，别看语焉不详，但在传达信息的方面，是并不弱的。要是用上述词语加诸某位小姐，

可以想象得出来，她准是一副风姿绰约、体态优美的样子。

所以，要谈到臀部的功能，对女性来说，自然是属于审美范畴的事情了。据说世界上那些顶尖的模特儿，屁股都是买了保险的。但男性的屁股，就满不是这么一回事了，它可以说是人体最受委屈的一个部位。臀若能言，肯定声泪俱下。虽然，高官、阔佬、名流、权威，有人会拍马屁，拍得眉开眼笑，心旷神怡，但那是精神层面的享受，屁股本身，并无任何实惠可得。相反，自古以来，屁股总是扮演挨踢、挨打、挨踹、挨板子抽的角色。鲁迅先生说过：“身中间脖颈最细，古人则于此砍之，臀肉最肥，古人则于此打之。”于是，臀的全部痛苦，除了排泄身体里的垃圾，除了与人体最见不得人的器官为伍外，就是撅起来挨打了。

刚出生，产婆打，要你哭出声来，证明你非死婴；小时候，家长打，因你淘气闯了祸，不求上进；念了书，老师打，谁教你不做功课，逃学调皮。成年以后，屁股的安全系数才大一点，但也说不定，要是你不幸生在明朝，是那个朱皇帝的臣民，即使做了官，甚至做了很大的官，保不齐，也有可能受到廷杖的处罚。

廷杖，就是皇上打臣下的屁股。

在明代，场面最壮观的两次廷杖，一为正德十四年的“谏南游”，两次共打了一百六十八人的屁股，打死一十五人；二为嘉靖四年的“争大礼”，一次就打了一百三十四人的屁股，打死十七人。从生理学的角度考察，臀虽肉厚，其实皮薄；脸似细嫩，皮层却厚，相对于臀而言，骂人曰脸皮厚，倒也不算冤枉，著书曰《厚黑学》，确系把握实质。尽管，打屁股的声音清脆悦耳，手感较好，但脱脱穿穿，比较麻烦，不如脸在面前，触手可及，所以，时下经常可听到啪啪的耳光声，尤其女人打不要脸的男人，男人打丢了他脸的女人，一掌过去，不同凡响，也够刻骨铭心的。因此，对付成年人的正儿巴经地打屁股，便愈来愈罕见了。可在明朝，朝廷流行打屁股，风气所及，不管你是衣冠楚楚的国家栋梁，还是学富五车的翰林学士，

皇帝一火，必须剥掉衣履，老老实实在午朝门外的砖地上，亮出臀部挨打。

面对那一片形形色色的屁股，人们能够一本正经，不苟言笑，你不能不佩服我们这个能将严肃化为玩笑，又能将玩笑化作严肃的民族，那种煞有介事的本领。据说，刘瑾用事以前，被廷杖者，犹可以穿着朝服挨打，但这个心理变态的阉竖握权后，从此就得脱了裤子，裸臀受杖。那些如虎似狼的锦衣卫们，在司礼太监的监督下，一边喊着数，一边用荆条抽打。顷刻间，大臣们皮开肉绽，士子们血肉飞溅，那悲号哀鸣、恐怖万状的场面，令人不寒而栗。于是，你不能不为中国统治者的残忍，感到吃惊；同时，你也不能不为中国的知识分子甘受于统治者的这种暴虐，而把屁股撅出来挨打，感到更为吃惊。这实在是中国历史上，甚至全世界历史上独一无二的风景。

我不禁想起莎士比亚时代的英国，那位骄妄的远征军元帅爱塞克斯了。在任命爱尔兰总督的一次御前会议上，因他推荐的人选被否，使他很没面子，这位年轻气盛的伯爵，竟敢口出不逊，在众多朝臣面前，顶撞伊丽莎白女王，差一点就要骂你这个老太婆懂个屁了。如此放肆，如此混账，女王当然怒不可遏，但也只是赏了他一记耳光，仅此而已。看来，这就是走出中世纪黑暗的西方，有一点人本主义的文明了。早先，伦敦塔桥上挂着成串的枭首头颅，也有过杀人如麻的时期。即便如此，我相信也比碰上咱国的朱姓皇帝强，伯爵大人，你若敢对中国的陛下呸毛，我敢保证，不但会把你每根骨头敲断砸碎，连浑身上下的肉，也将菹为肉酱。

所以，这种在朝廷上打臣下屁股的恶刑，只有在东方式专制制度下，只有在把人绝对不当人的封建社会里，才会出现。好不奇怪的是，到了“文化大革命”，遥远年代的廷杖，阴魂不散，又回潮出现。造反派和年纪不大的红卫兵，所发明的喷气式其实与廷杖无异。强迫“走资派”低下脑袋，弯腰向地，反插双手，而使臀部朝天的难堪行径，与明代皇帝打臣下屁股，主旨是差不多的，那就是精神上的屈辱和肉体上的苦楚，

合二而一，亏他们想得出来。令人诧异的是，造反派，文化一般不高，红卫兵，功课基本不好，但掌握住封建社会虐待人犯的精髓，一脉相承，显然不是苦读《明史》的结果，很大程度上是无师自通，自学成才。因此我总怀疑，几千年的封建余毒，已成为基因，流动在中国人的血管里，否则，为什么一有机会便会表现出来。

这种专打屁股的廷杖，应该是地地道道的国货，在西方的《摩西法典》里，虽有“鞭笞”的刑罚，但类似中国的“脊杖”。就是《水浒传》里林冲、武松犯事后，押解到沧州服刑，在坐牢前的那顿“杀威棒”，行刑者绑人犯手脚于一个特制的架上，使其无法闪躲笞杖，并不着意专打屁股。而廷杖，则是集羞辱与惩罚于一体的刑法，其中既有家长统治的蛮横，也有某种变态心理的施虐，这种酷刑，只有咱国的皇帝，而且基本上是文化程度不高的皇帝，才能干出的好事了。据明史专家吴晗先生说，廷杖“始于元代，元代中书省长官也有在殿廷被杖的记载。朱元璋较元代实行得更普遍、更厉害，无论多大的官员，只要皇帝一不高兴，立刻就把他拖下去痛打一顿，打完了再拖上来，打死了就抛下去完事。”（见《明代特务政治》）

笞和杖，古已有之，在统治者眼中，算是轻刑，但执行起来，通常是不死也得脱层皮。据说，明代廷杖，行刑者看司礼大监的两只靴尖，若外八字，此人尚可留得一条命在，要是内八字的话，那就一定立毙杖下。所以，笞和杖，打的是屁股，弄不好要付出性命。早在汉景帝刘启上台时，就觉得这样的“轻”刑，施之于一般犯人，“与重罪无异，幸而不死，不可为人”。不利于他那时提倡的大政方针，让老百姓休养生息。所以，他下诏：“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后来，他觉得还不够，至中六年，又下诏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毕，朕甚怜之，其减笞三百曰二百……”（见《汉书·景帝本纪》）

到了明代皇帝，就没有这种器度了。据《明史·刑法》里的记载，连打屁股的板子，都明文规定其尺寸。“笞，大头径二分七厘，小头减一分；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减如笞之数。

笞、杖皆以荆条为之，皆臀受；讯杖，大头径四分五厘，小头减如笞杖之数，以荆条为之，臀腿受。”从《明史·吴中行传》中看到：“中行等受杖毕，校尉以布曳出长安门，舁以板扉，即日驱出都城。中行气息已绝。中书舍人秦柱挟医至，投药一匕，乃苏。舆疾南归，去腐肉数十窗，大者盈掌，深至寸，一肢遂空。”由此可知，五刑（笞、杖、徒、流、死）中的两刑：笞，专打屁股；杖，打屁股兼及腿，总之，臀最倒霉。如果说屁股的功能，竟体现在惩罚上，也真是太悲哀了。

现在，已经很难弄清楚朱元璋喝令廷杖时的心态了，我认为，他的虐待狂，是和他童年当和尚，多尝屈辱，成年当混混，屡受欺凌的那段不愉快的历史有关。在中国全部皇帝中，他的出身最好，成份最棒，但也是所有这些皇帝中极其残忍，极能屠杀的一个。吴晗先生不受惟阶级论的偏见制约，认为朱皇帝“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大刽子手”，应该说是一个唯物史观的结论。

我一直臆测，怀有虐待狂的朱元璋，也许抱着这样一种流氓精神行事的：不错，我曾经是王八蛋，但今天我做了皇帝，妈妈的，我就要把你们一个个都打成王八蛋。汉刘邦，往儒生的帽子里撒尿，还可以美其名曰反潮流，这个朱元璋，迫不及待地跳出来，甚至在金銮殿上亲执刑具，施暴泄怒，实在是太莫明其妙了。有些被他摧残的臣下，也忍不住对他这种荒唐的歇斯底里表现，提出抗议，你不感到丢人，我还为陛下感到羞耻呢！有位名叫谢肃的官员，“出按漳泉，坐事被逮，孝陵御文华殿亲鞫，肃大呼曰：‘文华非拷掠之地，陛下非问刑之官，请下法司。’”

吴晗分析这个出身微贱的人，“平定天下以后，唯恐廷臣对他不忠实，便用廷杖来威吓镇压，折辱士气，剥丧廉耻。使当时士大夫们在这血肉淋漓之中，一个个俯首帖耳如犬马牛羊，他这才满足。”疯狂镇压，嗜杀成性，的确是朱元璋御临天下的一个特点。野史称：朱做皇帝后杀的人，比他打天下时杀的人还要多。胡惟庸一案，蓝玉一案，至少有近十万人死于非

命，有的城郭村镇，竟被株连灭族，杀得一个不剩，鸡犬不留，成了鬼墟。

用杀头的办法，从肉体上消灭对手，巩固其统治；用廷杖打屁股的办法，从精神上威慑官吏和知识分子，使他们乖乖就范，便是朱皇帝的两手。尽管他一方面不得不依靠文职人员，使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但另一方面也不能不看到他对于“士”阶层的敌视、仇恨、排斥，想办法打击报复的阴暗心理。

这偏执狂，就和他的出身成份有关了，吴晗说他“惟恐廷臣对他不忠实”，其实，这位皇帝更怕的是知识分子看不起他。从他兴起的文字狱看，可以用“毫无水准，层次极低”八个字形容。像阿 Q 头秃，故而忌讳说亮说光一样，哪怕是给他上贺表，只要出现与“僧”与“贼”的同音字，触到他当过和尚，当过兵痞的他认为不光彩的过去，也会勃然大怒，当场被砍头的。最荒诞无稽的是，与他相隔千年之遥的亚圣，曾经说过“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话，其实与他狗屁也不相干，可朱皇帝大光其火，下令把这个擅议君主的孟子牌位，从孔庙撤掉，取消他的配享资格。要不是那年日食，孟老夫子只能在孔庙后院吃冷饭了。

对这类小人得志者而言，有权以后，取得物质的满足，性欲的满足，大概比较容易。但要使处于弱势的精神世界，也强大到足以与“士”阶层相抗衡，却不那么轻而易举。因为，大学是一天一天念出来的，书本是一本一本读出来的，文化水平是靠一日一日积累出来的，精神修养是一代一代熏陶出来的。虽然，可以混到学历，可以拿到文凭，可以谋得职称，甚至人五人六、像模像样，但精神世界的瘪三状态却不是靠恶补可以迅速改善的。于是，借助于自己的权力，将这些精神上的强者，裤子剥掉，屁股露出，“一鞭一条痕，一掴一掌血”，打得死犹不死，不死几死，人格丧尽，尊严全无，你还有什么好翘尾巴的？

但世界上的任何事情，都不会是绝对的，也有这样的反常情况：打人屁股者，固然得意，但未必凯歌高奏；被打屁股

者，固然脸面全无，但未必就等于失败到底。《红楼梦》第三十三回：“手足眈眈小动唇舌，不肖种种大受笞撻”，就写了贾政发威风，打贾宝玉屁股的一段故事，结果，老子落了一个大大的不是，儿子倒成了一个香饽饽。

曹雪芹不愧为语言大师，这段打屁股笔墨，是中国文学作品不多见的精彩篇章。舍此之外，中国文学史上，还能找出一篇屁股吃板子的文章吗？

贾宝玉之所以挨老子痛扁，罪状为“在外流荡优伶，表赠私物；在家荒疏学业，逼淫母婢”。就这位年轻公子而言，在成长期间，这种性意识萌动的表现，比之贾赦、贾珍、贾琏之流的滥淫，比之茗烟按住小丫头干警幻仙子所授之事的荒唐，真是算不得什么。贾母是位绝对明白的老封君，早参悟出来，哪个男人不偷鸡摸狗？贾政者，“假正”也，却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一上来就将此事的性质，定作敌我矛盾处理，大有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之意。

就像有些人一到搞运动的时候，马上来了精神，马上亢奋不已，贾政也是充满了敌情观点，意志坚定无比，嗓门提高八度，喝令他的随从小厮：“给我狠狠地打！”

“小厮们不敢违，只得将宝玉按在凳上，举起大板，打了十来下”，“贾政还嫌打的轻，一脚踢开掌板的，自己夺过板子来，咬着牙狠命盖了三四十下”，等到王夫人来了以后，“更加火上浇油，那板子越下去的又狠又快”，甚至咆哮着，要用绳索勒死这个孽障，说着也真的动起手来。也许政老爷很少有表现自身价值的机会，好容易捞到这一回，所以，一下子就过火、过份了。

贾政情不自禁地亲自掌板打他儿子，朱皇帝在金銮殿上亲自操刀，施暴臣下。看起来，这两位都属于长期处于弱势状态之下，精神压抑的结果，所以，一遇机会，逆反心理加上报复欲望，便按捺不住地要爆发出来。如果研究一下贾政在这个大家庭里，扮演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便知道他的这股无名毒火，从何而来？地位尊崇，不过牌位，名义当家，实际愧

偏，做官一任，差点革职，为文一生，狗屁不成，这样一种尴尬状态，他内心能够安宁吗？

年轻人办诗社，宁肯邀大字不识几个的王熙凤当监社御史，也不让他来指导指导，连空衔顾问也不给他；大观园题匾额，按说是他一次露脸的机会，可才思匮乏的他，一无佳联，二怕出丑，不得不任由着他儿子着实狂了一回，享足风光，能不让政老爷受刺激。因此，他恨处处事事抢了他风头的贾宝玉，一见他就像仇人似的。

而且，他儿子活得痛快，过得舒坦，想躺想卧，悉听君便；他呢，却要一天到晚，一本正经坐在那里，作灶王爷状。他儿子的周围，尽是一些年轻貌美的女孩子，倚红偎翠，履舄交错，好不滋润；他呢，却只有一个歪瓜裂枣的赵姨娘，味同嚼蜡，索然无味。满府里，从老太太起到丫环小厮，谁不把贾宝玉当成宠儿，看作明星，这小子不论走到哪里都受欢迎，连北静王也成为热烈的追星族；他只有枯坐在书房里，饱受凄冷，这种被摒弃在主流以外的失落感，怎么能不让他严重失衡呢？

这回好了，女婢投井，王府讨人，环儿告密，血口喷人，得到这样一个有把的烧饼，能不抓起板子将宝玉往死里打吗？我们知道，所有借机泄愤者，都会找到冠冕堂皇的说词。贾政口口声声替天行道，也说明他有见不得人的心虚，否则就不会威胁下人，谁传消息出去，就跟谁算账。所以，贾政说，不能等酿到将来有一天杀父弑君才管，不过是幌子，一心报复，才是他的真实思想。

老子出了气，儿子受了罪，“只见他面白气弱，底下穿着一件绿纱小衣，一片皆是血渍。禁不住解下汗巾去，由臀看至腿胫，或青或紫，或整或破，竟无一点好处”，贾宝玉挑逗金钏，私藏琪官，为这些发源于性萌动的行为，付出了苦楚的代价。

这顿肉刑，贾政的宣泄只是痛快了片刻，从此却败在他儿子面前，再也管不了了。贾宝玉，痛苦一时，得到了更多的

自由。这一打，成了千呵万护的大众情人，整个贾府，上上下下，男男女女，都围着贾宝玉转。慰问团一拨一拨，志愿者一批一批，想吃什么就做什么，想要什么就有什么，点着名让姐姐妹妹过来陪他，真是好不得意。而贾政，惨透了，先跪下来忏悔，后向老太太求饶，终于被逐出现场，栽了很大的面子以后，只好灰溜溜地躲在书房里，连头也不敢伸出来。

老太太怕他反攻倒算，甚至下了道死命令：“以后老爷要叫宝玉，就回他说，我说了，一则打重了，得着实将养几个月才走得；二则他的星宿不利，祭了星不见外人，过了八月才许出二门。”政老爷发动的这次重建权威的內战，本以为能挽回自己的精神颓势，再振雄风，结果他倒像被打了屁股似的，灰头灰脸、丢盔卸甲、落荒而逃，以彻底失败告终，那位臀部留有棒疮疤痕的公子哥儿，却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自由，大自在。

在这个温馨甜蜜、迷恋陶醉的温柔乡里，贾宝玉“不觉大畅，将疼痛早丢在九霄云外”。他忍不住思索，倘非这顿屁股，能获得这种“大畅”的感觉么？“我不过挨了几下打，她们一个个就有这些怜惜悲感之态露出，令人可玩可观，可怜可敬。倘若我一时竟遭殃横死，她们还不知是何等悲感呢！既有她们这样，我便一时死了，得她们如此，一生事业纵然尽付东流，亦无足叹息，冥冥之中若不怡然自得，亦可谓糊涂鬼祟矣！”

看来，这一次贾宝玉的打屁股，倒应了“好事变坏事，坏事变好事”的话。听贾宝玉这番内心独白，他不但不觉被打之羞，被打之痛，甚至也不觉人格被侮，尊严受辱，整个心灵受到戕害。适得其反，而是深深感到了这顿屁股打得好，打得太好，因为给他带来“大畅”的感觉。

像这样打出来一身贱骨头“求大畅”者，还不止贾宝玉呢！话题又绕回到《明史》上来，为什么那时有这些被廷杖的士人，除去帝王的昏庸暴虐、权臣的刚愎自用、各种政治势力的较量等等因素外，中国知识分子那种垂名青史的虚荣感，甘愿冒天威以坚持道德名教，纲常伦理自任，受刑罚而得大

名节，也是使廷杖滥施的原因。因反对张居正夺情、不守父丧多次上书，吴中行、赵用贤等五人一起受杖，时称“五贤”，而领袖人物吴、赵二人，竟成为举世景仰的“一时之直”。这些人“虽见辱殿廷，而朝绅视之，有若登仙”，看来，受廷杖，得令誉，屁股的支离破碎，赢得了身前身后之名，比之贾宝玉的“大畅”，又高上几个层次，何乐而不被人打屁股呢！

正是他们杖后抬出长安门外，一路上被人礼拜的，那通身笼罩在光环之中的圣徒形象，使得有些士人，也想到达这种至高无上的境界，不惜生命，抵死上奏，触犯天颜，以求得一杖。中国知识分子，在这种打屁股成风的年代里，心灵的扭曲程度已很难以正常人视之了。而尤为反常的，是那位受杖的领袖人物赵用贤，更把这种靠屁股挨打来邀名节的游戏，推向极致。此公“体素肥”，想来是个胖子，膘壮肉厚、脂肪丰富，那重量级的臀部自然要比骨瘦如柴者经打些。他与吴中行同样被“杖六十”，刑毕，吴中行当时就“气绝”了，他虽“肉溃落如掌”，但还有口气，就在这奄奄一息之际，让他的妻子将屁股上那坨打烂尚未掉的肉，割下来，“腊而藏之”。

将自己屁股上的肉，悬挂在屋梁上，令其风干，当成大名节的纪念，这种以展览耻辱而自鸣得意的病态心理真是令人匪夷所思。这块史称之为“人腊”的臀肉，从此自然是镇宅的圣器，传之后世的吉祥物了。每当拿出来炫示、展现、玩味、品鉴时，我想赵用贤御史的脸上便涌上幸福的光芒，忍不住额手称庆，感谢这顿廷杖，才有这块“人腊”。他捧着这块说不定有点臭烘烘气味的肉干，看到的是一份名声、一份荣光、一份资本、更是一份他向往的不朽碑石。

好啊，这屁股打得好啊！他会这样给自己喝一声彩的。

但是，后人读《明史》至此，对他这块风干人肉恐怕就不免觉得恶心。中国文人的丑陋，就在于撅了屁股挨打以后，还如数家珍地加以炫耀。明朝已远去，时下又如何？近年来的时尚，以总结历史教训的名义，避免重蹈覆辙的理由，许多人来不及地写了许多东西，当然是大好事。但其中有些篇什，恕我

不敬地讲，像赵用贤那样，炫示之，演义之，时不时地像珍宝一样地展览之，歌颂之，也是想把臭兮兮的货色，当作香喷喷的东西出售，为自己那一份不怎么样的过去，涂脂抹粉，不知该怎么打扮才好。

.....

顺便说一句，这组器官功能的系列文字，已经写到这个不雅的部位，看来也是应该告一段落的时候了。

于是，就此打住，并谢谢各位赏脸！

# 舌头的功能

我记不起在哪里读到过，有关明朝万历年间名相张居正的一则轶事，说他好美食，喜佳肴，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按照孔夫子的教导，“食色性也”，这位明神宗的首辅，不仅好食，同时好色，年事虽高，姬妾众多，为了性欲不减，也颇讲究食补，吃各式各样据说能够壮阳的东西。总之，他是个会吃的官。

这并不奇怪，在中国历史上有几个不讲究口福的官呢？凡为官者，被请客吃饭的机会要比老百姓多得多，因此嘴巴越吃越刁，胃口越吃越大，吃的水平也就越来越高，逼得厨师的手艺也跟着精益求精，登峰造极。应该承认，中华民族饮食文化的发扬光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五千年来这班能吃、好吃、善吃、懂吃的大小官僚们的嘴巴。而要评功摆好的话，那极善品味的舌头应该是中华美食走向世界的功臣。

舌头的功能，一是吃，二是说，好吃不好吃，会说不会说，全由舌头决定。

近代史的中国，不如意事常八九，只有在舌头导引下的饮食一项，在全球始终处于不败地位，给中国人多少增添一点光彩。

因此，或许有一点阿 Q 式的自慰，从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饱尝帝国主义的侵略，然而，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八国联军攻打紫禁城，割地赔款，得了好处，也就滚蛋走人了，洋人至多猖狂嚣张一时；而我们中国厨师的炒

杓锅铲，红白面案，油盐酱醋，五香佐料，到了巴黎，到了伦敦，就扎下老根，再不离开，凭煎、炒、烹、炸这四个字，大做中国菜的文章，从此，就没完没了地让老外掏腰包，永远挣老外那根洋舌头的钱，要这样算起来，到底谁厉害，还很难说呢！

“民以食为天”，“食色性也”，同样，回顾国内市场，大街小巷的餐馆、饭店、酒楼、食肆，由于舌头的需求，还是很发达，很昌盛的，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行业。不过，要是从大饭店里摇出来的脑满肠肥，酒囊饭袋的公职人员，从小馆子里晃出来的满脸油光，打着饱嗝的乡镇干部看，这种拿支票的公款消费，对国库的增收，究竟有多大裨益？

不过凭良心讲，浪费公帑去吃去喝，是不对的，但中国的饮食文化能够有今天这样的辉煌成就，倒全是托赖于这些官员们的舌头，不辞辛劳地吃，费心殚思地吃，白天黑夜地吃，中国菜才吃出来一个世界水平。若是仅仅靠那些老百姓的家常便饭，我估计中国菜对世界就没有什么吸引力了。因此，像张居正这样的美食家，和中国过去、现在的官员阶层一起，对于中国饮食文化的发展，是作出过杰作贡献的。

真是应该向他们的舌头道一声辛苦，向他们的舌头致敬。

张居正的这道名菜，叫“鸡舌羹”，食谱上查不出来，想系他的独创。顾名思义，是用鸡的舌头做出来的汤了。汤或者羹，是中国菜的正宗，看商周的青铜器，大而宽，深而广，绝对是以食物的流质状态设计制造的。有诗曰：“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未谙翁妇味，先遣小姑尝。”可见羹汤做得好坏，决定新媳妇在这家未来的日子好过与否。孔夫子也把羹看得很重的，他说：“虽蔬食菜羹，必祭，必齐如也。”“齐”即“斋”的意思，他要求人们像斋戒那样对待这碗汤，有这样的古训在先，小媳妇敢不把汤做好？

至今粤人爱煲汤，家家有煲，每餐必汤，认为羹汤是最补养的，看来倒是古风余韵的发扬了。不过，用鸡舌头做羹，恐怕连老广也闻所未闻。这舌头一定吃那舌头，吃得如此刁钻

促狭，挖空心思，也算把食文化推到极致境地了。鸡舌并非凤髓龙脑，倒不难求，但是，得需多少鸡舌才能烧出一碗羹来，那可就令人咋“舌”了。

于是我想起另一则轶事，也是关于吃的。晋人张季鹰在洛阳，见秋风起，因思吴中莼菜羹，鲈鱼脍，曰：“人生贵得适意尔，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遂命驾便归。张翰为了这碗汤，把官位也放弃了，现在还有这种为了口福，而宁肯不当干部的傻瓜吗？恐怕很难找到了。

有一年，我到苏州，文夫作东，就有一道莼菜汤。滑腻的莼叶，飘在碗中，倒有一点鸡舌或鸭舌的样子，以此类推，张居正的“鸡舌羹”，总得百十只鸡的舌头作原料才行。此事放在现代化的养鸡场，算不了什么，但在当年，相府厨房里做这道羹的话，肯定要有大开杀戒，千百鸡头落地的场面。

张居正爱吃鸡舌头，挺个别，也挺乖戾，多少有一点变态。我不知道这种一定杀掉许多鸡取其舌而食之的古怪嗜好，和他一生走钢丝的官场经历，而形成的淫虐欲、宣泄欲，有些什么弗洛伊德的潜意识联系？他进入中枢时，高拱是元辅，权势极重，等到隆庆驾崩，万历登基，他就联络太监冯保，将他的前辈、某种程度上的恩公和老师，一脚踢开，赶出北京，回原籍安置。

宫廷斗争，从来是帝国最黑暗的渊数中的隐秘，他要爬上高位，不得不屈身巴结在小皇帝和太后那里说话起作用的太监。“居正察上色若黄叶，而骨立神朽，虑有叵测。为处分十余条札而封之，使小更持之投冯保。”高拱对这个有政治野心的后辈，也不是未加防范，更不是没有安排耳目。“即有报拱者，急使吏迹之，则已入矣。拱亦不知为何语，第恚甚，至阁，面责居正曰：‘昨密封之谓何？天下事不以属我曹，而属之内竖何也？’居正面赤不能言，干笑而已。”

在这种当场被捉的尴尬下，张居正咬住舌头，不吐露一点风声。但等到高拱要干掉这个碍事的冯保，竟不知深浅地要与张居正同谋，“使所善心腹报居正，‘行且建不世功，与公

共之。’居正阳笑曰：‘去此阉若腐鼠耳，即功，胡不世也！’”随后，这个爱吃“鸡舌羹”的张居正，他舌头调转了一个方向，“阴使人驰报保，得预为备，而逐拱”。

“鸡舌羹”，有可能为朱买臣先生所为，张冠李戴，栽在了张居正名下，也说不定的，倘若如此，还祈读者见谅。但史书中的这位名相，确是一位非常讲究美食，非常喜欢美人，也是非常贪恋权力的一代名臣。尽管他具有非常的道德文章，非常的治国才能，但他，有机会“食”，有可能“色”的时候，是一个绝对全身心投入的纵欲主义者。我想，如同喝“鸡舌羹”一样，是他在勾心斗角的政治较量中，你死我活的宫廷斗争中，始终处于高度紧张状态下的一种必然的宣泄。

据说，这位首辅先生，年近六十，精力不减，房中术还是一等功夫。看来，前美国国务卿基辛格说过的，权力是一种最强烈的兴奋剂，大概有些道理。因此，古往今来的官员们，也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力，让人不得不敬佩。他们在权欲的催动之下，与政敌厮杀不误，有机会捞钱不误，搞女人日夜不误，从来不知疲倦为何物。张居正一生，可谓三不误的典型。万历皇帝在张死后抄家时，发现他竟拥有那么多环侍左右的娇姬艳妾，顿时间火冒三丈。因为他忽然明白了，敢情这位元辅先生，能在北京城的三九天里不戴帽子上朝，原来他是服了壮阳药，吃了壮阳食物，以致虚火上亢的结果。

这位正当年的皇帝恼透了，有这般灵验的明代“伟哥”，竟不与朕同享，万历心中那份嫉羨与震怒交加，痛恨和报复齐来的复杂心情，能放过张居正吗？读《金瓶梅》，我们知道明朝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食色性也”最为放肆而无节制的年代，特别在性风气上，更是一个最为泛滥而不检点的年代。那位才子屠隆，染上性病，汤显祖还作诗调笑，不以为什么羞耻；那么一位首辅，弄几个妖姬冶妇，美女孀童，算得了什么呢？但是，神宗很不开心，你张江陵想要什么有什么，而我皇帝陛下却想要什么，常常得不到什么，甚至当太子时，想赏赐

给自己心爱的女人几个钱，只有记账，期之以来日。于是，我们也就理解万历收拾张时，为什么如此狠毒和不留情了。

应该说，作为首辅，执政近十五年，张居正确实做出了政绩，为世公认。《明史》称他：“通识时变，勇于任事。神宗初政，起衰振隳，不可谓非干济才。”然而，他的人格、品德、作风、政声，也有很多为人所不齿的地方。与他同科进士的大文人王世贞，就对他很不以为然的。在文章里曾嘲笑过，一位当朝宰相竟然下作到以“晚生”的帖子，递过去以取悦于太监冯保，虽偶一为之，也颇令人作呕。无非因为这个太监能左右太后和皇帝，他不得不依靠他，不得不拍他马屁，即使如此，也不必卑躬屈膝啊！但从这里看到，张居正不但善吃，同时也善溜舔，舌头的功能，在他这里，也算得到超常发挥了。

据明代的人文焦竑的《玉堂丛话》，说到他奉旨归葬，从北京出发到湖北江陵，一路上作威作福的排场，真是令人叹为观止。仅他乘坐的轿子而言，就得要用三十二个轿夫来抬。轿上不仅有正厅，还有庑屋，还有侍候他的童子，两旁站立，茶水侍候。估计那轿子当不小于现在的“考斯特”。最可怕的，沿途供应他老人家的吃，如何应付他那口味尖刻的舌头，则更是一路经过的州县衙门，所伤透脑筋的事。

“始所过州邑邮，牙盘上食，水陆过百品，居正犹以为无下箸处。而钱普无锡人，独能为吴饌，居正甘之，曰：‘吾至此仅得一饱耳。’此语闻，于是吴中之善为庖者，召募殆尽，皆得善价而归。”一百道菜上来，张居正眉头紧皱，举筷踌躇，简直没有他可吃的，其口味之高，其舌头之刁，其嘴巴的难侍候，可想而知。要是从明代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的一则记载看，这一家人的味觉神经，也够登峰造极的了。

“江陵归葬公还朝，即奉上命，遣使迎其母入京。比至潞河，舁至通州，距京已近，时日午，秋暑尚炽，州守名张纶具绿豆粥以进，但设瓜蔬笋蕨，而不列他味，其臧获辈（家奴厮役之类）则饩以牲牢（肯定五星待遇），盖张（这个马屁精）逆知太夫人途中日享甘肥，必已属厌，反以凉糜为供，且解暑渴。

太夫人果大喜，至邸中谓相公曰：‘一路烦热，至通州一憩，始游清凉国。’次日，纶即拜户部员外郎，管仓、管粮储诸美差。”

张居正的舌头一动，解决了一批无锡厨师的就业问题；老太太的舌头一动，使得通州运河边上小小七品县官，一步登天，擢升到中央政府工作，这就属于舌头的第二功能了。但最后，想不到这位既位高权重，不可一世，也卑污轻贱，屈节事人；既治国有方，政声蜚扬，也官僚腐败，贪刻残酷；既轰轰烈烈，位极人臣，也碧落黄泉，惨遭灭门的张居正的成功，由舌而起，其失败，也与舌有关。明代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江陵始终宦官》说：“江陵之得国也，以太监冯保力……而最后被弹，以致籍没，亦以属司礼张诚，岂所谓君以此始必以此终乎！”当年，张居正舌头一动，断送了高拱，拉拢了冯保，现在，一个更得宠的太监，在万历身边，张诚舌头一动，把罪状一条条呈给皇帝耳边。而那个高拱，别看败在他手，临死之前，趁舌头还能动，又搞了一份《病榻遗言》告上去，历数张、冯的罪恶，火上加油，促使万历下了决心，在张居正死了两年以后，终于被抄家夺爵，总算留一点面子，没有戮尸。

这一切的是是非非，无一不是舌头在兴风作浪，想到这里，真有一点不寒而栗呢。但王世贞先生也不是什么好样的，在张江陵如日中天的时候，曾经起劲地去巴结过，甚至洋洋洒洒，写过吹捧他双亲的祝寿文章，想讨他的好，希望得以引荐，跻身朝廷，求得朱紫。奈何张居正认为，阁下文章好，未必适宜做官，还是当你的文人算了。也许由于未能满足欲望，现在，你死了，你倒台了，我反过来敲打两句以泄愤，也是情理之常。所以说，文人的舌头通常是靠不大住的，一会儿向这边拐，一会儿向那边拐，那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现在还是回到舌头的功能的正题上来。

其实，舌头这个器官，它的第一功能，是与鼻子相辅相成，司味觉。但也有分工，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空气中究竟是兰麝之香，还是鲍肆之臭，它是不闻不问的。通常情况，除了与情人接吻，除了馋得舔嘴巴舌，除了神农氏尝百草，除了悬

梁自缢后，舌头拖出来回不去，人的舌头不外露，基本上是躲在嘴唇、牙齿后边，辨味而已。是倒牙的酸，是蜜般的甜，是连心的苦，是似火的辣，是打死卖盐的咸，是张不开嘴的涩，是烫得起泡的热，是彻骨穿心的凉，这一切，全赖舌头加以辨味，然后，决定取舍。而这个权又极有限，若是敬酒不吃吃罚酒的一盏苦酒，若是捏着鼻子必须喝下的一碗苦药，若是自己酿成悲剧的一颗苦果，若是御赐的要你立时三刻就毙命的一杯鸩毒，尽管不想喝，非常不想喝，舌头也无法拒绝。嘴唇挡不住，牙齿咬不紧，舌头也就只有照单全收。

于是，舌头的第二功能，便成了最主要，最能动，甚至也可能是最可怕的方面了。

《诗经》早就以无可奈何的口气写出了老祖宗对于舌头这种功能的惧畏：“巧言如簧，颜之厚矣。”舌头能像乐器里的簧片那样灵活，歪曲事实，播弄是非，信口雌黄，颠倒黑白，把事情搅到满城风雨，天昏地暗，乱七八糟，不可收拾的地步，这张脸皮也未免太厚一点了吧！唐代刘兼的一首《诫是非》诗中写过：“巧舌如簧总莫听，是非多自爱憎生。”但世界上，不是每个人都对舌头的这份功能，具有清醒认识的。

君不见“长舌妇”的说长道短，乱搅是非；“嚼舌头”的胡说八道，莫衷一是；“鹦鹉学舌”的毫无主见，重复别人；“唇枪舌剑”的能说会道，狡辩如流；“舌战群儒”的天花乱坠，满口喷沫；“簧口利舌”的要嘴卖快，胡搅蛮缠；“不怕大风扇了舌头”的没边没沿，胡吹海谤；老百姓还有句俗话，“舌头能压死人”，一言兴邦，一言丧邦，舌头要想抬爱什么人，贬低什么人的话，在嘴巴里拐个弯即可。所以，打小报告的舌头，出卖朋友的舌头，扇风点火的舌头，添油加醋的舌头，几乎没有不得逞的。陆龟蒙“古来信簧舌”的感慨，绝不是无的放矢之谈……舌头，在人体各器官中，作韬晦状，不求外露，但切莫以为它老实巴交，安分守己，这个不显山，不露水的家伙，要是按捺不住，在你背后跳出来的话，你还真是猝不及防，我就有过绝不止一次被害苦了的教训。

于是，我想起巴西作家吉里耶尔美·菲格莱德的《伊索》，1959年，北京人艺曾将它搬上中国舞台，这个剧本使我对舌头的功能，又有了进一步的理解。这个伊索，我们知道他是位大寓言家，可在古希腊，他却是一个不自由的奴隶。没有出版商为他炒作，没有评论家为他吹捧，更没有哥儿们姐儿们同他抱团，他只有一个可以用鞭子抽打的主人，他永远要受这个主人的奴役。

那一天，他的主人克桑弗请客，吩咐他准备菜肴，于是，遵命而行的他，第一道菜，上的是清蒸舌头，第二道菜，上的是薰舌头，第三道菜，端上来的是红烧舌头。克桑弗一见，立刻大发其火：“又是舌头，难道我没有命令你给我的客人拿所有菜当中最好吃的来吗？为什么你只是拿舌头来呢？你想让我出丑吗？”

“老爷！”伊索解释说：“还有什么能比舌头更好呢？它能把我们所有的人联合在一起，如果没有舌头，我们就什么意思也表达不出来。舌头是科学的钥匙，真理和理智的武器。舌头能帮助我们建设城市，舌头帮助我们表示爱情。我们用舌头教学、说服、训导、祈祷、解释、歌唱、描写、证明、肯定。我们用舌头说出‘亲爱的’，‘神’和崇高而神圣的字‘妈妈’，我们用舌头来说‘是的’，用舌头来下命令叫军队去打胜仗……”

奴隶主的智商并不高，听得十分惬意，于是，心血来潮：“伊索，你的确是把所有菜当中最好的菜拿回来了，现在，你再到市场上去，给我把那里所有的菜当中最坏的菜买回来。”可是，伊索并没有怎么忙碌了，很快地端着托盘又走进来了。克桑弗揭开菜盘上的布单，一看，怒火中烧，禁不住咆哮起来：“怎么又是舌头？……蠢货，你不是说舌头是最好的东西吗？你是想叫我鞭打你一顿吗？”

“我并没有错，老爷！”伊索沉静地回答：“我的主人，舌头是世界上最坏的东西。舌头是一切阴谋的源泉，一切造谣中伤的开端，一切争论的祸首。在广场上坏诗人用舌头使我们疲倦，不会思想的哲学家也总是求助于舌头。舌头能撒谎，掩

饰，颠倒是非，诽谤人，侮辱人，懦怯地隐瞒，求乞，诅咒，能让人萎靡不振；能让人狂怒、歪曲、出卖、诱惑、堕落。我们正是用舌头说出这样的字眼：‘你死’，‘无赖汉’，‘奴隶’，我们正是用舌头说‘不行’这句话，阿客琉斯用舌头表示了自己的愤怒，俄底修斯用舌头说出了自己的奸计。克桑弗，这也就是世界上没有比舌头更坏东西的原因。”

听这位古希腊的奴隶寓言家，淋漓尽致地说到这里时，我想，对于三寸不烂之舌的功能，应该有了一个全面足够的认识。因此，要是它一旦成为这个世界上最坏的东西时，老兄，给你提个醒，无论对自己的舌头，还是对别人的舌头，无论对当面的舌头，还是对背后的舌头，都得十分小心才是。

千万千万！

## 说嘴容易

公元六二八年九月，唐太宗李世民宫女三千余人，令之“任求伉俪”。六三二年十二月，“帝亲死囚，见应死者，闵之，纵使归家，期以来秋就死。”那些关大狱里的罪犯，获准走出牢门，得与家人团聚。朝中文武咸为太宗此举不妥，相信必有就此逃窜命亡不归者。结果，六三三年九月，“去岁所纵天下死囚凡三百九十人，无人督帅，如期自诣朝堂，无一人亡匿；上皆赦之”。

白居易有诗，“怨女三千出后宫，死囚四百来归狱”，就是歌颂太宗这次德政的。

放宫女出掖庭，自行择偶，倒不是唐太宗的创举，但“死囚归狱”，却是他第一个这样做的。后代的史论者，也有持不同看法的，认为此举不近人情，大有故意安排，为自己树碑立传，沽名钓誉之嫌。但不管怎么样讲，在一部《二十五史》中，肯把三千宫女放出去自寻夫婿的皇帝并不多，而敢于让死刑犯自由行动，姑且说是假释回家吧，不押不绑，待其自归，却是一件颇有勇气的政治行为。中外古今，这样有器度的统治者，是不多见。即使不论李世民具有多少人道主义精神，他敢于把死刑犯放回家，至少表明他对于自己一统天下的高度信心和非凡胆识。好像此后任何一位皇帝，都未敢再试一试，杀之惟恐不及，哪有打开狱门之举？因此，不佩服这位英主也是不行的。



当时，“东至于海，南极五岭皆户外不闭，行旅不携粮，取给于道路”，“海内升平，路不拾遗，外户不闭，商旅野宿”，史称“贞观之治”。老百姓也好，史学家也好，对于中国的历朝皇帝，抱好感者少，持非议者多，尤其那些独夫民贼，更是唾弃不遗。只有这位唐太宗例外，属于众口赞誉的一位皇帝。因为从东晋末至隋初三百六十九年的南北分裂，接着隋的一统，不到三十多年又陷入盗贼蜂起，战乱不已的局面，所以，李世民在人心思定的趋向下建功立业，实现了中国自汉以来的大统一，正是符合了这种分久必合的历史潮流，他才成为一代英主。

公元六三〇年，李靖破突厥，李世民被四边少数民族尊为“天可汗”。当时已为太上皇的李渊，在凌烟阁置酒庆贺，“酒酣，上皇自弹琵琶，上起舞，公卿迭起为寿，逮夜方罢”。这种浪漫场面，老爷子奏乐，李世民跳舞，庆贺之外，也表明了政治稳定，经济繁荣，以及宇内同心，天下一致的大好气氛。兹后，唐军又攻占西域诸国，使中国威势达到葱岭以远，与波斯、印度毗邻。

最有意思的，是明代的万历皇帝，也就是明神宗朱翊钧，对唐太宗很不以为然。“一代英主”，他是不承认的，“贞观之治”，他也不放在眼里。这位绝对的昏君，就是埋葬了又被挖出来见了天日的定陵里的那位皇帝，此人坐了近五十年江山，只出过两回北京城，而且主要是去视察他的陵寝。所以，《明史·神宗本记》指出：“明之亡，实亡于神宗。”但他却对臣下大讲特讲：“唐太宗胁父杀兄，家法不正，岂为令主？”于是在经筵（文学之臣在皇帝面前讲解经史，事后设筵款待的一种节目）上，不许进讲《贞观政要》，把唐太宗御宇二十二年的光辉业绩，一股脑地全给否了。

好像他朱翊钧多么正确，多么了不得似的，这当然很可笑。

唐太宗拓展疆土，东至海，南下交趾，西达大食，天竺，北抵贝加尔湖。这位万历皇帝却在萨尔浒战役败却以后，再也

不敢与扰边的金政权较量，坐视努尔哈赤一天一天成势，外乱内患，最终被李自成逼着他的孙子崇祯上了煤山。明亡于神宗，这句话倒是准确的，但要听他谈起唐太宗来，不知底里的话，还以为他多么高明呢？

也许这是属于中国人的特性了，长着一张嘴，就是为了说别人的。别看自己不怎么样，一屁股不干净，但议论起别人的长短来，却是慷慨激昂，振振有辞。所以，我们对那些臂不动，膀不摇，口喷唾沫星子，坐而论道，永远觉得自己有资格对于工作的人横加指责的那些先生们，想想这么一段历史，也就不禁豁然了。

## 袁中道游高粱桥

明清时期，在北京的西直门外是低洼地，有河、有湖、有沟、有堤、自然也有桥，高粱桥，即其中之一。刘侗的《帝京景物略》里提到：“水从高梁桥而又西，萦萦入乎偶然之中，岸偶阔狭，而面以阔以狭。”在明代，湖中植荷花，堤上栽垂柳，水面似还可以行船，可以垂钓，是当时京城的一处风景。现在的高粱桥，只是西直门外的一个公共汽车的站名，既无桥，也无水，全是城市风光了。

湖北的公安三袁，是中国文人中的一类特别追求自我性灵的作家，他们的小品文，冲淡平和，清快逸雅，至今为人称道。虽然，他们的文章和当时朝廷提倡的学问之道，意趣截然相反，可以看作是当时文坛的非主流派，但他们弟兄三人也还是要到北京来猎取一番功名，这恐怕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复杂心态了。

万历年间，袁中道和他的哥哥同在京城作客，有一篇《游高粱桥记》，记述他在这个景点的一次完全失败的春游，实际上也写出了文人自由的天性和无奈于仕途蹭蹬的矛盾。古来文人写游，无不记其兴，而袁小修却写败兴，也就成了别具一格的文字。

先是写他和他的哥哥袁中郎，“沟渠淤泥，委积道上，羸马不能行，步至门外”，那不免举步维艰的尴尬状。继而写到高粱桥后，发现春意毫无，已“三月中矣，杨柳尚未抽条，冰微泮”，一副惆怅

失望之情。没有办法,只好“临水坐枯柳下小饮”,谁知刚谈得有些意思时,“飚风自北来,尘埃蔽天,对面不见人,中目塞口,嚼之有声”,这简直是大煞风景了。

凡住北京较久的居民,都曾领教过这种春天的烦人风沙。而像袁中道笔下的“冻枝落,古木号,乱石击,寒风凛冽,相与御貂帽,著重裘以敌之,而犹不能堪”的严重情况,则是近年来绝无仅有的情况了。虽然如今北京的春天,仍是刮风天多,但风势较之先前,确是减弱多了,而“中目塞口,嚼之有声”的沙土,则尤为少见,这不能不说是多年来植树造林,为民造福的结果。但元大都城会埋于沙土之中,直到近代才发现,可见明清两代,西北刮来的沙尘暴,一定还是很严重的。

于是,这两兄弟只好打道回府,“已黄昏,狼狈沟渠间,百苦乃得至邸”。接下来的一句就不得不让人捧腹了:“坐至丙夜,口中含沙尚砾砾。”这样,他想起远在湖北公安县的老家,叹了一口气,说:“噫!江南二三月,草色青青,杂花烂城野,风和日丽,上春已可郊游。”接着他问自己:那些达官贵人不得已住在京师者,是为了官职;那些游客山人不得已住在京师者,是为了衣食;而我自己,袁中道很坦率地承认:我无官职,虽多次谋求也弄不到手,估计再努力也未必见成效,何况家中还有些可以糊口的薄产,那么我“舍水石花鸟之乐,而奔走烟霾沙尘之乡,予以问予,予不能解矣”!

所以,最后他觉得这次失败的春游,还是值得一书,书什么呢?“书之所以志予之嗜进而无耻,颠倒而无计算也”。在中国文人中间,痛陈自己颠倒者有之,但指斥自己“无耻”者,具有如此自审精神,而不怕出自己丑者,他是第一个。

袁中道是“公安三袁”中最年少的一位,也是很落拓不羁的一位。二十岁时,曾随其兄,到湖北麻城拜见过“狂人”李贽。从那次当面受教之后,“胆量愈廓,识见愈朗,的然以豪杰自命”。他敢于这样剖白自己,也有他对于当时文人嗜进之心的批判。他既不能例外地同流合污,与其被别人骂自己,不如自己骂自己。袁中道以“无耻”二字来结束这篇文章,除了继

承了李卓吾式的狂狷以外，更多的还是他的自信，他的豪气，和他的胆识。

如果，他活到现在，看看时下文人们，那些迫不及待地，千方百计地给自己贴金者，招摇于名利场中，着实令人作呕的表演者，不知该作如何想了？

## 嚼苍蝇的感觉

先从一首《吴门春仲送李生还长干》七律说起：“阑风伏雨暗江城，扶病将愁起送行。烟月扬州如梦寐，江山建业又清明。夜乌啼断门前柳，春鸟衔残花外樱。尊酒前期君莫忘，药囊吾欲傍余生。”这首诗写得真是精工韵深，耐人寻味，把诗人那种岁月如磐，心绪阑珊，往事惆怅，欲言不尽的情感全烘托出来了。特别是“烟月扬州如梦寐，江山建业又清明”一联，点出诗人的沧桑感、怀旧感、黍离感，令后来人忍不住怦然心动。

要论起“烟月扬州”这个典故，是出自明人徐祯卿的《文章烟月》，他的名句：“文章江左家家玉，烟月扬州树树花。”明末清初的诗人钱谦益，在他编纂的《列朝诗选》里，曾经赞赏不已地点评曰：“至今令人口吻犹香。”所以，他的这首送李生还长干的诗，就把他欣赏的佳句用到好处上了。

扬州这座城市，在中国历史上是很光辉过的。从唐初迄至明末，在中国的地理位置，相当于今天的上海市，是当时的世界级的大都会。其繁华程度从历代诗人的吟哦中，也能体会一二。

如“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在扬州”；

如“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

如“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

如“春风阆苑三千客，明月扬州第一楼”；

如“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这些诗句，都说明扬州是次于当时都城的一个经济、商贸中心，也是文化、娱乐中心。可是，钱谦益写这首诗的时候，是清代的顺治五年，清军入关将这个城市夷为平地的“扬州十日”，还属不久前的事情。对那一片残垣断壁、废墟空城的旧游之地，诗人的心情是无法平静的。

大凡一个落后民族侵吞一个比其先进民族，对于文明的扫荡、文化的破坏、财富的掠夺、社会的毁灭是少不了的泄恨行为。钱谦益所以在诗里要用前人这个典故，言外之意也好，绵里藏针也好，其实是在“文章江左家家玉”的这种鄙薄统治者粗野少文的曲笔上面。然后，“江山建业又清明”一句，实际是怀念他在南京时任明末小朝廷福王的礼部尚书的岁月。清明节是凭吊的日子，那么他的恋国之情也就不言自明了。

钱谦益的诗，在清代是首屈一指的领衔人物。清中叶，沈德潜编《国朝诗选》的时候，把他的诗放在第一位，惹得乾隆大发脾气，说：一个降臣，竟冠于众人之先，简直岂有此理。沈德潜只讲艺术，而乾隆却讲政治，这位本来很受乾隆宠遇的老夫子，便渐渐被冷落了。文人只沉醉于艺术的象牙之塔里，便难免要在政治上跌跟头。

我是很膺服钱谦益的诗文的，但叹其精工之余，无论如何也忘不掉他和王铎为南明小王朝所拟的《降清文》。且听其中的汉奸语言：“谁非忠臣，谁非孝子，识天命之有归，知大事之已去，投诚归命，保全亿万生灵，此仁人志士之所为，为大丈夫可以自决矣！”这一张完全彻底的投降派嘴脸，是怎么也淡化不起来的。于是，读那字字珠玑的诗句时，想起这篇投降文字，便产生一种好比嚼了一个苍蝇的感觉，真是恶心欲吐。

其实，和他同时代的诗人，例如“最恨是年年芳草，不管江山如许”，“空令我伤今吊古，叹绣岭宫前，野老吞声，漫天风雨”的陈子龙，和他一样，也曾是南明兵部侍郎，兼侍读学士，在抗清事败后，就投水殉节，不作降民。例如“无限伤心夕

照中，故国凄凉，剩粉余红，金沟御水自西东”，“往事思量一晌空，飞絮无情，依旧烟笼”的夏完淳，被誉为“十五从军，十七授命，生为才人，死为鬼雄”的年轻诗人，被清军抓获刑讯，大义凛然，不屈而死。

作家和诗人，是用他们的笔在写不朽之作，同时也是用他们的人格、思想、行动、道义在写一部比文字更有力的传世之作。前一篇文章不论写得多好，后一篇文章和无法交卷的话，就别怪人们对他的失敬了。这两位诗人，所表现出的中华民族的气节，让人敬服。当然，话说回来，作家的胆识和勇气，气节和志向，并不都是等同水平，我们不应该要求每一个作家和诗人都是英勇不屈的战士。因此，如无力抗恶，迫于情势，保持缄默的话，那是应该谅解的。但对那些助纣为虐，为虎作伥，落井下石，出卖灵魂，不但企图苟活，还想分得一杯残羹的文人，就是毫不可以原谅的堕落了。

因此，骨鲠在喉，不禁想说几句某些人不爱听的话了。

近些年来，鲁迅先生在被无知之徒大泼污水的同时，知堂老人忽然红遍大江南北，为冲淡派散文家奉为大宗师，叩首膜拜，敬若神明。有人甚至为他的变节行径开脱辩解。然而，写得再飘逸精美的文字，能遮住他当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教育总署督办那副汉奸的丑陋形象吗？我表示怀疑。

还有，前些日子病逝美国的张爱玲，她的确写过一些很精美的小说，她对于《红楼梦》的研究，也有其独到的见解。不过，要是读过她在香港为某国新闻处炮制的反共小说《秧歌》之类作品，就让人对她的行径不以为然了，很难用瑕不掩瑜这样的词藻来为她开脱了。难道她那些反共小说也能称之为美文吗？我也表示怀疑。

法国作家法朗士在左拉墓前的悼词中，称赞这位伟大作家在“德莱福斯冤案事件”中，站出来仗义执言，写出《我控诉》的声讨黑暗审判的文字，为此，他被判徒刑，而逃亡英国避难，付出沉重的代价，是“人类良心的一个关头”，这不仅是对左拉的褒誉，也是对于为作家的人的勉励。

所以，如果我们从“人类良心关头”来看一位作家或诗人，恐怕是最准确的判断了。

## 文人风骨

因为写过一篇有关周作人历史的文字，受到诟议，嘲之曰“奉旨骂贼”。其实，既是贼，奉旨骂或者不奉旨骂，又有什么关系？只要骂的这位确实做过贼骨头，骂就没有错。举例而言，总不能因为这个贼的面孔长得标致，你爱之弥切，喜之弥甚，就容不得别人骂他。或者，也不能因为这个贼写了一手漂亮毛笔字，你欣赏备至，五体投地，就要我们忘了他的贼身份。

贼就是贼，一定要把贼当神仙供，“天地君亲师”后加上这个贼，香火供奉，那是个人自由；但不许别人讲这个贼的一句坏话，那就是霸道了。孔夫子早就说过的了：“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总不能因时代“进化”，思想“解放”，到了对汉奸，卖国贼，人人必得“捧”之的地步吧？

清人刘声木在其《莼楚斋随笔》卷二《南宋邓肃等论扬雄》中讲到：“扬雄，后世以其能文，极力为之文过……好其文，并及其人，欲使其弥天罪恶消灭于无形。其颠倒是非，淆乱黑白，居心尚堪问乎！”看来，因其能文，而为其文过者，古已有之，也就不觉得有什么新鲜感了。

中国旧时文人，都讲“道德文章”。从理论上说，文人的“道德”和“文章”两者应该是统一的，或尽量做到统一。但是，几千年来，相当多的人并不“道德文章”，甚至更有文章甚好而道德极差的

文人。怎么办？一般都采取不深究的办法，只当看不见，何况中国人有隐恶扬善的美德。

对于当汉奸的周作人，其实大家一直心照不宣，向来是道德归道德，文章归文章分开来看他的。五十年来，相安无事，大家也约定俗成，作如是观。近年来，忽然发现这是一座“金”矿，出版他的书，可以卖钱，于是猛出；写他的文章，可以得稿费，于是猛写；为他鸣冤叫屈，可以捞一顶“拨正反乱”的桂冠，于是猛来劲。

本来是个粪桶，盖住了，掩鼻而过，也就拉倒。偏要插进搅屎棍去，于是，恶臭薰天。这就是时下在周作人屁股后面，那班老的少的拥簇者做的“好”事。

这一阵子，过分侈谈他文章如何的好，竭力忽略他道德实在的差，已经相当违背客观事实，混淆视听。迩来，更是变本加厉；金身重塑，香火供奉，连他那段当华北伪政府教育总监、为虎作伥的丑史，也因为文学行情看好，跟着要改写，那就真是岂有此理的混账了。

贰臣，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就够可耻的了，汉奸，比贰臣更遭人唾弃，更让人痛恨。因为贰臣只是叩了上一朝皇帝的头后，转过脸来又向下一朝皇帝山呼万岁而已，虽然这种迅速的转变，很不要脸，起劲地向新主子献媚，令人恶心。但在罪恶的层次上，比起当东洋或西洋的哈巴狗之流，或许要差一些。因为，贰臣过了几朝几代以后，丑恶的色彩相对淡化，而中国人对认贼作父的汉奸是永远也无法宽恕的。

这也是以往抗日题材影片中的维持会、新民会、皇协军、翻译官这类俗称“二鬼子”的角色，为什么无一不被刻画到坏得流油，无一不让人恨得牙痒的缘故。有时候替编、导、演想，难道不怕落入脸谱化、程式化的窠臼。后来悟通了，对于中国人来讲，像汉奸这样的话题，是做不得翻案文章的。涉及到民族感情、国家尊严、人心所向、全民认知的原则问题，则尤其不可以冒天下之大不韪，逆大多数中国人的意志。

八十年代初，有一位颇有名气的作家试图突破，想出出

抗战题材之新,写出一部电影文学剧本来,讲述一个被日本鬼子强奸了的中国农村妇女,生出来的孩子的故事。剧本的最初题名,颇为直露,就叫《孽种》,冲这两个字,大概也就想象出会有些什么情节了。这是一个令人从生理到心理都感到很不舒服的题材,听说后来改了,如何改,改得怎样,也就不知下文了。

显然,此公这部电影文学的构思,是受到西方时尚流行的影响或者诱惑。当时,重新思考战争和战争中的人性,成为文学和影片正当令的题材。于是,洋作家,洋导演,出了这样一个畅销的名堂以后,可怜的扁脸黄皮的中国作家,中国导演,也就跟着“克隆”。反正咱们中国地大人多,要什么故事,有什么故事,要什么人物,有什么人物,准还能学得像模像样。

这类作品,说得好听些,叫借鉴,说得不好听些,叫模仿,是那些缺乏想象力和创造力,更缺乏自信心的文学家、艺术家偷工省力之举。但是,老兄啊!被外国人牵着鼻子走的时候,千万不能忘记你身体里流着的是中国人的血,总不能数典忘祖。这祖,就是数千年文化传统熏陶下的价值观。外国人或许能够容忍这个“孽种”,中国人,至少那些尚未完全西化的中国人,对这个“孽种”会感到堵得慌。

中国人不但对于外国,甚至对于外族,乃至于对于同一族群的不同阵营、不同集团、不同派别,也会泾渭分明,党同伐异,势不两立,不共戴天的。我们都读过《三国演义》,关云长土山失利,讲好了条件,降了曹操,虽然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也未能打动他。最后,“身在曹营心在汉”的他还是过五关斩六将跑了出来。即便如此,他的义弟张翼德还要斩了他呢!有出戏,叫《古城会》,就写的这段故事。无论如何,投降是事实,大节亏了,一失足成千古恨,关云长一下子找不到感觉,那西皮流水也真是唱出了他那说不清道不明的尴尬呢!只此一点,便可了解“汉贼不两立”的精神传统,在这块土地上是何等的历史悠久,又是何等的根深蒂固。中国人,其实很讲中庸哲学,独独在大节上,非常之绝对,绝对到了不间毫的地步。

这种断然不能容忍背叛变卖行为的绝对精神，确实是属于中国人特有的文化心态。这是和几千年来在中国土地上发生过太多的灾难，人民受到太多的痛苦有关：改朝换代的血风腥雨，异族入侵的战乱流离，外国侵略的屠杀毁灭，每当老百姓成为俎上肉任由宰割的时候，总有这种食同胞肉的引狼入室者，喝同胞血的为虎作伥者，雪上加霜，火上加油地使苦难加番。

我记得《孽种》剧本问世后，当时，从上至下都在感情上不能接受。这类题材的影片在外国，也许可以拍，但在八年抗日战争中死了两千万人的中国，大概是很难可以的。所以，想把周作人树为新圣人，或者说他是个好汉奸，会被人看作是丧心病狂的行为。即使把鲁迅打倒一千年，一千年后，周作人仍是汉奸，而鲁迅仍然是民族精神的火光。

如果有人修《民国史》，周作人未必能进得了《贰臣传》，因为贰臣只是效忠了上一朝以后，改换门庭又为下一朝卖力。若真有这部第二十六史的话，周作人应该是与溥仪、王揖唐、汪精卫、周佛海等卖国贼一起，在《汉奸卷》中就位的。

翻案，是历史上常有的事，暴君秦始皇不是翻了么？奸臣曹操不是翻了么？但汉奸，贰臣，佞幸，叛逆，是不容改写，也无法改写的。只是可以把这一页搁置起来，但做手脚想把这一页扯掉，大概很难。记得大清王朝鼎革之际，不得不对前朝降过来的武将洪承畴，文臣钱谦益之辈，优礼有加，尊让三分，待以上宾，共襄国是。那时，入关后立足未稳的多尔衮，把洪视作股肱，委以心腹，孤军深入江南的多尔衮之弟多铎，对钱所以客客气气，温文尔雅，都出于一种政策需要。抬举这些有影响的人物，笼络人心，对巩固新王朝的统治，是有好处的。

一般人不会这样考虑，当时，确实有人哪壶不开提哪壶地跑去问洪承畴：“将军啊，崇祯已经当你为殉国英雄，举朝公祭过了，你怎么还活着为新朝效力呀？”当他被清政府封为亲王，回家光宗耀祖之际，想不到他老娘一顿拐杖劈头劈脑

打来，这位令人肃然起敬的老太太，掷地有声地说：“我们家只有明朝的总兵，没有清朝的将军！”这种节义观，也许对拥护周作人的信徒来说，一无可取之处。但正是这种人格上始终如一的要求，是中华文化传统维系数千年赖以不坠的精神基础。

百年过后，大清王朝政权稳固，江山坐定，于是，历史又回复其本来的真实面目。一是弘历整顿风气的政治措施，他认为应该提倡人民对他的忠诚不贰，不能鼓励臣下朝秦暮楚的变节行为；二是中国文化中这种“汉贼不两立”的绝对精神，所表现出来视贰臣、汉奸、卖国贼为大恶的水火难容的心理。于是，乾隆推翻了他先人赐予这些降臣的谥号、袭封、恤典，并对国史馆编撰们发出指示，洪承畴只配放在《贰臣传》中，而钱谦益，在弘历眼中要更不值钱些，说此人在《贰臣传》中还得次一级，只能放在乙编。

这或许就是对于中国文人特别苛求而导致的不幸结果。

其实，清政权建立之初，不知用了多少明代的降官降将，但当时的人和后世的人，却总是盯住这期间的几个文人不放，这确实是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洁癖在起作用。一方面，“江左三大家”的钱谦益、吴梅村、龚鼎孳，称得上是风流倜傥的文学“明星”，聚光焦点，不愧为显赫一时的文坛领袖，众望所归。于是，人们的期望值就水涨船高，有理由要求他们做出高风亮节的举止。一方面，白头少年钱侍郎，陪骑白马、作戎装的美人柳如是，招摇过市；生性狂纵的龚少卿，掷金一千五百两，娶得名妓顾顺波，金屋藏娇；风流蕴藉的吴太史，一曲陈圆圆，传遍了大江南北，洛阳纸贵……风头出足，风光无限，人们艳羡之余，难免产生“木秀于林”的危机。

更重要的一个方面，既成“明星”，就免不了有“明星崇拜”，这是古今同样的道理。有“明星崇拜”，就有“追星族”。可以想象，这些被崇拜的明星，忽而成为被唾弃的贰臣贼子，如此严重的失落，能不令追星族生出特别的憎恨吗？这恐怕是三位江东名士，成为上至皇帝，下至百姓的众矢之的的根本

原因。为周作人鼓吹不遗余力者，要懂得这点群众心理，也许就不会枉费心机去涂脂抹粉了。

钱谦益受到指责最多，乾隆就带头看不起他，专门写过一首诗，把他奚落一个够。“平生谈节义，两姓事君王，进退都无据，文章那有光？真堪覆酒瓮，屡见咏香囊，末路逃禅去，原是孟八郎。”普通人对钱谦益的失节，在他生前就当面加以讥讪。“牧翁游虎丘，衣一小领大袖之服，士前揖问此何式？牧翁对曰：‘小领者，遵时王之制；大袖乃不忘先朝耳。’士谬为改容曰：‘公真可为两朝领袖矣。’”（清·佚名《绛云楼俊遇》）

吴梅村略好一点，他还有一点清醒的自省意识，但最后终于剃去明代的头发，留起清朝的辫子。他北上为新政权效力时，也被人嘲讽过的。“顺治间，吴梅村被召，三吴士大夫皆集虎丘会钱。忽有少年投一函，启之，得绝句云：‘千人石上坐千人，一半清朝一半明，寄语娄东吴学士，两朝天子一朝臣。’举座为之默然。”（清·刘献庭《广阳杂记》）

龚鼎孳的名声本来不佳，是个来回折饼，顷刻之间，三易其主的走马灯式的人物，更为人所不齿。“李自成陷都城”，还挺赏识这位大文人，给了一个“北城直指使”的官给他做。跟着，清军围城，他一看大势不好，连忙打开城门，投降多尔衮。“授吏科给事中，迁太常寺少卿”，又做清朝的官。有一次，“大学士冯铨被劾，睿亲王集科道质讯”。龚鼎孳来劲了，为了讨多尔衮的欢心，“斥铨阉党，为忠贤义儿。铨曰：‘何如逆贼御史？’鼎孳以魏徵归顺太宗自解”。结果，偷鸡不着蚀把米，“王笑曰：‘惟无瑕者可以戮人，奈何以闯贼拟太宗！’”压根儿看他不起（《清史稿》）。

文人末路，一至于此，也怪不得别人，纯系自找的了。

因为，与钱、吴、龚同时，或先后的像孙奇逢、陈洪绶、张岱、傅山、黄宗羲、朱舜水、方以智、顾炎武、王夫之、朱耷、李颀、吕留良等人，或坚决不仕，或归隐山林，或削发为僧，或反满抗清，也还是能够保持住人格上的完整。

正因如此，吴梅村活得并不开心，“为当年沉吟不断，草

间苟活”，“脱屣妻非易，竟一钱不值，何须说”，“浮生所欠只一死”，从这些诗句中，不难听出他忏悔和自责的心声。他“临歿顾言：吾一生遭际，万事忧危，无一时一境不历艰苦”的说法，也值得同情。他要求死后“敛以僧装”，不穿清朝的衣衫，石碑上要求刻“诗人吴梅村之墓”，不署清朝官衔，也算是在表明自己的心迹吧（《清史稿》）？

钱谦益在北京的国史馆，当了半年编修，托病回到江南，还多方接触当时地下的抗清力量，希望有所作为，也许为了改写自己那一页不光彩的历史吧。龚鼎孳虽然不很振作，但在奖掖后进，提携新秀，发现俊才方面，倒是不遗余力的，这或许是他的一种聊胜于无的自我赎解吧。然而，即使这小而焉之的失节，无论怎样的弥补，也并不能逃脱历史的嘲笑，何况周作人乎？

鲁迅先生的《集外集拾遗补编》“莲蓬人”诗：“扫除腻粉呈风骨，褪却红衣学淡妆。”风骨二字，真是值得为文的中国人深思的。

# 疽发背而死

这句话的意思很简单，就是说一个人，最后因患一种叫做“疽”，也就是民间所说的“搭背”，不治身亡。旧时代，因无抗生素类药，“疽”，西医叫做“痈”的恶性皮肤病，很难治愈。

通常用“疽发背而死”这五个字，加诸于谁的盖棺论定上，可以肯定，这个家伙生前大概不是东西。人之常情，对死者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宽容。假如某个人因患此病而亡，并非臭名昭著之徒，也非行止恶劣之辈，死就死了，不会特别指出此人是“疽发背而死”的。

凡格外注明这个人，最后死于“疽”，而且将“疽”的所患部位，说得很具体而又明确，“发”于“背”，在那里烂了一个不可救药的大窟窿，这种很丢人的死，不同于一般地死于非命，比较可耻。因此，这五个字，其落笔的侧重点，不言自明，告诉你，是报应。

中国人讲报应，外国人也讲报应。托尔斯泰在《安娜·卡列尼娜》书前，就从《新约全书·罗马人书》第十二章第十九节中引用了两句话：“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每翻开这部不朽之作，先就看到这两行近乎谶语的词句，常有触目惊心之感。

凡是老百姓对之无可奈何，除了诅咒外别无他法，只好任其作恶，最后，上苍总是有法办治他，或让其本人死得难看，或让其子孙后代付出代价，这种天道好还的惩罚，就叫报应。中国人相信

老天爷会主持公道,外国人则相信上帝会惩罚恶人。

“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上帝正是这样实践着他的诺言,那个把耶稣出卖的叛徒犹大,为了三十块银子,将他师傅的行踪透露给祭司长和长老,还引着兵士到耶路撒冷附近的客西玛尼园去搜捕。耶稣绑上十字架,处死了以后,他快活了,但报应跟着也来,就在他那块用赏金买到手的田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使徒行传》),于是,那块田叫做“血田”。

这种“血田”的报应,和“疽发背而死”也差不多。

不过,中国人的报应观比较复杂。信和不信,视这个人的状况而定。弱者信,强者通常不信;强者弱了下来信,弱者强了以后就不大信;无权势的人信,有权势的人通常不信;受人欺侮者信,欺侮人者往往不信。所以,讲求报应,相信报应,或者指望报应者,都是处于社会中的弱势群体;那些放开手脚,肆无忌惮,为非作歹,倒行逆施的百分之百的王八蛋,心里绝无报应这一说的。因此,弱者,只好“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地念念有词,寻求心理上的自慰和平衡了。

若是老天开眼,碰上哪个坏蛋,遭了“疽发背而死”的现世报,而不是来世报,就忍不住兴高采烈。看到那些祸国殃民的人,那些作恶多端的人,那些缺德透顶的人,在还有一口气的时候,老天爷就让他活受罪,让他背上害大疮,让他流血流脓不止,让他连心肝肚肺都烂得生蛆,让他在众目睽睽之下痛苦万状,又丢人现眼地死去,应该说是处于可怜状态下的中国人,能够长出一口恶气的最高境界。

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慵懒的老天爷,总是睡不醒,眼睛老闭着。或好人不长久,坏蛋活千年;或该死的不死,不该死的倒先走了;或整人的人活蹦乱跳,被整的人呜呼哀哉;或那些理应得到报应的家伙,却总是不能有一个“疽发背而死”的结局,而那些受他害的遭殃者,却含冤抱屈而去,饮恨于九

泉之下。所以,看到这些戴上白手套后,也掩不住的那双血淋淋的手,好像什么坏事也没有干过地装冰清玉洁,装德高望重,真觉得老天爷应该到同仁医院去看看眼科。

于是,我想起清康熙年间的一件陈谷子烂芝麻的往事,或可说明“不是不报,时辰未到”这八个字,不会是平白无故的空话。“多行不义必自毙”,这是经过无数历史经验印证的事实。

恶人总是要堕入阿鼻地狱,这应该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我这样希望着。

1665年(康熙四年)八月,京城发生了一点小小的人事变动,将一个叫作杨光先的安徽歙县人,瘪三兼王八蛋,一个以捍卫道统自任的伪君子,调任钦天监正。当然,对一个偌大帝国而言,在其统治机器中有若干滥竽充数的南郭先生,是不会影响运转的。但是,一个在明代作过千户的小官员,不学无术的家伙,居然混到国家天文台当台长,也太荒唐了点。不过,这个最后“疽发背而死”的得到报应的家伙,休看他不懂数算,不通星象,谋到这个职位,却是由于此人有着非常之“损”的异禀。害死了几十口子人,才当上台长。而且,一当就是四年。

由于他压根不懂历法,哪月当闰,哪日当食,都一笔糊涂账,老百姓也就跟着他过起了四时八节都不准确的懵懂日子。这是发生在大清帝国康熙四年至八年的笑话。反正地球也不会因为这位天文台台长而不转,老百姓也不因为该食,不食,不该食,天狗把月亮吃了而睡不着觉。中国人在这方面,特别具有修养,耐心地等他玩儿不转的时候自动下台,很少把不称职的官僚轰下去的。

“损”是北京方言,意同“缺德”。杨光先的“损”,加上“阴”,比“缺德”似乎更坏一点。此人当过千户长,可以说是一无所长,但“阴损”,却是强项。大凡一个人托生到这个世界上,上帝给他的投资,本金总是有限的。因此,其精力、其天资、其聪明、其能量,绝不可能都达到百分之百。黄鼠狼要是

老虎那份凶猛,也就不必钻进老乡家里偷鸡吃了。惟其短,才另有所长,杨光先就是这样一种货色。

凡长于此者,必短于彼,这就是人类自身的能量守恒定律。在文坛上,也是如此。譬如,大家都挂着作家这块牌子,难免有了成色上的不同。有的作品好,个人品德稍差;有的作品差,活动能量较高;有的作品出色,但拙于世道,断不了挨整;有的作品一般,但在搞个运动,整个人什么的,表现突出。艾青先生活着的时候,曾经以如下语言,形容一位文坛名流:“他是一位著名作家,但却没有一部著名作品。”这是一位朋友在爱荷华听他说的。后来,艾老到澳门去领葡萄牙政府发的一个什么文化奖,我也适在那里访问,曾经问及这句名言,他“呵呵”地笑而不答。

无论如何,说明作家的才力高低与能量大小,不成正比,能量大,才力未必高,才力低,能量未必小。南朝宋时,谢灵运大言不惭地吹过,天下的才力只有一石,曹子建独得八斗,他自己得一斗,余下的,众人分了。因此,才高能小,能大才低,是作家队伍中的正常现象。能量无与伦比,才分屈指可数;政治水平一流,艺术表现一般;作品无可挑剔,思想稀里糊涂;整天夸夸其谈,著作没有一本……这种有长有短,熊掌与鱼不可兼得的实际状态,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康熙年间的杨光先先生,大概也是如此,本事有限,便精通整人之道。在使别人倒霉,给别人制造不幸方面,称得上是行家里手。整人,是一门学问。我翻了好几部辞典,对“整人”的释义,都是说:使别人“吃苦头”。这种说法,多少有一点美化整人者的嫌疑。试想,一个可怜虫,被别人整得送了命或差点送了命,被整得妻离子散或接近于家破人亡,被整得一劫不复或即使平反也等于交待一生,是能用“吃苦头”这个轻松的字眼,来概括那全部苦痛的吗?

若我来编写“整人”这个词条,那释义应该是:一个绝非善类的家伙,在不担任何风险的状况下,倚靠身后的强势力量,以一种伪正义的姿态,去打击一个不会回手的无辜者,这

才比较贴近“整人”的准确含义。

杨光先就是这样一个整人者，一个自封的道德警察。据《清史稿》：“国初，命汤若望治历，用新法颁《时宪历》，书面题‘依西洋新法’五字，光先上书，谓非所宜用，既又论汤若望误以顺治十八年闰十月为闰七月，上所谓摘谬辟邪诸论，攻汤若望甚力。”

他深谙黄鼠狼单捡病鸡咬的道理，一只病鸡，也就是失去抵抗能力的鸡，而一只失去抵抗能力的鸡，也是不用费力就可能咬住并咬死的鸡。在十五世纪的中国人心目中，一个黄头发、蓝眼珠的外国佬，被视作异端，是再正常不过的事；而这个外国佬，引进的伽里略天文学理论，改了中国老祖宗的历法，被视作邪说，也是不必奇怪的事。这位来自日尔曼的科隆人汤若望（Schall von Bell, Adam），恰恰是只毫无疑问的病鸡，不咬这只异端邪说的外国鸡，还咬谁？

黄鼬咬住一只病鸡的时候，决不假道学，假正义，目的就为果腹。而以整人为业如杨光先者，通常不会承认自己是一只尖牙利齿的黄鼬，而总是要拉起坚持些什么，捍卫些什么的大旗，振振有词地来咬你。所以，他著《摘谬论》和《辟邪论》两书，高调与棍棒齐下，批判和揭发同举，攻击汤若望。但是他白忙活了，背后没有强势力量的支持，跳嚷半天，无人响应，因此，只好草草收场，不得不等待适当时机。

平心而论，那位怀着宗教热忱的日尔曼人，背井离乡，不远万里，1622年（明崇祯二年），来到中国，传教的同时，带来西方文明，某种程度上起到科学启蒙的作用，应该是有其积极意义的。如果明代的政治不那么腐败，农民不被逼得起来造反，从十五世纪就赶上西方世界进入工业文明社会的主流，也许中国早就是发达国家了。

作为耶稣教传教士的汤若望，来到京城，很快与中国知识界的精英，如徐光启，如方以智，成为朋友。“崇祯初日食失验，光启上言台官用郭守敬法，历久必差，宜及时修正。庄烈帝用其议，设局修改历法。光启为监督，汤若望被征入局，掌

推算”(《清史稿》)。崇祯于是任用这个外国人,来当中国天文台的主管历法的官吏,读史至此,真是为明朝末代皇帝喝彩。这种胸怀和气魄,比之今天那些对改革开放政策还在摇头不已的人,不知高明多少倍。

顺治给朱由检立碑时评论道:“凡末世亡国之君,覆车之辙,崇祯帝并无一蹈焉,乃身殉宗社,不引天亡之言,亦褊烈矣!”认为他不是一个很糟糕的皇帝,因为明代中后期,是一个极其封闭内向的封建社会,“一板不许下海”,执行锁国政策,中国是从那时开始,便一蹶不振的。然而,崇祯重视汤若望的西人历法,改造传统的大统历,比现在那些闻夷、闻洋、闻西方、闻资本主义则倏然色变者,有这份择善而从的既清醒又开明的心态,难能可贵。

据后来揭发杨光先的材料,说他“在故明时以无籍建言,希图幸进,曾经廷杖,虽妇人小子,皆知其为棍徒也”。何谓“棍徒”?就是有事没事,逮谁就咬谁一口的青皮混混之流,杨光先稍稍人五人六一点,就有一张道德警察的面孔。他想咬汤若望,但崇祯拍板用这个外国人,他也就不敢张嘴毗牙了。等到清人入关,他认为时机到了,谁知满族统治者既没有汉族那种因循守旧的习气,也没有祖宗之法的束缚,多尔袞甚至会想:你崇祯帝设局令一个老外来修改历法,我摄政王干嘛要承袭你们汉族的华夷畛域的界限,好,他索性提拔汤若望为钦天监第一把手。并将汤所制定的西式历法,命名为《时宪历》,颁布实行。并给汤若望加官进爵,“由太仆寺卿改太常寺卿”。“顺治十年,赐号通玄教师”。“旋又加通政使,进秩正一品”(《清史稿》)。

已经剃了头,成为清人的杨光先,什么官位也未捞到手,就更加不开心了。何况此公整人成瘾,整不了人,鸡在眼前,硬是咬不着,急得直磨牙,直咂嘴,憋得他无疾溜瘦,浑身不得劲。估计他后来疽发于背,是从此时就种下病根,也未可知。

跋扈的多尔袞死后,顺治亲政。年轻皇帝屠灭其家族,肃

清其党羽，修改其政策，进行全面的秋后算账，半点也不手软。杨光先认为这位皇帝，或许由于汤若望受多尔袞信任会加以排斥。孰料顺治对这个外国人毫无芥蒂，相反很友好，或者，很感兴趣，这又让他灰心丧气好一阵。

据《不列颠百科全书》“汤若望”条目说：“汤若望遂成为少年皇帝顺治的心腹顾问，尊为长辈。”外国人的说法，确否存疑。但这位外国传教士治好了他母亲孝庄皇太后的病以后，顺治准许汤若望在西安门一带择地建筑教堂，允许传教，是见诸正史的。我不知道，汤若望奉旨修建的这座教堂，是否就是现在尚存于西什库的西堂？

杨光先好痛苦，好痛苦。怎么能用洋鬼子的历法呢！怎么能让洋鬼子在京都建堂传教呢？他大声疾呼地上书：“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无好历法，不过如汉家不知含朔之术，日食都在晦日，而犹享四百年之闰祚；有西洋人，吾惧其挥金以收拾我天下之人心，如厝火于积薪之下，而祸发之无日也。”

总算熬到顺治十一年，杨光先突然看到隧道尽头的一丝光亮。

那时没有社论，没有文件，只有谕旨，那时的整人者都从这些一道道的谕旨中，了解最高当局的动向。这份宗人府收到的谕旨，别人读了也许不会在意，皇帝说：“宗学读书宗室子弟既习满书，即可阅读已翻译成满文之汉书，永停习汉字诸书。”但杨光先读出了谕旨背后的文章，永不许满族子弟读汉文书籍，这表明汉族文化已在统治者族群中，占有非同小可的位置。

这给急不可耐想咬谁的他，注入一针强心剂。不到二十年功夫，入主中原的满族人，已经被他们所征服的汉族同化了。他不禁心中窃喜，在屋里一跃而起，磨拳擦掌，因为满人愈汉化，必然愈益认同汉族的宗法伦理，礼教传统、三纲五常，和华夷有别，拒外排外的思想，这样，他这个夷汉之防的道德警察兼打手的棍徒，也就有事可干了。

“满洲人入关后，多习汉书，入汉俗，帝虑及长此以往，将渐忘满洲旧制”，因此，发出这条谕旨，是统治者不得已而设置的意识形态上的堤防，但是，不管如何防范，挡得初一，挡不了十五，挡得一时，挡不了长久，无法抵御强势文化的日久天长的冲击。回顾有清一代，康熙宠臣明珠，他的儿子纳兰性德，能用汉文写出最优美的诗词，直逼南唐后主；而满族自己的文字，连满人也大都不识；八旗子弟，提笼溜鸟，不务正业，过着优裕生活，最后，悉皆变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纨绔”；而从帝王到贵族的满族统治阶层，除了妇女天足这点异同外，满汉之别，几等于无。

因为，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其流向总是如水一样，由高处往低处流去，低文化的民族可能凭武力征服高文化的民族，但拥有高文化的民族最终会使低文化的民族，在精神上处于臣服的地位，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变的趋势。因此，清廷还想保持白山黑水间努尔哈赤部落的族群特色，关外风俗，萨满教义，弓箭文化，绝对是徒劳的努力。

哇！杨先生终于等到了这一天，大清王朝的汉化趋向愈来愈对他有利了。果然，如他所料，顺治驾崩，康熙登基，实际掌握朝政的四辅臣之间勾心斗角，倾轧不已，但其华夷畛域的儒家礼教精神，拒外排外的华夏中心思想，却能与杨光先如此卑微的小角色同声共气，上下一致地合拍起来。“圣祖即位，四辅臣执政，颇右光先”（《清史稿》）；“康熙三年，六月，乙卯（二十六日），杨光先复具《请诛邪教状》于礼部。此举深得辅臣鳌拜、苏克萨哈支持。”

于是，杨光先放肆地对汤若望大张挞伐，状子送呈御览：一，“天祐皇上历祚无疆，汤若望祇进二百年历”，居心叵测，想缩短大清寿命；二，“选荣亲王葬期，不用正五行，反用洪范五行，山向年月，俱犯忌杀，事犯重大”，阴谋险恶，竟敢在风水上做手脚；三，“历代旧法每日十二时分一百刻，新法改九十六刻，康熙三年立春候气先期起管，汤若望奏春气已应。”擅改法度，妄断节令。

所列这些今天看来纯系扯蛋的罪状，却让那班与杨光先差不多水准的辅政大臣，着实当了回事，于是，以捍卫祖宗法度，坚持华夷大防的名义，“下礼、吏两部会鞫”。

结果，便是一场人头落地的惨剧。

“清廷遂于（是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会审汤若望，以及钦天监官员，翌年三月十六日，廷议将钦天监监正汤若望，刻漏科杜如预，五官挈壶正杨弘量，历科李祖白，春官正宋可成，秋官正宋发，冬官正朱光显，中官正刘有泰等皆凌迟处死。已故刘有庆子刘必远，贾良琦子贾文郁，宋可成子宋哲，李祖白子李实，汤若望义子潘尽孝俱斩立决。”

在审讯过程中，年逾古稀的汤若望，激动过度，血压上升，发生脑血管意外，中风不语，有口难辩。他的年轻伙伴比利时人南怀仁（Verbiest, Ferdinand），刚到中国不久，汉语讲得不够流利，无法为之申诉，于是罪行成立。

什么叫凌迟处死？就是千刀万剐。汤若望这回可真的让这只可怕的黄鼬，咬得死死的。当将汤若望押往刑场的时候，几位辅政大臣觉得汤“年已衰老，且效力前帝，得免死”。决定让其流徙到边远地区，诸如押往黑龙江宁古塔为披甲人奴之类，其实这更缺德，那会死得很惨。幸而孝庄皇太后出面进行干预，汤若望得以释放出狱。但很快，这位在中国传播过伽里略天文理论的日尔曼人，终于奄奄一息地死了，埋葬在这块对他来讲是异国他乡的土地上。

杨光先这一状，损到极点，缺德也到了极点，凌迟的、杀头的、流放的、坐牢的，使得钦天监成了一座空空荡荡，白日见鬼的衙门。如果按辞典说，整人是使人吃苦头，这种人命关天的苦头也太可怕和太痛苦了。如此伤天害理作恶多端的家伙，得不到报应的話，世无天理。

然而，迟迟不来的报应，真让人等得不能宁耐啊！

汤若望死，“监内精于西法历算之三十余名监官翦除干净，废新历《时宪历》，恢复《大统历》”，“擢杨光先为钦天监正”，这就是发生在康熙四年八月京城里的一项人事变动。

杨光先坐在八人抬的轿子里，来到钦天监上班。虽然偌大衙门里死气沉沉，鬼影幢幢，但他很得意、很风光地登上了观象台。老实说，道德警察，好当，咬死病鸡，不难，老天爷给了他整人的全部武艺，却没有给他一个足以安身立命的饭碗。仰望着星斗璀璨，河汉亘天的夜空，全不知子午卯酉，连整屁也放不出一个。

切不要以为他会生出当初不如少整人，多用功，少作损，多读书的遗憾，不会的。别看他“既不懂西法历算，亦不通中国传统历法”，但“贬汤若望之历法，件件悖理舛谬，认为西洋之学乃左道之学，西洋人所著之书，所行之事，靡不悖理叛道”，搞大批判，上纲上线，这是所有整人者最拿手的看家本领。

但是，天文台仅靠耍嘴皮子能玩得转吗？

“自杨光先任职钦天监后，以《大统历》治历，节气不应，错误屡出”，因其“对历算茫然无知，采用在江南发现的元代郭守敬仪器，测算历法无效后，又查一千二百年前北齐候气之法。”其荒唐无稽，其倒行逆施，连开始亲政的康熙，也觉得问题之严重。“于万般无奈之下，杨光先乃以‘身染风疾，不能管理’相推诿，于是重新起用耶稣会传教士，比利时人南怀仁”。

这是康熙八年春天的事，老百姓已经过了四年没有准确历法的岁月，现在终于等到这位逆历史潮流，反科学进步的主角，到了谢幕的时候了。“不是不报，时辰未到”的报应，朝着这个既“损”又缺德的家伙渐渐地逼近。杨光先藉以“推诿”的“风疾”，在汉语中常指下列三种病症：一是风痹，半身不遂；一是神经错乱，精神失常；一是麻风病。这三者，无论哪一种都不是好死。然而，就像托尔斯泰引用过的“伸冤在我，我必报应”一样，老天爷（如果有的话），不会让这个整人者死得那么痛快的，不让他“疽发背而死”，不让他死得难看，是不会放过他的。

但是，听说洋鬼子又要进钦天监，本来已经病了的杨光

先，忍不住还是跳将出来，急不择言地上书：“臣监之历法，乃尧舜相传之法也，皇上所正之位，乃尧舜相传之位也”，“今南怀仁，天主教之人也，焉有法尧舜之圣君，而法天主教之法也？南怀仁欲毁尧舜相传之仪器，以改西洋之仪器；使尧舜之仪器器可毁，则尧舜以来之诗书礼乐、文章制度皆可毁也。”他甚至危言耸听：“若将此九十六刻历日颁行，国祚短了，如用南怀仁，不利子孙。”

不过，经过“观象台测验立春、雨水、太阴、火星、木星，结果南怀仁‘款款皆符’。因此，议政王等会议主张将康熙九年历法，交由南怀仁推算”。康熙在这场“中西历法之争”中，“持谨慎态度”，据《清史稿》载：“圣祖尝言，当历法争议未已，己所未学，不能定是非，乃发愤研讨，卒能深造密微，穷极其闾奥。”他明白了孰是孰非，便作出抉择。终于在这年三月，先“授南怀仁为钦天监监副”，八月，又“授南怀仁为钦天监监正”。一方面，给汤若望冤案平反，另一方面，尽管受害人上告，杨光先依附鳌拜，捏词陷人，康熙倒也没有惩治这个棍徒，放了他一马。

虽然皇帝高抬贵手，报应却不能逃脱。结果，“杨光先以衰病之身，发遣回籍，行至山东，疽发背而死”（以上引文未注明出处者，均据章开沅主编的《清通鉴》）。抬着这位背部溃烂的疽患者，自然是流血流脓的一路，也是臭不可闻的一路，更是不流尽最后一滴坏水，不让他痛快死去的一路，这样酷烈的“血田”式的报应，难道不是罪有应得吗！

按中国传统医学，认为“疽”，是感受风温湿热之毒，以致经络阻隔，毒邪湿聚而生；或由于情志内伤，气郁化火，劳伤肾精，火邪炽盛；或由于恣食厚味，脾胃失运，湿热火毒内生而致。总而言之，患者都是因为有一股邪火，有一份内毒，才在背上爆发出来。

具有这类邪火和内毒者，在我的周围，也时有所见。或憋得老脸铁青，跟谁都过不去，或憋得两眼冒绿，看谁都不顺眼。正是这股子无名毒火在脏腑里作怪，才有永远一副“天丧

予”的德行，像瘟神一样，甚至如今大家好容易过上的一点好日月，也恨得牙痒。碰上这些“疽”的早期和前期患者，通常，我赶紧闪过一边，让这帮老爷先走，惹不起，躲得起。这也是鄙人受了数十年无妄之灾以后，才学会的一点聪明。虽然，我也知道，报应说，通常是不灵的，不过，想想这些老掉牙的故事，也足可以浮一大白。

# 头发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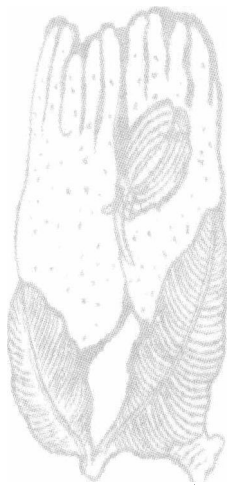
中国人要是提起头发这档子事，简直等于是一部“白发搔更短，浑欲不胜簪”，或“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的伤心史。

鲁迅先生在《呐喊》里，写过一篇《头发的故事》，讲清末民初在东京留学时剪辮的风波。作一个中国人，会为头顶上这些无关宏旨的毛发，演绎出如许麻烦的故事来，为此不禁感慨系之地说：“老兄，你可知道头发是我们中国人的宝贝和冤家，古往今来多少人在这上头吃些毫无价值的苦呵！”

这一席话，道出了中国人有关“头发观”的深刻体会。

要说起头发的功能，我怀疑，人体的这一部分，还有其生理性的功能吗？早在冰河期，我们的老祖宗的确是要靠厚厚的头发来给脑袋保暖防寒的。到了冷兵器时代，在面对面的交手战时，处在袭来的武器和即将命中的头颅之间，头发还稍稍能够起到一些缓冲作用。所以，上帝在造人时能设计出类似保护伞的头发，使脆弱的脑袋瓜子得以躲闪突如其来的攻击，也还是了不起的。

到后来，人类发明了盔甲，头发就可有可无了；再后来，人类发明了火药，武器运行的速度加快，头发的防范作用更不存在。上帝给人类造出来的头发，便也如他老人家给我们造的阑尾一样，逐渐蜕化为无用累赘之物，剪去或者留下，已经到了悉听君便的阶段。所以，头



发的功能，自从人类的祖先走出了茹毛饮血的与动物无甚差异的原初社会，生理的功能便消失殆尽，只剩下一些心理的精神的社会的功能了。没头发又如何？君不见和尚、尼姑、阿兵哥，脑袋都剃得光光的，照样过得很好。西方世界里有一位女模特，别出心裁，将一头秀发剪掉，刮一个光溜溜的秃头，甚至更具吸引力呢！

但是，中国人一谈头发，便不能不勾起往事。我不知道外国人有没有为头发吃过毫无价值的苦，更不知道西方社会有没有这样一个历史阶段，统治者给全国的男性公民发出一份考卷：你是要头发，还是要头？如果你要头发，你就得付出头，如果你觉得掉了头，吃什么也不香了，那你就只好让人家将你的头发剃掉，这就是发生于十五世纪中叶，满清入关，在中国大地上的一道充满血腥味的选择题。

若是外国人，断不会傻到放弃脑袋而保全头发的，道理很简单，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但中国人不，生为大明人，死为大明鬼，宁可掉我头，不可剪我发，表现出选择死亡的勇敢。外国人被包围了，打不赢也走不脱，会毫不犹豫地放下武器，保险举白旗投降，没有二话。中国人则不，一定要战斗到最后一刻，最后一人，最后一颗子弹。关云长在土山降了曹操，是他一生的污点，张飞为此要杀掉这位兄长。外国人看重生命的价值，第一位是个人，第二位才是其他什么。中国人则是把国，把家，把个人，联在一起考虑问题的，头发虽小，却关乎忠君报国，气节大义之事。于是，把脑袋伸出去，砍吧！“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满地滚的都是血淋淋的不肯剃发的明朝脑袋，那场面，够恐怖的！

但外国人，也有他们自己的偏执，一言不合，誓不共天，必要拼个你死我活，方肯罢休。最近刚纪念过的普希金就是一个例子，这位意气用事的诗人，一听说有位近卫军军官讽刺他，说阁下戴的绿帽子，可是圣彼得堡今年冬天最流行的样式咧！这还了得，诗人马上怒发冲冠，于是，为这句带有污辱意味的话，下帖子挑战，要求决斗。我想，中国人碰上这样的

场面，绝对表现出比普希金高得多的涵养。哪怕有人赤裸裸道出乌龟王八绿帽子绿头巾之类的话语，也不会大发雷霆，发指眦裂的。这也许就是东西方文化的差异了，中国人讲大是大非，“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家都不要了，老婆算什么，至于有关个人的一切，那就更是小事了。“小不忍则乱大谋”，你说你的，我装听不见，然后王顾左右而言他，甚至还会嘟哝，听喇喇蛄叫唤还不种地呢！

八十年代，那时还叫苏联，我有幸光顾过列宁格勒，在古色古香的涅瓦大街上，有一家门面不大的咖啡馆，主人邀我们进去，因为诗人是在这儿喝了咖啡才去郊外决斗的。我们当然要尝尝普希金喝过的最后之咖啡，其味绝香，绝苦，绝提神，也绝兴奋。也许，我是中国人的缘故，我想我若是普希金，即使受到咖啡因的刺激，也决不采取这等决斗的做法。普希金够种，所以他的诗永远燃烧着读者的心。他喝完了杯中最后一口黑咖啡，站起来，走出门去。几个钟头以后，在郊外林中雪地里，“砰”地一声枪响，诗人为他的名誉而倒下了。

中国人，尤其知识分子，大话可以说得非常响亮，但身体力行，就不是人人能做到这样慷慨激烈的。

满清政府看准了这一点，1644年，刚进山海关，就颁布了一道“剃发令”，因人心不服，曾暂缓执行。到了1645年，攻下江南，南明亡国，政权稳固，重申此令：“凡清军所到之处，限十日内尽弃明朝衣冠，皆以满族习俗剃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凡违反“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十字方针者，一律处死。于是，一个帝国消亡，一个王朝开始，最倒霉的老百姓，每个人都得面临这样一个选择：是当顺民，伸出脑袋被人剃，是当逆民，伸着脖子被人砍，还是当遗民，逃到深山老林。中国人为头发的这种功能，煞费苦心，伤透脑筋，不知如何是好，在世界范围内也是绝无仅有的独一份。

所以，鲁迅先生才有那样的感叹！

我小时听我祖母讲古，我想，她也是听她的祖母一代一代传述下来的，说剃头的为什么可以敲堂锣，穿街过巷，吆喝

生意,这是大清皇帝授与他的特殊权力。一般情况下,农村只有在重大事件发生时,才可筛锣的。剃头师傅的锣虽小些,据说也有权将居民召集起来,查看有没有留发不剃,尚未蓄辮的。所以,剃头的把那块荡刀布视为圣器,因为那上面贴有十字方针的圣旨,曾经神气活现一阵的。如同“文革”期间,红卫兵给五类分子剃阴阳头一样,也是杀气腾腾,不可一世的。中国人的头发最可怜,永远是胜利者的刀下物,好在风光不多久,小将们就下乡当知青,只能在地头上晒太阳时,回味那按住脑袋强制剃头的快活和威风了。

后来,我到了北京,见胡同里的流动理发师,是用一支类似钢琴音叉的大型镊子,招徕顾客。那发出来的“铮”的一声,在幽静的小胡同里传得很远很远,竟能生出颇为回肠荡气的余韵,只有诗意,再无三百年前那留发留头的生死之虞了,可见时光是消磨个人和民族伤痛的最佳方剂。见此与我家乡迥异的场面,我便怀疑许多神乎其神的传说,其实都是无稽之谈,不过人云亦云罢了。

但明末清初的中国人之视发如命,是与圣人的提倡分不开的,《孝经·开宗明义》里有这样的教义:“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其实,帝国天下要改朝换代,王侯将相要改换门庭,知识分子要改弦易辙,既得利益者有可能丧失一切,因此,他们对新政权进行抵制是一种本能。我弄不明白,老百姓跟着瞎起哄个什么劲呢?谁来当皇上,您也是被统治的草芥之民。即使您为了明朝的头发而被清朝割下脑袋,那吊死在煤山的朱由检,会发给你一个碗大的义民奖章吗?别逗了!

所以,还是文人聪明,怎么使自己摆脱这种窘境,既全了名节,又保了头颅者,莫过于一代名妓柳如是爱上的文坛领袖钱谦益了。黄卓越先生编《闲雅小品集观》,为其小传:“牧斋二十八岁,以命世之才,登进士第,即卷入世海浮沉。列名于东林,谄事于马士英,降顺清廷,进退无据,陟降频遭。因而于己,感喟最多,于人则争议最剧。时而想立身朝廷,时而又

附庸风雅，内心留连于行用与居藏之间，直到晚岁，才窥破世情而遁入风月与禅林之中。牧斋之一生，反映了一最典型的士大夫文人的襟抱。”

相比之下，被陈寅恪誉为“罕见之独立女子”的柳如是，生和死都那么光明磊落，要比他在历史上站得更直。崇祯自缢消息传到江南，她劝钱谦益，作为大明政坛精英，海内文章领袖，江南世家子弟，风流队中人物，至此国破家亡之际，也就惟欠一死了。虽不能杀身成仁，抗敌御寇，但以死殉节，不贰大明，应该是你我能做的事情。大概钱牧斋也真的被这位美人说动了心，于是泛舟湖上，投水就义。谁知到了要闭上眼睛往湖里跳的时候，这位诗人可不是义无反顾的普希金，甚至也比不上义无再辱的王国维，更甭说跳太平湖的老舍先生。他伸手探了探湖水，忽然缩了回来，叹了口气，说了声，河东君，这湖水可是冰凉冰凉的呀，怎么禁受得住啊！没想到，这位“如花之美女”却毫不动摇，虽深闺弱质，但性子刚烈，全不管这些，纵身一跃，跳入水中。

女人要是痴情起来，没有她不敢做的事情！幸好，她的那一头青丝被人绾住，这倒是头发意想不到的功能了。救了起来的柳如是，对这位声称蝼蚁尚且贪生的钱才子又能说些什么呢？表面上节义，骨子里怕死，在慷慨与苟且之间，作了这种愧对红颜的选择，她也只能欲哭无泪了。

据说，清初三大思想家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只有后一位船山老人至死不剃头。而他能够蓄发不剃，坚持到底，因为他隐遁湘西乡下四十年，伏身瑶洞，与世隔绝。钱牧斋是那种“红袖添香夜读书”的主，这位江南大才子，没有声色繁华，没有履舄交错，没有功名利禄，没有鹳簿鼓吹，让他在山林里餐风露宿，是一天也过不下去的。而且，豫王多铎的大驾到了南京，他这个写过降书的南明礼部尚书，已经准备了一份厚礼面呈，难道要他顶着明朝衣冠，去进谒这位接管大员？

清人的《恸余杂记》，记录下钱谦益怎样剃掉头发当顺民的过程：“豫王下江南，下令剃头，众皆汹汹。钱牧斋忽曰：

‘头皮痒甚。’遽起，人犹谓其篦头也。须臾，则髡辮而入矣！”顾全了脸面，度过了难关，这个头皮痒的理由，虽属掩耳盗铃，但也足以搪塞过去，至少不那么尴尬得厉害，这就是知识分子的小聪明与小动作令人摇头的地方了。

写到这里，不禁为那位将自己的书斋名之曰“寒柳堂”，以表达隔代思慕之情的盲翁陈寅恪，跌足三叹。老人在风雨如磐的岁月里，独坐岭南那座大学校园里的书斋灯前，于冥冥之中，与三百年前的江南艳妓，作灵魂之交流时，不得不爱屋及乌，连钱牧斋也高看一眼。不过，清代的乾隆不那么宽容，他有一首给钱牧斋“盖棺论定”的五律，是很不给面子的：“平生谈节义，两姓事君王。进退都无据，文章那有光？真堪覆酒瓮，屡见咏香囊。末路逃禅去，原是孟八郎。”据说，他曾下令史馆的词臣们，将钱谦益列入《贰臣传》的乙编，理由是他几乎无法与同属贰臣的洪承畴相提并论，以此类推，那么，投降东瀛，为虎作伥的周作人先生，不晓得在乾隆眼里如何看，也许连贰臣传的丙编都进不去的。

头发剃了，他就堂而皇之地应清廷召揽到北京充修《明史》的副总裁去了。不过，只待了半年，也许想念情人的缘故，买舟南下，随后不复出仕。从王应奎《柳南随笔》中所载的一则轶闻，看出钱谦益特别欣赏柳如是那一头秀发。对女性而言，头发的功能既是美的象征，也是性的诱惑，更是爱的基础。我们能够想象得见，柳如是必定为一位秀发如云，乌黑亮丽，面如傅粉，明眸皓齿的美人。“某宗伯既娶柳夫人，特筑一精舍居之，而额之曰‘我闻室’，以柳字如是，取《金刚经》‘如是我闻’之义也。一日，坐室中，目注如是，如是问曰：‘公胡我爱？’曰：‘爱汝之黑者发，而白者面耳。然则汝胡我爱？’柳曰：‘即爱公之白者发，而黑者面也。’侍婢皆为匿笑。”

而在《新唐书·列女传·贾直言妻董》这则故事中，头发的功能还能起到爱情永在，矢志不渝的誓言作用呢！“直言坐事，贬岭南，以妻少，乃决曰：‘生死不可期，吾去，可亟嫁，无须（守）也。’董不答，引绳束发，封以帛，使直言署，曰：‘非君

手不解。’直言贬二十年乃还，署帛宛然，乃汤沐，发堕无余。”从这位束发封帛的女子身上，我们懂得传为苏武诗所写“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疑”中“结发”二字的意义。也许从那时开始，头发的功能更多的表现在精神方面了。

在中国诗人中，稍后于钱谦益的纳兰性德，是最善于描写女性美发的一位。在他的诗词中，时见这样的佳句：“相思何处说，空有当时月。月也异当时，团圆照鬓丝。”“晶帘一片伤心白，云鬓香雾成遥隔。无语问添衣，桐阴月已西。”“锦帟初卷蝉云绕，却待要，起来还早。”“睡起惺忪强自支，绿倾蝉鬓下帘时，夜来愁损小腰肢。”“凤髻抛残秋草生，高梧湿月冷无声，当时七夕记深盟。”“宝钗拢髻两分心，定缘何事湿兰襟”；“小晕红潮，斜溜鬓心只凤翘”；“曾记鬓边落下，半床凉月惺忪，旧欢如在梦魂中”。

这位贵公子，只活了三十一岁，在他青春的视野中，自然充满了美丽。虽然曾经以惆怅的笔调写过：“正是冷雨秋槐，鬓丝憔悴”；“一事伤心君落魄，两鬓飘萧未遇”，但这只不过淡淡的忧愁罢了。要说写得好，还是那位大成功，也大失败，曾经登峰造极，也曾充军夜郎，不知伊于胡底的李白，只一句“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便把岁月流逝，韶华不再的事实，概括无遗，而千古传诵。

曹丕在《与吴质书》内感慨过：“意志何时，复类昔日？已成老翁，但未白头。”他贵为帝王，也是很怕白头的，头发的这个提示功能，恐怕最令男人女人，尤其是当官的男人女人痛苦的了。当然也有看穿了的，浑不在乎，白就由它白去，老也由它老去。金埴在《不下带编》卷五举一例：“前人咏白发诗多矣，明有女冠朱桂英一绝最佳：‘白发新添数百茎，几番拔尽白还生。不如不拔由他白，那得功夫与白争。’此浑然有道气语也。”

她之所以能够潇洒而又轻松地看待头顶上的华发，因为是一个与世无争的出家人的缘故。如果她活到现代，怕也未必能做到这份豁达。寺庙里有处级和尚、科级和尚之说，那

么，尼庵里也不可能没有处级尼姑，科级尼姑之分？一到有了级别、待遇、福利、享受的种种不同，这些本属无差别境界的佛门弟子，也会觉得头上的白发碍事的。

更何况我们这些碌碌尘世中人，肉眼凡胎，生活在物质世界之中，人世之心又怎能不浓呢？虽然高调要唱，清高要装，但面临诸如提拔、升职、调任、晋级等等关键时刻，对着约你面谈的领导同志，就会觉得自己头顶上那白花花的一片，有碍观瞻了。当然，这也不是今天才有的现象，从唐人刘禹锡的诗“近来时世轻先辈，好染髭须事后生”，我们就知道，使白发变黑，使头顶年青化起来，是古已有之的事情。

明代的陆容在《菽园杂记》里，说得更详细些：“陆展染白发以媚妾，寇准促白须以求相，皆溺于所欲而不顺其自然者也。然张华《博物志》有染白须法，唐、宋人有镊白诗，是知此风其来远矣。然今之媚妾者盖鲜，大抵皆听选及恋职者耳。吏部前黏壁有染白须发药，修补门牙法，观此可知矣。”

读到这里，不禁为我中华文化之博大精深，感到骄傲。于是我忽发奇想，既然谁都有头发，谁都要变白，而且，世世代代都会有“听选及恋职者”在，迫切需要将白发染黑，看来，这是一项永远不败的买卖。那么，何不以张华之方，造乌发之精，创中华专利，赚全世界当官者之钱呢，说不定要比“著书只为稻粱谋”地赚几文辛苦钱，更是生财之道呢！

但愿美梦成真！

# 一吊钱值多少？

康熙四十六年，玄烨南行巡察江工，途中，在皇子胤祉的奏折上批高邮、镇江、苏州三处的“粮价单”。这虽是一件奶小的事情，但对一位“日理万机”的最高统治者来讲，能够留意到与老百姓切切相关的稻米菽豆的价格，比历史上那些或荒淫无耻，或杀人无算的帝王要强得多了。

应该说，历代帝王中间，玄烨在位六十一年，是统治中国最长时间的君主之一。在他统治期间，平定三藩，收复台湾，抵制沙俄，巩固边疆，使大清王朝达到全盛状态。他本人好学敏求，勤于政务，“未明求衣，辨色视朝”，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是一位比较杰出的君主。现按他所记，将1707年夏四月的三地粮价，列表如下：

夏四月正青黄不接之际，三地粮食市场，虽有一江之隔，但差价相当接近。粮价没有大涨大跌，对“民以食为天”的老姓来说，这日子应该说是相当安生了。

这一次是他第六次南行视察河工，帝王出巡，官员护拥，伞盖遮云，旌旗蔽日，那阵势之威武，那场面之壮阔，可想而知。时人张符骧作诗记事，对此颇发了几句牢骚：

“三汊河干筑帝家，金钱滥用比泥沙。宵人未毙江南狱，多分痴心想赐麻。”

“忆得年时宫市开，无遮古董尽驼

|        | 高邮     | 镇江     | 苏州     |
|--------|--------|--------|--------|
| 黑豆(石)  | 五钱四分   | 五钱二分五厘 | 六钱零五厘  |
| 黄豆(石)  | 五钱八分三厘 | 六钱二分五厘 | 六钱零五厘  |
| 绿豆(石)  | 六钱六分六厘 | 六钱七分五厘 | 六钱六分六厘 |
| 上白米(石) | 九钱五分   | 八钱三分三厘 | 九钱七分   |
| 中白米(石) | 九钱二分六厘 | 八钱     | 九钱一分六厘 |
| 下白米(石) | 八钱三分   | 七钱五分   | 七钱九分一厘 |
| 江米(石)  | 八钱七分五厘 | 八钱三分三厘 |        |
| 大米(石)  | 二钱八分三厘 | 三钱五分   |        |
| 小麦(石)  | 六钱六分六厘 | 七钱零八厘  |        |
| 芝麻(石)  | 一两一钱一分 | 一两二钱五分 |        |
| 白面(斤)  | 九文     | 九文     |        |
| 银每两换钱  | 一千文    | 一千文    |        |

银每两换钱:一千文

来。何人却上《千秋鉴》，也博群王笑一回。”

也许没人告密的缘故，诗人竟成文字狱的漏网分子，实属他的幸运。但“金钱滥用比泥沙”的感叹，倒是这位皇帝晚年统治的谶言，堂堂大国，他死后的国库里空空荡荡，只有七百万两存银，也太惭愧了。任何英君明君，无论当初怎么伟大正确，年事高了以后难免昏聩，总是以一塌糊涂告终。他的孙子乾隆，统治中国六十年，比他少一年，活了八十八岁的乾隆，传位咸丰，大清国也就走下坡路了。以史为鉴，老人统治时间过长，一般来说，绝不是国家民族之幸事。

不过，玄烨五十岁至六十岁，也就是康熙四十三年到五十三年前后，正是他精力最旺盛，治绩最辉煌的岁月。看四十六年的这份账单，一石米价能稳定在银一两以内，这是相当难得的太平盛世。

清代衡制的斤，要大于现在公制的市斤，近七百克为一清代斤。按现今在超市出售的富强粉，每五百克约为人民币三元的话，清代白面每斤九文，换算下来，与今天的面粉价

格，大致持平。当时的货币白银，每两折合如今的人民币，应该是四十元左右。《红楼梦》里，那个胡庸医为晴雯看病，滥施虎狼药，麝月打发他出诊费，给了二两银子，难怪那大夫高兴得抱头而去。现在，即使特级教授看专家门诊，也没这么高的挂号费。

康熙所记，“银每两换钱一千文”，这一千，俗称一吊。按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八》：“是日十三位道长，每一个马上人要钱一吊。一吊者千钱也。”说明吊是以千计数。但各个地方，各个时期，多少钱为一吊，并不一致。旧时北京，就以一百个制钱或十个铜元为一吊。所以，一吊钱价值多少，是一道脑筋急转弯的问题，很难说出准数，最准确的答案，莫如就说是——一吊钱。

明代道长们的聚会，各人掏钱一吊，真够宰人的。道人吃斋不吃荤，无须酒肉，十三吊钱办一桌素席，应该相当丰盛了。若依这种伙食标准，来衡量康熙一餐饭的花销，倒也不算奢靡。据当时内务府的一件奏闻：“备御膳一桌，需用银十五两左右。计有猪二，羊二及鸡、鸭等其他菜八碗。其中五十斤猪二只，需银六两，羊二只，需银四两。”

康熙的一餐饭，只需十五吊钱，合人民币约六百元。比现在一些款爷招待干部，吃什么鲍翅席，动辄万元一桌，开一瓶洋酒，再加好几千元，相比之下，康熙这皇帝当得有点窝囊。内务府的报告，是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乙亥上奏的。也许，此时的玄烨，年过花甲，肯定其消化能力大不如现今吃鲍翅席，喝人头马的这个长或那个长，因此，即使御膳房给他上满汉全席，老人家未必克化得动。

另外，康熙本人崇尚俭约，因而也使马屁精无法铺张挥霍。所以，玄烨与他老子不同，顺治老讲崇祯的好话，而他对那位上朝皇帝的宫廷奢靡之风，很不以为然。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与大学士谈明季史事，谕曰：“明朝费用甚奢，兴作亦广，其宫中脂粉钱四十万两，供应银数百万两，宫女九千人，内监至十万人，今则宫中不过四五百人而已。明季宫中用马

口柴、红螺炭，日以数千万斤计，俱取诸昌平等州县，今此柴仅天坛焚燎用之。”从他这番话，便知他要求自己颇为严格，注意细节，要不然，不会在南行途中，关心到自由市场上的黑豆、黄豆、江米、芝麻价格的。

他在这次与大学士的谈话中，还讲了两则关于崇祯的笑话，这是他从宫中当年留下来的明代太监那里听来的。一是崇祯修大内建极殿，从外地采买来的巨石，经运河运抵通县，再人挽马拉，移至紫禁城前，耗时费力，不计其资。谁知石大门狭，无法进宫，运石太监只好启奏崇祯，说这块石头不肯进午门，该如何处置？崇祯吩咐：那好办，将它捆起来，打六十御棍！二是崇祯学骑马，那场面很壮观，两人执辔，两人捧镫，两人扶身，刚刚将他捧上马背，还未坐稳，就滑落下来。摔了的崇祯，气急败坏，发出御令，将此马打四十大鞭，然后罚往苦驿当差！

讲到这里，康熙不禁感叹：“马犹有知识，石则何所知乎？如此举动，岂不令人发一大噱？总是生于深宫之中，长于阿保之手，不知人情物理故也。”我想，玄烨能如此批判，有他最起码的清醒，也就理解他日理万机，还关心一两银子兑换一吊钱这样小事了。

如今，不知人情物理的年轻人，何以谓之一吊钱，恐怕未必说得上所以然。虽然，他们会使用“半吊子”这个詈词，但由这种钱币单位衍生而来的出处，未必知晓。因为一吊乃一千，半吊则五百，不能满串，才用来形容知识不丰富，偏做出学问很饱满；技艺不熟练，但装出很在行的那些人，蔑称为半吊子。

辛亥革命以后，制钱消失，改用铜板，吊的说法，民国期间虽在沿用，但已经无法像清代那样，能够方便地将钱串吊起来。安娥、聂耳的《卖报歌》里，有一句词“七个铜板就买两份报”，铜板无孔，没法穿起来，只好放在口袋里。我小时也用过的，沉甸甸地怪累赘。中国人使用制钱，比使用铜板的历史长得多，据《汉书·食货志》，那时就有“钱圜函方”的货币。方

孔，最初是为了弥补冶炼时边缘不圆，再加工时的操作方便而设，但到了后来，冶炼技术高明了，方孔沿旧习不变。我们看《资治通鉴》，唐高宗跟他叔叔李元嬰、哥哥李恠开的玩笑，便知道那时也在使用外圆孔方的硬币。“元嬰与蒋王恠皆好聚敛，上尝赐诸王帛各五百段，独不及二王。敕曰：‘滕叔，蒋兄自能经纪，不须赐物，给麻两车，以为钱贯。’二王大惭。”

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基本通货就是这种外圆内方的制钱。因为，在钱的中间留着5×5毫米大小的正方形洞眼，可用绳索贯穿起来，有其实用价值。北方老农有一种叫做“褡裢”的布袋，现在犹能在穷乡僻壤中见到，前后等长挂在肩头，若一吊钱为一千文制钱串在一起的计算单位，其长度，正好分挂在身前身后。“吊”的原义，或许由此而来。

由于这个方孔，制钱获得了一个谑称，叫“孔方兄”。

晋代鲁褒有篇名文，题曰《钱神论》，就从钱的形状写起的：“钱之为体，有乾坤之象，内则其方，外由其圆……亲之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昌。”明人王世贞在《鸣凤记》里，说得更传神：“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问道何以故，家中有孔方。”“有钱使得鬼推磨”，岂止拿钱买官呢？所以，鲁褒颂钱为神，只要有钱，“无位而尊，无势而热，排金门而入紫闼。钱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钱之所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是故纷争辩论，非钱不胜；孤弱幽滞，非钱不拔；怨讎嫌恨，非钱不解；令问笑谈，非钱不发。”

因此，一吊孔方兄价值多少，就要看是什么人，用在什么地方了。

其实，老百姓手里一吊钱的份量，和康熙手里一吊钱的份量，是不一样的。《红楼梦》里元春探亲，赵嬷嬷回忆当年接驾盛况，接的正是这位皇帝。据史载，从二十三年到四十六年，康熙先后六次南行，视察河工，其中有几次曾经到南京，以江宁织造曹寅的府邸为其行宫。这固然是无上荣光的事情，但也是一次“拿着皇帝家的银子往皇帝身上使”的高消费游戏，“把银子花的淌海水似的”，这就是诗人所讽刺的“金钱

滥用比泥沙”了。

如果说，穷人的一吊钱，当命；富人的一吊钱，当水；那么皇帝的一吊钱，恐怕只好当屁，甚至连屁也不顶。就在南行记粮食细账的同年，到了年底的例行赏赐时，这位皇帝不去计算九文钱可以买一斤白面，大撒把地撒起银子，赏赐面之大，赏赐额之高，如果折合粮食，一辈子也吃不完的。

现将他发放给皇亲国戚的红包数额，列表如下：

| 级 别      | 赐银数<br>相当于吊 | 可购白米<br>数 量 | 可供百人<br>食 用 |
|----------|-------------|-------------|-------------|
| 亲王级      | 8000 吊      | 8421 石      | 28 年        |
| 郡王、受封贝勒级 | 7000 吊      | 7368 石      | 24 年        |
| 贝勒级      | 6000 吊      | 6315 石      | 21 年        |
| 未受封皇子级   | 4000 吊      | 4210 石      | 14 年        |
| 贝子、公级    | 3000 吊      | 3157 石      | 10 年        |
| 内大臣、侍卫级  | 100 吊       | 105 石       | 0.5 年       |

封建社会就是等级社会，康熙不搞平均主义，同是皇子，有受封与未受封的差别，因此赏赐待遇不一。玄烨六十四岁时，第二十四子出生，取名胤祕，自康熙十一年大阿哥胤禔出生，至康熙五十五年，共生子（生女不计在内）三十五人，然其中十一人早夭。存活下来的儿子为二十四人，未受封的仅皇九子、皇十子、皇十二子、皇十三子、皇十四子。从这里可以估算到每年的年终赏赐，是一笔天文数字，也是国库的一笔沉重负担。

《红楼梦》的贾府，不知属于上表的哪一级，在除夕祭宗祠时，举家也在等待贾蓉到礼部去领这份皇上的恩赏呢！看来，康熙在皇子胤祉的奏折上记的豆腐账，若不是一时心血来潮，就是一次故作姿态。封建社会里的所有帝王，无论如何暴虐、淫乱、昏庸、无能，在他还未从金銮殿的宝座上跌落

下来时，都要把自己打扮出英主明主，爱民如子的样子。

尤其做皇帝久了以后，更是抓住一切机会表现他亲民爱民的形象，让臣民们为他山呼万岁。这种表演欲，是情不自禁的，即使清醒如康熙者也不例外。他需要臣民对他五体投地，对他顶礼膜拜，对他歌功颂德，对他敬若神明，和历史上所有统治者是没有什麼不同的。

虽然，康熙在他的政治遗嘱中，曾经对历代帝王作过一些评价：“昔梁武帝亦创业英雄，后至耄年为侯景所逼，遂有台城之祸；隋文帝亦开创之主，不能预知其子炀帝之恶，卒至不克而终。又如丹毒自杀，服食吞饼，宋祖之遥见烛影之类，种种所载疑案，岂右前轍？皆由辨之不早，而且无益于国计民生。汉高祖传遗命于吕后，唐太宗定储位于长孙无忌，朕每鉴此，深为耻之。”固然，他在开头说了“自秦汉以后有年号之二百一十有一位帝王中，在位久者朕为之首。朕已老矣，在位久矣，未卜后人之议论如何，而且以目前之事，不得不痛哭流涕，预先随笔自己，而犹恐天下不知吾之苦衷也。”（以上史料均引自章开沅《清通鉴》）

其实，这是他自己迟迟不肯立储的辩护，由于太子废而又立，立而又废，举棋不定，诸王子及其人马之间的夺嫡斗争愈演愈烈，以致这位老爷子烦不胜烦，歇斯底里发作，到了罢勋戚、杀大臣的失控状态，这都是老年统治者挑选接班人时信疑不定、首鼠两端的结果。但更为严重的是他晚年时，吏治渐弛，贪风日炽，地方亏欠，国库虚空，才是老人统治的直接恶果。诗人曾言“金钱滥用比泥沙”的后患，终于在他驾崩前后暴露出来。

雍正暧昧不明地接班上台，这个野心家阴谋家登基时，康熙留给他的固定资产，是一个幅员广阔的庞大帝国和两千五百万人口，但国库里的流动资金，只有区区七百万两银子，实在是日不敷出，难以为继呢！雍正在位十三年，苦熬苦挣，精打细算，不停抄家搜括，扫地出门，《红楼梦》里的贾府，也被抄得一千二净的，这才使国库有了五千万两存银。

最滑稽的，近几年写雍正的电视剧小说，最津津乐道的

事，莫过于雍正攒下的五千万两银子。说来可笑，最具有讽刺意义的，那个康熙最看不上的崇祯，当他在景山上吊的时候，他的国库内存银是康熙死时的十倍，是雍正死时的一倍有余，为七千万两。看起来，姓朱的亡国之君，要比姓爱新觉罗的两父子盛世帝王，腰更粗一些呢！

如果拿这父子皇帝的后代所签下的《辛丑条约》，要向列强赔款的本息，高达九亿八千二百多万两银子的天文数字，康熙的七百万，加上雍正的五千万，真是可怜巴巴，连零头也不够。所以，我对电视剧、小说中拖着辫子的皇帝，敬谢不敏。这些统治者的手上，都沾满了老百姓的血，即或撇开这些改朝换代，镇压异己的历史不计，试想一下，大清朝国库里的银子，难道都是他们从关外发祥地带来的吗？这几乎是人皆尽知的道理，所有的钱都是全中国的劳动人民，一文一文，一吊一吊地创造出来的。

因此，一吊钱价值多少，若从民脂民膏的角度考量，那简直是无法计算的。

# 金圣叹之死

金圣叹，快人也，亦狂人也。

他的死，要细细考较起来，恐怕也就死在他的快和狂上。文人的狂，常常是遭嫉致祸的根本。而金圣叹，还由于他个人性格上那种追求快人快语，“不亦快哉”的快，也是加速他走向死亡的主要原因。

几千年来的封建王朝的统治如同镣铐，桎梏了中国人头脑里的思想生机，那种蚁民的本分感，树叶儿掉下来怕打破头的恐惧感，根深蒂固。每一个中国人，从早到晚，都惟恐越轨似地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这种诚惶诚恐精神状态，最典型的表现形式，莫过于三跪九叩的磕头了，扑通一声，一下子矮了半截，是皇帝老子最乐意看到的场面。

低下自己的头，就意味着这个人必须意识到，不能逾越按部就班的社会秩序中自己所应扮演的角色。该你开口的时候开口，不该你开口的时候，一定要闭嘴；该你用手的时候用手，不该你用手的时候，一定要打住。所以，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乃至一饮一啄，一衣一饭，务必要合乎规范，即使年过古稀，到了从心所欲的年纪，也不能逾矩，否则，就受到社会的排斥。

金圣叹，真狂，他所以狂，因为，他真有才气。不但他自己这样看自己，反对他的人也是这样看；有人也许偏不这样认为，可不得不承认社会舆论“盛赞其才”的事实。有才气的人，无论过去现

在，往往恃才情而不通世情。金圣叹在别人眼里，便是一个落落寡欢，孤傲使气，目中无人，自以为是的怪物。

然而，他诗写得好，《易》解得好，禅悟得好，评点更是领一代风骚，可谓才华横溢。而才华这东西，爱外露，浅薄的文人，如半瓶醋，生怕自己肚里那点货色放馊了，生怕人家不知道，乱晃荡，忍不住地要表现出来，让大家鼓掌。不鼓掌，开作品讨论会把你请去鼓，你还不鼓，用红包塞在你口袋里，看你鼓不鼓？

无论作品是真棒，还是假棒，掌鼓得越响，也越起副作用。因为文人最怕得意，得意往往忘形，忘形就有可能显德行，就会被别的有心人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当时按下不表，到了时候，就要跟你秋后算账。这也是古代知识分子犯错误、栽跟头、倒大霉、掉脑袋的由来。

因为这些知识分子先生们压根不明白，对皇上来讲，赖以不坠的封建社会那宝塔式的等级结构中，秩序是第一位的。上尊下卑，长幼有序，等级分明，有条不紊，这个国家机器才能正常运作。金圣叹之死，说起来十分地莫明其妙，鲁迅先生说得好：“就事论事，倒是冤枉的。”当时，连反对他的人，也觉得“不以其罪”枉杀为憾。但为什么大家非要他死不可？说了归齐，就是他太不买这个社会秩序的账，因为金才子的行为举止，完全不合乎规范操作的结果。稍稍狂一点，或许能被容忍，狂大发了，谁也不放在眼里，就要挨收拾了。

我以为，他的死，有一条最重要，但似乎哪位审判官都不愿明说的罪状，就是他把《水浒传》抬到与《庄》、《骚》、杜、马并列的才子书地位，有悖了已被社会认定了的孔孟之道，推翻了数千年已成命根子的儒学正宗。四书五经，经史子集，竟比不上讲强盗的演义小说，岂有此理？在有皇上的时代，一位不官不民的文人，擅自发布作品排行榜，乱作评断，显然被认为是信口雌黄，妄自尊大。这就太犯规了，可谓罪之一。

若以今天的观点看，他这股文学上的勇锐之气，非同非常的识见，是值得赞许的。但在那个社会里，从他嘴里说出来

的这番真知卓见，就要引起大家物议了，因为中国人习惯于人微言轻，只有上头的精神，才是金科玉律，只有皇上的圣旨，才是金口玉言，惟上惟官，不管对错，遑论真假，都是虔信不疑的。但你金圣叹算哪方神仙？敢于大言不惭地作出这种判断。这就太犯忌了，可谓罪之二。

不是说《水浒传》不能过高评价，而是这句话出自草野之人金圣叹之口，不行。若是这宝塔式的秩序架构中，一个比金圣叹声名更显赫的庙堂人士讲出来，大家就会当作至理名言了。当然，官方未必赞同这部提倡造反的书，所以也就没人讲。金圣叹作此惊人之语，不但是与当局别扭，也触犯了那些有资格发言而不发言的级别高、资历深、地位重要、一言九鼎的人士。这就太狂妄了，可谓罪之三。

在等级制，尤其家长制的社会里，谁率先走在前面，谁紧跟尾随在后面，谁先开口讲话，谁后发表意见，谁先划圈，谁先拍板，谁先举杯，谁先下筷，那铁的秩序是不容破坏的。连梁山泊众弟兄，别看平时大碗喝酒，大块吃肉，一到忠义堂，还是要排出座次的，黑旋风李逵再粗卤，也不会大模大样坐在及时雨宋江的交椅上。为了确定卢俊义和宋江的一二把手的位置，为此消灭了曾头市数百口人，这算什么逻辑？因为，任何僭越行为，例如你越过应该在你上面的那个人，不但上面那个人不答应，下面的人也不允许，破坏游戏规则，那是谁都不会原谅的。

于是，自以为可以不受这种游戏规则约束的金圣叹，活了五十三岁，就把脑袋玩掉了。

没有办法，谁让金圣叹是个大才子呢？才子的最大病，就是按捺不住要表现自己，古今知识分子，似乎大体也如此。不该讲的话，按捺不住要讲出来，不该写的文，按捺不住要写出来，最后，连他这个人，也是在不该跳的情况下，按捺不住要跳出来。这种情不自禁的表现欲，如孔雀的翠羽，猎豹的斑纹，实际倒成了招灾惹祸的根苗。

细琢磨，也奇怪，他是反清人士，清朝的顺治皇帝死了，

与他何干？这个金圣叹跑去哭哪门子庙呢？鲁迅先生在《谈金圣叹》一文中说：“谈起清朝的文字狱，也有人拉上金圣叹，其实是很不合适的。他的‘哭庙’，用近事来比例，和前年《新月》上的引据三民主义以自辩，并无不同，但不特捞不到教授而且至于杀头，则是因为他早被官绅们认为坏货了的缘故。”很大程度上，倒是他自己跳出来找死的。

清代的皇帝，凡驾崩，传文各地后，官吏士绅循例要到当地万寿宫或庙宇等处哭奠，称哭庙，以示效忠和吊唁之意。而清代各地道观中，都有供奉皇帝万岁牌的生祠，叫作万寿宫。据此判断，金圣叹去哭顺治皇帝的这座庙宇，大概是现在苏州市城区最繁华地段的玄妙观，应该是不会错的。

从金圣叹写过的《昼寝女道士》、《中秋夜戏赠女道士》、《戏作留赠女冠》几首算不得香艳的诗看，当时的金圣叹，未必称得上性解放主义者，但也是个狂放不羁，潇洒浪漫的风月中人。此人好饮酒外，对女人大概也有兴趣，除良家妇女外，广泛涉猎到女道士、女尼，够有良好的胃口。比他早半个世纪的李卓吾收女弟子，已很被自以为正经的人大加疵议，金圣叹跑到道观里，堂而皇之地在女道士房里睡午觉，可见江南士绅们视他为坏货，也是振振有词的。像他这种性放纵的行为，即使当今虽有新潮风气，至多只敢偷偷摸摸找三陪小姐，还佯称体验一下生活的青年作家，也是瞠乎其后的。

在中国，凡才子都自命风流，好像洋才子也同样。看普希金，看乔治桑，那份浪漫，真令我们羡慕，中国至今没有超过《红楼梦》水平的爱情小说，最根本的一条，中国作家有几个拥有过轰轰烈烈的爱情呢？所以，外国作家的风流故事，一串一串，而中国作家中仅有的一点男女苟且之事，则相形见绌了。这是由于在规行矩步的封建社会里，男女情爱，稍稍出格一点，都会视作要堕入阿鼻地狱的罪行。所以，反对金圣叹的人，就拼命在这一点上著文诋毁他，说什么“苏州人述其邪淫之事尤多”，还说他“尝奸有服之妇人”，“诱美少年为生徒”，即使果真如此，又如何呢？

不过，从这些诗，知道他能在女道士的房间里床上休息，可见来往密切，因此，他到玄妙观哭庙去，是不是有点弗洛依德因素，想在漂亮的女道士面前露一手，也未可知的。文人，一抓住能在异性面前表演的机会，无论老者少者，在性激素的催情作用下，便禁不住要搔首弄姿，引人注目，这也是古今通病了。

金圣叹大可不去的，既然鼎革以后，辫子留起，可心中仍矢志忠于那个吊死煤山的崇祯，连名字都改了，叫金人瑞，标榜自己为明末遗民。那么，有什么理由去为新朝的顺治皇帝嚎丧哭奠？但他在家里怎么也坐不住，文人有几个耐得寂寞的，没新闻还要制造新闻呢？没人吹自己还要化名写文章吹自己呢？踱了几个圈后，倒底还是马褂长袍，国丧冠戴，素色小轿，面带哀容，沿着现在苏州的观前街，去赶这份热闹。

苏州，是个小城，直到今天也不大，三步两步，他就赶到现场。

这位老兄，除了五十岁男人的那颗荡漾不起多大漪涟的春心外，还有一种难得知己的慷慨，在胸膛里涌动。我想他会这样来寻找心理平衡的，要是别的什么满族皇帝，我这遗民也许就没有这份积极性了。但爱新觉罗福临，却是非哭不可的，因为这位圣上曾经对几位翰林院大学士说过，金圣叹的著述，非寻常文字，你们要好好看看，不能一概而论。于是，对于这位第一读者的知遇之恩，他必须去对大行皇帝，痛痛快快地哭一鼻子不可。

如果，他沉住气，不去，谅不至于弄到杀头的地步，虽然，他的狂妄让人觉得有收拾他一下的必要，但也不会要他的命。结果，他哪里知道，这一去，自投罗网，走上了不归路。

明亡以后，新的统治者，也没有把他放在眼里，一级作家太多，他这二三级作家，自然不显眼了。但他自视甚高，风流倜傥，卓尔不群，俯视一切，议论风发，因此，也一直不怎么买新朝的账。虽然他把《水浒传》抬到天高的地步，可在朝廷正经搞学问的大儒们看来，终究是野狐禅之类，也使他丧气。他

在当时，既不如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那样拥有学界泰斗的名气，也不如周廷珑、姚思孝、屈大均等辈拒绝清廷召聘，坚贞不屈，令人景仰。金先生失落之余，只好闭门家居，以著书立说自务，偶有兴致，醉唱歌哭，聊作颠狂，看他《不亦快哉》的自述，日子过得应该说是惬意的，但精神上不快活，也是事实。

有一次，他去南京应会试，以《如此则动心否乎》为题作文，写到最后：“空山穷谷之中，黄金万两，有美一人，试问夫子动心否乎？曰：动动动……”他一口气连写了三十九个“动”字，表演了一通大大的玩世不恭。我想任何一位考官，批阅到这份卷子时，不气得胡子飞起来才怪？这种游戏文字，侮弄当道，说明他对新政权的抵触情绪，何等激烈，拿今天的时髦话语来说，拒绝投降的意志，是多么坚决了。

但中国的文人们，从来是说归说，做归做，并不总那么言行一致，心口如一的。当面拒绝投降，背后输诚纳款，表面光明磊落，内里蝇营狗苟，直到今天，依然如此。文章漂亮，声名狼藉，嘴上高调，心里齷齪；这等人也是有过的。金圣叹刚刚写完“不曾误受秦封号，且喜终为晋逸民”的诗句，表明与新朝划清界限，墨迹未干，听到顺治帝夸他文章如何如何佳妙之后，马上忘了矢志不渝的誓言，立刻磕头烧香，山呼万岁，深感皇恩浩荡了。

其实，顺治夸他文章，也不过是传闻而已，是否属实，两可之间。但文人一听到对自己文章的好评，从来见风就是影的。他很当真地在《春感八首》的诗里做了好多美梦，把一个自称遗民的人对新朝感激涕零的面目，刻画得丝丝入扣，那卑微的心理状态，也真是可怜兮兮得很。

“顺治庚子正月，邵子兰雪从都门归，口述皇上见某批才子书，论词臣，‘此是古文高手，莫以时文眼看他’等语，家兄长文具为某道。某感而泪下，因北向叩首敬赋。”

文人比《水浒传》里的好汉，更容易接受招安，统治者只要将肉骨头晃晃，马上就会摇尾巴的。所以，知识分子的气

节，在动乱年代，板荡岁月里，往往是最经不起严峻考验的。变节失身，卖国求荣，俯首称臣，摇尾乞怜，一部《二十四史》，比比皆是。就看明末清初，比金圣叹名气大得多的文人，如钱谦益、吴伟业、周亮工、侯方域、龚鼎孳之俦，很快地变换旗帜，剃发蓄辫，胡服左衽，迅速地跟昨天还要誓死抵抗的异族统治者，或同流，或合污，或像一摊屎一窝尿地苟延残喘，金圣叹只是去哭哭庙，就算不得什么的了。

这时，金圣叹到了玄妙观门口，掸一掸马蹄袖，理一理方巾帽，从轿上下来，有一种掩抑不住地暗自得意的神气。今天他的光临，与所有与会者不同的，独他是受到过这位大行皇帝赏识的作家。被皇帝老子叫好，和今天泛滥的、贬值的这个奖那个奖，是不能同日而语的。所以，他出现在众人面前，当然也出现在从门缝中瞟他的女道士们的眼里，当他环顾左右时的一脸骄矜流露出来的时候，很显然，他找到了自我感觉，简直好得不能再好，到了非常之好的地步。那脸上分明写出了他心里想说的话：敢问在座诸公，哪一位能像我这样承蒙圣眷，获此殊荣呢！

老实说，在玄妙观里哭庙众人间，真是无一人站出来，回应这位才子的挑战。

金圣叹评点的《水浒传》，鲁迅先生是不大以为然的：“他抬起小说传奇来，和《左传》《杜诗》并列，实不过是拾了袁宏道辈的唾余。”其实，袁宏道也是承接李卓吾的“唾余”，比金圣叹早半个世纪的李卓吾，也是个狂人，比他狂得更狠些。袁宏道说：“人言《水浒传》传，果然。”“若无卓老揭出一段精神，则作者与读者千古俱成梦境。”

我不知道外国文学中，是否也有中国这种与作品同时并进的文学批评？我曾经猜测过，评点是中国汉字未能大量印刷前，依赖抄书匠一笔一画的劳作时的余兴节目。犹如西方中世纪教堂地下室里，在羊皮书上抄写《圣经》《福音书》的教士，用鹅毛笔对每一章节前第一个拉丁字母，所作的装饰一样，是同样性质的自我表现。边抄边议，本是职业誊写者的消

遣,但到了文人手里,评点便具备了文学色彩,由于以金圣叹为代表的评点派,不但将不登大雅之堂的通俗文学作品,推崇到与官方正统读物平起平坐的地步,而且,作为文学批评方式的一种,评点,在中国文学的地位也确立下来。

鲁迅一谈起金圣叹,摇头之余,总忘不了举的一个例子,就是许褚赤体上阵,中了好几箭后的评语:“谁叫你赤膊。”其实这句给先生留下深刻印象的话,并非金圣叹所言,而系评点《三国演义》毛宗岗父子的借名假托的。可见,金圣叹在评点领域中,是位扛鼎人物,连鲁迅先生也搞糊涂,误以为是他说的了。

金评《水浒传》,不少酸腐,颇多牵强,可他的真知灼见,也令人茅塞顿开,使读者重新认识《水浒》的佳妙之处。看得出,他赞赏梁山好汉,说到底,内心深处是主张他们造反的,因为他同样对朝廷不满。而文人不满足,能有什么作为?至多是字里行间,发发牢骚,关起门来,腹诽而已。知识分子虽然很容易不满,也爱不满,但绝不敢太不满的,尤其不可能像石碣村阮氏三兄弟那样杀人越货,啸众起义,落草江湖地表示不满。所以,知识分子灵魂中那根不敢造反的弦,始终在起作用。这样,赞成造反,可不敢肆意地宣扬造反,反对贪官,绝不能反对皇帝,最终,金圣叹只有腰斩《水浒》,招安一途了。

他只能这样评,这样改,这就是金圣叹评《水浒传》时的心理矛盾。虽然他的良知使得这支评点之笔,不能为贪官污吏组成的朝廷唱颂歌,因此,他不敢直言不讳地道出“罪归朝廷,功归强盗”,但却能大声疾呼:“盖不写高俅便写一百八人,则乱自下生出;不写一百八人,先写高俅,则是乱自上作也。”就在那个死水般的封建社会里,说出官逼民反的症结所在,也算得是振聋发聩的声音了。高俅,何许人也,皇帝身边之亲信也,亲信既然成为动乱之源本,那么皇帝在扮演一个什么角色呢?冲这一点给老百姓的启示,金圣叹也就不会被统治者所容忍了。

一部中国文学史上,要没有这些为世俗不容,被主流排

斥，具反叛精神，持背悖状态的文人，不那么按部就班，不那么循规蹈矩，捣一点乱，添一点彩，唱一点反调，闹一点笑话，存心和大人先生，官长老爷，权威人士，丘八将军们过不去的话，掉脑袋，进法场，满门抄斩，充军乌苏里台，那文学史也不免太死气沉沉了。

自杀的李贽（1527—1602）和他杀的金人瑞（1608—1661）似乎是一部上下集电视连续剧里轮流担纲的主角。虽然在文学史上的地位，金对这位前辈而言，其智慧是无法望其项背的，但把自己的生命搭在了自己的狂上，却有相同之处。我们读文学史，狂人多，热闹也多，文采也盛。虽然傻狂，也真是让人受不了，可是，文人的狂狷对文学的进展，还是有一定的推动作用。若是作家成为一个个等因奉此的员司，照猫画虎的文书，点头哈腰的衙役，失去阳具的阉竖，惟长官意志，作帝王玩物，写奉命文学，当御用文人，那文学没准就停滞不前，黯无声息，倒恐怕是更大的悲哀了。

现在，还能看到金圣叹的墨宝，是顺治戊子（1648年）二月四日写的一幅真迹：“消磨傲骨惟长揖，洗发雄心在半酣。”笔力雄浑，形体肥厚，具有一点东坡风骨。在此前一年，抗清英雄陈子龙、夏完淳殉难，这都是发生在江南一带他身边的南明悲剧，使他复国之望完全灭绝。尤其“十五从军，十七授命，生为才人，死为鬼雄”的夏完淳之死，更令他心灰意冷。所以，按照他手迹中消极情绪来推断，他不会去寻衅闹事的。

中国的知识分子，受到先天的软弱性所制，从来不是很富挑战精神的。金圣叹在明代就有怀才不遇之憾，新朝又不倚重他，尽管他对当局不满之极，也只是待在家里，一壶老酒，一碗浓茶，关起门来骂皇帝罢了。因为这是所有脓包型文人进行自我渲泄的既安全，又痛快的高招。那时候不会在电话上装窃听器，也未必有人去打他的小报告。所以，他跑去玄妙观，发表演说，支持诸生的逐官运动，确实有很大的偶然性。

据清代王应奎的《柳南随笔》载：“大行皇帝（按指顺治）

遗诏至苏，巡抚以下，大临府治。诸生从而讪吴县令不法事，巡抚朱国治方昵令，于是诸生被系者五人。翌日诸生群哭于文庙，复逮系至十三人，俱劾大不敬，而圣叹与焉。当是时，海寇入犯江南，衣冠陷贼者，坐反叛，兴大狱。迁议遣大臣即讯并治诸生，及狱具，圣叹与十七人俱傅会逆案坐斩，家产籍没入官。”

当时苏州的县令任惟初，史称“酷吏”，加之“不法”，显然是一个不得人心的混账官僚，诸生们上揭帖，要求将其逐出苏州。诸生，相当于大学生，揭帖者，也就是后来的大字报或小字报，看来，这是那时的学潮了。谁知巡抚朱国治偏护这个下属，头一天抓起五个闹事者，杀鸡给猴看。这下子惹起公愤，第二天，正好哭庙，诸生百余人集中在此，群情沸腾，准备大闹。

金圣叹是位按捺不住的快人，在这样的场合下，他跳出来仗义执言，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第一，他从来不会站在维护官府的立场上，因为非御用文人总有一种反主流的天然倾向；第二，他有打出顺治这张王牌的资格，胸有成竹，以为国丧期间，谁也不敢把皇帝看中的他怎样；第三，作为文士，对于诸生们的正义要求，不可能置若罔闻。反对贪官污吏，他不会不认同，这就是所谓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了。

至于那些女道士的存在，会不会使他的丹田附近生出一股阳亢之气，使得他不放过这个出风头的机会，也不是没有可能。他要是稍为沉着些，不那么迅即反应，也许太平无事，哭奠以后，回家喝老酒不误。但他经不起诸生们的怂恿：金大师，你要不出来讲话，谁讲话？你要不主持公道，谁主持公道，你要不替我们青年学生作主，谁给我们作主！金圣叹错就错在他的快上，不但不三思而后行，一思也不思，脑袋一热，向万岁牌磕了个头，便发出声张正义的声音。

“我抗议！”

你抗议，管个屁！官员们会把他金圣叹当回事！

这位巡抚才不在乎金圣叹，一声令下，给我统统地抓！于

是歪打正着，在他心目里，这个挑头的坏货，早就打算收拾你，好，既然跳将出来，也五花大绑地被押走了。

金清美《豁意轩闻录》，写了这位才子的结局：“（金圣叹）弃市之日作家书，托狱卒寄妻子，临刑大呼曰：‘杀头至痛也，灭族至惨也，圣叹无意得此，呜呼哀哉，然而快哉！’遂引颈受戮。狱卒以信呈官，官疑其必有谤语，启缄视之，上书曰：‘字付大儿看，盐菜与黄豆同吃，大有胡桃滋味，此法一传，我无遗憾矣。’官大笑曰：‘金先生死且侮人。’”

看来，这位狂人，这位快人，玩世不恭，一直到死也不变分毫。

也有一说，金圣叹往刑场的路上，大呼：“断头，至痛也。籍家，至惨也。而圣叹以不意得之，大奇！”于是一笑受刑，这几句话，倒也很具有他评点《水浒传》的泼辣洒脱的风格。

古代的文人，一般的叫读书人，即童生，秀才；稍像点样子的叫士；堂皇一点的叫名士；有点谱的叫士大夫。虽然各个称呼，还存在着具体而微的差别，但都属于现在叫知识分子的这个阶层，谅无疑义。这些文人，大概与孔夫子所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的评价差不多。用老百姓的话来说，近不是，远也不是，太给脸不是，太不给脸也不是。所以，予取予夺，是皇帝说了算，而不是文人说了算。要砍下你金圣叹的脑袋，你就得乖乖地让他砍，顶多幽默一下，以博一笑。很大程度上，知识分子其实做不了自己的主，这便是千古文人为之一哭的许多悲剧的由来。

过去，我们时常听到这句表达知识分子生存状态的话，叫做：“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是很有道理的。毛必须附着在皮上，但如果大胆假设一下，金圣叹像美国的高科技亿万富翁微软总裁比尔·盖茨那样，毛和皮为一体，依附在自己知识财产这样一个物质基础上，做那样一个掌握自己命运的知识分子，江宁巡抚手中的那些刀枪斧钺，又能其奈他何？说不定，三品顶戴的这位地方官员，还要向金圣叹先生鞠躬如仪呢！

很遗憾，他没有这些经济实力，只有毛，而无皮，只好交出脑袋。

## 吃的精神

先得从年羹尧说起。

这位清代能征善战的将军，功高骄横，滥杀无辜，加之穷奢极欲，目中无人，甚至不把雍正皇帝放在眼里。胤禛登基不久，哪里能容忍得下这样一位狂妄的老臣，一道圣旨，罚往杭州看守城门。于是，一般官员都不再从那座城门出入了。因为，没有马上革掉他抚远大将军、西宁督帅的军衔，老人家戎装盛服，按剑端坐在那里，摆出一副架势。虽说他已是罪人，可级别高，所以，谁经过都不得不朝他磕头，大家索性避开宁愿绕远一点走。

看城门一说，当然是民间演义，雍正要杀他的威风，也是实情。事隔不久，雍正到底罗织罪名九十二条，赐死。于是，树倒猢猻散，凡能脱逃者，都隐姓埋名，另觅生路，各自东西。

故事就从这里开始，“有杭州秀才，适得其姬，闻系年府专司饮饌者。自云但专管小炒肉一味，凡将军每饭，必于前一日呈进食单，若点到小炒肉，则我须忙得半日，但数月不过一二次，他手所不能办，他事亦不相关也。”

先生不由手舞足蹈，向太太建议：“何不炒来一尝？也让我享享年大将军的口福！”他太太笑话他，“你一个穷酸秀才，平日论斤买肉，我如何做得？府上这一盘菜肴，须一只肥猪侍候，由我择其最精处一块用之。”听到这里，先生只有搭拉脑袋。

不久，村里这年的赛神会恰巧秀才轮值会首，照例供神的全猪，理应归他所有，便兴冲冲地抬回家，要他太太献艺。她一看，摇头不迭，因为她在府上做这道菜时，必须现宰活猪，已死了半日，那味道就差远了。不过，看她先生舔嘴巴舌的样子，便说只能将就着凑合用吧！“乃勉强割取一块，自入厨下，令秀才先在房中煮酒以待。久之，捧进一碟，嘱秀才先尝之，而仍至厨下，摒挡杂物。少顷入房，见秀才委顿在地，仅一息奄奄，细察之，肉已入喉，并舌皆吞下矣。”

吃，是中国人特别来劲的事情，一说吃，无不津津有味。记下这则“小炒肉”传闻者，为清道光年间当过江南数省巡抚，兼过两江总督的梁章钜，这位官员在他所著《归田琐记》一书中，还说道：“按吾乡俗谚，每尝美味者，必先将舌头用线羁住，即此故事所由来也。闻者盖无不发一大噱云。”

由此，也可以了解中国人之能吃、会吃、敢吃、对于吃的情有独钟了。但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这位秀才能够欣赏到这道美味，并没有从腰包里掏出一文钱，猪是大家出钱买来上供的。所以，凡大吃二喝，多数系由别人替他付款，算得上是中国特色了。但世界上有几个甘心作东，情愿掏钱的冤大头呢？于是，由公家来扮演买单的角色，那是最省事的办法了。因此，吃风才愈演愈炽，每年为嘴上的腐败，所花掉的国帑，不计其数，“吃”便成为当今的一个社会问题。

当官的说了，我为官一任，不往家里拿，不往口袋里揣，吃点喝点，总是不犯法吧？再说，身体是革命的本钱，犒劳自己，加强营养，也是理所应当的事嘛！公司老板说了，什么好，点什么，什么贵，吃什么，我要不吃掉的话，也得上了税，与其如此，还不如借此与有关方面，联络感情，加强友谊呢，你以为我老板傻啊，这叫乐得大方。行贿者心里想了，虽说当官不打送礼的，但是一上来就大把票子塞过去，万一拒收，反倒把事情搞砸了，不如请客吃饭，乃万全之策。于是，大排宴席，山珍海味，天南海北，迂回作战，只要肯赏面光临，就不怕不随我彀中。

前些日子，电视台播出某地农村大吃二喝的镜头，虽然该村离脱贫尚远，岁入不丰，但年关将至，挨家挨户，哪怕借贷，也要轮流作东，照吃不误。对这份中国人掏自己口袋，吃得痛苦的情景，屏幕打出来的标题是《穷吃，吃穷》四字，倒也十分贴切。当看到那些老乡，煎炒烹炸，盘上碗下，流水摆席，大快朵颐的样子，我也不禁对这种不顾一切和肯下本钱去“吃”的勇气，表示震惊，而那些只懂得吃肯德基、麦当劳的老外，就更不会理解了。

尽管可以批评乡亲们不自量力，但他们没有用国家的钱来解馋，这就比敲国家竹杠者强得多。又是前些日子，电视台另播出一条吃喝新闻，某地村乡干部，用公帑吃喝，苦无现钞，采用打借条的方法，去追寻嘴巴的快乐和满足。天长日久，居然吃垮了一家私营饭馆。老板忍无可忍，告到官里，结果法院判决，将镇政府的办公室用来折价抵债，这回屏幕没打出标题，但用“穷吃国家，吃穷国家”八个字来描写这类吃喝干部，比那些“穷吃，吃穷”的老乡，更令人厌恶。

中国人的“吃”，在这个地球上，也算是独占鳌头，领风骚之先了。八大菜系，满汉全席，老外连想都不敢想的。而“吃”的勇气，更是世界之最。天上飞的，地下爬的，河里游的，海里捞的，无不可以在席，无不可以在嘴。南方某城市，一年吃掉的蛇，达数十吨之多。中国人过一个春节，所喝掉的酒，够装满好几个西湖。我一直在琢磨，所谓“食色性也”，所谓“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因为出自圣人之口，大家这才奉为圭臬，身体力行？中国这才成了个“吃”大国？

于是，不禁想起明末的江南才子冒辟疆在他家乡水绘园请客的故事。为了风光，特慕名邀一位淮扬大厨主持菜式。谁料来者却是女流之辈，她毫不客气地坐在上位，并问：“请教冒公子打算订什么等级的酒席？”尽管冒襄富甲一方，风雅清高，还是难能免俗地询问了一下等级的区别，以便作出选择。

这位厨娘告诉他，“大体上，一等席，羊五百只，二等席，羊三百只，三等席，羊一百只，其它猪牛鸡鸭，按同数配齐就

是了。”冒辟疆一听，嘴张开再合不上了，因为是自掏腰包呀！  
可话已出口，柬又发出，只好认头说：“那就来个中等的吧！”

到了宴会那天，厨娘穿着盛装来了，她根本不动手，只是像统帅似地指挥着百八十个厨师操作。那三百头羊牵来以后，每只羊只取唇肉一斤，余皆弃之不用。冒辟疆大惊失色，这便如何是好？厨娘见他的嘴又合不拢了，告诉他：“羊的精华全在唇上，其余部分无不又膻又臊，是不能上席的。”这顿饭吃下来，花的银子；怕是连董小宛都心疼了，她好几年的脂粉钱，也用不了这许多。

但若是公费的话，古代的官员也是挺不会替国家省钱的，可见嘴上的腐败，由来已久。明代万历时的首辅张居正，一位了不起的政治家，但也是一位了不得的刁钻食客，他喜欢吃“鸡舌汤”，要拍他的马屁，请他吃饭，这一碗汤必不可少。而要做成这碗汤，至少要杀掉一二百只鸡。

有一年他奉旨归葬，从北京出发回湖北江陵老家省亲，沿途府州道县，如何侍候这位做过当今皇帝老师的胃口，如何应付他那口味尖刻的嘴巴，则是一路经过的衙门里的官员，伤透脑筋的事。

“始所过州邑，牙盘上食，水陆过百品，居正犹以为无下箸处。而钱普无锡人，独能为吴饌，居正甘之，曰：‘吾至此仅得一饱耳。’此语闻，于是吴中之善为庖者，召募殆尽，皆得善价而归。”（引文据明焦竑著《玉堂丛话》）一百道菜上来，张居正眉头紧皱，举箸踌躇，简直没有他可吃的，其口味之高，其舌头之刁，其嘴巴的难侍候，其舍得慷国家之慨，可想而知。

从这些无锡的庖者，维扬的厨师，杭州的掌勺，倒使我们知道江浙一带饮食之考究、之精美、之发达、之气派，由来已久。近年来，本帮菜在北京渐渐地出风头，食客老饕趋之若鹜，估计与江南悠远的饮食文化背景大有关系。但这也和江南地区富庶丰饶，官商密集，茶馆酒楼，应酬交际，都采用公款吃喝而分不开的。

所以，一个“吃”字，在吴语体系里，便使用得无比广泛起来，其字义，与饮食、嘴巴甚至风马牛不相及。譬如，被人按住，揍一顿屁股，曰“吃生活”；被人训斥，而不敢还嘴，曰“吃排头”；被人一纸公文，告到巡捕房，曰“吃官司”；被人用曲起的中指敲凿脑袋，不敢还手，曰“吃麻栗子”；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曰“吃白相饭”……我在上海长大，但离开上海也久，不晓得童年听惯的这些市井弄堂里的语言，现在是否还挂在人们的口边。

还有，将“吃”字本义衍生开去，简直成了一个万能的汉字，怎么用怎么是。诸如：信仰某种宗教，称之为“吃教”；一时间输得抬不起头来，称之为“吃瘪”；无能无为，无用还坏事者，称之为“吃货”；见别人比自己强而泛酸意，称之为“吃味”；考试考得非常差劲，称之为“吃零蛋”。到了文革期间，“不要吃老本，要立新功”的最高指示，也是抓住“吃”字做出的新文章。

总之，中国人在“吃”字上，之所以能够如此浮想连翩，频繁使用，很大程度离不开数千年来“民以食为天”这一主旨。中国老百姓、春播夏种，无论秋收冬藏，一年到头，无一不为喂饱这张无底洞似的嘴，脸朝黄土背朝天在忙活着，自然事事离不开，也处处用得着这个“吃”字了。

因此，这些农民，一旦当上了官，手中有权，第一件事就是这个“吃”字。李闯王就是以“不纳粮”号召农民跟他一起造反的，打进了北京城后，就是允许部下像北方农村过年，天天吃饺子，出发点都是这张嘴。

因为小农经济靠天吃饭的脆弱性，经不起天灾人祸，而贪官污吏，暴君虐政，动乱不安，战火纷飞，更是农民的苦难之源。所以，赤地千里，颗粒无收，背井离乡，饿殍遍野，在一部二十五史中，是屡见不鲜的事。惟其如此，“吃”就成为几千年来中国人的第一诉求，一个永恒的主题。贪吃、恋吃、惟吃主义，应该说是数千年封建社会里，饿怕了以后的条件反射。

所以，时至今日，还有“穷吃穷”的乡民，还有“穷吃国

家,吃穷国家”的干部,就一点也不奇怪了。时代在进步,社会在进展,但旧思想的改变,旧风气的根除,却并非朝夕间事。

不过,当看到社会舆论开始揭露这样事实的时候,也说明经过20多年改革开放的历练,跨入21世纪门槛,具有更远大抱负的中国人,已经觉悟到,若是长久地被摒弃在世界强国之林之外,即使每个中国人都成为饕餮,又如何?还不是列强鱼肉的对象!

说真的,民众的这种大吃二喝热度,确实应该降降温;而官员嘴上的腐败,则尤其需要煞一煞车。中国人应该将这种与生俱来的“吃”的能量,释放出来,着力点不再放在嘴上,而是用在手上,努力建设、发展、增强、壮大我们的国家,这才是希望所在。

# 乾隆批钱

钱谦益，号牧斋，江苏常熟人，是明末清初的大诗人。清代的沈德潜编选《国朝诗别裁》时将他的作品放在首位，颇让乾隆皇帝好大不高兴，批下旨来：一个降臣，竟置于篇首地位，简直是岂有此理了。而且还选了皇考（也就是现在突然红得发紫的雍正）给戴上“名教罪人”帽子的钱名世诗作，那还了得？艺术标准第一的沈老先生，从此，就在政治标准第一的乾隆面前失宠了。

乾隆对钱谦益的反感，我估计多少有一点同是诗人的嫉妒，但对统治者来说，他之所以批钱更多的是政治需要。从他写过的一首挖苦钱夫子的诗，便可看出他是从大节入眼来评断这个人的：“平生谈节义，两姓事君王。进退都不据，文章那有光。真堪覆酒瓮，屡见咏香囊。末路逃禅去，原是孟八郎。”满清入关以后，在顺治立国，康熙初政时期，都曾不遗余力地延聘江南才秀，尤其是明末的名流耆宿，文士遗民，以收揽人心，巩固政权。到他做了皇帝，已是“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大一统局面。于是，作为一国之主，就要提倡对他的忠贞不贰了。

他指示修《明史》的馆员们，说这个钱谦益不能与另一降清的名将洪承畴齐肩并列，虽然都是贰臣，一个贰得好些，一个贰得差些，洪若放在甲卷，钱也就只配放在乙卷。以此类推，当汉奸的周作人碰上乾隆的话，估计连丙卷也进



不去。

沈德潜对牧斋先生诗篇的高度评价，并不过分，那确是一位有成就的大诗人。著名学者陈寅恪在《柳如是别传》里对他的诗作，也是推崇备至的。我很欣赏他的一首《吴门春仲送李生还长干》：“阑风伏雨暗江城，扶病将愁起送行。烟月扬州如梦寐，江山建业又清明。夜乌啼断门前柳，春鸟衔残花外樱。尊酒前期君莫忘，药囊吾欲傍余生。”此诗作于顺治五年，是他饱经人世沧桑、风云变幻以后的作品。诗评家认为，他明亡以后的《有学集》里的诗，要比早年的《初学集》更胜一筹。虽然这时，他早已剃了头作大清顺民，可在笔下还是会流露出思念旧国的心绪，全诗惆怅沉郁，苍凉无望，真是感到这个曾经很热闹一阵的文人，那晚景的颓唐落寞。

周作人则不一样了，这个汉奸甚至到了晚年，与曹聚仁先生通信，提到上海虹口公园里鲁迅墓的坐像，犹嘲讽有加，这当然以他理解的鲁迅而论，或者也许会并不赞成的这种判断，当无可不可。但从他口中说出“那坟头”三字，切齿痛恨之音，蔑视不屑之意，是完全可以感觉出来的。人死以后的归宿之地，叫陵，叫墓，叫茔，叫坟均有之，独“坟”后赘一“头”字者，则绝对是贬义了。由此可见，此人一以贯之的这种看法上的分野，恐怕就不仅仅是针对鲁迅，而是针对以鲁迅为代表的一切革命文化。

对钱牧斋来讲，长干依旧，物是人非，阔别数年以后，在他的记忆中，已不是他的风月场加名利场的那座城池了。所以，才有“江山建业又清明”的感慨。“清明”与“江山”联系在一起，既作时令节气的解释，也有两朝交替的寓意在内。看来，这位东涧遗老，已经能够重新审视钟山脚下，秦淮河畔，那段难以忘怀的岁月。

那时候，风流才子钱牧斋和江南艳姬柳如是的情爱故事，曾是街头巷尾，饭后茶余的谈资。而当崇祯吊死煤山，江南议立新君，钱谦益在政治漩涡中的色色表演，也是令满城百姓侧目而视。或许这就是文人难耐寂寞的秉性了，作家或

者诗人，即使年纪一把，有的人，也还如孩提一般发作人来疯的毛病，手之舞之，足之蹈之，颇不肯更不甘于被冷落的。有好处，无他，手痒；有名声，无他，心痒；有座位，无他，臀痒；有热闹，无他，腿痒。总之，这样的好事之徒，非大挫折，不会罢手，非大失败，不会顿悟。

一开始，钱谦益跃跃欲试，与史可法等人本来是一心拥戴潞王的，结果，福王立，也就是史称之为南明的短命王朝。虽然在崇祯朝时为礼部侍郎的他，顺理成章地为小朝廷的礼部尚书，但无立王之功，不免有些失落，甚至还有些忐忑。其实，这不正好，写你的诗得了，恋你的爱得了，何必在南京患得患失，不可终日？不，人来疯的病，使得他很难激流勇退，还在漩涡中愈陷愈深。名隶于东林，自视清流的他，一反常态，竟然去谄事马士英，居然去推介阮大铖，成了一个“进退失据”匪夷所思的人物。所以，顺治二年，满清的豫亲王多铎大军南下，他率先迎降，也就不奇怪了。前一年，崇祯自缢的消息传到南方，柳如是曾劝他以死殉国，可到了跳湖的时候，他嫌水凉，便不想做烈士了。那时不死，现在，就更得求生。

问题是得给自己找个台阶下，由钱谦益和王铎拟稿，赵之龙签署的《降清文》中，亏他们琢磨出了这样一句遮丑的名言：“谁非忠臣，谁非孝子，识天命之有归，知大事之已去，投诚归命，保全亿万生灵，此仁人志士之所为，为大丈夫可以自决矣！”所有投降派都会为自己的堕落，想出些好说词。但文人的本事，就在于能把一件极肮脏的行为，说得不但动听，而且理直气壮，这也是历史要唾弃这种败类的缘故了。

话说回来，尽管乾隆批判他“平生谈节义，两姓事君王”，其实，他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名与实之不符，人与文之相悖，在文学史上，钱谦益只能算是小而焉之的人物。何况，陈寅恪文章里，提到他辞掉清朝的史官高职，回到家乡后，还是搞了一些秘密的抗清活动。所以，后来人读他的诗，至少不至于那么恶心。从他这首《吴门送李生还长干》看来，显然是历经一番反思以后的心声。李生要到长干去了，他从

家乡常熟来到吴县为他饯行，能不对记忆中的烟雨金陵，生出唏嘘感伤的诗情吗！

但有些心已死定的铁杆汉奸，就不在此例了。譬如，以“慷慨歌燕市，从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来说，若将这首诗的作者名字糊卷的话，让一个不太了解历史的青年人看，相信他会从诗句中感到一个革命者视死如归的勇气。但是，要是告诉他，这是大汉奸汪精卫的作品，恐怕马上觉得这首诗变味了。

他的《双照楼诗集》，其中不乏这类激越昂扬的诗篇，但他这个人被历史唾弃了以后，他的哪怕是再漂亮的文字，也随着他一块儿被视为粪土的。这部诗集，不知为何至今没有人捣腾出来赚钱，倒是文化汉奸周作人的书，却变着法儿地一出再出，一些不遗余力的鼓吹者，也变着法儿为其洗脱汉奸的罪名，实在令人费解。固然，因人废文，不妥，同样，因文而置此人一生的假恶丑于不顾，也是很不妥的。

通过乾隆批钱这件事，告诉我们，有多少丑，就是多少后人的话柄。一些人硬要把丑恶的事实涂上美丽的色彩，我想，历史是不会买账的。

## 一

颠倒，是常会发生的事情，不足为奇。

昨天的真理，今天的谬误，往日的毒草，如今的香花，这种经过一段时间沉淀以后，所作出的重新判断，我们称之为还历史本来的面目。

但这也不容易，事后说起来总是轻巧的，可过程本身，却决不轻松。有时候，明明白白知道那是错的，可由于这样和那样的原因，你得认为那是“对”的，这当然很糟糕，但我们大家差不多都领教过。当其时也，也许你的良知使你不甘随大流说违心的话，做违心的事，但你决不会，也不敢逆错误潮流而动，铮铮而言，掷地有声，说那是鹿，而不是马。拍案而起的勇敢者不是没有，但为数一定很少。于是，沉默的大多数惟有等待一途，人们会抱着这样一个信念，哪怕要等好多好多年，哪怕已经盖棺论定，板上钉钉，总会有这么一天，该颠倒的，终究要颠倒过来的。

这大概就是人类的长处了，也是与动物的区别所在。否则，人类失去了这份自我完善的能力，这世界也许早就沉沦，也无进化可言了。

但也不是所有的颠倒，都应该颠倒过来，那些不该颠倒的颠倒，譬如，就人而言，人鬼颠倒，人妖颠倒；就事而言，是非颠倒，黑白颠倒，如果也颠倒过来

的话,就要弄得老百姓莫知所从了。近年来,鲁迅先生忽然被狗血喷头,周作人忽然被香火供奉,就是文坛上的一份最大的颠倒。最初,实行者还有些“犹抱琵琶半遮面”,迺来,则明火执仗,为周作人鸣冤叫屈,至于粪土鲁迅,则成一股甚嚣尘上的风气。

任何一个具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对周氏兄弟,一个大缩水,一文不名;一个金身重塑,供奉庙堂的现象,都会匪夷所思的。一个贬值掉价,一个行情飚升,斗士被辱骂,汉奸最光荣,这世界究竟怎么啦?也真是令人嗟叹世情之诡薄,人心之险恶。对于最起码的公正或公道的认知,度量衡竟能失准到这样差劲的程度,也不知道这个社会怎么啦?

最近,我读了一篇《且看骂鲁迅的狂人》的文章,给我一点启发。此文刊于1999年1月29日的《羊城晚报》的“书趣”版,作者署名为闵良臣。他在文章中这样写道:“1998年11月20日南京某报登出头条新闻,其中就有几位所谓‘天才’的狂人,对鲁迅口出狂言,大放厥词。这个说:‘鲁迅是块老石头……他的反动性也不证自明。对于今天的写作而言鲁迅也确无教育意义。’那个说:‘我们根本不看老一辈的作品,他们到我们这里已经死亡。’”

在这篇文章里,作者用郁达夫《怀鲁迅》的一句话,来回敬那些发表高见的勇士,实在是意味深长的:“没有伟大的人物出现的民族,是世界上最可怜的生物之群;有了伟大的人物,而不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

如果将郁达夫的这番话,反其意而用之,那就是:一个出汉奸,出许多汉奸的民族,说是“世界上最可怜的生物之群”,大约是不会错的。而出了汉奸,还要加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假如是这样的话)不知何以为言。

闵先生的文章中还写道:“有人说:‘鲁迅小说绝对比不上郁达夫,他的杂文谁都可以写……’更有人说:‘鲁迅在文学上的成就与他的地位不相称。他的大多数作品一般作家都能达到。以鲁迅来衡量文学,标准太低,影响了中国文学的发

展。在我们这个圈子里，鲁迅早已是个过去的话题。”

我想，这样的比法，恐怕更接近于上海弄堂里的顽童，并排站着，比赛谁尿得更高更远的游戏心理，和小孩子人来疯的表演欲吧？那么，这些“骂鲁迅的狂人”，愤世嫉俗的同时，某种程度上还保存一份童真未泯的率直和可爱呢！

把郁达夫和鲁迅拉在一起比小说的长短，就如同要将福克纳和普鲁斯特，定出上下，把茨威格和川端康成，分出高低一样，是徒劳无功的事。大师与大师之间，是没有可比度的，因为每一位大师，都是历史上的惟一，也就是黑格尔说的“这一个”。如果硬是要比，那就是明初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里所说的：“庸人孺子，见画必看，妄加雌黄品藻，本不识物，乱订真伪，令人气短。”

我的写作间，约三个平方大小，很奢侈地拥有一扇朝西的窗子，可以感受下午三、四点钟的阳光，这对我垂暮的年龄来说，倒也十分吻合。窗对面为另栋楼高耸的山墙，其间为一不通行的夹道，每当学校放学以后，就会有一些小朋友，来这里玩耍。玩累了就坐下来叽叽喳喳，时常听他们夸耀自己的家长，“我妈是处长！”“我爸是局长！”“我哥是团长！”“我姐是空中小姐！”到底谁高谁低，小孩子们经常争得不可开交。偶尔，我也推开窗，参加他们的讨论。说实在的，局长和处长，或许能比，而解放军的一位团级干部，与一位飞洛杉矶的空姐，我也说不上来谁大谁小。

想起窗外孩子气的争论，倒也觉得“骂鲁迅的狂人”，顶多是意气用事罢了，年轻人的叛逆行为，或许应该加以理解；而那些变着法儿想为汉奸正名者，才真正令人齿冷，在光天化日之下，作不该颠倒的颠倒，怨我说句不敬的话，就怕有为鬼作伥之嫌了。

但愿，也是属于一种人来疯的表演行为。

## 二

人来疯，是病，又不是病，你说它是病，就是病，你说它不

是病,也就不是病,因为人来疯死不了人。但人来疯现在愈来愈成人化,一些老爷们,老娘们,还是有头有脸的,也人来疯,而且有瘾。其实,那是儿童成长期间才有的心理失控现象。

一位医生朋友对我讲,人来疯,属于医学上定名为“儿童多动综合症(MBD)”的一种症状。多动症,通常发生在三岁到六七岁的儿童身上,主要表现为病儿活动过多,不能休止,甚至不择时间、场合,蹦蹦闹乱,总处于躁动不宁,心神激奋的状态之中。100%的病儿,注意力很难集中15分钟以上,情绪起伏不定,行为鲜能自律。因此,所作所为,事前既不加思考,更不顾后果,具有很大的冲动性。由于不能自控,加之精神亢奋,所以,在群体中往往不能依秩序活动。

“需要治疗吗?”我请教医生。

“如果仅仅是人来疯的话,倒也用不着,长大以后,不药而愈,这种现象就自行消失了。”

我们称之为人来疯的孩子,就是当家里来了客人以后,环境有所改变时,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情不自禁的,超过一般活泼、活跃程度,近乎张狂的兴奋状态。譬如,跑来作个鬼脸啊,在门外发出怪声啊,乱跳乱蹦故意撞倒什么啊,跟头把式做出各式可笑动作啊,这种神经质的表演,其实,目的只有一个,是要引起来客对他的注意,使屋子里的人意识到他的存在。

而成年人的人来疯现象,则是社会公共关系日趋表面化、竞争化、商品化的结果,尤其对一些表现欲强的人士,即或上了年纪,七老八十,到了人多的场合,有时,也很人来疯的,捏捏小姑娘的脸蛋啦,说些语惊四座的疯话啦,在饭桌上点着牌子要酒啦,告别时死死握住小姐的手不放啦……也是很想引起在场人士对他注意的。

这也是古已有之的,最近读《且介亭杂文》(对不起,恐怕要让先进们训笑了,还在看这些“早已是个过去的话题”的鲁迅作品),其中有一篇记他买了一部禁书《小学大全》的文章,讲了一个清代人来疯的故事,挺有意思。

故事的主人公叫尹嘉铨，是位道学先生，讲《朱子集注》，极负盛名，官做得也不小，大理寺卿，相当于最高法院或司法部的长官，熬到这个位置上，也就可以了。人就是这样：没有钱的时候，物质欲望特别强烈；有了钱以后，权力欲望就会上升；而在官瘾、钱瘾都满足以后，求名的欲望就会浓厚得可怕。

没名者求名若渴，有名者求名更热，名小者求得大名，名大者与人比名，名不怕多，就怕不名，名上加名，最好是举世闻名。按说，一个人当上了皇帝，譬如杨广，应该是得到了名欲的最大满足吧？不，他对大臣杨素说，我的骈体文、四六句，也是满朝第一，当仁不让的。由此看来，名是一个无底洞，永远也填不满的。

小孩子人来疯，希望大人注意他，恐怕是初级阶段的求名。所以，成年人的人来疯，或颠三倒四，装疯卖傻；或出出洋相，唱唱反调；或怪叫两声，仰天大吼；或故作谬论，语出惊人，都是为了求名，自己炒作自己，而企图引起别人的注意。这是一点也不必大惊小怪的，至少在文坛，大家早就司空见惯了。

尹嘉铨已经离休回到老家河北博野，作一名体面的乡绅了。论理，享他老太爷的清福吧！不，他不大甘于寂寞，因为“名”这个东西，如同海洛因，染上了就没救，一生一世也摆脱不了，乃至死了以后，墓志铭怎么写，都是要斟酌再三的。所以，尹老先生想出来向乾隆为他父亲请谥，就是名欲才弄得不安分起来的。时下，我们看到，作品是放在头条，还是放在二条，是得正式奖，还是提名奖；评级为一级二级，还是一级半，或二点五级；一个个都会寸土必争、寸步不让地讨价还价，争得面红耳赤的。看来，这是“名”之酷爱者的古今同好了。

鲁迅先生写道：“乾隆四十六年，他已经致仕回家了，但真所谓‘及其老也，戒之在得’罢，虽然欲得的乃是‘名’，也还是一样的招了祸。”

“戒之在得”，说来容易，做到却难。近年来，文坛上有那么几个人，说写得不那么太坏，可以，但绝说不上写得很好。能力有大小，才华有高低，这本也无碍，谁也没规定凡写，必传世，必不朽。但这些人常常“功夫在诗外”，非要在书斋外面奔走竞逐，非要跑到脚后跟不落地，谋一个什么头衔。好像有了这顶桂冠，立刻那作品像镀了层金似的，就能洛阳纸贵了。其实，作家水准如何，学养怎样，能吃几碗干饭，是个什么量级，一天看不清楚，两天弄不明白，天长日久，总也八九不离十地了解。

即使封为作家之王，作家之帝，又如何，能改变他们原来说不定是草包的实质嘛？墙上芦苇，山间竹笋，毛泽东早就嘲笑过的，但笑者自笑，捞者照捞，他们偏要顶这尊桂冠，赢这份虚名。有时也不禁替他们设想，深夜扪心，会不生出“所为何来”的感叹吗？但这等人，永远感觉良好，或者永远感觉麻木，用热水烫烫那肿胀的脚后跟，第二天继续追名逐利，绝不嫌累的。

由此也可资证尹嘉铨为名所诱，为名所驱，竟敢做出令乾隆爷都大为光火的事，也就不奇怪了。

公元1781年4月，乾隆西巡五台山回蹕保定，在籍休致的这位前大理寺卿，按捺不住他的人来疯了。当然，这样的接驾盛典，他这个侍候过乾隆的大臣，怎么能缺席呢？他像热锅上的蚂蚁，向北眺望，会不会从大路上飞来一支快马，奉圣旨，传召老臣尹嘉铨入觐。他后来才明白，保定府、直隶省的现任官员，才不愿意他老人家出现，而分去一份圣眷皇恩呢。这也是所有冀图固宠的臣下，希望皇帝的眼睛只看到他一个人的自私心理。这位道学先生，站在路口，左望不来，右望不到，真是心急如焚啊！

人来疯，是一种容易成瘾的病。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作家也上了报纸的娱乐新闻版，在报屁股上，男女文人与歌星，影星挤在一起，频频出镜，常常亮相，成为大众传媒的主角，就是因为瘾在驱动着。有的作家，天下何人不识君，已经相当知

名了，还嫌不足，还要与党羽们，三日一新闻，五日一消息地炒作。因为，人来疯成瘾后，最怕掩旗息鼓，最怕鸦雀无声。如果说，作家怕传媒冷淡，那么乾隆爷到了离博野几十公里的保定，竟不召见尹嘉铨，他为之痛苦欲绝，再正常不过了。

博野在蠡县、安国之间，离保定府，要是开桑塔那，也就几十分钟的路程，照老先生退下来的三品官，享受二品的离休待遇，肯定地方政府会给这位京官，配官轿或马车的。要不，他自己去一趟，尽一分老臣护驾之心，人家不会用乱棍将他打将出来；要不，他就现实主义，死心塌地在家待着，只当没有发生这回事，也就人来疯不了。四月份，雨前毛尖也该上市了，泡杯新茶，与夫人、小妾调情，也是怪不错的养生之道。

可他做不到，瘾烧得他坐立不安。

那就去罢，步行到保定，早发也就夕至了呀！但道学先生，自然难免知识分子那种又自尊，又自卑，既想吃，又怕烫，进一步，退两步，前怕狼，后怕虎的两面性。去罢，怕人家把他这过去的官僚，不放在眼里，主席台，上不去，贵宾席，没位置，只能跪得远远的，用望远镜才能看到圣上。不去罢，这就意味着他真成了在野之人，林下之民，拉架的黄瓜，基本上的无名之辈了，这绝对是他受不了的。

名，是原动力，人来疯，是外在形态。

名，不得，人来疯，不成，尹嘉铨那把老骨头，一夜在炕上折饼。

### 三

医生说，多动症者具有很大的冲动性，通常事前不加思考，至于后果根本想也不想的。

尹嘉铨终于灵机一动，想出了为他老爹尹会一添光加彩的主意，一是请谥，二是从祀，皇上恩准下来，孝子当上了，风头也出尽了，想到这里，高兴得直搓手。天色露曙，让下人赶紧为大小爷备马，火速前去保定府，向乾隆皇帝呈上这份两

全其美的奏折。谁知好梦破灭，招致杀身之祸，直到押赴刑场，也就是如今的宣外菜市口，才后悔这一回的人来疯，顽得太过分了。

成年人的人来疯，就不能像小孩子那样没头脑了，得看场合，看地点，看对象。有一次文学聚会，一位前辈对一位穿着无袖衫的女作家，作出关切的样子：“这屋里空调开得太大了，你不会感到凉吗？”一面伸出老手，抚摸那支半老徐娘的丰腴臂膀，一面做出很心疼的样子：“哦，都冻得冰凉冰凉的了！”这显然不够庄重的举止，也只有他倚老卖老的人来疯做得出。不过，要是这一支胳膊，长在乾隆皇帝的哪位宠妃或者公主身上，这位前辈若也是16世纪的一位文人，敢这样放肆么？借给他老人家胆子，也不会冒失行事的。

“天子呼来不上船”，是李白的人来疯，“吹笙一池春水，干卿底事”，是冯延巳的人来疯，这两位敢于跟皇帝逗逗闷子，都是有先决条件的，是吃准了皇帝在那一刻心情不坏，胃口很好，血压正常，精神不错。问题在于尹嘉铨退居乡间，已是闲云野鹤，肯定信息闭塞，孤陋寡闻。他不可能安装一个锅，接收卫星电视，了解北京紫禁城的政治动向。而学问太多的人，也有其弊病，就是容易囿于己见，自成一尊，视他说为异端，拒绝接受外界新鲜事物，陷入自我封闭的心狱之中，就会非常的自以为是了。

所以，他不知道，即使知道，也不会当回事，乾隆在第五次南巡前，已经处理了已故江苏东台举人徐述夔的诗狱，这是一件很大的案子，涉及了许多人，还有很重要的高层人士。他在北京还有公馆，能看到邸报，也会有人通风报信，但他忙于讨小老婆，竟疏忽了。

凡文字狱，都是先有小人举报，然后才有皇帝震怒，下令严办，然后才有杀一儆百，人头落地，这次也不例外。在徐述夔的《一柱楼诗》集中，发现了“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半边”犯禁诗句，以其影射讥刺，于是将徐述夔及其子述祖，从棺材里拖出来戮尸，将其孙

食田论斩砍头；失察的江苏布政使陶易，列名校对之徐首发等俱押往斩监候，用现代的话说，也就是死缓罪吧？

最关键的一笔，也是尹嘉铨无论如何不能掉以轻心的，是对礼部尚书，江南大才子沈德潜的处理。算起来，这位已故的尚书，是声望不让其父尹会一的朝廷同僚，尹会一是道学家，沈德潜是诗人兼诗评家，所以，尹会一在金銮殿，跪得离乾隆很远，沈德潜则不同，文而优则士，是乾隆十分赏识，亲自擢拔的首席御用文人，经常蒙召到内廷与很爱写诗的皇帝，谈论诸如唐诗宋词，李白杜甫之类话题，很神气一时的。

此公生前曾为这部诗集的作者写了篇传记，估计，也是情不可却，倩名人作序作传，也是一种风气；估计，沈大学士，倚老卖老，人来疯一回，纵使过我格一点，官家又能奈我何？但什么“明朝”，“大明天子”，“壶（胡）儿”，都是触动异族主子痛处的敏感话题，乾隆可就不念旧交了。勃然大怒，下令将御赐碑推倒，磨毁碑文，并将他的牌位撤出乡贤祠，死了也不能拉倒，一定要将他搞臭。尹嘉铨如果不是名欲缠心，人来疯瘾发，应该从三年前发生的这次文字狱吸取教训。乾隆对于这些高级知识分子，以为自己是李白，是冯延巳，经常性的人来疯，妄自尊大，不安分，是相当反感的。要是再弄一帮学子，簇拥着自己，俨然一代文宗，以名儒自居，就更不可恕了。

鲁迅分析道：“清朝虽然尊崇朱子，但止于‘尊崇’，却不许‘学样’，因为一学样，就要讲学，于是而有学说，于是而有门徒，于是而有门户，于是而有门户之争，这就足以以为‘太平盛世’之累。”要是尹老夫子明白这一点，就在家老实呆着，不该派儿子到保定去给自己找不太平。没办法，人来疯拱得他无法安生，于是，眼看着儿子快马加鞭去保定，自己在家坐等佳音。他不会不知道上一朝宋濂的教训，这第一步棋，就走了臭招。他要亲自去叩求，也许下场不致这样惨。

宋濂，曾是朱元璋很倚重的文学顾问，但年事已高，难免应对上有些差池，于是，恩宠日衰。他试着提出要求，能否回家养老，以为朱皇帝会挽留他，谁知大笔一批，就同意了，甚

至连反聘或任个什么协会的闲职,也不安排。宋濂很失落,于是在离开朝廷的那天,当着众大臣,在金銮殿上要人来疯,说他实在好想念好想念陛下的,能不能准许他每年上朝叩见龙颜一次,朱元璋笑着也就答应了,这自然也是好风光的事情。

第一年,他去拜谒了,第二年,他又去拜谒了,第三年,他发现去了这两年,明白朱元璋不会再有什么恩典给他,便撒了个谎,说有足疾,不良于行,把儿子派去代他拜谒。他哪知朱元璋是中国所有皇帝中,不是最小人,也是相当小人的一个,立刻打发手下的特务去暗访,回来向他报告,说宋老夫子不但健步如飞,连跳迪斯科都不成问题。于是,一纸命令,将宋濂发配,后来,死在充军途中。伴君如伴虎,跟皇帝办事,是要格外小心谨慎。尹嘉铨不但不以史为鉴,而且根本不当回事,好像乾隆是他老同学,到了保定,打发儿子去看看一样。大概,从古至今,凡儒必腐,学问大了,人情世故就差,加之文化人一得意,就膨胀,给梯子,就上脸,尹嘉铨把自己看成香饽饽,以为皇上多么买他的账呢?

乾隆看到他儿子替他送上来的奏本,为父请谥,当即恼了。这时肯定有潜台词的:“你是什么东西,竟不自己来,派你儿子来,如此将朕不放在眼里,简直混账之极!”遂提起朱笔,批上:“与谥乃国家定典,岂可妄求?此奏本当交部治罪,念汝为父私情,姑免之。若再不安分家居,汝罪不可逭矣!”话说到这样严厉,要是平头百姓,吓也吓死了。但儿童多动证(MBD)的症状之一,患者常常是不依秩序行事的,接着又送上一本,请求皇上恩准他父亲从祀文庙。鲁迅说:“这一回可真出了大岔子。”乾隆火冒三丈:“竟大肆狂吠,不可恕矣!”

在封建社会里,九五之尊说不可恕,他的脑袋还保得住么?

大学士三宝奉命主审这件案子,此人手法,与几百年后的红卫兵批斗走资派采取的策略,大致相同,先从生活问题,男女关系入手。弄一串破鞋挂在脖子上,逼他自己骂自己大

破鞋、西门庆、同性恋、鸡奸犯。所谓批倒批臭，只要在臭字上大做文章，将其批臭之后，不倒也歪了。

三宝对这位道学先生最具杀伤力的攻击手段，就是纠劾他强娶烈女为妾的道德败坏一事。跪在堂下的尹嘉铨，一边掌自己的嘴，一边说自己寡廉鲜耻，欺世盗名，假道学，伪君子。三堂审讯以后，定为“相应请旨将尹嘉铨照大逆律凌迟处死”。何谓“凌迟”？就是行刑的刽子手，要对人犯一刀一刀剐三千次后令其死绝，那可是中国最残忍的刑法。

从康、雍、乾三朝，满族统治者，迭兴文字大狱，血也流得够多的了，杀鸡给猴子看，阻吓作用也已起到了，除个别文人如尹嘉铨者，大多数也都把尾巴夹得很紧。乾隆便不让他受凌迟之罪，改为绞立决，恩准他一次痛快地死亡。他就为他的这次人来疯，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写到这里，真为今天的人来疯们庆幸，要是早托生几个世纪，在有皇帝的日子里，怕就得不到这份快活和自在了。

所以，也就难怪，街上流行人来疯。

## 闲话闲章

有一次，我送了一本自己的书给一位老先生。他翻开来，见到扉页的题签，笑了。阁下这印章想必是在马路边小摊刻的吧？这倒也让他猜个正着。过了一些日子以后，此公送了一方镌有我名姓的印石，和另一块闲章。果然，出手不凡，印出样子来，多了一点书卷味，少了一点匠人气。

“您老的手艺？”

“闲来无事，向你卖弄卖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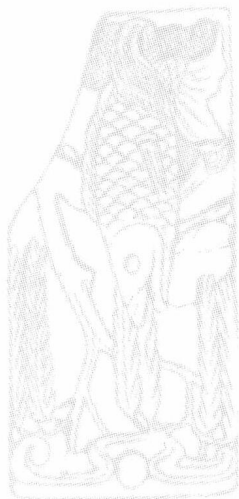
那闲章怪有趣，不圆不方，什么形状也说不上，字刻得不篆不隶，四脚巴叉，自成一体。关键在于那“始终如一”的铭言，虽然常见之语，却刻在这里，倒有很多意思够我琢磨的了。老人说了，共勉共勉，看来，他是很想把一生心得，与我共享。我虔心看着那朱红印泥的“一”字，好有力，也好醒目。

如一，而且始终，容易吗？我等芸芸众生中的一员，活一辈子，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在不停调整中的，使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相适应的过程。你想一，未必一；你不想二，偏要你二，所以“始终如一”是个很难达到的境界。

“然否？”

老者笑而不语。

这枚闲章，我用不上，但放置案头，提醒自己尽量如一，作为座右铭，起一点警示作用，也有益处。做人也好，为文也好，要做到这个“始终如一”的“一”，也就是“一贯”的“一”。格物致知，读书



治学，要做到如北京话说的“死磕”精神的那“一心一意”的“一”，也还是要下一点力气，用一点功夫呢！

因为有了这两方图章，便常把玩，也对治印，这种纯属于中国文人的器玩，感到兴趣。我很奇怪，外国人到琉璃厂，常买这类印石，有钱的，花大量外币，竟敢问津田黄鸡血，甚至请人刻了，带回国去。尽管如此，好像至今在西方世界里，还处于学不来和用不上的阶段。这很可能与中外文字的形态、东西文化的背景不甚相同有关。

西人求实，重物质，讲实用，签名不易模仿，能够鉴别真伪，故而处处签字；而且拉丁字母，曲里拐弯，也很适宜于笔走龙蛇。但签出来的名字，可能反映签字人的某些性格，却谈不上成为艺术品。国人尚虚，信精神，重然诺，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盖上个章，只不过以示郑重，所以，篆刻渐渐发展成为中国的一门艺术。

这与宋以后，至元，至明，文人画大兴有很大关系，文人作画，与宫廷画家工笔重彩不同，多用水墨写意，因而画面通常表现得比较素雅冲淡，韵味是足够的，色彩则略嫌不足。有几枚鲜红印泥的图章，耀眼地盖在画作的边幅或一角，是会令眼睛生出一种视觉上的快感的。于是，印章、题签和书画三者，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这样，治印便是文人画家们的又一技巧和专长。齐白石篆刻也是一绝，有印曰“三百石富翁”，可见他是多么看重这些有灵性的顽石了。

一幅画上，总不能横七竖八，都盖上自己的名章，于是闲章便出现了，成为文人藉以表达思想情操、志趣爱好的一种方式。画面上多了个人意气的朱印文字，画也就更好看耐看了。偶读清人陆以湑《冷庐杂识》卷一《印章》条，提到了明、清三位文人的闲章，颇为别致。一为袁枚，为“三十七岁致仕”，不足四十岁就告别官场，这六个字表示出这位文人的风雅脱俗，不恋凡尘的清高。一为郑燮，为“康熙秀才雍正举人乾隆进士”，这大概对于科举应试，蹭蹬三朝的自嘲了。

提到这位板桥先生，可谓闲章冠军。他辞官回扬州后，卖

画鬻字为生，人称他的诗文书画为“三绝”，推崇备至。虽然他的润笔费够高的，可买家还是舍得花钱。于是，他的画品流传很多，当然，假托其名的膺品也不少。所以，他的闲章七七八八，有很多种。如“七品官耳”，如“十年县令”，如“风尘俗吏”等对仕宦生涯，抱淡泊心态者；如“穿衣吃饭”，如“私心有所不尽鄙陋”等不加遮掩、敢坦承胸怀者。文人潇洒，磊落自在，都在他这些闲章上表达出来。

他有一方长达十个字的闲章，“恨不得填漫了普天饥债”，实在让我们很感动，这和杜甫“安得广厦千万间”诗，异曲同工。与他另一首《潍县署中画竹呈年伯包大中丞括》的七绝：“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都可以看到他是一位时刻把老百姓生死安危，饥饱冷暖记在心上的文人。他在山东潍县做过地方官，颇有政声。后来因为灾荒，他请求放赈，济民危困，多有亢直言行，为此，得罪了上司，被免职回乡。回乡后照样清高耿直，不事权贵，“索我画偏不画，不索我画偏要画”，从这个性格来看，郑板桥一生称得上“始终如一”这四个字了。

在《冷庐杂识》中，陆以湣还举了明人唐寅的例子，说他也有一枚经常使用的闲章，为“江南第一风流才子”。这八个字，倒也符合弹词说唱，故事传说中的唐伯虎。如果，对历史上那个真实的唐解元来说，风流是真的，才子也不假，但江南第一，就值得商榷了。明代全盛时期，在江南出类拔萃的文人中间，他还坐不到首席位置上，要说是“吴中第一”，或更贴切。不过，文人，又有几个不狂放，不自诩，不把话说得够满，甚至过头呢？

要是了解唐寅一生，先是受科场案牵连，后又险些卷入宁王朱宸濠逆案之中，科场失意，仕进无门，倘不这样激扬文字，意气风发，做出一番不与世同的行径举止，岂不太窝囊了自己？他在《与文徵明书》中，说得清清楚楚：“岁月不久，人命飞霜，何能自戮尘中，屈身低眉以窃衣食，使朋友谓仆何？使后世谓唐生何？素自轻富贵犹飞毛，今而若此，是不信于朋友

也。”所以，可以理解吃了这些苦头以后，他心志更加坚定地恃才傲物，狂放不羁，做他闲章上所说的，要做这个“江南第一风流才子”。

然而，风流的唐伯虎，只不过是外在的表现形式。他写过一首诗，题曰《梦》：“二十年来别帝乡，夜来忽梦下科场。鸡虫得失心尤悸，笔砚飘零业已荒。自分已无三品科，若为空惹一番忙。钟声敲破邯郸景，依旧残灯照半床。”这首应该是晚年的作品，倒是他内心的真实写照了。透过他表象的形态上的超脱，剖视他一生也未平静过的心灵，就是中国士大夫魂牵梦萦的功名之想啊！

所以，他这颗闲章，就有点心口不一、似是而非了。

当然，一个人要做到前后如一，表里如一，对人对己如一，对上对下如一，也是很不容易的。但是，现在我手上的这枚闲章上的四个字，“始终如一”，倒是应该达到的境界。也许很难做到百分之百，多多少少，在往这个方向努力，也就不负老先生的好意了。

## 义和拳百年祭

六十年代，约在样板戏红火前，有过《红灯照》这样一出舞剧，不知为什么未能流传下来。可是舞台上手持红灯的义和团女战士，那亮丽英武形象，至今记忆犹新。显然，编导的创意是从毛主席诗“不爱红妆爱武装”而来，着重表现红灯照的“飒爽英姿”。最摄人心魄的，莫过于她们缠在头上的红色绢巾，飘舞起来，颇似一团烈火，更增添了几分英武，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腰围红带，头裹红帕，是义和团的革命性标志装束。据《庚子拳变记日要录》载，1900年6月13日，也就是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傍晚，“外匪蜂屯阜城门外，门官不敢放入，而内匪喧哗迎接，老团戴澜飭令开城，当夜即焚烧西城教堂数处”。这一天，是义和团达到鼎盛的日子，也是迅速走向败亡的日子。如果这些农民知道最终以头颅和鲜血，不过是维持西太后的统治而已，也许就不那么急切地要求进城了，而若不进城，不那么快变质，说不定会是另外一个结局。

那位管城的军官所以未敢开城，拿今天的话说，因为很多人并没有按义和团的规定，统一着装。这说明革命形势发展得太快，一部份团勇甚至来不及配备红帕红带，或更多的也许本非义和团，只不过随着进城来看热闹的郊县乡民，哪里想到找一块红布裹在头上。

戴澜是满清宗室中支持义和团的

铁杆分子，最后被充军到新疆终身监禁。当时他之所以敢让门官掏钥匙开门，因为慈禧太后终于下了决心，要依靠义和团了。从这一天起，京城内外，成了红色头帕飘扬的世界。

大凡革命潮流狂飚突起的时候，总是一个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局面，既有自觉的、真正的、诚心诚意的革命者，也有被胁裹的、随大流的、起哄架秧子的、趁机捞一把的革命者，更有实质上的伪革命和反革命的革命者，这都是很正常的现象。所以，用一种标志性的装束，以区别于老百姓和敌对阵营，便十分必要。

汉末的张角起义，所以被官方称之为黄巾贼，就因为他们头披黄布；清末的太平天国，所以被老百姓称之为长毛，就因为他们都留长发。外国也如此，当然这是比较反面的例子：美国三K党进行残害黑人的罪恶活动时，也穿起那白色的蒙头白袍；希特勒在慕尼黑小酒馆喝得醉醺醺地要成立纳粹党时，党员一律穿咖啡色外套，于是也被称作褐衫党。

这倒是推销积压商品的好机会，一百年前，义和团的“或腰红带，或蒙红巾”，肯定会将前门外八大祥店里的红布红绸，抢售一罄。二十年前，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波澜壮阔，红卫兵，兵必一箍，造反派，派必一旗，商店里的红布也曾供不应求过的，自然也是这种风气流传或影响所及了。中国之大呼隆，一窝蜂，也真是厉害，有一阵子，泡红茶菌，商店里买不到大口瓶罐；有一阵子，注公鸡血，菜市场里连鸡毛都不见；全国每天有七千万人练气功，这都应该申请上吉尼斯世界纪录的。

义和团始终不被西太后看重，她从来也不想作为他们的精神领袖。虽然13日准许他们进城，承认为合法组织，但24小时后又变了卦，下令严惩不贷，解散义和团，15日火速调镇压义和团的干将李鸿章、袁世凯入卫。而且，就在义和团战士攻打交民巷，血肉横飞，尸积街巷之际，慈禧还派人以她的名义，往各使馆里送饽饽、香糕、驴打滚、撒其玛呢！

那些横尸在交民巷的战士们，要是知道西太后向列强表

白：“中国即不自量，亦何至与各国同时开衅，并何至恃乱民以与各国开衅，此意当为各国所谅。”同时信誓旦旦地说：“照前保护使馆，惟力是视，此种乱民，设法相机自行惩办。”也许会后悔自己没有必要为这个腐败透顶的政权，无谓地牺牲生命了吧！

而当真正的战士冲锋陷阵的时刻，那些进城的义和团，再无早先朴素的本质。由于人员的补充扩大，进城以后，已蜕化成一支良莠不齐的无政府状态的队伍。面对花花世界，红头帕下的农民本质暴露无遗，追求金钱的满足，追求性欲的满足，是大部分农民革命家进城以前的梦，他为什么要拼命打进城来，就是要实现这个左手抱金罐、右手抱美人的梦想。

百分之百由农民组成的义和团，进入北京，也就加速了他们的败亡过程。

因为一个早先的单个的农民，若从阜城门往里走，那神态必然是畏缩的，心情是胆怯的，脸色是茫然的，手脚是无措的。护着褡裢里的干粮和掖在裤腰带的几块钱，绝对是既害怕城市，更害怕城里人。而城里人也毫不客气地嘲笑他们，奚落他们，管他们叫乡巴老、土豹子。因此，这位老乡怕走不到白塔寺，腿就软了。若是再过来一辆躲闪不了的奥迪轿车，进也不是，退也不是，那司机踩了煞车，准会探出头来喝斥他：“你活够了，你这个老土帽、老土鳖，想找死啊！”

农民对于城市，有一种本能的敌意；农民对于体现文明的知识分子，也有一种先天的戒备和警畏的心理。但6月13日以后，义和团手上有权，身上有刀，有了予取予夺的自由，城里人要仰他的鼻息，知识分子要看他的眼色，不再是那个呆头呆脑的农民了。对不起，潜藏的恶本质便会爆发出来，从施暴中获得宣泄的痛快，便是那几天北京城里混乱的根源。

试想一下，驻守到里九城、外七城、皇城各门、王公大臣各府、六部九卿文武大小衙门的义和团，未必全是赤心忠胆的革命者，随便顶一块红布混迹其中者，抢掠偷盗想发革命洋财者，蜕化变质成为政府奸细者，用抢来的银子去逛前门

外八大胡同者，肯定大有人在。

进城以后的义和团，那些宵小之徒，无良之辈，可算得其所哉，趁火打劫，浑水摸鱼，发国难财，欺压良民，在统治者的纵容和鼓励下，成为政府许可的行为，于是，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也就很正常了。

总之，放火，是农民运动的拿手好戏，义和团在北京干的最有声势、印象最深刻的事情，一是攻打交民巷，二是将首善之区，变成一片火海。

据一些史料，抄录数条于下（其中有许多对义和团的偏见，如称为匪等等；事实也不免有夸大其词之处，但也约略可以获知当时一些情况）：

6月13日——

“海岱门教堂被焚。”（《庚子拳变记日要录》）

“午刻，法国坟地全被焚毁，守坟之夫妇子女均戕害。”（《义和团史料》）

“拳匪即扑交民巷。至晚，忽四处起火，崇文门内所有教堂皆焚。是日，又烧灯市口及勾栏胡同等处洋房，火光甚盛。直至天明，犹然烟焰满天，余火未熄。”（《西巡回銮始末记》）

“烧东单牌楼北之教堂，延烧铺户十余家。”（《义和团史料》）

“当日晚，有一帮拳匪由崇文门拥进，直到东西牌楼六条，焚烧日本使馆。”（日本·佐原笃介《拳乱记闻》）

“拳匪于右安门内火教民居。夜，火御河桥以东数百家，杀数十百人。”（《庚子传信录》）

6月14日——

“南堂亦被火，医院、学堂、婴孩院皆殃及。”（《义和团史料》）

“义和团焚烧顺治门大街耶稣堂，又烧同和当铺奉教之房，又烧顺治门内天主堂，并烧医院两处，连四周群房约有三百余间俱皆烧尽，烧死教民不计其数。又烧西城根拴马庄、油房胡同、灯笼胡同、松树胡同、教民居住之房数百间，砍杀男

妇教民无数。”(《庚子记事》)

“火宣武门内教堂，又连烧他处教堂及教民宅无算，京师大震。”(《庚子传信录》)

“忽见东北方又有烟焰上腾，彼拳匪今已至弃置之洋房。此等洋房，乃属于税关、教会及洋人者。彼等见无人拦阻，遂纵火抢劫，延烧甚广，火头共有十多处之多。其光灼天，逐渐烧成一片，约有半里之长，势愈凶猛。”(《庚子使馆被围记》)

6月15日——

“午后七时，有拳匪攻入东堂，抢掠之余，纵火把圣堂焚毁。”(《拳时北京教友致命》)

“西安门内有义和团前来烧西什库洋楼，道经门内路北小庙，团上烧香举火，往前正走之间，撞遇路北棚铺掌柜郭五之妻，身已有孕，在铺外看热闹，冲坏义和团，火即延烧棚铺，一家无存。”(《义和团史料》)

……

这仅仅是进城以后最初三天的统计，由此便可领教，凡“革命”或“造反”的激情泛滥的年代，也必是全民亢躁和集体无意识之时，自然更是痞子、亡命徒、冒险份子、流氓无产者的癫狂大发作之日，于是，正常秩序被颠覆，整个社会陷入疯狂状态。

6月16日以后，义和团加上甘军董福祥部和武卫军，更是无法无天地劫掠烧杀，清政府已经不能遏止。

“二十日九下钟时，火光又复大作，烟焰蔽日，作淡黄色，盖大栅栏有老德记药房，为西人所开者，拳匪往焚之矣。已而西南风大作，以致延烧四处，东尽前门大街，西尽煤市南河沿，又逾河而至月墙两荷包巷，正阳门楼亦被延及。是日，共计被焚店铺不下四千余家。至翌日，火尚未息。”(《西巡回銮始末记》)

“二十一日焚西单牌楼讲书堂，又延烧千余家。东城一洋货铺被匪纵火，又延烧四千余家。”(《庚子拳变记日要录》)

“二十一日团匪将电报局烧毁。是日以后，董军、武卫军

大肆焚劫，孙中堂、徐中堂、钱尚书、肃王等府第及翰林院，史、礼等部衙署均被焚，荣禄之府第亦悉数被焚。王中堂文韶家眷早已出京暂避，其它第亦为匪焚去。中堂后往会典馆办公，以户部衙门亦烧去也。”（《义和团史料》）

放火，并不表明纵火者力量强大，相反，是一种怯懦，是一种退却的前奏，是一种开始败亡的前兆。果然，他们放了这把火以后，引发了八国联军占领北京后更猖狂的烧杀抢掠，这是继英法联军以后，再一次对中国首都的洗劫，是本世纪初震撼全世界的一件大事。屠城的同时，义和团的战士们也用头颅和热血，写下中国历史上最短命的，也是最不成气候的一次农民革命运动。

整整一百年前，1899年的3月（光绪二十五年二月）义和团的创始者，朱红灯、心诚和尚在山东恩平、平原一带率众起义，列队千人，排出阵势，面对官军毫无畏惧，拖来大炮助战，也许是中国农民起义史上，首战最漂亮的一次。从此，北中国半壁江山，就这一个拳字，令官家震惊，教洋人胆寒，不能不说为积弱的中国注入一股活力，也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好的开始。老实说，中国人是最能安份守己的，也是最能逆来顺受的，要不是统治者的压迫到了无以为生的程度，是绝不会铤而走险，揭竿而起的。朱红灯，心诚和尚能够一呼百应，很快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打开局面，就因为得民心，他们抓住了这个契机。

据一份官方报告称：当义和团向四处扩展地盘时，战士们“或十数人一起，或二三十人一起，壮丁幼童皆有，持长枪者十之七八，持腰刀手袋者十之二三，持鸟枪者极少，或腰红带，或蒙红巾，目不旁视，鱼贯而行，不多言亦不买食物，有灭此朝食之势，街市官署，无敢过问。”是一支极有纪律，极富革命朝气的起义队伍。而在廊坊与义和团交过手的联军统帅西摩尔，也不得不承认：“义和团所用设为西式枪炮，则所率联军必全体覆灭。”也证明了义和团勇敢善战和誓死如归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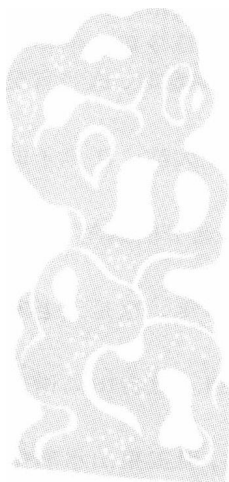
然而，仅仅三年时间，这支完全由农民组成的革命军，走完了由造反、到招安、到被利用、到最后被剿灭的全部过程，这是首举义旗的朱红灯、心诚和尚绝对想不到的。他们的革命竟成了一锅夹生饭。义和团的失败，自然是败在了清政府手中，败在了帝国主义列强手中，但不可否认，也败在了他们自己手中。因为，小农意识是无知、愚昧、落后、保守、狭隘、自私、迷信、崇拜的温床；是拒绝文明、憎恶知识、排斥进步、反对科学的最好的细菌培养基；是抱残守缺、封闭自锁、仇视新生力量和新鲜事物、对外部世界采取鸵鸟政策的顽固堡垒。只要小农意识在义和团占上风地位，就不得不败，而且，中国历史上之一切灾难、一切不幸、一切痛苦、无一不是与这种小农意识种下的恶果所致。

# 老太太哭了

在中国，老太太哭，不是什么值得一提的事情。中国有无数的老年女性，莎士比亚早说过的：“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上了年纪以后，尤为弱者中的弱者。那么，时不时地泪水伴着苦水，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悲从中来，也就不大被人当回事了。但如果这位老太太非等闲之辈，或是九五之尊，如武则天；或虽不是名义上的最高统治者，却也是母仪天下、不可一世之人，如慈禧太后，她们当庭大众地哭将起来，可就是非同小可了。

在中国历史上，拥有极高权力而且产生极大政治影响的女性，数来数去，大概也就只有这两个半人，一个为武则天，一个为慈禧，还有半个，也许该轮着江青了。武则天寄居在尼庵时，可能伤过心，江青关在秦城监狱时，也许掉过泪，但在金銮殿上大放悲声，也就只有宫里人称之为老佛爷的西太后了。

我记不得在颐和园看到的慈禧太后像，是不是一幅油画？像中的女主人公，作为统治者，确是威严有加；作为女人，魅力有点不足；作为祖母，那就太嫌冷酷。大概女性到了一把年纪以后，就不宜到大众浴池去了，该鼓出来的部位，都大大缩水，不该鼓出来的地方，却大大发达，说实在的，很不雅观。而且最可怕的，那嘴角、眼角、眉梢、眼袋、下巴、腮帮子，甚至皱纹，受地心吸力作用，一律向下看齐，那样子就更像狼外



婆了。

慈禧太后 1900 年 8 月 11 日(庚子年七月十七)的这一次哭,与她还当兰贵人时因得不到咸丰全部的爱而珠泪暗垂,就完全不是一回事了。到了这把年纪的哭,实在是不祥之兆,堪称亡国之音,从此敲响了大清王朝的丧钟。

她绝没有想到直隶总督裕禄和他吹捧的义和团神兵神将,竟也是血肉之躯,并不是刀枪不入的金刚不坏之身。大沽失守,北仓再败,北洋重镇的天津,如此不堪一击,眨眼之间,八国联军已经打到她鼻子底下。她在鸾仪殿的御前会议上,不得不向廷臣们发问:“怎么办?怎么办?你们到底也吭个声呀!一个个干瞪着眼,不想办法救治,撇下我们娘儿俩不管吗?”光绪在一旁一言不发,而跪在地下的众大臣,除了磕头如捣蒜外,连大气也不敢出。

其实,她还有一句潜台词:“你们不是都说义和团行嘛?”这位老人家忘了,满清官员在她面前永远自称奴才。凡奴才,只有按主子吩咐的办,哪有主子问奴才怎么办的道理?他们习惯了只有一个字可说,那就是:“喳!”如果要你说话,你也只能顺着主子的意思说话,这就是某些官员们永远去不大掉的劣根性。上边有耳朵需要听,下边才有巧言令色,信口雌黄,天花乱坠,乌烟瘴气的嘴来讲。义和团得意时,这些官员比谁都嚷嚷得凶——

御史徐道昆奏过:洪钧老祖已命五龙守大沽,洋鬼子的兵船,将不战自沉。

御史陈嘉言奏过:他得到了关云长关老爷的亲笔帛书,言夷当自灭,老佛爷足当高枕无忧。

编修萧荣爵奏过:夷狄无君无父两千多年,这是天老爷假手义民将他们消灭的大好事。

尚书启秀上书过:使臣不除,必为大患。五台山高僧普济,有神兵十万,请召之会歼逆夷。

曾廉、王龙文建议过:用决水灌城之法,引玉泉山水灌使馆,必尽淹毙之。

御史彭述奏过：臣目睹义和拳咒炮不燃，其术至神，夷兵不足挂齿，何足畏哉。

整个朝廷，文武百官，全是诸如此类的一派胡话、鬼话，还正经八百地上奏折，递条陈，而且瞪眼撒谎脸不红，心不跳，你不能不佩服这些要员的无知、无耻、无聊、无可救药。现在，主子一哭，奴才们知道干系重大，都没屁好放了。就连说过“使馆破，夷人无噍类矣，天下自此当太平”的刚毅也噤声了。那个一向倚老卖老，木乃伊式的大学士徐桐，曾经上书发表令人笑掉大牙的见解。他说，洋人走路笔挺，是由于他们膝盖不能弯曲的缘故，此后若与洋人交火，只需发给兵勇们每人一根竹竿，将其拨倒在地，无法站立起来，彼等必束手就擒矣！这会儿也把嘴闭紧了。

11日的寅初卯刻，北京的夏天亮得早，军机处就把李秉衡兵败自杀的消息和危在旦夕的状况，送到寝宫里面来。太监们不知该不该惊动老佛爷，正犹豫间，老年人睡觉轻，她还是听到动静，让传了进来，还未等小太监念完奏折，老太太就傻了。

起初，那位来自四川的总督赌咒发誓，拍着胸脯向她保证，要痛歼来犯洋人，立一番不世之功，着实让老太太开心了一阵。据后被处死的山西巡抚毓贤说：“义和团魁首有二，其一鉴帅，其一我也。”所以，李秉衡赶到北京保驾，也在情理之中。他以为自己是统率军队和义和团两支武装力量的最佳人选：“众皆寄厚望于鉴帅矣！”老太太也这么看的。朝觐出来，小胡子一撇一撇，很得意于受命于危难之际，口口声声要力挽狂澜，不枉老佛爷对他的栽培。

于是，他的出征便像大出殡一样的热闹好看：“请义和拳三千人以从，新拜其大师兄，各持引魂幡、混天大旗、雷火扇、阴阳瓶、九连环、如意钩、火牌、飞剑而行。”这场面，根本就是唱京剧，哪是打仗？鲁迅先生翻译的《思想·山水·人物》，其作者日本人鹤见佑辅认为：每一个中国人，都是好演员，这话端的有理。在台上的人，好演戏，在台下的人，好看戏，永远有

一份好兴致。

这支队伍开赴到通县张家湾地方，还未来得及安营扎寨，那八国联军已经从天津、河西务、落堡、杨村一路打来。站脚不稳的鉴帅，被迫匆匆接战，谁知手下的兵将原非他管，此时哪受节度，立刻溃不成军。义和团本是农民，进城后刚捞到一点油水，也舍不得马上就义，丢下大刀片子，纷纷作鸟兽散。李鉴帅知道战也死，降也死，不战不降回去仍是死，老太太岂能饶了夸下海口的他。于是，吞金自尽。

这一下，老太太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也从手指间滑走了。她明白，除逃生外，再也别指望有人救她了。

这一天，京城外是八国联军沿东直门到东便门的全线强攻，炮声如雷；京城内是义和团和甘军、虎神营围着东交民巷使馆区轮番冲锋，杀声震天。紫禁城也能听到爆豆似的枪声，刚毅看到俄国的哥萨克马队，跑来报告说大事不好，慈禧还不相信，以为是董福祥的回勇，但俄国骑兵突破建国门后，向东交民巷挺进，离皇宫也就咫尺之遥，她像热锅上的蚂蚁，火速召见荣禄八次，召见端王五次，可见其仓皇失措到何等程度。而皇亲国戚，辅弼元老，军机要员，内阁臣僚，在此兵临城下之际，一个个舌头都打了结，谁也莫筹一策。所以，老太太一时情急，才急得嚎啕大哭起来。

坐在她身旁的光绪，自然心里明白，她是为所倚重的顽固派集团而哭，是为指望的义和团而哭。前者不中用，后者不顶用，才让老太太伤心落泪的。我想，此刻的光绪，半点也不会同情老太太，他恨她，说不定还有一点幸灾乐祸。所以，保持着难堪的沉默。如果一定要他说，他有胆子的话，也许会讲：这一切，都是皇额娘您自己种下的苦果。但这位有名无实的皇帝，如果看过《红楼梦》这部小说。应该明白探春曾经感叹过的话：“‘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呢！”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大清王朝一代更胜一代的腐败，才造成这种气数将尽的局面啊！

他当然不敢说，但他心里明镜似的，所以，1899年，他发

誓要变法维新。

但现在，神仙也没办法了。大厦将倾，根基先就败圯；疮痍溃破，内体业已糜烂；王朝垮台，政权灭亡，都是国家机器出了毛病。从古至今，那些摘掉王冠，滚下龙椅，走上断头台，仓皇辞庙垂泪宫娥的统治者，最致命的败因，莫过于上腐下贪四字。时下，一些负责同志，一些有识之士，不是在震聋发聩地提醒人们，要是不从现在起荡涤大小干部中的贪污腐败现象，将会有亡党亡国之险嘛？我以为，这绝不是什么危言耸听。

汲取历史教训，不管有多少外在的、客观的、冠冕堂皇的解释，明朝亡于贪污腐败，是事实；清朝亡于贪污腐败，也是事实。1949年以前的国民党政权，又何尝不如此，由于贪污腐败而全线崩溃，被逐出大陆，更是许多年过半百者看到的事实。官员贪污和政权腐败，是一对双胞胎，有腐败的政权，必有贪污的官员，有贪污的官员，政权也就不能不腐败。翻开二十四史，清官是数得过来的，换言之，贪官则是不计其数。当然，贪污不是中国土地上的特产，但这种贪污文化，在中国俨然也成了传统。

远的不说了，我们看一看明代严世蕃籍没时，那一份财产目录，会吓一跳。他贪污了“黄金三万余两，白银二百余万两，其它珍宝、服玩所值，又数百万”，“仅纯金器皿一项，就有三千一百八十五件，重一万一千余两，玉器共八百五十七件，耳环耳坠共二百六十七双，布缎绫罗纱绒共一万四千三百余段，扇柄二万七千三百余把，南昌和分宜的第宅房店两共三千三百间”，真是富可敌国。前些日子在电视里所见到的北京市前市委书记那几块金表、几件首饰、几支派克笔的赃物，简直太小儿科了。所以，坊间就有“抄了严嵩，肥了嘉靖”的民谚。估计当时除海瑞外，明代官员的贪污，像吃馅儿饼一样容易。就连名相张居正，那政声按说算是好的了，可他死后，万历对他所拥有的如许多不胜数的家财也瞠目结舌。

满清政府的垮台，若按老太太的妇人之见，肯定是外有

列强,内有乱党,才弄得国将不国,而振振有词的。其实,她的这架国家机器,早就该贴封条了。从李伯元的《官场现形记》到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我们看到满清政府,从这位老太太起,到王公大臣,到文武百官,到保甲衙役,可以说无官不贪。慈禧逃八国联军,躲在西安,一天到晚挂牵着她临走时埋在宫里的钱财宝物。一个最高统治者,如此贪狼无厌,那么,“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之说,就不是夸饰之词了。如果一个相当于地市级的干部,能捞这么一大票民脂民膏离任,这个政权不完蛋,更待何时?

从这些现象得出一条定律,凡是贪污现象的高发之日,也必定是这个政权的衰微之时。你贪我也贪,不贪白不贪,政权越接近垮台,官员们也越放开手贪。西太后垂帘听政的几十年,正是满清王朝的末季,所以,大规模的、大面积的、从上而下的贪污,引发一连串的内乱外患。贪污横行,腐败成风的后果,势必造成政治上的坏人当道,庸才充斥;败类上台,豺狼居路;无能之辈,身居要津;傻瓜笨蛋,因缘擢升,一片暗无天日的状态。本世纪初,整个中国落入一个比赛谁智商更低的游戏之中,是一点也不奇怪的。这就是1900年北京城里全部精彩表演的实质。

如果说比赛谁智商更低,最先出局的输家,就是被老太太涮了的义和团。先是被她视为反叛,格杀勿论,令各省巡抚下力痛剿,结果一排排走向死亡;跟着又被她捧作义民,赏银十万,便卖了命地扑向洋枪洋炮,还是一排排走向死亡;最后又被她定为乱党,严惩不贷,凡抓获者无不枭首示众,到了这场游戏的结尾,仍旧是一排排走向死亡。在历史的绞肉机中,倒霉的,永远是平头百姓。

在中国历史上,有过多揭竿而起的农民革命,义和团大概算是最后一次,但也是最没劲的一次。与当朝比,既不能比太平天国那样巍然成势,也不能比捻军、白莲教那样波澜壮阔。与他朝比,瓦岗寨兄弟,还能留下几位豪杰的英名,至今响当当挂在人的嘴边,梁山泊好汉,建立了自己一块根据

地，也曾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快活过几天。义和团连个招安的过程也没有，来不及地跪倒在老佛爷脚下，为昨天还势不两立的统治者，甘效犬马之劳，情愿肝脑涂地，拼了身家性命，卖了无数力气，最后还是以“拳匪”二字，押赴刑场，你说傻也不傻？

因此，从1899年6月的光绪下诏“明定国是”到9月的慈禧发动“戊戌政变”，然后，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这场改革与反改革的较量的延续期中，义和团扮演了一个最滑稽、甚至最无聊、而且还是最不幸的角色。

记得我刚到解放不久的北京时，东单还是一片空地，是一个很热闹的摊贩集市。可以买到美国兵的大头皮鞋和现在较值钱那时却很便宜的铜镜、秦半两、拓片之类。稍往南走，沿东交民巷还留有庚子战乱中筑起的带枪眼的厚墙，逶迤约数百米长。就在这墙下，不知有多少义和团员倒下，在那个炎热的三伏天里，腐烂发臭，而他们为之护驾的老佛爷，却派人向使馆里送冰镇西瓜，不知横尸哈德门的义和团员，地下有知，会作如何想？

这就是中国人经常要为自己的愚昧所付出的代价！在以前或以后的历史上，受统治者的“感召”而傻不唧唧地去冲去杀去“革命”，最后又被统治者一脚踢开，仅仅是义和团众弟兄领受过的悲剧吗？

历史证明，不是所有痞子式的农民造反行动，都符合历史进步的潮流。这支农民造反队伍从开始就大搞鬼神迷信，沉渣泛起，以“降神召众，号令皆神语，传习时令伏地焚符诵咒，令坚合上下齿，从鼻呼吸，俄而口吐白沫，呼曰神降矣，则跃起操刀而舞，力竭乃止。其神则唐僧、悟空、八戒、沙僧、黄飞虎、黄三太，其所依据则杂取《西游记》、《封神演义》诸小说。”而其头领人物，如张德成、曹福田之流，都被“裕禄表荐诸朝，赏头品顶戴花翎”，“出则骑马，戴大墨晶眼镜，口衔洋烟卷，长衣系红带，缎靴，背负快枪，腰挟小洋枪，手持一林楷”，洋相百出。后来，义和团全盛时，便与统治阶层完全合流

了。6月10日,义和团进入内城,于是,“坛场遍城内外,王公贵人争崇奉之,渐出入宫禁,莫敢究诘”。

因此,当义和团把造反的目标,从针对腐败无能的满清政权,转变成成为统治者的看家犬、马前卒,就谈不上什么革命了。他们以施虐异教徒为己任,以镇压革新派为目标,以消灭一切文明进步的事物使愚昧泛滥,以否定所有求变改革的思潮而迷信猖獗,这种与没落的统治阶层沆瀣一气的行为,还能对历史发展起到什么动力作用呢?

有一个被史家忽略的小镜头,最典型地反映农民极易奴化变质,失却本质的天性。6月29日,义和团员在大师兄带领下,簇拥着一心想当皇父的狂想症者端王载漪,大呼大叫地跑到宫里要杀洋鬼子徒弟,也就是已被幽禁起来的光绪。这是连慈禧都不敢或不想做的事。这种一厢情愿,过度忠诚的行径,弄得老太太也接受不了。

“老佛爷正吃早茶,闻外面喧嚣之声,群呼杀洋鬼子徒弟,急走出立阶上,诸王公及拳民聚于阶下。老佛爷大怒,斥端王曰:‘你自己觉得是皇帝吗?敢于这样胡闹!你要知道,只有我一人有废立的权柄。我现在虽立汝子为大阿哥,顷刻就可以废之。’端王乃大惧,叩头不已,太后命罚俸一年,以示薄惩。”接着,老太太大发雷霆:“其义和团之首领,胆敢在宫中叫嚣,立即斩首,命荣禄之兵在外宫门驻扎者行刑。”

一声就地正法,严惩不贷,这班农民兄弟大眼瞪小眼,傻了,他们以为自己是钦定的打人棍子,一心想讨好西太后,结果差点把脑袋玩掉,这时,他们才看出来,老太太压根不把他们效忠,放在眼里。其实,他们哪里知道,老太太从来也没改变过对这班“刁民”或“贱民”的鄙视。“有一日,大阿哥同太监数人在颐和园空地穿拳民衣服,练习拳术,为太后所见,立即传谕,命大阿哥入房责之,并责大学士徐桐不用心教导,以致扮成这难看的样子。”(以上据《景善日记》)这个细节,可以看出她心底里对于义和团的厌恶和反感。

可是,横行京城,不可一世的翻身农民,自我感觉却异常

良好，并不知谢幕的时刻已经不远。6月13日以后，“城中焚劫，火光蔽天，日夜不息。车夫小工弃业从之，近邑无赖纷趋都下，数十万人横行都市，夙所不快，指为教民，全家皆尽，死者十数万人。杀人刀矛并下，肢体分裂，被害之家，婴儿未匝月，亦毙之，惨无人道。京官纷纷挈眷逃，道梗则走匿僻乡，往往遇劫，屡濒于险，或遇坛而拜，求保护，则亦脱险也。太后召见其大师兄，慰劳有加。士大夫之谄谀干进者，争以拳匪为奇货”。现在，老太太赏银十万两，赏米两万石，有吃有花，还可胡作非为，团民们能不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么？

其实，说到底，老太太不过在无可奈何之中利用义和团而已。

这种利用，绝对出自女人的心计，她要报复，因为洋人不赞成她废黜光绪，不支持她立大阿哥，不交出躲进使馆的维新分子。7月11日，到了大哭嚎啕，无以为计的地步：“太后仍希望拳民之法术可救北京，故仍猛攻使馆。”女人一旦染指权力，她的嫉妒、记恨和强烈的报复欲望，肯定为泄心头之忿而不惜制造灾难的。绝对会把前五百年，后五百年所有的鸡毛蒜皮，大事小情，都要一件一件地清算了结而罔顾大局。吕后就是一个例子，她曾经把她嫉恨的戚夫人，“断手足，去眼，耳，饮药，使居厕中，命曰‘人彘’”，这报复是何等的歹恶，那是她老公刘邦死后，获得无上权力才干得出来的事。同样，君不见旗手得势之季，那睚眦必报的刻毒，将三十年代在上海，四十年代在延安，五十年代在北京，所有使她不快活过的人，几乎都打进了十八层地狱。

另外一个要利用义和团的因素，在于老太太废黜光绪，停止新政，面对全国上下的求新思变的潮流，以她为首的顽固派集团，需要同样愚昧落后的群众为基础，在精神上求得同声共气的奥援。于是，以愚昧落后的形式，以拒绝文明的姿态，以弄神装鬼，巫术迷信的手段，以反对列强压迫从而拒绝一切西方文化的仇恨心理，打着扶清灭洋旗帜的义和团农民兄弟，便正中下怀地成了她手中的一张牌，既可供驱使当攻

打使馆屠杀洋人的工具，也可用来镇压求新思变的不同声音。

“会义和团起，以灭洋为帜，载漪大喜，乃言诸太后，力言义民起，国家之福，遂命刑部尚书赵舒翹、大学士刚毅导之人京师，至者万余人。义和拳谓铁路、电线皆洋人所借以祸中国，遂焚铁路、毁电线，凡家藏洋书、洋图皆号二毛子，捕得必杀之。城中为坛场殆遍，大寺观皆设大坛，其神曰洪钧老祖、梨山老母。谓神来皆以夜，每薄暮，什百成群，呼啸周衢，令居民皆烧香，无敢违者。香烟蔽城，结为黑雾，入夜则通城惨惨，无敢违者。神降时，距跃类巫覡，自谓能祝枪炮不燃，又能入空中指画则火起，刀槊不能伤。出则命市人向东南拜，都人崇拜极虔，有非笑者，由戮辱及之。仆隶厮圉，皆入义和团，主人不敢慢，或更借其保护。稍有识者，皆结舌自全，无有敢讼言其谬者矣。”（以上据《庚子国变记》）

以前，我读有关庚子年拳乱的史料，因出自官方或半官方，多采半信半疑态度，不大以为然的。鲁迅先生说过，胜利者给失败者作史，往往就会多说坏话。但经过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后，见识过尤其领教过群众运动的厉害之后，那种无序的、盲动的、失控的、非理性的大潮涌来的时候，泥沙俱下，鱼龙混杂，混水摸鱼之流，趁火打劫之辈，便会层出不穷，便会有许多令人发指的恶行产生。于是，我觉得，本世纪初的义和团运动，与六十年代的红卫兵运动，对于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对于文明和文化的仇恨，对于视为异己分子和异教徒的残酷迫害，和政府化了的私刑制度，过甚的迷信造成的阴暗鬼祟文化，巫师作法式的陷于狂热的图腾崇拜，这两支“革命”队伍，都能找到相似或相近的共同之处。因此，这些记载，有夸张之词，无失实之处，应该还是比较可信的。

读过庚子年义和团的这些史料，我们知道，中国封建社会中最后一次的政治改革之举，也就是变法维新运动，被西太后发动了一次政变，彻底扑灭了。她本以为复辟成功，祸乱消弭，从此国泰民安，天下太平。但她的如意算盘，却被她所

依赖的这一群不中用的贪官污吏和这一支不顶用的乌合之众，折腾出更严重、更可怕的灾难。八国联军，坚船利炮，所向披靡，无力抵挡，到了三十六着，走为上策的时候，老太太真是人到伤心处，不得不流泪了。

11日，李秉衡死，12日，联军侵占通州，13日夜至14日凌晨，俄国骑兵攻建国门得手，日本兵也夺了朝阳门，英国的廓尔喀兵也从广渠门进逼海岱门，15日清早，她只好脱下她的太后龙服，穿上汉民青布褂裤，成了一个真正的老太太，从神武门出来，与无数逃难避灾的老百姓混在一起，经德胜门离开京城。16日，紫禁城失陷。

她虽然哭了一场，有些失态，但她却是一个能把时代进步的车轮扳回来，并使其倒转的强者，这是事实。然而，任何历史的倒退，会给国家，人民，甚至她自己，带来什么福祉么？无论什么样的复辟，总是不得人心的。假设如某些人所愿，又回到他们所期盼的票证时代，每年一把花生米的那种贫困的社会主义，我想，他们那张淡得出水的嘴，也会骂自己混账的。因此，老太太和衣睡在居庸关乡下人家的硬炕上，一夜未眠，恐怕也有一丝后悔，还不如让光绪搞他的新政呢！

据说，光绪随西太后逃到怀来，说过一句话，当时目击者“曾闻皇帝言曰：‘所以使余等至此者，皆拳匪所赐。’”他自被黜以来，很少表态，这个他得出的结论，看来倒使后人懂得：中国人对于具有暴力性质的革命，倒是乖乖服贴者多，而段温和的改良或改革，所遇到的阻力，却常常是强烈和巨大的。改革之难，有时真是难于上青天，每走一步，并不比革命者于刀枪剑戟中杀出一条血路更轻松。

因为改革者面临的不仅是维系既得利益的政治反对派，还有人数多得多的愚昧落后的民众，他们由于眼前一时的利害关系，在没有尝改革的好处，甚至在领受到甜头时，也会在感情上容易与无知守旧的官僚集团结成神圣同盟。而贪官污吏，则是这个同盟中绝对的中坚分子，他们将失去得最多，所以，冀图扼杀改革的欲望比谁都强烈。这就是老太太所以哭，

哭他们不成事，光绪之所以恨，恨他们把大清王朝推上了绝路的原因。

写到这里，不禁想起孔夫子的话：“温故而知新。”在改革开放二十年之际，回顾一下这段老太太哭鼻子的历史，不也颇有一点启发么？

## 一曲悲笳吹不尽

晚清诗人龚自珍，他的诗“继往开来，自成一家”，是有清一代诗人中的佼佼者。但他的知名度高，比钱谦益、朱彝尊、纳兰性德的名字要响亮许多，这一点，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毛主席的抬爱，在文件中引用了他诗句的缘故。

我之所以离题很远地提到这位晚清诗人，就是因为他这句“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好是好，有见解，也有气魄，但想不到，恰恰是他的儿子，对他所表达出来的这种石破天惊之语，作出一个彻底否定的回答。龚自珍的人才哲学，兑现在他儿子身上，猴儿吃麻花，满拧，这小子吃喝玩乐，在京城竟混不下去，跑到十里洋场的上海谋生，最后成了一个地道的汉奸，这讽刺实在够残酷的。因为在1860年10月火烧圆明园的这场民族惨剧中，龚自珍之子龚半伦，是一个起到毁灭性作用的败类。

据《圆明园残毁考》：“圆明园之毁于英法也，其说有二：一为英法所以焚掠圆明园者，因有龚半伦为引导。半伦名橙，字珍子，为人好大言，放荡不羁，窘于京师，辗转至上海，为英领事纪室。及英兵北犯，龚为向导曰：‘清之精华在圆明园。’及京师陷，故英法兵直趋圆明园。”我们看过许多抗日战争的影片，凡鬼子进村，在队伍前边，总有一个戴着礼帽墨镜，穿着拷纱衫裤，挎着盒子炮的汉奸带路，龚半伦就是这一路货



色。若以龚自珍的人才论，老天给中国降下这等从龚半伦到周作人式的汉奸，实在是国之大不幸呢！

道光十八年，林则徐赴粤禁烟，龚自珍致书请林严备重兵，以除烟患而御外敌，是一位有经世之志的爱国文人，想不到他的儿子却是一个引狼入室的洋奴。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如果龚自珍知道他的第二代就走向反面，也许他这首名诗又是另一种写法了。咸丰十年八月癸亥之谕里，有这样一段话，也足以佐证龚半伦为敌前驱的可靠性：“该夷去国万里，原为流通货物而来，全由刁恶汉奸，百端唆使，以致如此决裂。”逃到热河承德的咸丰，在诏谕里出现“汉奸唆使”之词，当有所指，绝不是普通老百姓，而是有头有脸之辈，除龚自珍之子这样的汉奸，还会有谁？

有鬼子进村，必有汉奸领路，有帝国主义侵略，必有假洋鬼子起来呼应。甚至在文学这一亩三分地里，几个拿了绿卡的小瘪三或老瘪三，作洋奴状，狐假虎威，也在那里指手划脚，这恐怕也是中国社会的特有现象。国人血管里的这种当汉奸的基因，可谓根深蒂固。及至到了无汉奸可当的今天，还有人跳出来要为老汉奸张目，近年来围绕着头号文化汉奸周作人的鼓噪，便是最好的例子。

而第二个说法，很大程度是在为洋人涂脂抹粉了。“有谓京师既陷，文宗北狩，于是园中大乱。其初小民与官宦争夺之，其后英法大掠之。有谓夷人入京，遂至园宫，见陈设巨丽，相戒勿入，去恐以失物索偿也。乃夷人出而贵族穷者，倡率奸民，假夷为名，遂先纵火，夷人还而大掠矣。”我怀疑这则史料，肯定出自具有汉奸基因者之手。因为只消读一读《1860年华北战役纪要》一书，便可知道此说之谬。

这篇文章的作者，为英国人施维何，当时任联军书记官，他的说法应该是最可信的：“当夕阳西下之时，有联军进园，时为门监多人所阻，乃格斗，杀门监，于是，一哄而进，散至各处，见陈设之华丽，器皿之珍贵，俨若一博物苑。及至一室，见1856年之中英条约，犹在书案上也。”这位英国人说：“同时，

法兵则肆意抢掠，遇无数金表，好之者，以手攫之，不好者，则乱掷之，铿然作响。有法兵掠贯珠，珠大如石子，闻后至香港，出售银三千两。又有人掠一笔盒，其盖尽钻石镶成也。”从这里看到，所谓的“相戒勿入”，“去恐以失物索偿”，估计是那些持绿卡者为洋主子的粉饰溢美之词了。

也是这位英国人，确凿无疑地告诉我们：“1860年10月7日，适逢星期天，联军司令下令曰：‘入园劫掠勿禁。’于是英法军官与兵弁以及中国人皆杂沓而入，大肆劫掠，无论何人，皆可进园，全园秩序最乱，而各处殿宇，已焚毁不堪矣。”

所以，这就不能不钦佩法国作家雨果的良知，他在1861年11月26日谈中国的一封信中，明确指出：“在将来交付历史审判的时候，有一个强盗就会被人们叫做法兰西，另外一个叫做英吉利。”他还说：“法兰西帝国侵吞了一半宝物，现在，她居然无耻到这样的地步，还以所有者的身份，把夏宫（指圆明园）的这些美伦美奂的古代文物拿出来公开展览。我相信，总有这样的一天——这一天，解放了的而且把身上的污浊洗刷干净了的法兰西，将会把自己的赃物交还给被劫夺的中国。”

最后他的结论是：“我暂且就这样证明，这次抢劫就是这两个掠夺者干的。”

不过，他在这封信中说过的：“作强盗勾当的总是政府，至于各国的人民——由从来没有做过强盗。”窃以为这很可能是大师不了解具体情况的结论了。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和构成这个整体中的一个分子，是不能等同而论的。从上述引文中，所读到的“园中大乱。其初小民与官宦争夺之，其后英法大掠之”，“倡率奸民，假夷为名，遂先纵火，夷人还而大掠矣”，“中国人皆杂沓而入，大肆劫掠，无论何人，皆可进园，全园秩序最乱”，对这些所谓的“民”，也就是趁火打劫，发国难财的中国同胞，在造成圆明园彻底毁灭性的灾难中，他们同样有难逃的罪责。

我不禁想起“文革”过后不久，1978年5月，秦牧先生在

《人民日报》上发表过的一篇文章，题目叫做《鬣狗的风格》。早年读鲁迅先生的《狂人日记》时，对于文中提到的“海乙那”，并不了然。只能大致理解为一种很坏的动物。鲁迅先生形容：“他们只会吃死肉的——记得什么书上说，有一种东西，叫‘海乙那’的，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时常吃死肉，连极大的骨头，都细细嚼烂，咽下肚子去，想起来也教人害怕。”直到读了秦牧的文章，才恍然“海乙那”原来就是鬣狗。

在动物园里，见过这种来自非洲的其貌不扬的家伙，一副很萎靡的样子，不经意间，真会把它当成癞皮狗的。电视节目里，也介绍过奔驰在大草原上成群行动的鬣狗，它们紧紧跟随着狮子和老虎，等到这些猛兽猎食了斑马、羚羊、麋鹿扬长而去以后，就迫不及待地一哄而上，将那残存的皮毛骨肉，吃个一干二净。联想 1860 年发生在圆明园的这场灾难，雨果所说的两个强盗，毫无疑问为狮为虎，那么，像龚半伦之类，像那些冲进园里去，不抢白不抢，不拿白不拿的分不清是兵、是民、是匪的一群掠夺者，不就是吃尸肉的鬣狗吗？

试看这一段段记载，便知鬣狗或海乙那的行径了——

10 月 6 日：“夷人烧圆明园，夜火光达旦烛天。”（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夷人至海淀，即招集畿辅亡赖，纵之大掠，遂至挂甲屯诸处。园闭，夷以巨炮击坏之而入，尽取其金宝以去。”（同前）

10 月 7 日：“夷人二百余名，并土匪不计其数，同入清漪园东宫门将各殿陈设抢掠，大件多有损伤，小件尽行抢走。”（九月初三日宝 折）

10 月 8 日：“八月二十四日，闻夷人已退，乘车回园寓一顾，则寓中窗牖已去，什物皆空，书籍字帖，抛弃满地，至福园门，则门半开，三天，书籍亦狼藉散于路旁。至大宫门，则闲人出入无禁。附近村民携取珍玩文绮，纷纷出入不定，路旁书籍字画破碎抛弃者甚多，不忍寓目。”（鲍源深《补竹轩文集》）

10 月 11 日：“二十七日，闻圆明园被夷人劫掠后，奸民乘之，攘夺金物，至挽车以运，上方珍秘，散无孑遗。”（李慈铭

《越缦堂日记》)

10月13日：“嗣因夷兵退出，旋有匪徒聚众抢掠。”(《夷务始末》)

10月15日：“谕，现在洋人已退至黑寺，自圆明园一带，以至黑龙潭、太子府、沙河、清河等处地方，土匪仍复肆扰。”(《清实录》)

抄到这里，看到这些全无心肝的国人，像一群鬣狗似的，为帝国主义的帮凶，将国际强盗烧成灰烬的圆明园，挖地三尺，不加以彻底的捣毁，绝不罢手的狠毒，不禁发指，握在手中的笔，竟不由得颤抖起来。1949年，我到北京的西郊参加土地改革运动，曾在暮色苍茫中走进一片废墟的圆明园，时值冬日，福海成了一片结冰的稻田，东宫门有了炊烟袅袅的村落，园中的断垣残壁，颓砖废瓦，石阶败柱，木绘藻井，俯拾即是，取舍自由。中国人之不珍惜自己古老的文化精华，在这个世界上，也算得上是名列前茅的民族了。

本世纪初，李大钊先生凭吊圆明园残址时，曾写过一首诗。诗前有序，序曰：“夕阳影里，笳鼓声中，同友人陡高岗，望圆明园故址，只余破壁颓垣，残崎于荒烟蔓草间。欷歔凭吊，感慨系之。”诗为：“圆明两度昆明劫，鹤化千年未忍归。一曲悲笳吹不尽，残灰犹共晚烟飞。”

我想，目睹这份园林残状的李大钊先生，“感慨系之”之中，除了对于罪魁祸首英法帝国主义侵略的切齿痛恨外，对于那些像鬣狗一样的食尸者，也一定会愤然于心，难于平静的。

圆明园再也不会重现当年盛景了，但像非洲鬣狗般的食尸者还在，他们是永远也不会绝迹的。国人中间这种趁他人灾难之日，雪上加霜地制造痛苦，获取快乐；以落井下石的卑鄙，对失败者反噬一口，从中渔利；于危难中见死不救，还会踢一脚甚至捅一刀以邀功；见了弱者不欺侮不凌辱，就觉得不革命地非要施虐，以示进步的等等丑类之表演，不但是这座皇家园林再也不能回复的缘故，也是所有善良的人经常受

到磨难的原因。多少年来，每当我碧落黄泉，一劫不复，跌倒趴下，任人宰割之际，这班嗅到血腥气的鬣狗，也就是海乙那，就会围上来，咬啮我。

这多年来，对这些“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的嘴脸，我们见得还少吗！

# 李鸿章看球

李鸿章访英期间，主人邀请他去看一场足球赛。一百年前的英式足球，正在草创阶段，自然没有当代足球这样成熟和精采。李合肥作为满清政府的特使，客随主便，自然也就穿着盛装，出席这次足球比赛。尽管他在清廷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行走，是搞洋务的，但此公从来不穿夷服，而满清的朝服，是长袍加御赐黄马褂，胸前挂着朝珠和别的零碎，戴的帽子上缀着宝石顶子和鲜艳的翎毛。此刻，坐在温布里露天体育场边上，不知足球为何物的天朝大臣，看来看去，不得要领，况且，这一身行头，只佩坐在太师椅上，要不就在八人大轿里，在露天球场上，便很不舒服，很不自在。于是，他就要告退了。

不知有人做过考证没有？中国人第一个到国外去看足球比赛，而且，还是公费派出的看球名人，这光荣大概非李鸿章莫属了。

这位满清特使，看了半场以后，莫名其妙，又觉得有点匪夷所思，问陪他一起观战并看得津津有味的英国勋爵、子爵们：“那些汉子，把一只球踢来踢去，什么意思？”英国人说：“这是比赛，而且他们不是汉子，他们是绅士，是贵族。”李氏摇摇头说：“这种天气（英国伦敦的二月，虽然黄水仙开放了，但气候还是寒意甚重的），为什么不雇些佣人去踢？为什么要自己来？跑得满头大汗？回头内热外感，伤风感冒可就不要妥



了，谬矣哉，谬矣哉！”

主人很窘，面面相觑，不知该怎样回答这位中国客人。

这是发生在 1896 年，清光绪二十二年的事情。满清政府的洋务派李鸿章，作为皇帝的钦差头等出使大臣，访问英国，在伦敦，自然是上宾款待，优礼有加。如果说对他那套袍子马褂、翎子顶戴的穿着，英国上层社会的绅士淑女，还能忍受的话，对他那种万邦皆臣于我的思维方式和颐指气使的官僚做派，肯定就看不惯了，但洋人利之所趋，还是想办法巴结他。因为，日不落帝国和沙皇俄国，都想在中国扩大势力范围，李是个用得着的关键人物。所以，英国政府想尽办法，在他前往庆贺俄皇加冕以后，特地派船到克里米亚去接他，一路军舰护航，到达朴斯茅斯，于礼炮声中登岸，这也是大英帝国生怕俄国独吞中国这块肥肉，才到底把李鸿章请去伦敦一游的。

记得高尔基的长篇小说《克里萨木金的一生》，其中描写了李鸿章到俄国后，在彼得堡参观博览会时的一个小镜头。这位洋务派居然呸的一声，在大庭广众间，在前护后拥中，随地吐出了一口痰。高尔基虽是革命的进步作家，但他对中国的看法，也还摆脱不了西方人的偏见。一直到如今，还是有些外国议员，总是想办法挑你的不是和不足，糟蹋中国或中国人。所以，高尔基在作品中使用了这个细节，不过是余风所及。但这件事在我国并未太传开，知者甚少。而知者甚少的原因，正如鲁迅先生在谈照相的文章指出的，为什么中国人到照相馆拍照，非要有一只痰盂放在脚下？这说明中国气管里多分泌物，随时都吐，吐成习惯，李鸿章这一口痰，也就不以为奇了。

但李鸿章到英伦以后，却有许多不知是真还是假的演义，流传下来，成为趣谈。据说，英国绅士们在餐桌上的礼仪极多，譬如吃烤鸡，原来是不允许用手抓来吃的，要先用叉按住，再用刀一小块一小块切割下来，然后，把插在鸡身上的叉子抽出来，戳上一块鸡肉，送进嘴里。老实说，这种相当繁琐的吃法，并不可取，而且，在光滑的盘子上，肢解这只滚来蹭

去的淋过油的烤鸡，是一种高难度的动作，要比刘姥姥用象牙筷夹鸽子蛋还费劲。李鸿章不听洋人这一套，毫不客气地就用手抓起撕来吃。在座的主人和陪客，都是戴着莎士比亚式褶领的文明人士，面露愕然之色，不知所措。一是出于礼貌，一是出于对贵客的尊敬，大家也就照方抓药，仿效李鸿章先生吃鸡的方式。开了这个先例，从此英国人在餐桌上吃鸡的时候，就得到了解放，可以直接动手而不必使用刀叉了。

还有一件笑谈，也是有关饮食的，据说。这位大臣，在伦敦作客期间，上顿下顿的西餐，吃得很不耐烦了。官居相国的李鸿章，与明朝那位宰相张居正同好，每天给他上二十几只菜，他说没有值得下筷子的，皆喜美味佳肴，皆有一份好口福。那时，伦敦还没有中国人开的餐馆，不像现在，中餐走向世界，有华人的地方，就有中国人开的馆子。于是，李鸿章就让他带去的厨子，将用来作西餐的各式原材料，统统烩在一起，给他送上来。当那些陪同他的英国官员，闻到从厨房里飘出来的扑鼻香味，忍不住馋涎欲滴，就向通事打听，这是给李大人做的一道什么菜？回答说，不过是杂碎而已。然后李氏示意，非正式场合，请他们无妨入座，把这些老外，一个个吃得舔嘴吧舌，称赏不已。据说，后来英国的饭店菜单上，就有了名叫“李鸿章杂碎”的一道菜目。

有一年，我到英国，走了几个地方，吃了一些饭店，却从来没在菜单上看到“李鸿章杂碎”，颇掩饰不住内心的失望。或许要到更高级的餐厅，才能点到这道名菜；或许压根儿就是一种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演义。但我通过李鸿章的这些趣闻轶事，不禁想到，中国人和外国人这种传统的不同，也就是东西方文化的差异，是一种正常的现象。因此也就没有什么高低之别，好坏之分；外国的，就一定好，中国的，就一定不好；洋人说的话，就一定高明，中国人说的话，就一定人微言轻，我是不大相信的。

某些先生脑海中的这种思维定势，一定说外国的月亮比中国的圆，很大程度上是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的屁股由

于落后挨打得太多，所形成的精神上的自我矮化现象，一下子先矮上半截。所以，也就难怪阿 Q 一见假洋鬼子的文明棍，脖子就不由自主地缩起来，准备挨揍。

妄自尊大，不能提倡，妄自菲薄，也大可不必，数典忘祖，那就更不应该。东西方文化都有它自身发展变革的过程，凡落后的民风民俗，陈旧的陋规恶习，抵制文明的野蛮行径，杜绝开化的民族情性，都会在时代的进步中或快或慢地改变过来。李鸿章在彼得堡的博览会的那一口痰，受到高尔基的讥消，其实，这位无产阶级革命作家也许并不知道，十字军东征时，中亚地区早就有了公共澡塘的卫生设施，可那时的欧洲人，连厕所的概念还没有呢！

因此，我常常怀疑那些吃了太多的洋杂碎，而食洋不化的“精英”之类，对中国文学指手划脚，说三道四时，那一脸的卑夷和不屑，离林语堂先生所说的“西崽相”，离鲁迅先生所说的“奴才相”，到底还有多远？

## 文人与粥

从敦诚、敦敏两兄弟以及张宜泉等文人，与曹雪芹唱和的诗中，证实了《红楼梦》里作者自己所说，这部书是他在“茅椽蓬牖，瓦灶绳床”的贫困状态下，“披阅十载，增删五次”而成的。

敦诚的两句诗“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大概最能说明问题了。一位忠实于艺术的作家，能够在贫病交加，“饔食有时不继”的困境中，一直坚持不懈地写作到如脂评所点出的“壬午除夕泪尽而止”，也就是大年三十晚上去世前，才放下那支毛笔，这种为写作尽瘁的精神，实在让后人敬佩。

仔细琢磨，粥固然使他营养不良，造成英年早逝的不幸悲剧，但又不能不归功于粥，要没有这点最起码的卡路里，也许我们今天，连那八十回也看不到的。于是觉得粥对于文化又有很大的贡献，一句话，稀粥，不简单。

喝粥的人能写出如此伟大的作品，真让我们吃干饭的人羡慕愧煞。

世人皆有食粥的习惯。不仅中国人喝，日本、泰国、朝鲜、越南也喝。不仅东方民族由于种植稻米的缘故，吃饭喝粥，成了天经地义的事，西方人食物成份，虽以肉、乳为主，但也好像并不反对喝一点稀稀溜溜的类似中国叫做粥的东西。

看起来，全世界都在喝粥，但在作家笔下写粥者，倒是我们中国的文人，占了一定的优势。当代作家写粥者，最

著名的莫如王蒙先生，他的《坚硬的稀粥》一文，还引发一场官司，成为那一年的文坛风景。而中国旧时文人笔下，食粥一事，更是时常涉及的，因而，有关粥的文字甚多。

清代的随园主人袁枚，是位讲究饮食的文人，他在《随园食谱》里，对粥作了一个很经典式的定义：“见水不见米，非粥也；见米不见水，非粥也。必使水米融洽，柔腻如一，而后谓之粥。”所以，王蒙先生小说里的那位主人公特别钟情的“坚硬的稀粥”，其实，只是比较烂的干饭而已，按袁子才的看法，是算不得很合格的粥。

理想的粥，必须“水米融洽，柔腻如一”，才能起到食补的作用。宋代费衎《梁溪漫志》里有一篇《张文潜粥记》，讲得最透彻了：“张安道每晨起，食粥一大碗，空腹胃虚，谷气便作，所补不细。又极柔腻，与脏腑相得，最为饮食之良。妙齐和尚说，山中僧将旦，一粥甚系利害，如或不食，则终日觉脏腑燥渴。盖能畅胃气，生津液也。今劝人每日食粥，以为养生之要，必大笑。大抵养性命，求安乐，亦无深远难知之事，正在寝食之间耳。”这说明粥的作用，除物质外，尚有精神上的妙不可言之处。

宋代陆游有一首《食粥诗》，更将粥与长生法联系起来：“世人个个学长年，不悟长年在眼前。我得宛丘平易法，只将食粥致神仙。”其实，这也是陆游的自勉罢了。因为在中国，凡贫困家庭，大都离不开粥。从放翁的这首粥诗里，看到清寒文人于困顿中的超脱，于窘迫中的豁达。他们笔下的粥，就不仅仅果腹了。

穷而通，穷而达，穷而后工，穷而豁然开朗，所以说，穷而食粥，也未必不能食出一番精神境界来的。

苏东坡在朝廷中被排挤出来，放浪江湖，写出过“半夜不眠听粥鼓”的诗句，也是这种意思了。因为和尚没有晚餐这一说，连做梦也惦着那碗热烫的稀粥，这就是“山中僧将旦，一粥甚系利害”的缘故。苏轼留宿金山，自然与寺庙里的和尚一样，也要等待着天亮以后的这顿粥了。在《大风留金山两日》

这首诗里，苏轼写出了他与官场决绝的自负：“龙骧万斛不敢过，渔舟一叶从掀舞。细思城市有底忙，却笑蛟龙为谁怒？”惟其如此落拓不羁的心情，跌落到生活底层，饱尝艰辛之后，东坡先生才有这种聆听粥鼓的亲切感情吧！

大凡太快活、太优裕，经常酒足饭饱，声色犬马的作家，是不容易体会饥饿、贫穷的真切滋味的。苏轼另一首求粥的诗，更是了无遮拦的文人本色了：“岂如江头千顷雪，茅檐出没晨炊孤。地碓春谷光似玉，沙瓶煮粥软如酥。老我此身无着处，卖书来问东家住。卧听鸡鸣粥熟时，蓬头曳杖君家去。”

后齐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提到了裴子野。说这位文人“有疏亲故属，饥寒不能自济者，皆收养之。家素清贫，时逢水旱，二石米为薄粥，仅得偏焉，躬自同之，常无厌色”。这是很令人感到温馨的大家一齐喝粥的场面，也只有清寒的文人，才能体会别人饥饿的痛苦。所以，郑板桥在山东做七品芝麻官的时候，给他家人写信说：“十冬腊月，凡乞讨者登门，务饷以热粥，并佐以腌姜。”中国文人与粥这种不同一般的感情，是由于他们的切身体验而来。正因如此，这些喝粥文人的文章里，才能多多少少地反映出民间的疾苦。

大家同是喝粥者，心情易相通；彼此同是肉食者，脾性能接近。饮食的不同，也能起到“人以群分，物以类聚”的分别。看《水浒传》，便知道凡赞成“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好汉，都聚齐到梁山泊；而淡茶一盏，薄酒一杯，小菜一碟，谈诗论文，肯定是《儒林外史》中文人雅士们的集会；但到了吆五喝六、猜枚行令、觥筹交错、水陆纷陈的场面，不消说，在座的便全是《三言两拍》里官佐商贾、市井小人、“酒肉朋友”、“饮食男女”之流；若是只能听到领导英明，干杯致敬，日后高升，多加提携，无休止地抬轿吹拍、捧场喝彩之声，便知是《官场现形记》里的盛会，在那里落座的，保险不会有一位喝粥人士。

由此看来，经常食粥的文人，多处于生活贫穷线上，属清寒之辈，当无大错。曹雪芹就是这样一位文人中的“食粥族”，由于贫居北京西山黄叶村，加之没落窘迫，乏于生计，境遇不

佳，每况愈下，而不得不喝粥的缘故，才使得这位大师，了解人世的沧桑，时事的艰窘，仕途的险恶，命运的坎坷。若是他一直过着“钟鸣鼎食”、“锦衣纨绔”的生活，未必会写出《红楼梦》来。

不过，话说回来，敦诚的诗，难免有诗人的夸张成份，是不必太当真的。曹雪芹那时的确生计维艰，但尚可以到小铺去赊二两酒，看来，还不到只能以粥果腹，舍此别无其它的地步。因为，按常理，即使再薄的酒，也比再稠的甚至坚硬的粥，多费上几文。何况中国人喝酒，最起码要一碟花生米吧，连斯文扫地的孔乙己，还以茴香豆下酒呢！若以郑板桥自叙的“半饥半饱清闲客，无锁无枷自在官”而言，能相信他是一位吃了上顿无下顿的七品县令嘛？他们在物质世界里，与大多数人处于同一生活水平线上，因此在认知上，更接近劳苦大众一些而那些戴着白手套，坐在象牙之塔里的作家，无切肤之痛，也就难以共鸣。

由于喝粥的结果，这些文人，多半喝出一个淡泊的心怀，或坚贞自守，或安贫乐道，或充实自信，或知足不争，但在他们的笔下，却总是程度不同地要发出对社会、对民众、对国家、对世界的真实反响。有的，哪怕为之付出生命，也要说出大多数人想说的话，这就是喝粥文人与大多数喝粥普通人的心灵感应了。

古人言：“肉食者鄙”。这一句话，细细琢磨起来，是很有道理的。文学，要都是风花雪月，没有老百姓的真情实感，恐怕也够呛的。

## 由茄鲞说起

刘姥姥进大观园，贾母请客，有一道菜，叫茄鲞(xiǎng)。那位在村子里常年吃茄子的老妇说：“别哄我了，茄子跑出这个味儿来了，我们也不用种粮食，只种茄子了。”

众人告诉她，千真万确是茄子。她再尝了尝，也果然有一点茄子香。然后她请教做法，凤姐说：“这也不难，你把才下来的茄子，把皮刮了，只要净肉，切成碎钉子，用鸡油炸了，再用鸡肉脯子合香菌、新笋、蘑菇、五香豆腐干子，各色干果子，都切成钉儿，拿鸡汤煨干了，拿香油一收，外加糟油一拌，盛在磁罐子里封严了。要吃的时候，拿出来用炒的鸡爪子，一拌就是了。”

刘姥姥听了，摇头吐舌说：“我的佛祖，倒得多少只鸡配他，怪道这个味儿！”

仅仅一道茄子菜，就费这么大的功夫，不得不叹服中国人的讲究口福。

其实中国人不是一个特别具有独创性的民族，都是在棍子敲在脑袋上，板子打在屁股上，才肯变一变祖宗之法的。单单在烹调上，我们完全可以扬眉吐气，全世界的人不能不膺服于我们中国饮食男女之能吃、会吃、善吃、敢吃，以及殚思竭虑，想尽一切办法，变出种种花样的吃。

曹雪芹是吃过来的人，不过他在写怎么吃茄鲞的时候，只有精神上满足了。



中国人的吃，归功于神农氏带的头，他老人家就敢什么都尝一尝。

我对这位先祖恭敬之余，也有些微词。神农尝百草，算是开了一个坏头。因为这个基础他一开始没有打好，尝百草的这个“草”字，一下子把中国人的食谱框死了。于是乎，吃茄鲞，那是佼佼者，灰灰菜、曲麻叶、榆树皮、橡子面以及艾蒿、蕨根、地瓜蔓、萝卜缨，就和五千年来大多数中国人的胃分不开了。要是神农氏当年尝的是麦当劳、肯德基、比萨饼、加州牛肉面的话，也许今天，洋人就赚不了咱们中国人的钱了。

所以，我每当读到《红楼梦》里的吃喝，以及老饕们写的令人馋涎欲滴的文章，如何制作老边饺子，如何来吃手扒羊肉，如何清蒸西湖醋鱼，如何品尝游龙戏凤……常常不怀好意地猜测，这些美食家们究竟是吃撑了才想起来写的呢？还是饿怕了之后产生创作欲望的呢？以我小人之心，来度君子之腹的话，大概属于后者的可能性要大些。我们尊敬的曹雪芹先生，就是一例。在当代中国，过了而立之年的人，谁敢侈谈自己从未经历或大或小的饥饿呢？所以，他们能够写得这样津津有味，直舔舌头，也许，某种程度上是下丘脑那主管摄食的神经，饥饿反射的结果吧？这也合乎“饱暖思淫欲”和“饥饿出文学”的古来之言了。试想，一个人从肥牛海鲜火锅餐厅喝了茅台，又揣了茅台，被人架着，醉醺醺地出来，钻进汽车，除了吐出些令人恶心的东西外，肯定是写不出任何作品的。

喝了还要拿，吃了还要带，这种吃心理，真值得研究。刘姥姥离开贾府，带着板儿回乡，还要了一些点心果子之类，何况时下那些达官贵人？

最近，经常看到一些去过外洋的人，写的外国人如何招待咱们中国人的访问记之类文章，要点不外乎：一，赞叹外国人的“小气”，二，批评中国人的糜费。一道汤，两道菜，刀叉盘碟，换得倒勤，但实质内容，却不见丰盛，然后上甜食，就“拜拜”了。

中国人劝酒，一个音节，“干”，或两个音节，“干杯”，英语

里的这个意思，“cheers”，是三个音节。从这极微小处看，中国人讲究的是干脆利落，直奔主题，能少说一个字，绝不多说一个字，以大快朵颐为主。外国人就不同了，一入座，主人敲敲玻璃酒杯，开始讲起，不让你站起来的两条腿和擎着酒杯的一只手发酸，是不会住口，跟你“cheers”的。

我是孤陋寡闻的一个，依愚之见，在这个世界上最能发表长篇祝酒词的，要数现在正开枪开炮、打得热闹的格鲁吉亚了。而且每位在座的陪客，都要当仁不让地致一通祝酒词；而且热情洋溢的程度，保险一位赛过一位；而且翻译过来，其内容着实精彩纷呈，绝非时下某些文坛小瘪三那种干巴巴的大批判文章，所能望其项背的。幸而，他们的饭菜和口味，还未完全欧美化，否则这一通精神食粮，真是叫人吃不消的。如果说，外国人的宴会吃精神的话，那么咱们中国人的宴会，则是百分之百地吃物质了。从天上吃到地下，从江河吃到海洋，水陆杂陈，纷至沓来，大有不吃到海枯石烂、山穷水尽，誓不住嘴的意思。

真是厉害，越不让吃什么，越吃，明着不能吃，暗着吃。越珍稀的动物，越吃，不趁着有的时候吃，绝种了还有屁可吃。于是乎，越值钱的越吃，越难弄的越吃，越精贵的越吃，越是异想天开、别出心裁的越吃，越是普通老百姓吃不着的越吃，越是能吃得比别人高一筹的，哪怕不好吃，也越要吃。而且越是文化层次不那么高的，越暴发户的，越突然抖起来的，越舍得牺牲自己的胃。

这种吃心理，很耐人寻味的。

我知道，报章上不晓得披露过多少回关于公费吃喝的文字，愤激之情，溢于言表，似乎将这一大糜费，归罪于吃饭人的觉悟不高，对于公帑的不花白不花，不吃白不吃的败家子作风，所以还有红头文件，明令规定四菜一汤，和工作餐不得超过若干元标准，以遏制这股吃喝之风。

但为什么屡禁不止呢？窃以为这是一种民族吃心理的表现，不完全是属于道德范围，靠一纸命令或提高思想认识，就

能解决的痼疾。

吃心理和饮食文化不完全是一回事，前者是一种本能，后者是一种修养。本能来自先天，是基因决定了的。修养则是后天的熏陶，是逐渐形成的。但这两者又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像前面说的喝了茅台，还要揣走一瓶茅台的那位，这种被北京人称之为“跌份”的举止，就是吃心理支配下而失去了应有的雍容大度。而这种最起码的修养，也正是中国饮食文化中，颇为看重的一面。中国人远自先秦时期，就认为饮食是精神文明的体现，“夫礼之初，始于饮食”，孔夫子对于这方面的讲究就更具体而微了。

“食不厌精，脍不厌细。鱼馁而肉败，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肉虽多，不使食胜气。唯酒无量，不及乱。沽酒市脯，不食。不撤姜食，不多食。”

他还说过：“君赐食，必正席先尝之。君赐腥，必熟而荐之。君赐生，必畜之。侍食于君，君祭，先饭。”这固然是指君臣之间的饮食礼仪，但若对照那位揣酒的上级，和那位把酒揣进他口袋里的下属，这种狗盗鼠窃行为，就让人产生一种下三烂的印象。其实，至于吗？百把块钱的一瓶酒，值得如此屈尊纡贵么？我想，问题应该是出在吃心理上，那是一种潜意识，是本性的流露，是没有办法的事。

这就是由于我们的祖先神农氏尝百草开头以来，所养成的吃心理。试想，打三皇五帝始起，历朝历世，积五千年之久，总是以蔬食为主，总是缺乏或严重缺乏相交递地吃不上蛋白质和脂肪，总是“长铗归来乎，食无肉”，总是像笑话里所说，“豆腐是命，见了肉便不要命”地大啖特啖，如此年复一年，代代一代下来，于是在构成中国人的基因里，就有了这种与生俱来的吃心理。

翻开史书，“岁大饥”，“人相食”，屡屡可见，所以，比较“路有饿殍”，“面有菜色”也就应该认为是过得去的了。

所以，曹雪芹于北京西郊，能够安贫乐道地著作《红楼

梦》，就几根老韭菜下粥，然后呵开冻墨，守着盏孤灯写下去，也着实让吾辈钦敬。而这位老人家惟一安慰辘辘饥肠的，就是大写特写吃螃蟹，吃鹿肉，山珍海味，奇味异肴，哪怕吃个茄子，吃个荷叶羹，也要变着法儿，折腾得比吃荤腥还要费事费钱。我一直想，这是否也是一种吃心理的情不自禁的表露呢？

可以理解的，在往事如烟的记忆里，吃糠咽菜，比起无米之炊，那算是赖以糊口，很足以自慰的日子了。但是，一年到头，通过肠胃消化系统的都是些绿色纤维，了无营养，那种匮乏更促使这种吃心理的往穷凶极恶方面发展。因为曹雪芹只能有这么一位，他能把这种心理升华为一段美丽文字，而别人，在这种吃心理的支配下，便是用疯狂的补偿精神来吃。一逮到机会，便拼命地吃，不要命地吃，欲海难填地吃。筹觥交错，杯盘狼藉，东倒西歪，满嘴流油。这是慷公家之慨，脸不红，心不跳，花人民之钱，手不抖，眼不眨的，用公款来泄欲的大小官员之类的常态了。

但也不仅于此，即或居家过日子，其实花自己的钞票，也会有这种不吃则不吃，一吃则必大吃的求得一时补偿的人。一年到头，也许不见荤腥，到了春节，哪怕借钱，也要大鱼大肉，吃得跑肚拉稀，滑肠为止。平素菜里舍不得搁油，三十晚上的饺子，必定咕通咕通地往馅里倒油，不汪到盆外誓不罢手，细想想，这岂不是很不可理喻的么？

若仅止于此，这种中国人的吃心理，也许只表现出一个“贪”字，犹有可以理解之处，是极度匮乏的后果。如果，从我们对于吃的刁钻古怪，挖空心思，无所不用其极，所表现出令世人惊异的施虐性，便是除了“贪”之外，要再加上残忍的“残”了。

一条鲜活的太湖鲤鱼，宰而不使其死，开肠剖肚刮鳞，手持其头，始终不松手，余入沸滚的油中，待熟，便加料烹调，端上桌来。此时，那鱼尚未死，眼能转动，口能翕合。据说，洋人，尤其洋太太，多不敢下筷，但在座的中国人则喜形于色，磨拳

擦掌，杀向这条鱼去。

我并非鱼道主义者，我也知道我吃的每条鱼，都必然有这样一个宰杀过程。但一定要如此弄到桌面上来表演，其中是否有施虐的吃心理作祟？值得怀疑。惟其不得吃，吃不着，盼望太久，失望太久，空着肚子等待得则更久，自然，这种报复心理，便化作慢慢的消遣。看见猫好不容易逮住一只耗子以后，是怎样吃掉它的吗？放心，且要好好折腾一番，过过这份吃瘾呢？

那条在餐桌上眨眼的太湖鲤鱼，是上了电视的。还有一种活吃猴脑的说法，就更残酷了。将一只活猴，夹紧在一张特制的餐桌中间的圆洞里，不管它在桌子底下如何叽哩哇啦地叫唤，食客们持专用工具，击碎其脑壳，用匙舀那白花花的脑浆，就什么佐料吃下去。如果确有其事，那血淋淋的场面，用意似不在吃，而是一种潜意识的发泄。

还有，弄一块炉板，将欲吃的活物放在上面，用文火徐徐焙烤，并不急着要它死，而是要它口渴难忍，给它酱油喝，给它醋喝，使五香作料的味道，由其脏腑渗入肉中，这自然是百分之百的保证原汁原味了。但是，这套生吃活烤的全过程，最后吃到肚子里去的一个环节，倒不成其为主要目的了，相反，施虐的每个步骤，则是就餐者的最大乐趣所在。

那些吃的快活，吃的满足，吃得汗流浹背，痛快淋漓，吃得手舞足蹈，胡说八道的吃主们，此时此刻，便进入了吃便是一切，吃便是生命的无我也无他的状态之中。我就觉得老祖宗神农氏尝百草，改变了更早的原始时期茹毛饮血的饮食习惯，老是糠菜半年粮，肚子里没一点油水，无法不生出这种吃心理来，似乎人为了这张嘴活着外，便别无其它了。

但愿经过一段现如今丰衣足食的岁月，相信所谓“衣食足，知荣辱”此话果然是这么回事之后，祛除一些人的病态的吃心理，真正体现我们从先秦开始的饮食文明，那才是值得自豪的。

《红楼梦》里，少有这种血淋淋的吃的场面，曹雪芹把吃

当作一种文化对待。虽然他那时营养状况不佳,肚子很饿,但无时下我们一些同志那种穷凶极恶的吃心理,这实在很值得敬佩的。

人之异于禽兽,这文化二字是十分关紧的。只有吃心理,而无吃文化,这个民族是不会有前途的。

## 埋葬大师



曹雪芹在香山脚下写《红楼梦》，那时，中国的文学理论家或文学批评家尚未形成队伍，不成气候，即使有所著述，多属个体行为。所以，我不相信红学家们的妄想，似乎在曹雪芹的身边，有一个类似团体性质的脂砚斋，构成某种批评家群体，在指导着他的创作。按时下红学家们的演义，这个脂评家集团，人数应该有七八个人或者更多一些的样子，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如果曹雪芹有义务要管他们饭的话，这一桌食客真够他一呛。

也许我们这班小角色，需要指导，而且也有人乐于指导，生怕我们没有指导，会产生缺氧的高原反应而休克，所以，这一辈子，指导员的谆谆教诲，不绝于耳，真是一种很“幸福”的痛苦，也是一种很“痛苦”的幸福。但曹雪芹，这位文学史上真正的大师，还需要别人告诉他怎么写和写什么吗？那真是岂有此理之事。如果他也像芸芸众生的我辈，一天到晚向各种身份的指导员，其中不乏这类不三不四的文学理论家、文学批评家，鞠躬致敬，诺诺连声，他还是个大师吗？

这种原本虚妄，逐渐坐实的附会，无论红学家们怎样自圆其说，也是对一代大师的亵渎。

脂砚斋，是胡适从魔瓶中释放出来的怪物，竟成不可收拾之势，这位始作俑者，恐怕也是估算不到的。自打他弄

出一部来历不明的“甲戌本”，据那些闪烁其词，蛛丝马迹的脂评，发潜阐幽，倡“自叙传”说，树新红学门派，闹腾到不但红学，连曹学，脂学，都成了一门显学。于是，按市场决定商品的供求关系，手抄本纷纷出笼，脂砚斋层出不穷。

形势大好，而且越来越好，这样，红学家有事好干，有话好说，有饭好吃，有钱好赚，皆大欢喜。看来，按国人喜欢起哄架秧子的习性和制造假冒伪劣产品方面的才气，估计，二十一世纪也消停不了，说不定从哪座旧王府的夹壁墙里，找到全部曹雪芹亲笔缮写的真本《红楼梦》，是不必奇怪的事。但愿我能活到那一天，看到某些无聊红学家达到的这个作伪高峰。

红学家应该给脂砚斋请功，他创造了多少就业机会，他给《红楼梦》一书的发行，增添多少效益。假如曹雪芹能够收取版税，脂评诸公有理由要求分成，二八，或者三七，不算多。

胡适虽然敢于“大胆的假设”，认为评者与作者可能有着某种关系，但并未确证，只是心存疑窦而已。而他的门徒，门徒的门徒，牵强附会，弄假成真的能力，远胜于胡。积五十年的鼓吹，加之这一时期中国社会中“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狂悖心理的影响，言之凿凿，神乎其神，最后造成这样的假象，好像这班人都进入了《红楼梦》的写作班子，好像那个叫作曹雪芹的“菜鸟”，是在他们的帮助下，才一字一句，一笔一画，完成了这部不朽之作。连绝顶聪明的作家张爱玲，也一时糊涂起来，“近人竟有认为此书是集体创作的”，看来，她也被此说迷惑了。

这才是埋葬大师最恶毒的手法。

文句不通，白字连篇，蚁附于《红楼梦》的书眉和正文夹缝之中，眼泪鼻涕，滥情不已，假戏真做，扑朔迷离，只言片字，望风扑影，装疯卖傻，若有其事，极具欺骗性的脂砚斋，剔不走，抠不掉，还拿他真没办法。正如盲翁陈寅恪氏治史的名言那样，证明其无，要比证明其有更难。所以在红学家久而久之的煞有介事下，大家也就将信就疑地认可脂砚斋与曹雪芹

的联系。

其实,这是极其荒谬的假设。

历史上有过久讹成真的例子,大家都知道的曾参老娘,一次不信,二次不信,第三次听得人说,她儿子杀了人,就当真了,吓得投杼踰墙而走。这就是法西斯理论家希姆莱的“真理”,谎言重复一千遍,就能使人确信不疑。

脂砚斋就这样无凭无据地被坐实了。

据说,胡适晚年,对其红学滥觞也意兴阑珊。而俞平伯,却有了最后的觉醒,发出震聋发聩的智慧之声,使人在红学研究的迷雾中,看到了一丝希望之光。

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开始的这场捧脂大戏中,俞平伯曾经为第二号人物,是抬轿子的主将,嗣后的红学研究,无不缘起于胡的《红楼梦考证》和俞的《红楼梦辨》。五十年代,在毛泽东发动的《红楼梦》批判运动中,对远走高飞的胡适,鞭长莫及,无计可施,惟能缺席审判。可这是西方人爱搞名堂,喜欢看戏的中国人,不习惯台上没有角儿的演出。于是,恰巧在眼皮子底下的俞平伯,还梗着脖子不服,那好,拉将出来,替胡适出庭,站在被告席里,接受口诛笔伐。

悲剧就在于俞平伯代人受过的同时,其实他对脂评的看法,早已与老拍档胡适分道扬镳。可在人们心目中,一提新红学,这两位就捆绑在一块,正如俗话说的那样,一根绳子拴两只蚂蚱,谁也蹦不开谁,他也就不得不扮演这个反面角色到底。

到了上个世纪的最后二十年,不知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呢?还是他觉得再不说,也许永远没机会说了。所以,1978年他对余英时说:“你不要以为我是以‘自传说’著名的学者,我根本就怀疑这个东西,糟糕的是‘脂砚斋评’一出来,加强了这个说法,所以我也没有办法。你看,二十年代以后,我根本不写曹雪芹家世的文章。”1985年他对《文史知识》谈话中说:“我看‘红学’这东西始终是上了胡适的当。”“胡适、俞平伯是腰斩《红楼梦》的,有罪;程伟元、高鹗是保全《红楼梦》

的,有功。大是大非。”“千秋功罪,难于辞达。”这些石破天惊的话和他一百八十度的急转,使得那些赖红学、曹学、脂学谋生的人,沸反盈天起来。

“您怎么啦,俞先生,你走就走好得了,何必临走临走,还要砸俺们的饭碗,害得我们无以为生呢!”

这就是小师和大师的不同之处了:小师形而下,重实,大师形而上,尚虚。求实,则重眼前,为适应利害,必然会训练出许多小聪明,小机智;尚虚,则高空邈远,浮想连翩,有所思考,便有所领悟,心灵的自由要高于物质的一切。列宁说过,鹰有时会到后院里来,但它属于天空,最终是要翱翔在丛山峻岭之上的蓝天白云里,那些在垃圾堆里觅食的鸡,无论它怎么飞,也飞不出后院的篱笆。

小师的目光,常常集中在饭碗之内,大师的视线,有时就会超越到饭碗之外。小师生怕饭碗打翻,饿肚子,大师哪怕饿肚子,敢扔掉饭碗。这就是为什么俞平伯,敢于否定自己,敢于与从前的我决裂而毫不顾惜;时下的红学家除了穿旧鞋,走老路,陪着脂砚斋一条道走到黑,不可能有太大作为的原因所在。

我一直认为脂砚斋像鲁迅文章中,提过的一位阔少,读《红楼梦》太深,陷入角色不能自拔,便到四马路的会乐里(清末民初那是上海滩的红灯区)发出七八张堂会局票,然后,黄包车拉来一群花枝招展的姑娘,莺莺燕燕地围住了他,便派定自己是宝哥哥那样的自作多情,才生出那么多的感喟吧?有的红学家竟拾俞平伯的余唾,认为这位太滥情的脂评主角,非小说中人史湘云莫属。如果真是这样,《红楼梦》岂不是曹雪芹和他太太开的夫妻店里的产品?

这类滑稽透顶的笑话,都是以今人行事的准则,去度量古人的结果。只有在市场经济,追求钞票的大背景下,才有可能出现妻子写出了名,先生也搭起了顺风车,儿子成了神童,老爹也跟着老王卖瓜的抓钱一族。曹雪芹没落,但并不堕落,他可以赊酒,但绝不揩油。古人也有小人,曹还不至于是,就

冲他一部原稿辗转借走传抄，弄得七零八落的这样轻信于朋友，可见他君子风，大于小人气。如果，他有一位红袖添香夜著书的夫人，果然是那位心直口快的史湘云，为他当家作主，不但借阅困难，传抄就更无可能，那么，全书原璧留存后世，岂不使红学家无事可干，无文可写，等着下岗吗？

如果按红学家之见，脂砚斋是曹雪芹写《红楼梦》的高参，那岂不是有点像别林斯基主持《祖国记事》时，他和他周围作家那样的关系了吗？即或真的如此，别林斯基不会坐着驿车，从彼得堡赶往乌克兰，到果戈里的家乡大索罗庆采村，不识相地介入其写作过程之中。但今天的红学家偏要把脂砚斋一伙，装进面包车，拉到香山脚下的黄叶村（其实那也是一个红学伪作），与曹雪芹一起写这部不朽之作。

我不知道红学家，是有意识回避，还是完全茫然这个属于常识性的问题，真正的文学作品，其创作过程是极其个性化、私秘化的。曹雪芹在写作《红楼梦》的过程中，不可能有一个全天候包围着他的脂砚斋集团。按红学家的想象，曹写出一回，脂集团轮流传阅一遍，予以点评，曹再进行改写，是一条流水作业线。这想法的形成，实属不可思议，但细想想，红学家也非凭空而来，是根据生活经验，是有所本的。

时下电视连续剧的编剧方式，不就是这样工厂化生产的嘛！我的一位年青文学朋友，被一个剧组从西安请来，住在丰台某机关招待所。那五层楼全被剧组包了下来。一楼是编故事的，二楼是写本子的，他在三楼，是写人物对话的，四楼还有一个车间，是将他的台词再改写成京片子那种油嘴滑舌的土话，因为那是一出写老北京的电视剧。

我开玩笑地问他，五楼可有畸笏叟在，他说，有人送稿件来，有人取稿件走。上家是谁，下家是谁，都很懵懂，很有一点地下工作的劲头。不过，有时候，已写好的某一集，又从一楼、二楼传上来，重新改过。他说，也许五楼会有什么脂砚斋之类的权威，如导演，如老板，因为有时候能闻到雪茄和咖啡的香味，在那里终审，自然有资格“命芹溪删去”，这样，楼下的他

们就得返工。

听到这里,我为红学家心目中的曹雪芹一哭。同时,我也想到,香山黄叶村那里,在曹雪芹与脂砚斋中间穿针引线者,跑来跑去,脚都跑肿了的,当为史湘云莫属了。幸好张爱玲考证出来,大观园里那些女孩子,执行满洲风俗,不缠足。虽然这位最后孤独地死在美国的女作家说:“《红楼梦》是创作,不是自传性小说。”但她并不特别反感“集体创作”说,令我纳闷。后来,我终于悟道,她在美国新闻处打工的时候,也曾经当过写作机器的。

胡适、俞平伯则不然,胡一号倡“自传说”,认为小说的内容与作者个人的生活经历有某种联系,但从未断言字字有据,事事皆真,从未断言《红楼梦》即曹雪芹的家传,可当信史来看的。而创史湘云为脂砚斋说的俞二号,也始终未敢大言不惭他这判断百分百地准确。这两位,固然是红学家,其实更是文学家(这一点非常非常的重要),红学家可以想当然,文学家则懂得作家的写作与照相馆里按快门的师傅,有着本质上的区别的。

很难想象在黄叶村伏案疾书的曹雪芹,身边有脂砚斋这样一个小舰队的事实。为什么当下的红学家会如此确信不疑呢?我认为,这不是红学家的错,除了以上这种电视剧工厂化生产的启发,半个世纪以来,当代文学中实行的抹煞个性的集体创作方式,也把红学家们迷惑住了。

我在工程队劳动改造那阵,曾经在苦水区修过路,当地老乡喝到我们深井打出来的甜水,咂咂舌头,倒觉得没有什么滋味似地不以为然。这就是惯性,谬误被习以为常以后,正确就会被视作反常。他们以为纠合几个笔杆子,关在宾馆或者招待所里,进行集体创作;以为领导出思想、群众出生活、作家出技巧的三结合,是天经地义的创作方式。

样板戏就是这样炮制出来的,《朝霞》时期的什么《虹南作战史》等作品,也是这样出笼的。“大跃进”那阵的《红旗歌谣》,更是早期集体英雄主义的“胜利凯歌”。除了郭沫若、周

扬这两位编者的大名外,绝大部分的作品,不知作者为谁。在过去五十年里,小说、戏剧、诗歌,很多都是这样以集体创作署名。好一点的,加上一个括号,括号内写上某某某执笔字样,就是了不起的恩典了。

汪曾祺在新时期文学中成了被膜拜的圣人,可他当年在样板戏的写作班子里,连在括号内露一露脸的资格也没有。正因为如此,到了讲求版权的后来,集体创作就成了一家缠夹不清的糊涂账。汪曾祺差点被告上公堂,就因为他觉得自己是堂堂正正的样板戏《沙家浜》的作者。他这样“觉得”也的确没有错,样板戏《沙家浜》,主要是他写的;但《沙家浜》前身《芦荡火种》,却是上海沪剧团集体创作,而且是标有执笔人名姓的。汪曾祺不写明这孩子是抱来的,就认定为自己嫡生,编入文集之中,难怪要起纠纷了。

这都是集体创作害的,也害了红学家,他们以为这种泯灭创作个性的做法,是理所应当的正确行径,想当然曹雪芹也应该接受这样的安排,作一个括号里的执笔者;想当然脂评集团的那七八个人,像电视连续剧草台班子里的编创人员,起策划、创意、编剧、出点子的作用;因而也就想当然《红楼梦》是曹雪芹和脂砚斋天衣无缝的合作成果。为什么会出现这样匪夷所思的念头,归根结底,红学家是学问家,不是文学家,基本上不甚谙熟文学创作的规律,不甚了然形象思维是怎么回事。于是曹大师堕落成为三楼四楼的普通写作机器,而脂砚斋却是在五楼上抽着雪茄,喝着咖啡,有权“命芹溪删去”的主创人员。

幸好,五十年的文学实践,集体创作的名声已经一蹶不振,在小说领域里,尤其如此。有的合作者,最后弄得反目成仇、有的夫妻档,最后索性各干各的。看来,别的艺术门类也许能够精诚团结,文学,大家很难坐在一张写字台上,而小说这一块,恐怕更不能集体的。因此,很难想象在曹雪芹的写字台旁,坐着七八个爷们,还有一两个娘们,在那里评头论足,说三道四。那时,既没有雪茄,也没有咖啡,光这些批评家的

口臭，也早就把我们的大师薰死了。

据说，“文革”期间，样板团在“旗手”江青“同志”的关照下，每人每天有一块巴掌大的巧克力可吃，援此例，黄叶村里的曹雪芹，更该愁肠百结，无以聊生了。一来没有银两，二来无处可买，怎么对付畸笏叟、棠村、梅溪、松斋、鉴堂、绮园、立松轩、左锦痴道人……这些死缠不放的脂评家，可真让他苦恼透顶。

如果，曹雪芹尚健在，肯定会恳求红学家，你们做做好事，开辆面包车来，把这些批评家先生，女士从黄叶村拉走，哪儿凉快，就请他们到那儿凉快去吧！

拜托了！大师会一揖到地，吁请不已。

## 『十年前死为完人』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清末之谴责小说》一文中，提到了“尤为世间所称”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评价不算很高。“相传吴沃尧性强毅，不欲下于人，遂坎坷没世，故其言殊慨然。惜描写失之张皇，时或伤于溢恶，言违真实，则感人之力顿微，终不过连篇‘话柄’，仅足供闲者谈笑之资而已。”

作者吴趼人（1866-1910），名沃尧，字茧人，因为常被人误解为茧仁，即蚕蛹，遂改趼人。广东南海人，居佛山镇，故自称“我佛山人”，年二十余至上海，开始他的卖字生涯，一生写作甚丰，为晚清一代的多产作家之最。

现在，他的书，除了《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还能够在出售古典文学的书架上找到，其他的三四十种著作，即使到稍大一点的图书馆里也难以借到。吴趼人，和他的笔名“我佛山人”，已不大为人知。

在读者的心目中，古往今来的作家，大致可分为这样几类：

一，顶好级的，不论经过多少岁月，还能家弦户诵，谈出个子午卯酉者；

二，尚好级的，作品，作者名，若干年后，仍被人知悉，但已经不常常挂在嘴边；

三，次好级的，若干年后，作品名知，作者名倒不大被人知，一下子很难说得出来是谁写的；

四，还算好的一级，作者名也许能



知，但若干年后，写了什么作品、有过什么代表作，已不为人知：

五、较不好的一级，若干年过去后，作者的名字，作品的名字，在一般读者记忆中，已无任何印象，不过，在起码有五百至一千页以上的厚厚文学史里的边缝里，能够如获至宝地找到：

六、最差的一级，还没有等若干年，就是零了，说不定作者活得好好的，作品早死了，也就毋须说了。

假定这个若干年，姑且以五十年至一百年计，吴趼人大概是属于三、四级之间的作家；要以五百年到一千年计，他还得往后靠靠。但他却是中国近代史上较早的一位以卖文为生的专栏作家，写了几十部著作，最后有一部《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还能将将就就，结结巴巴地存活下来，也就不简单了。作品的生命力，能维持一个世纪还要多，也就值得如今为文谋生的人艳羡。

当年在上海办报时：“又尝应商人之托，以三百金为撰《还我魂灵记》颂其药，一时颇被訾议，而文亦不传。”

在先生文中，看起来只不过记述其事，但春秋笔法，微言大义存焉！我们知道鲁迅先生是光明正大、嫉恶如仇的精神象征，但他的求全责备，只是他的做人准则。其实，放在当代作家眼里，可以说屁事一桩，不会在意的，说不定嫌他开价太低，便宜了商人，让人家抓了大头呢。

如今堂而皇之地见诸报刊的“广告文学”或“收费文学”，哪一篇不得万把元的进账？早先，编辑和作家，还有“逼良为娼”的感慨，后来，钱不扎手，便乐不得地干，大有越干越欢之势，凡报刊上登出来的吹捧名不见经传的厂长经理们的文章，十之八九是付费的，其中包括介绍人的回扣。这类在文坛上司空见惯的行为，早已见怪不怪了。吴趼人算什么，小儿科一桩。鲁迅先生太古典主义，一点也不通脱，时下大手笔的老板，掏钱雇两个作家写他和找两位小姐陪他，那是差不多的意思。

所以,近年来,为某企业写一篇报告文学,报酬为一辆轿车,为某老版写一部长篇小说,赏金是一幢房子,为某名流写一本文学传记,采五五拆账分红,为海外巨子写什么白手起家记,那所得几乎是一笔不小的横财,诸如此类的写作,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是初级阶段题内之意。吴趼人的三百大洋,只有甘拜下风。说到底,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这有什么关系呢?马不吃夜草不肥,人不得外财不富,只要有钱可赚就行了。但这些人不如吴趼人坦真,明明拿钱,还要撇清,本是图利,更想求名,鱼和熊掌都想要,而且都得到,就比受到訾议的吴趼人高明得多。这就不能不佩服后来居上,青出于蓝,还是现代人厉害和狡猾。

清代末年的吴趼人,很大程度上是拘于面子,答应了中法大药房老板黄某(据曹聚仁先生说,此人是上海有名的大滑头),写了一篇短文《还我魂灵记》,吹嘘其制造的“艾罗补脑汁”。说他服用此药后,如何“文思不涸”,如何“劳久不倦”,证明该药的功效非凡,共七百八十字,黄老板馈赠大洋三百块,表示酬谢。写字付润笔,作文给报酬,应该说是无可厚非的一种正常的商品交换行为。

其实,中国的古代文人也不是不食人间烟火,讲起阿堵物来,也是很在乎,而且并不很清高的。《谭宾录》记载唐代的李邕,“早擅文名,尤长碑石,前后所制,受纳馈送,亦至钜万。自古鬻文获财,未有如邕者”。清代的郑燮,狂放不羁,愤世嫉俗,为“扬州八怪”之一,但也不耻谈钱,他在《板桥润格》里公开侃价:“画竹多于买竹钱,纸高六尺价三千。”即或是三千枚当十铜钱,也不亚吴趼人每个字值不足大洋半块的开价,比之前人,吴先生该算得上是一位君子了。

要较之时贤呢,这价码会令人笑掉大牙的。君不见近日有书商某某,斥资百万悬赏他所需要的小说,出手比之前两年某刊的大奖十万,阔绰了十倍。但文学能否因注入资金而产生类此倍数的进步,恐怕连鬼都不信的。但放心,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注释中所说的利润的驱动力,肯定会有

作家脱得光光地，甘愿被这位书商量身订做，制造中国的马克吐温式百万英镑的故事。

这种“老板出钞票，作家出笔杆”的商业组合式的写作，不知为什么，气味有些不对，总让人回忆十年“文化大革命”，神州陆沉时，旗手号召的“领导出题目，作家出技巧，群众出生活”的手段，难免有三突出之嫌。但愿这一次不是老戏法，新翻版的障眼术，也许一不小心，又弄出一部《红楼梦》也未可知，那中国文学就有福了。

回过头来再说这位吴趼人，他虽在清代文学史上不占特殊的位置，一位泛泛而言的文人而已，但说到底，文学是一个消费市场，那些顶尖儿的大师，不可能满足全社会所有读者的需求，自然而然，就留下一些足够非大师级作家兜售自己的份额。我佛山人就属于这一类作家，不算高明，也不算不高明，他有他的读者，我就是个。至今还能记得念中学时代，读他《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的欣快热辣，捧腹大笑的乐趣，所以，对这著作一生，风流一生，嬉笑怒骂一生的吴沃尧，颇具兴味。

德国诗人海涅说过：“文学史是一所硕大无朋的停尸场，人人都在那里寻找自己亲爱的死者，或亡故的亲友。”去年，因广东文学院招聘作家事曾到吴趼人的原籍广东佛山一走。我真是渴望在他的家乡看到些什么，知道些什么，惜未能如愿，只得快快而归。吴趼人甚爱自己的家乡，故笔名索性叫做“我佛山人”，但也未见故土对于这位名家有什么特别的纪念，深感文人之寂寞无闻。继而一想，倒也不是什么坏事，这样，对故去的文人，说不定反而消停些，清静些。

因为文坛，实在够闹的了。

爆炒文学，爆炒作家，是当今时尚，其实并非好事，因为在放大阁下那张漂亮脸孔的同时，尊脸上那块难看的疤痕，也同样放大了数十倍，而十分显眼。举例而言，那位炒得增值，甚于乃兄的周作人，又如何？不也同时让更多读者为之不耻乎？而唾弃之乎？难道因为到处印他的《苦雨》，能够抹煞其

当汉奸的罪恶嘛！同样的道理，那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为旗手摇旗呐喊者，为虎作伥者，进写作组做刀笔吏者，举棍子迫害文化人者，能由于时下的美化，而会使人淡忘他们身上那三种人的气味吗！

凡炒人者都有所图，或为附骥，或攀门庭，或抬人也跟着水涨船高，或垄断以作发财资本，我佛山人无人来炒，对于《中国小说史略》一书中所提到的被“訾议”的三百大洋，也就没有什么好事之徒感到兴趣，他在九泉下讨个安生，倒也不错。不像前不久一位写样板的作家逝世，马上被一窝蜂的人围上去，出现热烈盛大的场面。凡在旧社会看见过大出殡场面的人，都会感受到吃死人，实在是中国人的一种要不得的恶习。特别是吃死的名人，如蝇集蚊聚，更是热闹。于是，你也写悼词，我也写祭文，有得写的写，子午卯酉，还能头头是道，无得写的也写，就难免添枝加叶，胡说八道。写来写去，甚至把应为死者讳的一些，也写出来了。所以，无论炒死的人，炒活的人，都绝不应提倡。

但据《文集》中就这三百大洋事，引《淞庵丛话》的记述：“吴趼人先生，小说巨子，其在横滨，则著《痛史》，在歇浦，则作《上海游骖录》与《怪现状》，识者敬之。不意其晚年作一《还我魂灵记》，又何说也？因作挽联曰：‘百战文坛真福将，十年前死为完人。’”这下句挽联，倒有一种振聋发聩的效果。

当然，用于吴趼人，显属夸大其辞。未享期颐之年，只不过活了四十五岁，算什么福将；收了三百大洋，写了一篇谀文，难道就不是完人了嘛？未免要求过苛。如果按照这个逻辑，阮大铖卖国，钱谦益降清，周作人作汉奸，张爱玲写反共小说，又如何？现在钱的行情相当看好，周、张两位，香火甚至更盛，膜拜供奉者恨不能将他（她）们的牌位，放在文庙里配享，那么，吴趼人区区三百大洋，算得了个屁！

不过，这副挽联中的“十年前死为完人”，倒不失为对年纪一把者十分有用的警句，我想，用在举世闻名的波拿巴·拿破仑一世的经历上，大概是最合适的了。这位科西嘉的上

尉，身体力行他的格言：一个不想当元帅的士兵，不是好士兵。于1799年“雾月政变”中，建立执政府，为第一执政，接着，1804年把罗马教皇庇护七世搞来，给他加冕称帝，这还不够过瘾，1805年兼任意大利国王。1807年对英国实行“大陆封锁”政策，同年，入侵葡萄牙，1808年入侵西班牙，这时，虽然他的皇后约瑟芬没少给他戴绿帽子，但情场失意的他，赌场相当得意，骄妄跋扈，不可一世，其势力几乎扩张到整个欧洲。但是，到了1812年，他死前九年，穷兵黩武的拿破仑，大举进攻俄国，这个战无不胜的家伙，开始走华容道了。

看来，早死十年的这副挽联，有其道理。

老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写的就是这场战争。对这位法国的小个子和那位独眼的库图佐夫的较量，有着生动的笔墨。1813年，他死前八年，拿破仑在莱比锡会战中败北，1814年反法联军攻陷巴黎，他被迫宣布退位，流放厄尔巴岛。1815年，死前六年，不甘失败的拿破仑卷土重来，率军于法国南部儒昂登陆，进入巴黎，再登帝座，史称“百日政变”。但“廉颇老矣”，虽蠢蠢欲动，困兽犹斗，又能有几许作为？同年，以兵败滑铁卢战役结束他的戎马征战生涯，从此，小个子彻底完蛋，流放圣赫伦那岛，直到1821年于这个荒岛上病逝拉倒。

若拿破仑恰恰在死前十年，不在横征暴敛，东讨西伐，加剧矛盾，陷入危机的情况下，发动对俄罗斯战争的话，他未必成为一个完人，但以处于成功巅峰的光辉形象，载入史册，是毫无疑问的，绝不是后来抛弃在荒岛上，“斗败的鹌鹑，打败的鸡”那种落魄的德行。

这说明，中国老百姓常挂在嘴边的“适可而止”，“见好就收”，“八九不离十”的不求满盈的哲学体系，实在是具有科学道理的生存方式。任何事物玩到了极致程度，进入所谓的临界状态，必然要发生质的变化，并且那势头是不可逆转的。所以，拿破仑只有一百八十度地走向自己的反面，毫无转缓余地，非滑铁卢不可。如同伍子胥谢申包胥所说的：“吾日暮途

穷，吾故倒行而逆施之。”他未必想如此，但又不得不如此，这就是人世间悲剧不断的原因。

话说回来，中国历史上那些赫赫扬扬的帝王将相，类似拿破仑下场的也不少。一部《二十四史》，由于最后十年里的荒谬绝伦，而毁了前半生英名者，一数就是一大把。南宋洪迈的笔记小说《容斋随笔》，其中有一篇《人君寿考》，列举宋代以前的五位高龄帝王，他们分别为 69 岁的汉武帝刘彻，70 岁的吴大帝孙权，85 岁的梁武帝萧衍，69 岁的唐高祖李渊和 77 岁的唐玄宗李隆基，基本上都是在一生中的最后十年，把自己毁掉的。

死前十年，似乎是一个人变好变坏的大限。政治家也好，文学家也好，大人物也好，普通人也好，隐约有这样一个规律在。真是令吾等上了年纪的人，要引以为戒呢！总是要变的，这是宇宙的发展规律，尽量使自己变得不令后人生厌，就谢天谢地了。

平心而论，这五位高龄帝王，早年都称得上有为的英君，都曾经有其历史上辉煌的一面。即以刘彻来说吧，他即位后，采用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议，控制思想言论，加强封建统治；采用主父偃的“推恩”策，削弱侯国和地方势力，巩固中央集权；采用孔仅和东郭咸阳的冶铁、煮盐、酿酒官府专卖法规，增加朝廷的财政收入；而且开凿漕渠，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同时对侵扰不已的北方匈奴，改变汉初所使用的和亲政策，用卫青、霍去病、李广等名将，大规模出击，赶走匈奴，收复失土，开通西域。汉武帝时的中国版图，疆域之大，在历史上是少有的。

其他几位长寿皇帝，握权早期，也很有一番作为过的。譬如孙权在魏、蜀、吴三国争雄中，是个头角峥嵘的领袖人物。任命周瑜为赤壁之战的元帅，打败了曹操，委派陆逊为夷陵之战的司令，打败刘备，都是和孙权的英明决断，果敢行事分不开的。他能据有江东一隅五十二年，“国险而民附”，南辟疆土，北御强敌，碧眼儿的英武，连曹操都佩服得恨不能生这样

一个儿子。

再譬如萧衍，那是一个博学多才的皇帝，与文人唱和，精通乐律，雅善书法，非一般附庸风雅者写两句臭诗，题两笔聱字可比。他当了皇帝以后，也曾勤勉政事，巡郡恤狱，劝课农桑，禁抑豪强，而且躬行节俭，连他儿子都笑话他过于寒酸。至于李渊，要不是他削平了隋末各地的武装割据势力，也无法统一全中国，创立伟大的唐王朝。而李隆基在人们心目中，虽然几乎成了个恋爱至上主义的风流天子，其实他在位前期，头脑清醒，英武明断，选贤任能，励精图治。开元之治，也是著之于史册，一直被称道的。

但洪迈对这五位长寿皇帝，是很不以为然的，他说：“即此五君而论之，梁武召侯景之祸，幽辱告终，旋以亡国；玄宗身致大祸，播迁失意，饮恨而没。享祚久长，翻以为害，固已不足言。汉武末年，巫蛊事起，自皇太子、公主、皇孙皆不得其死，悲伤愁沮，群臣上寿，拒不举觞，以天下事付之八岁儿。吴大帝废太子和，杀爱子鲁王霸。唐高祖以秦王之故，两子十孙同日并命，不得已而禅位，其方寸为如何？”如果查一查年表，简直令人骇异，这些皇帝自己制造的动乱，都是在他们死前十年里发生的事情。

刘彻在可怕的变态心理支配下，一手制造的巫蛊事件，是他死前的五年，也就是纪元前的91年，92年发生的。孙权废太子，杀鲁王，凡群臣劝谏者，无不当廷杖杀的歇斯底里大发作，是在他死前的两年，公元250年，导致东吴宫廷里一场血腥的清洗。萧衍饿死于549年，而饿死他的，正是死前两年，不顾群臣反对，非要接受东魏降将侯景。此人晚年，昏愤愚钝，受侯景降，以为得计，谁知引狼入室，作孽自毙，建康化为灰烬，而他自己，八十六岁的老汉，成为侯景的阶下囚，饥寒悔恨，也只要一死了之，随之，国也就亡了。而玄武门之变，正是李渊晚年昏愚的结果，李世民、李建成、李元吉的夺权斗争，两子十孙顷刻间毙命，实际是他死前十年间，发生在他眼前的一次宫廷政变。而唐玄宗从752年拜杨国忠为相，755年

酿成安史之乱，756年不得不仓皇奔蜀，不得不于马嵬坡杀妃的一连串的事件，都在他死前十年间发生的。

不知是作吴趼人“十年前死为完人”挽联者，善于总结历史经验，还是人老以后难逃这最后十年的恶变？古代的高龄统治者，在往生命终点走去的时候，好像难以逃脱这十年大限，必定要犯日暮途穷，倒行逆施的老年病。有的皇帝，未必高龄，也存在这种死前十年恶变的可能，如活了六十三岁的隋文帝杨坚，生性俭素，不事繁华，但在595年，他死前九年，背弃自己一贯作风，竟纵容杨素修了一座豪华盖世的仁寿宫。花费巨万，劳民伤财，供驱使的役夫民工，在酷暑下施工，死者相继，连烧尸都来不及。

所以，洪迈不禁嗟叹：“然则五君者虽有崇高之位，享耄耋之年，竟何益哉？”言下之意，这几位皇帝活这么长久，对老百姓究竟有什么用处呢？老而不死谓之贼，这个贼，就是贼害后人，贻祸下代，制造灾难，天下不宁，还真不如死了算了，老百姓少受点罪。

孙权清醒时，认识到无论如何不能重蹈袁本初、刘景升废长立幼，兄弟厮杀的覆辙，但他到了晚年，对太子们或囚或废，比袁、刘还要严酷，造成了他死后继承人的大屠杀，在魏、蜀、吴三国中，吴国宫廷里的血腥记录，最骇人听闻的了。李隆基当年为了提倡节俭，甚至烧毁宫内奢侈品，令后妃以下不服珠玉锦绣，罢去两京织锦坊。可他到了晚年，纵容杨氏姐妹的奢靡淫侈，与他早期的廉政行径，判若两人。萧衍老了以后的沉迷佛法，舍身寺院，谁都看得出来侯景的狼子野心，他却荒唐到信之不疑，至死不悟。这位咎由自取的老人，最后饿死在他的宝座上，也是活该了。

如果，这些统治者早死十年，当一个明君，英君，大概是不成问题的。多活十年，便成反面人物。

年老的统治者走向自己的反面，当然是生理的、心理的衰老，更主要的是久握权力必致腐化的结果。由于事不躬亲，偏听偏信，自然拒绝直言，喜爱奉承，由于好大喜功，贪慕虚

名，自然宠用非人，群小当政，这些都是政治老人的特点。再加之纸醉金迷，声色犬马，深闭后宫，嬖幸用政，最后必定是腐败堕落，胡作非为，穷奢极欲，祸国殃民。有的，哪怕驾崩了，死了，也还贻害未来，得多少代人为他一时的荒谬，付出沉重的代价。有的，历史上写了，有的，历史上没有写，或来不及写，但并不等于不存在，或没有发生过。

现在来看吴趼人所收下的三百大洋，比之那些造祸于民的帝王遗患，不过沧海一粟而已。但为他所作的这副挽联，却实实在在道出了一个真理：老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每个人都要老。老而不背晦，不悖谬，不失态，不张狂；老而不倚老卖老，不驽马恋栈，不疯颠颠颠，不唠唠叨叨；老而不与年轻人为敌，不要总想出风头，不做损人利己，或损人也并不利己的事情，不让他人在背后戳脊梁骨……是值得时刻警惕自己的。

不一定做得成完人，但按中国人不求满盈的哲学，做一个八九不离十的人，还是应该作为奋斗目标的。

责任编辑/贾 娟

助理责编/李 新

复 审/宁志荣

终 审/张继红

封面设计/冀建海

◆ 旧京述闻  
◆ 剪 烛 集  
◆ 埋葬大师  
◆ 冷石斋随笔  
◆ 图中日月  
◆ 沙滩随想  
◆ 乌啼三声

姜纬堂 / 著  
冯其庸 / 著  
李国文 / 著  
吴 江 / 著  
雷 颐 / 著  
牧 惠 / 著  
谢 云 / 著

ISBN 7-203-04476-9



9 787203 044765 >

ISBN 7-203-04476-9

I · 1132 定价: 10.00 元